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一期 2026 年 01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1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14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34

商务部关于印发《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的通知 40

2026年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计划 7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 89

增值税 1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1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1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1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的公告	2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25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289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拟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城市名单公示	29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294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9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0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302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60104〕	3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0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1028
消费税	10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10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的公告	1092

进出口税 113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威士忌酒进口关税的公告	1139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1140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1143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115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6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1212

企业所得税 1242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124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1250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25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25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125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1261

个人所得税..... 1278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27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1281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286

土地增值税..... 1288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128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1291

房产税..... 1296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129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1299

印花税..... 13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1304

契稅..... 13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13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311
综合税收政策	13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315
商务部关于印发《大连等 9 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的通知	1320
环境保护税	135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1355
社保与非税收入	136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1362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1365
财政部关于云南省和四川省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批复	1366
地方性法规	1368
北京市	1368
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368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纳税人、缴费人实名认证的通知	1396
上海市	1397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优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政策的通知	1397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房屋管理局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139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140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1406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67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14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的通知	1426
天津市	1435
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1435
重庆市	1436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1436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停止发票邮寄业务的通告	14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1449
安徽省	1455
安徽省税务局公共服务清单及服务指南	1455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 作的通告	1457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百胜餐饮（江苏）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等 2 户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的通知	1460
福建省	146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14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70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柳州市龙发金属 表面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结果的通告	14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户粪污 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475
贵州省	1481
贵州省税务局行政复议听证公告	1481
海南省	1483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1483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485
河北省	1486
河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486
黑龙江省	1494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哈尔滨市采驰云科技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1494
湖北省	1503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1503
湖南省	1509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150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5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告	1514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9 年度湖南省省本级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1515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湖南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520
吉林省	1522
吉林省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税务局关于明确免税店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522
吉林省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税务局关于部分口	

岸出境免税店到期后继续设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524
江苏省	1526
江苏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1526
江西省	1530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1530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城镇单位就业人员规范参加社会保险 的意见	1533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 版》的通知	1538
内蒙古自治区	1539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税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服务季行动方案的 通告	153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红十字会等二 十五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54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 2025 年社会组织公 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5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4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 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54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税务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城市评 审及落实试点工作的通知	1551

陕西省 155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
知 1558

西藏自治区 1561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拉萨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代理机构的通告 1561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
通告 15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调整电子税务局及 APP 安全认证登录方
式的通知 15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15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岳普湖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
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571

云南省 1572

云南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遗失公告 1572

云南省税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
调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间的通知 1573

浙江省 157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74

浙江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158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1583
大连市	1595
大连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的通知	1595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有关事项的通知	1596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通知	1599
厦门市	1601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实名认证的通知	1601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知	1602
深圳市	1605
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税务检查证遗失声明的公告	1605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海关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07
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关于税务检查证遗失声明的公告	161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1617
深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局、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202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年) 》的通知..... 1618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国办函〔2026〕12号 发布日期：2026-01-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和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开发建设，或依托各类互联网平台搭建，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为内部工作人员办公、管理、学习提供支撑服务的应用软件，包括移动客户端（app）、小程序、快应用等，不包括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县以下（不含县级）单位原则上不得开发建设政务应用程序。

为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管理服务的政务应用程序，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政务应用程序管理工作。省级网信部门会同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应用程序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政务应用程序的主办（使用）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建设、使用、安全管理等环节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政务应用程序上线前，主办（使用）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并在显著位置以醒目方式标示主办（使用）单位及备案编号。禁止以任何形式要求用户下载、安装或使用未经备案的政务应用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主办（使用）的应用程序，不纳入统一备案管理。

第六条 新建、改建政务应用程序，应纳入信息化项目审批范围，开展立项审核，避免同质化政务应用程序建设和运营。政务应用程序备案前原则上应对功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交互便捷性等进行验收。

第七条 各地政务应用程序主办（使用）单位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由省级网信部门通过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系统向国家网信办申请备案。

各部门主办（使用）的政务应用程序，由部门通过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系统向国家网信办申请备案。

第八条 主办（使用）单位申请政务应用程序备案，应按要求提供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政务应用程序基本信息；
- （二）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情况；
- （三）政务应用程序功能设置情况；
- （四）政务应用程序运维和安全保障情况；

(五) 政务应用程序验收情况；

(六) 政务应用程序备案需要的其他材料。

开发建设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主办（使用）单位应在申请备案时单独说明。

第九条 省级网信部门应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备性审核。材料齐全的，报送国家网信办；材料不齐全的，退回主办（使用）单位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条 国家网信办应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技术检测，重点关注政务应用程序是否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是否缺失必要功能等。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主办（使用）单位延期理由和预计时间。

对通过材料审核和技术检测的政务应用程序，国家网信办予以备案并编号；对需要补充、更正材料或未通过技术检测的政务应用程序，通过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系统反馈，主办（使用）单位应在收到反馈后1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备案申请材料或整改说明，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政务应用程序重大功能变更的，主办（使用）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在变更发生10个工作日前提交备案变更申请，按要求说明变更情况，并重新进行材料审核和技术检测。

第十二条 政务应用程序关停注销的，主办（使用）单位应在政务应用程序下线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政务应用程序关停注销前，主办（使用）单位应发布公告，依法

依规处置相关数据，防止数据泄露或流失。

第十四条 主办（使用）单位应规范政务应用程序建设、使用管理，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 （一）随意或重复要求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
- （二）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政务应用程序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 （三）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强制要求定期登录；
- （四）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情况下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 （五）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在已备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上架政务应用程序。

第十六条 主办（使用）单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政务应用程序对用户端软硬件的适配性，支持在不同操作系统环境下稳定运行。积极采用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等创新技术，提升政务应用程序承载能力和用户体验。

第十七条 主办（使用）单位应组织做好政务应用程序运行监测，建立健全运维管理规范，严格巡查巡检，保障稳定可靠运行。

第十八条 主办（使用）单位应在政务应用程序中提供投诉建议功能，实现在线受理、跟踪反馈和回访评价等。

第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

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密码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保护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等。

第二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完善保密自监管措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处置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

参与政务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定期开展自查自评，主动发现强制使用、过度留痕、滥用排名、多头填报等问题并进行整改，对使用频率低、实用性不强的政务应用程序限期关停注销，对功能相近、重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整合迁移。鼓励主办（使用）单位积极利用政务应用程序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强集约建设和数据共享，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优化政务应用程序功能。

第二十二条 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方面定期组织对已备案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抽查检测，推广先进做法，对违反本办法的典型问题、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政务应用程序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及本办法规定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撤销备案。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应暂停主办（使用）单位政务应用程序项目审批，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管理部门应暂停主办（使用）单位政务应用程序运维经费拨付，待问

题全部整改到位并重新备案后再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规范本单位、本系统政务应用程序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上线的政务应用程序，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备案。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交运规〔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线上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

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 and 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实际承运人结算运费。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实际承运人同意。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单证信息至注册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设立分支机构的，单证信息由分支机构上传至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确保上传单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督促托运人如实填写货物信息和托运要求。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留存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

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照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不得虚开发票。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应当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事项的，履行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行使职能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提供。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有效对接，督促辖区

内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单证信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单证信息，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统一指导。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相关监测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生虚开发票、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虚假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诚信监管：

-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 （二）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三）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

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依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联动协调，及时处置和化解风险，引导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合规经营。

地方税务部门发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存在异常情况，且涉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的，可转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复核结果向税务部门反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展模式创新。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从事网络货运信息交易撮合的网络货运撮合平台，其经营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文号：海关总署令第282号 发布日期：2026-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026年1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82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失信信息修复，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条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状况分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

第五条 海关建立关企合作机制、向企业提供信用培育服务，帮助企业强化诚信守法意识，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第六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对企业失信信息实施信用修复。

第八条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是中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本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第九条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第十条 海关可以采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 （一）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 （二）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经营信息；
- （三）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 （四）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
- （五）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 （六）aEO 互认信息；
- （七）其他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及时公示下列信用信息，并公布查询方式：

- （一）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结果；
- （三）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
- （四）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五）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海关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诉，并且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海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异议申请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三章 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 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认证企业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内容，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 (一) 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构成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 (三) 一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一百万元的，但累计处罚金额未超过上年度进出口总值百分之一的除外；

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一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一百万元的；

- (四) 一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代理报关业务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五十万元的；

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一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五十万元的；

(五) 被海关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禁止从事报关业务行政处罚的；

(六)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税款的；

(七)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一万元的；

(八)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九)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失信企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海关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同步将其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海关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应当根据其是否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或者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社会正常秩序，或者是否存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等情形，并结合主观恶意、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十七条 未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四章 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程序和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成为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或者认证企业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认证工作应当由具备企业认证专业资质的海关工作人员实施。

第二十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企业在认证期间被海关实施稽查、核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被海关立案调查的，相关稽查、核查及调查时间可以不计入认证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认证企业证书；不符合的，海关制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五年复核一次，对认证企业根据企业信用评估结果开展复核。

海关发现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信用状况异常的，可以对企业不定期开展复核。

第二十三条 海关开展复核，应当提前通知企业，并参照认证程序实施。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简化复核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复核，符合原等级标准的，海关应当制发通过复核决定书；不符合的，海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整改；

（二）企业未按规定申请整改或者经整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制发未通过复核

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三) 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但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认定为认证企业。

复核期间，企业申请放弃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应当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常规企业的，一年内不得提出认证申请。

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得提出认证申请；被海关调整为常规企业的，一年内不得提出认证申请。

第二十六条 海关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专业结论。

企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认证、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海关在作出认定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企业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并同步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告知企业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移出程序及救济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对海关拟认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以及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海关应当在二十日内进行核实，企业提出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二十九条 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

（一）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六个月的；

（二）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三个月的。

失信企业一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严重失信企业纠正严重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一年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符合规定并经海关同意的，认定为失信企业，且一年内不得调整为常规企业。

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三年的，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海关根据前两款规定对严重失信企业调整信用等级的，同步将其移出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一条 企业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申请调整信用等级，还应当同时提交已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调整信用等级：

（一）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不实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的；

(三) 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第三十二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实施便利的管理措施；对常规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对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

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五章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与修复

第三十三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失信信息。

第三十四条 企业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

轻微失信信息包括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以及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包括吊销许可证件、禁止从事报关业务以及对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列入该名单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除轻微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外，海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为一般失信信息。

第三十五条 海关对轻微失信信息不予公示，对一般失信信息的公示期为一年，对严重失信信息的公示期为三年。公示期限起算时间按照海关总署规定执行。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期满后，海关停止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失信信息修复：

- (一) 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满三个月或者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满一年；
- (二) 作出信用承诺；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请失信信息修复的，应当按照海关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
- (二) 信用承诺书；
- (三)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关应当自受理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决定；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海关在作出准予失信信息修复决定后，应当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失信信息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失信信息修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海关对未注册登记、备案但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企业，需要实施信用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海关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进境动植物产品国外生产、

加工、存放单位等境外企业的信用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刑事犯罪，以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生效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海关行政处罚，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处罚金额，包括被海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货物、物品价值的金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等级的记录：

- （一）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
- （二）海关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 （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海关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制发的法律文书应当送达企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企业相关人员，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报关人员等。

报关相关单证，是指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过境货物运输申报单等单证。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同

时废止。

附：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海关信用管理制度，2026年1月13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82号），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为使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本次规章修订的背景情况和重点内容，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目的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对规范海关企业管理、助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伴随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加快推广，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现行海关信用管理关于企业信用等级、认定程序、管理措施以及失信信息修复等内容有必要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优化企业信用等级分类。

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对接国际规则，将企业信用等级由3类调整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5类（第四条）。明确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是中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第八条）。

（二）实施更灵活的差别化企业信用管理措施。

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对5类信用等级企业,分别实施不同的海关管理措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各信用等级企业具体管理措施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三) 建立失信信息修复机制。

增设企业失信信息公示与修复专章(第五章),统一失信信息公示渠道,明确海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失信信息(第三十三条)。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将企业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分别设定不同的公示期限(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结合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实际,将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于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期限、修复结果、异议申诉、不予修复情形等规定,在规章中予以明确(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同时,对现有失信企业信用等级上调条件予以优化(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四) 完善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

优化失信企业认定标准,对同时具备报关和非报关双重身份的企业适用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的情形作进一步区分;结合出口管制工作需要,将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纳入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第十五条)。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完善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定海关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的,同步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第十六条)。

(五) 优化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认证程序。

增加企业认证人员资质要求规定(第十九条),明确可以在认证时限中扣除稽查、核查及调查时间(第二十条)。保留高级认证企业五年定期复核要求,明

确对认证企业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开展复核，新增简易复核的程序（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六）回应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明确企业信用信息年报报送义务（第十一条）。增加对于未在海关注册登记、备案企业，但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企业需要实施信用管理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第四十一条）。调整“企业相关人员”范围，新增报关人员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对象（第四十六条）。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文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1号 发布日期：2026-01-13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15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6日起施行。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由其办公室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 and 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 and 人员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得事先通知前款规定的相关组织和人员。

第四条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依法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名单与执行

第七条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的认定、发布、除名等相关工作，并互相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第九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外交部公布的有关程序提出除名申请。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为支付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的费用,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根据名单类型向公安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使用被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

申请通过后,资金、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配合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动用资金、资产。

第三章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发布或者发生调整时,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名单对所有客户进行核查。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名单对客户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名单对客户的交易对象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所有业务开展名单核查。

第十六条 核查发现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属于名单所列对象或者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或者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在采取限制转移措施时，前款规定的组织或者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金、资产，如无法分割或者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对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是否属于名单所列对象存在疑问的，可以向名单发布机关申请协助核实。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应当将采取的措施、被限制转移的资金或者资产、客户试图进行的交易等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被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对象，说明采取的措施和理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部门另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组织和个人认为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期间，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有关账户收取被列名对象根据名单发布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应收的款项及其他收入。

对于前款规定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收入，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采取限制转移措施期间，相关资金、资产发生变动的，金融

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发生调整，相关组织或者人员不再属于名单范围的；

（二）经核实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有误的；

（三）经相关部门通过法定程序认定需要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

金融机构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报告。

第二十四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法负有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应予保密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致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本机构得以掩饰、隐瞒的，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五条的规

定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以上两款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以及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任何单位和个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以及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第三条要求立即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包括：

- （一）名单所列对象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所有或者控制的所有资金、资产，不仅限于与特定恐怖行为或者扩散行为相关的资金、资产；
- （二）前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所产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
- （三）名单所列对象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人员的资金、资产。

本办法所称基本开支，包括购买食物、住房支出、医药费、水电费等用于维持生活的基本费用，以及税费、资金管理费、资产维护费等。

本办法所称资金、资产包括任何形式的资金或者资产，不论是有形资产或者

无形资产，动产或者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票据、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信用证，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房屋、土地、车辆、船舶、货物，石油等经济资源，其他以电子或者数字形式证明资产所有权、其他权益的法律文件、证书等，潜在可用于获取资金、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其他资产，以及资产产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6日起施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2014〕第1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的通知

文号：国办函〔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统筹线上和线下政务服务渠道，因地制宜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落实落细，持续优化已推出重点事项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要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聚焦经营主体和群众关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推出本地区本部门特色事项和高频服务，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设牵头部门）	备注
（一）经营主体事项（共6项）					
准入准营	1	开办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备案	★民政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设牵头部门）	备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经营发展	2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贷款审批	金融监管部门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税务部门	
	3	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包括专利信息、知识产权权利变更情况等）	知识产权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报备信息共享	财政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包括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等）	海关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验		
			高新技术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信息核验	应急管理等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税务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设牵头部门）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市场监管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4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知识产权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司法行政部门	
	5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体育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门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版权管理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海船开航	船舶名称预留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抵押权登记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地址：<http://www.yongshun.com>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设牵头部门）	备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国际航行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等证明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金融监管总局	
(二) 个人事项（共 7 项）					
出生	7	育儿补贴申领	育儿补贴申领资格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公安部门	
			依法被收养的儿童、0—3 岁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核验	民政部门	
			社会保障卡信息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	8	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公安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学历证明核验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设牵头部门）	备注
	9	灵活就业参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传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生活	10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查询	★通信管理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服务宣传		
			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	移民管理部门	
	11	家政信用信息查询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家政服务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商务部门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置业	12	新房购置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实测绘成果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电表开户（现房）	能源主管部门及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设牵头部门）	备注
				供电企业	
			水表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气企业	
			供暖表开户（集中供暖地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热力企业	
养老	13	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	★民政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依托社会保障卡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具备条件地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卫生健康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公安部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的通知

文号：商资函〔2026〕5号 发布日期：2026-01-06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中央港澳办、中央空管办，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广电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医保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国家密码局，最高人民法院：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根据《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制定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

一、全面有效推进大连等9城市试点工作

支持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合肥市、福州市、西安市、苏州市等9个城市（以下合称大连等9城市）开展先行先试，将《工作方案》中

已赋予其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的103项试点任务和3项新增试点任务，在大连等9城市一体化推进实施，提升试点工作效率。

二、鼓励大连等9城市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探索

（一）支持大连市融入和服务东北全面振兴发展战略，发挥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带动作用 and 区位、产业优势，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服务软件出口的功能作用，支持丰富和完善班列、航运等物流运输通道建设。

（二）支持宁波市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发挥先进制造和跨境贸易发展优势，推动保税维修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探索提升锂电产品出口通关便利化。

（三）支持厦门市融入和服务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地方特色优势，依托重点园区和平台，支持打造离岸算力设施，探索进口自用科研货物海关通关便利化管理模式。

（四）支持青岛市围绕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

（五）支持深圳市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依托重点园区和平台，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推进电子提单在航运贸易领域试用。

（六）支持合肥市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深化科技服务领域改革。

（七）支持福州市融入和服务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台交流合作，加强两岸经贸民生等领域交流合作。依托中印尼“两国双园”深化双向合作。

(八) 支持西安市融入和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鼓励开展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试点。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九) 支持苏州市聚焦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依托重点园区和载体平台，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三、加强组织实施

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指导大连等9城市，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法律法规调整实施工作，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落实。

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一、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		
1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相关省市当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
2	取消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限制。	
3	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外资股比限制。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4	按照"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统筹当地算力设施布局建设，研究出台专项规划及实施意见，推进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改造。	
5	推动在当地搭建跨境服务中心与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提供安全治理、监测审计、体系认证等全链条第三方服务。	关
6	鼓励当地大力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
7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
8	发展游戏、动漫、演艺出海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布局从ip打造到产品制作、发行、海外运营的产业链条。	*
9	支持发展"来数加工"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
10	加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	*
11	支持当地参与并推进跨区域经营主体数据共享，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2	建设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个人信息保护服务机构，完善保护标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大连
13	加强海缆领域国际合作。	大连
14	按照"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持厦门打造离岸算力设施，实现数据"境内关外"流动，为境内外企业开展跨境业务提供数据基础设施及服务。	厦门
15	支持青岛推动海洋要素集约化整合，构建海洋数据要素授权运营体系和可信流通机制，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青岛
16	支持福州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创新试点，探索数联网与区块链融合发展。	福州
17	支持福州在数字贸易领域先行先试，打造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试验田。	福州
18	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探索建设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因地制宜开展促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的相关探索，推动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共建国际算力设施。开展数据离	苏州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岸加工和国际数据中转业务（禁止领域除外）。	
二、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		
19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当地开设诊所。	*
20	支持境外医师、护士、药剂师等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从事短期执业活动，优化审批流程。	
21	支持开办外资护理学院，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培训。	*
22	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
23	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24	根据现有生物技术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评估情况，研究支持扩大试点范围。	* (面向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等统筹研究)
25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进口临床急需、罕见病药品和医疗器械。	*
26	对在当地注册企业在我国境内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在指定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随批随进”。	*
27	探索优化罕见病药品进口抽检模式，在保证抽验质量的前提下，对于检验结果合格且未发生损耗的剩余药品，除留样备查外，允许进行商业销售。	*
28	发展“中医+康养”“旅游+康养”服务。	*
29	在确保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的基础上，探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索健康医疗数据库共建共享，加强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开放互通。	
30	允许将真实世界数据研究成果转化运用至药品器械监管。	*
31	支持福州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优先支持与台湾地区协作开展细胞治疗类多中心临床研究。	福州
32	加快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医疗器械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审评审批流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原研药品和高端医疗装备等引进苏州企业生产。	苏州
33	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探索商业保险在外商独资医院使用。对于使用商业保险支付及自费患者，鼓励外商独资医院提供原研药、进口药品和手术耗材。	苏州
34	支持苏州市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探索建设长三角生物医药研发供应链平台。支持苏州市扩大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试点清单物品范围，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白名	苏州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单", 用于生物医药研发、质检、品控。	
35	允许台湾医师按规定在昆山范围内执业。	苏州
三、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		
36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合规探索发展国际保理业务, 允许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关
37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 支持相关财产登记机构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协同推进探索。	*
38	提升国际收支中资本和金融账户交易资本流动便利度。	
39	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试点。	*
40	支持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 便利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	*
41	创新国际通道建设相关多式联运保险等业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务，加强境内外业务衔接。	
42	支持银行通过自贸试验区 nra 账户为境内持牌支付机构与其境外关联公司间办理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	*
43	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和气候投融资工作。	*
44	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养老基金、esg（环境、社会和治理体系）基金、认证鉴证机构为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和技术服务。	
45	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运用，加快完善绿色租赁标准建设和应用实施。	
46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47	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依托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和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业务渠道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结算。	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城市开展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48	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服务软件出口的功能作用。	大连
49	支持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	深圳
50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深圳设立或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支持境外保险机构直接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深落地。	深圳
四、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		
51	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打响“购在中国”品牌。	*
52	落实好离境退税政策。	*
53	深化商旅文体展联动。支持高能级、高流量的演出、赛事、展览等活动与商业联动，打造一批演艺综合体、游乐综合体、体育综合体，推出具有较强国际引流效应的标杆活动和商旅文体展联动重点活动。	*
54	积极推进首发经济，构建首发经济生态链。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55	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等数字消费新业态，积极培育绿色消费新热点。	关
56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深化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持续探索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新模式，放大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改革效应。	*
57	探索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管理，简化部分境内外保健食品、宠物药品的注册审批、备案管理流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
58	依托国家文化、数字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进一步深化文化保税及文化出海机制，提升艺术品（不含文物）进出境、保税展示等专业服务水平，促进文化贸易便利化。	厦门
59	支持在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建设青岛国际影视摄制服务中心，为影视项目提供服务便利。	青岛
60	支持安徽与有关国家研究探索开展园区合作。	合肥
61	支持常态化开行西安—阿拉木图人文旅游班列，为中欧班列境外游客提供入境后签证延	西安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期及换补发便利。	
62	支持苏州打造各类要素市场及交易中心。 支持贵金属、宝石等商品在苏州集聚，带动专业市场建设。	苏州
五、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		
63	优化铁水联运,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公共平台,支持开展集装箱下海、互换、共享等合作,探索"一箱到底",开设海运危险货物申报绿色通道。	*
64	支持试点地区与边境口岸货物运输的数据交互对接、资源统筹、互联互通,打造跨境公路班车过境"绿色通道"。	*
65	在新能源整车铁海联运基础上,进一步试点探索动力型锂电池及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储能装备等国际铁路联运、铁水联运。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江海联运(如通过三峡船闸仅适用滚装船运输)。	*(江海联运事项可结合当地实际)
66	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高、低硫船供燃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料油混兑业务。	
67	在遵循海关监管的条件下，支持船供燃料油储罐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双重功能。	*
68	赋予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许可权，允许保税油供应企业在辽宁省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	大连
69	支持国际航行船舶开展绿色船燃保税加注，探索开展以进口保税燃料油为原料的保税船用生物燃料油混兑出口业务。	大连、厦门
70	建设海员教育培训中心和海员人力资源配置中心，创新海员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建立现代航运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大连
71	支持宁波航运交易所探索开展运价指数衍生品业务，完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体系。	宁波
72	支持青岛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支持发展邮轮配套船舶维修与保养服务。完善综合型邮轮船供物流服务体系，打造中国北方邮轮企业总部服务基地。	青岛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73	推进电子提单在航运贸易领域试用，探索开展基于电子提单的贸易融资。试点"一次检测、一次认证、一体通行"。	深圳
74	鼓励开展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试点，拓展统一单证的金融、贸易、信用等功能，扩大单证应用范围。	西安
六、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		
75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统计监测，不断完善"两业"融合统计监测方法。	
83	拓展"两业"融合场景，支持软件信息、人工智能、现代供应链、节能环保、电商平台等服务行业发挥数据驱动、资源平台等优势，向制造领域拓展应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多样化融合，培育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总集成总承包、工业文化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	
84	围绕"两业"融合发展中的生产、技术、运营、人才等需要，鼓励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85	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形成落地应用场景和典型模式。	宁波
七、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		
86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网联云控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探索基于车、路、云、网、图等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	
87	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支持业态创新，发展维修、设计、研发、租赁等服务。	
88	支持建设航空飞机维修基地，拓展航线维修、飞机定检、零部件深度修理业务。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89	允许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设备等新兴标的租赁业务。	*
90	允许当地的金融租赁公司向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进行外币借款。	*
91	支持当地结合飞机保税租赁等业务需要，依法实施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
92	围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供应链等新兴服务贸易领域，积极探索制度创新，促进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	厦门
93	布局低空通信感知、导航定位、气象信息、监管处置等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具备条件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合肥
94	按照“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的原则，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发展低空服务新业态。	合肥
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95	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建设一批海洋领域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平台，健全海洋	青岛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96	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为牵引，支持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能级创新资源，加强国家联合攻关和国际科技合作，全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合肥
97	支持合肥量子城域网应用场景向"量子+数据库""量子+防伪"等扩展，打造全国量子科技和产业中心。	合肥
98	高水平建设"科大硅谷"，招募培育一批全球高端"科创服务合伙人"，推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战略合作，汇聚海内外更多创新资源，加快高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合肥
99	支持合肥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先试，聚集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大创新平台、高水平转化载体（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孵化器）、科技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资源，构建"源头创新—技术熟化—企业孵化—场景应用—产业集聚"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合肥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体系。依托安徽科技大市场，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	
100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研发布局，赋能千行百业，打造ai科学中心。	合肥
101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强化与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双区联动"，迭代升级"创投城市计划"，扩大"共同成长计划"覆盖面，推广"贷投批量联动"等服务模式。加快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转型升级，高质量建设科技金融项目。	合肥
102	按照"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陕西实验室、算力基础设施等平台服务产业发展；围绕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西安
103	优化完善"校招共用人才"，加速形成高校引进、校企共同使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才用	西安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才新模式。	
104	加强国内外创新合作，开展多层次科技交流活动，吸引各类创新资源在西安聚集。	西安
九、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105	支持智慧口岸建设，在满足数据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有序开展数据共享。	*
106	支持当地落实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放举措，参与清单调整优化工作。	*
107	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贸易管理文件中的电子版本按照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予以接受。	*
108	支持参与国际低碳交易合作。	*
109	支持丰富和完善班列、航运等物流运输通道建设，开展原油、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大宗能源和水产品进出口业务。	大连
110	在落实“两头在外”要求前提下，支持宁波在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按照相关产业目录发展保税维修新业态。	宁波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11	支持宁波开展"锂电包装产品线合格评定模式""锂电池循环包装检验模式""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分箱发运出口模式"试点。	宁波
112	支持宁波开展《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试点。	宁波
113	支持宁波对标《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试点，率先实施适应数字提单、数字仓单、智慧物流等新型应用场景监管制度改革创新。	宁波
114	支持设立宁波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所。	宁波
115	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自用科研货物（纳入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海关便利化通关管理模式，简化监管证件等环节。	厦门
116	依托青岛胶东机场、空港综合保税区等，加快推动与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间人员、资本、服务、技术等要素的高效流动，	青岛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推动空港服务贸易和服务消费融合发展。	
117	发挥中印尼“两国双园”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示范园区加快双向贸易发展、加强双边金融互联，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福州
十、便利境外人才出入境与从业执业		
118	支持过境免签政策区域实施联动，免签过境人员可在政策联动区域内跨省市停留。	*
119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换发2年以内有效的商贸类签证，为在试点区域内投资并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	*
120	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外方人员提供签证便利，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	
121	持续推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便利化，拓展应用场景，扩大使用范围。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22	优化"外卡内绑"业务流程，提升外籍人士来华电子支付便利度。	*
123	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地方境外职业资格（工程建设领域除外）单向认可清单。	*
124	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特定区域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
125	支持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在当地执业并提供便利。	*
126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绿色低碳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外籍专业人才在特定区域提供服务。	*
127	支持利用数字人民币 app 和硬钱包等丰富外籍人士在华电子支付服务。	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城市开展
128	深化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推动中外（中德）职业技能（职业资格）比照认定。深化双元制职业教育本土化实践，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允许依法依规在中德（太	苏州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仓) 产业合作示范区内设立外商独资的职业培训机构, 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服务区域产业发展。	
十一、强化法治保障与有序开展涉外法律业务		
129	允许当地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在当地办理其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法律服务。	*
130	探索多国多园范围对标合作国家或地区的产业、贸易政策, 支持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地方建立警务执法合作机制, 探索建立与相关国家和地区风险评估体系、民商事纠纷协调机制。	*
131	依法依规并参照国际公约规定, 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 实施智慧监察,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
132	鼓励支持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
十二、完善重要业务领域基础规范		
133	制定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重要数据目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探索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产品产权保护防伪溯源机制。	
134	围绕完善铁水联运多式联运规则标准，开展业务探索和研究，推动解决"一单制"提单物权属性的实践探索。	*
135	建立健全相关维修及再制造领域监管标准及实施方案。	*
136	提高标准化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建设，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	*
137	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制度模式化标准化、实施运行规范化、办事程序便利化、突出重点服务的要求。	*
138	加大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实施力度，鼓励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	*
139	探索建立二手商品（废旧家电、手机电脑等电子消费品）交易规范、再生资源绿色回收	青岛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完善企业成本认定依据标准。	
140	支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沿线港口、码头、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探索建立企业按照商业原则研究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对接机制，参与联运规则、标准制修订。	西安
十三、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		
141	探索推进汽车、电子、工业品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开展碳排放管理及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	*
142	加强与相关国别和地区对接合作，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衔接互认。	*
143	建设跨境联运转换机制，研究各类运输方式的货物品名、危险货物划分等互认目录清单，推动海运、铁路运输货物编码和国际编码规则数据跨境智能转换，建立完善货物装载、安全管理等规则。	*
144	探索陆上贸易与运输规则成果向标准转化。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45	研究完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及相关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等国际合作。	*
146	探索建立电子签名证书、电子合同跨境互认机制，推广相关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	关
147	探索电子发票接入泛欧在线公共采购平台(peppol)。	* (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中有意愿的城市论证后按程序办理)
148	加快培育质量标准实验室、质量管理咨询等机构，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协同联动、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	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城市开展
十四、统筹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工作		
149	根据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伴关系协定》(cptpp)并细化落实。	
150	先行先试《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有关条款，开展制度集成创新。	*
151	高标准实施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率先试行世贸组织《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推广相关实施标准，支持按程序推动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 (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中有意愿的城市)
十五、加强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152	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强化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化解，建立完善与高水平经贸规则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	关
153	加强全过程监管，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等协同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54	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制定完善重点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监管措施，有序推进实施。	*
155	完善文化领域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	*
156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和同类业务同等监管等要求，压实属地及相关各方责任、强化工作协同。	*
157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
158	深化健康医疗和药品安全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动态监督监测，全面落实属地监管部门全过程管理要求。	*
159	建立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

注：标“*”的试点任务均来自于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除另有说明外，适用范围均为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合肥市、福州市、西安市、苏州市等9个新增试点城市全域。

附：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就《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答记者问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以下简称《试点任务》）。为了解《试点任务》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商务部外资司有关负责人。

问：能否介绍一下《试点任务》出台的背景情况？

答：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开放举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2025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明确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等9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速加力，商务部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地方和相关部门认真研提大连9等城市试点任务。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商务部于近日正式印发《试点任务》，进一步发挥试点城市先行先试作用，积极扩大服务业领域自主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问：《试点任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试点任务》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聚焦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等15类重点工作，共提出159项试点任务。

一是全面有效推进大连等9城市试点工作。明确将2025年4月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中103项试点任务和

相关部门提出的3项新增试点任务，作为共性任务在大连等9城市一并推进实施，提高试点工作效率，加快自主开放进程。

二是鼓励大连等9城市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探索。鼓励各城市结合自身区位优势 and 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制定个性任务，在试点领域、任务内容、具体实施路径等方面形成错位，促进创新成果的互补互鉴和系统集成。如支持大连市发挥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带动作用，丰富和完善航运等物流运输通道建设；支持宁波市发挥先进制造和跨境贸易发展优势，推动保税维修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厦门市依托重点园区和平台，促进文化贸易便利化，促进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支持青岛市围绕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支持深圳市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推进电子提单在航运贸易领域试用；支持合肥市发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深化科技服务领域改革；支持福州市深入推进榕台交流合作，加强两岸经贸民生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西安市开展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试点，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支持苏州市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三是加强组织实施。围绕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贯彻落实、做好调法调规提出明确要求。

问：下一步就落实《试点任务》有何工作考虑？

答：商务部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统筹有关部门协调推进，指导有关地方认真组织实施，主动探索、大胆实践，落实落细各项试点任务，带动项目落地，

促进区域发展。二是开展宣传解读。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市场主体的交流互动，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介，做好试点政策的主动精准触达，提升广大市场主体获得感。三是做好评估推广。开展试点工作成效评估，总结积累首创性、特色化、高质量的经验做法，形成更多创新成果，及时复制推广，更好发挥“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作用，助力全国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2026 年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计划

文号：2026 年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计划 发布日期：2026-01-06

一、一类制定项目（3 件）

- （一）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二）修改《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 （三）修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二、二类制定项目（6 件）

- （一）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二）修改《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 （三）修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 （四）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五）修改《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 （六）修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企业〔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工艺、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包括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骨干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其他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开展与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培育平台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跟踪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认定标准

第六条 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第七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通过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八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

申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认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充分挖掘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项、人才引育等数据，常态化发现潜在优质中小企业，定向邀请其参加认定。认定标准不降低。

第十条 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审核机制、规范全过程管理，组织专家严格对照认定标准，重点对企业申请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认定标准等情况进行审核。应采取“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多个评审专家组、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形式开展审核，评审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数量的产业专家和财务专家。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应自主、如实申报，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支撑单位应加强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将审核认定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应联合相关部门严格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挖掘利用好金融、信用、司法等各类数据信息，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提高优质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年度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对于评价得分较低的地区，采取限制推荐名额、控制数量增长等措施。对评价得分较低的企业，加强重点监测。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每次到期前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登陆培育平台查询认定状态和有效期，并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在同一个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

第十八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

消认定。对于未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取消认定。

第十九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简单更名，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同步完成名称变更申请。如发生跨区域迁移，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提交跨区域迁移申请，并与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后续由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培育和服务监测等工作，迁出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做好配合。

第二十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情形，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取消认定后完成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可以三年内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完善机制，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风险监测与处置，涉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重大风险，应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优质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负责该企业认定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查举报内容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整改，或取消认定。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把功夫下到培育和服务上，坚持质量为先，不层层设定培育数量指标。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企业治理和加强权益保护，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关政策要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运用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工具，加强用地、用能、用数等要素保障，着力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互促进的服务体系。推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扩面提质，共同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提升服务覆盖面和企业获得感。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校企协同育人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坚持中小企业需求导向，聚焦技术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数智化转型、权益保护、市场开拓、融资促进、管理提升、国际化发展等领域，提供精准高效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服务专员队伍，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对口联系帮扶。广泛汇聚市场化服务资源，鼓励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不断丰富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强化人才教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等方式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诊断、精益生产等咨询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和工程师文化，提升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中小企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在企业认定和培育服务过程中，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与优质中小企业产生投融资、并购重组、交易合作等相关市场行为，由相关主体自主决策、自行负责。

第三十条 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关要求和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文件为准。在相关文件发布前，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涵盖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工作继续按照原有标准、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开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涉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条款和认定标准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施前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失效后按本办法重新认定或复核。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件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二)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三)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

(一) 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二)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三) 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 拥有 4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六) 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七)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3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包含更加严重的情形，以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判定结果为准。

(三)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四) 所称“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企业如实说明即可。

(五) 所称“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六) 所称“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中心、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

(七) 所称“i类知识产权”均不包含转入的i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八) 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九) 所称经营异常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十) 所称“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是指依据《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试行）》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不包含加分项。

(十一) 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

(十二) 所称“简单更名”，是指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经营异常以及主导产品发生变化等）。

(十三) 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启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可按照原标准实施。

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解读

为便于理解《办法》，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负责同志对《办法》进行了解读。

一、修订《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提出，“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加快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十四五”以来，全国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6 万家，带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 14 万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超 60 万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基本形成。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持

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指导地方健全优质企业主动发现机制、强化培育服务和动态管理，在充分征求地方和企业意见建议和总结“十四五”企业培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部组织修订形成《办法》，推动培育工作标准提升、流程优化、管理规范、服务协同，持续擦亮专精特新“金字招牌”。

二、《办法》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健全培育体系

一是扩大培育范围。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范围，与创新型中小企业共同作为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统称为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明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愿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申报。

二是引入主动发现机制。充分挖掘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项、人才引育等数据，常态化发现潜在优质中小企业，定向邀请其参加认定，但认定标准不降低。

三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与有关部门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减少企业数据填报负担。明确对于复核企业，只需按自身所获最高一级认定参加复核。简化发生简单更名、跨区域迁移等情形的变更程序，企业仅需登录平台提交申请即可。

（二）优化认定标准

一是完善部分指标。如：考虑外向型企业的特点，将细分领域国际市场占有率也纳入认定标准。要求i类知识产权应为企业自主申请，且排名前三。同时，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各省自主设定的15分特色化指标，实现全国

“一把尺”。

二是适当提高门槛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整体情况，适当提高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要求。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例，将营业收入提升至5000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提升至近两年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i类知识产权提升至4项以上。

三是强化质量要求。在标准中引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评价得分（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得分），引导地方和企业更加重视提升发展质量。

（三）加强过程管理

一是规范地方审核流程。推广实施“双随机”审核机制（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多个专家组、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规定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数量的产业专家和财务专家。

二是强化质量管理。对于质量评价得分较低的地区，采取限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名额、控制数量增长等措施。对评价得分较低的企业，加强重点监测和针对性帮扶。

三是防范不良中介影响。要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支撑单位为企业提供申报指导，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将审核认定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应联合相关部门严格防范不良中介机构。

四是提高包容性。进一步明确直接取消认定的具体情形，并对取消认定后完成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免除“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的限制。

（四）加强培育服务

引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用好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支持政策，结合不同企业定位和特质，分类分层开展培育服务，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三、修订后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修订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包括门槛指标和质量评价得分指标：

门槛指标方面，主要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核心指标，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还增加了固基强链、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方面发挥作用的考察。通过设置这些门槛指标，确保认定企业不存在明显短板和不足。

质量评价得分方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评价引入认定标准，对企业综合考察，要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50 分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60 分以上。

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评价是什么？

2024 年，我部印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工信厅企业〔2024〕75 号），从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成长性等方面设置 20 余项指标，定量评估企业综合发展质量。为确保测算结果公平公正，指标体系全部采用定量指标，计算中考虑了行业差异和企业经营波动的影响，评价得分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套用公式自动计算得出。

我们对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企业的质量评价得分进行了测算，数

据显示，未通过审核的企业中，超95%低于60分，而已通过审核的企业中，近95%高于60分，这说明设置该项指标具有合理性、科学性，也意味着运用该项指标后，对已认定企业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企业还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是要关注申报条件。我们对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一视同仁，不分所有制、不分行业。申报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在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等情况。

二是要自主如实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中引入了“双随机”“盲审”“分段审核”等机制，确保专家审核公平公正，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即可，没有必要请中介机构包装，更要主动拒绝不良中介机构所谓的“承诺”服务。如有需要咨询了解的问题，可登录培育平台线上咨询，或联系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支撑单位线下咨询。如已认定企业被发现存在申报数据造假情形，将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是要重视信息更新。由于新的标准对质量评价得分作出要求，需要企业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信息，才能计算年度评价得分。如果企业在同一个有效期内，累计两次未更新数据，将取消认定，这点企业也要给予重视。

《办法》明确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为尽量减少因标准变化对复核企业带来的影响，在正式实施前，已经启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复核工作，可按照原标准实施。此外，优质中小企业包括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涵盖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我们将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新要求、新标准，相关文件发布前，暂按原有标准、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我们将继续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持续优化完善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再上新台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01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各地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与财政、司法行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与税务师行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信息交流，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章 信用积分规则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

人员信用评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风险管理、纳税申报质量评价等日常管理，或者举报投诉、违法违规信息监测收集的问题线索，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并及时将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报告录入税务信息系统。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建设全国统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附

件1)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附件2)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为累计积分。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结果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servicecredit, 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 500 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 tsc5 级为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 (二) tsc4 级为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 (三) tsc3 级为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 (四) tsc2 级为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 (五) tsc1 级为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 tsc5 级:

- (一) 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 d 级;

(二)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3年；

(三)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第十三条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 tsc3 级。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tsc1 级：

(一) 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 d 级的；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直接降低当前信用等级。

对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进行执业负面记录。

第十六条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1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税务机关在将当事人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前，应当依法

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税务机关在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时，应当同步告知信用修复有关事项。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查询与展示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税务门户网站、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用评价结果：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 （二）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 （三）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税务门户网站、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积分明细，以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第十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主动展示信用情况。

第五章 信用复核、举报投诉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举报投诉处理及信用修复工作制度，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填写《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附件3）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填写《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附件3）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因涉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被举报投诉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对涉及第三十一条所列问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准予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规定调整被举报投诉人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因情况

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对涉及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准予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规定调整被举报投诉人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指举报投诉事项存在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已经税务机关出具处理结论，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并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处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执法办案过程中的；

（三）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的。

第二十四条 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3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1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税务机关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要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修复决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公告失信信息，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并由“信用中国”网站同步更新并向申请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 （二）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的除外；
- （三）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 （四）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达到 tsc4 级、tsc3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

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2 级、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二）在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日常检查计划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三十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其委托人推送风险提示；
- （二）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三）停止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管理措施；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化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鼓励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现场受理税务代理业务时，可以查验涉税服务人员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对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的，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3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为涉税服务机构颁发信用等级证书，为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查询及下载服务，对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排名靠前的涉税服务人员采取激励措施。

税务机关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经营服务场所展示本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2018年第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2020年第17号）同时废止。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

税务总局以税务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落地施行，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以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合规管理、维护法治公平为目标，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健全完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管理规则，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制定出台了《办法》。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什么？

《办法》第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第五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采集渠道是什么？

《办法》第六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二) 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如何评定？

《办法》第十条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service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 500 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 tsc5 级为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 (二) tsc4 级为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 (三) tsc3 级为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 (四) tsc2 级为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 (五) tsc1 级为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六、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无法评为 tsc5 级？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 tsc5 级：

- (一) 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 d 级；
- (二)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 3 年；
- (三)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七、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是多少？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 tsc3 级。

八、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高于 tsc1 级？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tsc1 级：

- (一) 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 d 级的；
-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九、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 0 分？

《办法》附件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 0 分，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tsc1 级：

- (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 (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 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 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十、对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激励措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二) 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的除外；

(三) 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 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十一、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哪些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予以办法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d级管理措施；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十二、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哪些激励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作为参考依据；
-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化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五) 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十三、纳税人如何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可以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对涉税服务人员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时，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3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十四、如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该怎么办？

《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

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十五、如果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没有机会修复信用？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1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3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1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十六、《办法》从何时开始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2025年度信用积分规则按照原规定执行，信用等级评价规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一）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五）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一)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

(二)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三) 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10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部分第6点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

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据此，本公告第一条和第四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然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答：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自然人一般按次纳税，但在一些特定情形下，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特征，此前税务总局曾明确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起征点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告延续此前已发布的相关政策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第二条所述的六种特定情形时，可按规定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三、自然人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一个月为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自然人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不能将一部分销售额分拆出来，单独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也不能适用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举例说明自然人发生不同情形的应税交易，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自然人甲在2026年1月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全年租金12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1万元。由于其1月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特定情形，应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即1月分摊的租金1万元与咨询服务收入1万元，合计2万元，适用10万元起征点标准。由于其未达起征点标准，因此甲自然人在2026年1月可以免征增值税。

情况2：续上例，自然人甲在同年3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设计服务收入9万元，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当月还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0.05万元。其1月一次性收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分摊至3月是1万元，与设计服务收入9万元、咨询服务收入0.05万元相加，因此3月份合计销售额为10.05万元，达到月销售额10万元起征点标准，应当就其全部销售额10.05万元计算缴纳增值税。甲不得将租金、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收入分拆，各自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和每次（日）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

四、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实行按次纳税，达到起征点的，如何申报纳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按次纳税的主体中，自然人纳税人占绝大多数。考虑到自然人流动性高，为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本公告从便捷自然人申报方式的角度出发，依托现有征管制度，区分不同类型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路径：

第一，代开发票的，采取代开即申报的模式。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即视为自然人办理了申报纳税。

第二，有扣缴义务人的，采取扣缴即申报的模式。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即视为自然人办理了申报纳税。

第三，自行办理纳税申报。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本年度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附：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2026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施行。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标准予以细化明确。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管公告》），就起征点标准判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要求，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落地。

《征管公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自然人通常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自今年起，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日）销售额500元提升到1000元。考虑到自然人发生特定类型应税交易具有持续经营特征，《征管公告》继续延续并适当优化了此前政策执行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等6种特定情形的，不再适用按次纳税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这样的政策安排同时兼顾了税收效率与公平。**一方面**，允许延续适用相对较高的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有效减轻自然人税收负担，降低税收征纳成本。**另一方面**，明确相关情形下自然人应当以其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打包’适用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从源头上避免单独拆分适用、叠加后超标享受标准的问题，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解释。

按次纳税的主体中，自然人纳税人占绝大多数。为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进行申报纳税，在申报纳税期限方面为纳税人预留了较为充足的时间。考虑到自然人流动性强，为便利其申报纳税，减轻按次纳税办税负担，《征管公告》明确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达到起征点的，不论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还是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均视为办理了申报纳税。

“从公告规定来看，税务部门尽量减少了自然人需要自行申报纳税的情况。”黄立新表示，“如果自然人代开发票、代扣代缴两种方式都未涉及，才适用兜底方式，就其本年度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这样就减轻了自然人的办税负担。”

《征管公告》还对小规模纳税人灵活享受减免税优惠进行了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明确，“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基于上述条款规定，《征管公告》延续了近年来一直执行的征管口径，明确提出，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

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增值税实行“环环征收、道道抵扣”的链条式征扣税机制，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减免税的主要目的，一般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进项的需求。根据《征管公告》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灵活选择是否就某笔应税交易放弃减免税优惠，单笔放弃享受优惠的，不会影响其他应税交易继续享受优惠。需要提醒的是，小规模纳税人在准确把握政策规定灵活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同时，应当做到合规经营，确保长远稳定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1.30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1《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3.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

(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4.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5.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6.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

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7.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8.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 (1)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2)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3)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9.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0.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1.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12.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 (1) 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2) 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3)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15.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16.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8.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20.处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21.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号）。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资料。

（1）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

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 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 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9.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

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1.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

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 (1)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 (3)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 (4) 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1) 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 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 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

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6.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

第19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

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18）《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19）《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20）《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 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

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

(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二)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條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

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自2026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3.自2026年1月1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自2026年1月1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自2026年1月1日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有关规定。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规定征收率})$$

四、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五)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六)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七) 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八)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九)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

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 1.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 2.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 3.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

查。否则，不得扣除。

1.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 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 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

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 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第二条。

(五)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

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12.《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和《财政部、科技部、民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 号)。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1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第一条。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

方法计税”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2026年1月1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外，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1.30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明确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相关事宜，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

1.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 2 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按照规定收汇。

2. 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 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 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2。

(4) 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3。

(5) 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 （1）研发服务。
-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设计服务。
- （4）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10) 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2)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3)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 1.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5）。
- 2.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6）出口非自产货物。
- 3.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 4.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 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二) 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

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

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

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times$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 $\div$ 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 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

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 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退税率 -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 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计划分配率

(1) 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 = 计划进口总值 ÷ 计划出口总值 × 100%

(2) 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 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 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三)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 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 古旧图书。
- (3) 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 (7)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 (8)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 (9)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0)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 ①普通发票。
 -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 (11) 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 (12)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 (13)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 (14)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 (15) 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 (16) 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 (12)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13)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14) 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 (15)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 (出口销售额 + 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

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

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 (1) 出口卷烟。
- (2)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

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2目、第3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

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1+征收率)×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 =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消费税定

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

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备案和申报。

1.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

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 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纳税人发生本项第4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

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8所列货物），其合计50%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9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9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9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4）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

税政策。

10.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3.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

4.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3倍；

5.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 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3.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4.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5.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6.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 [7.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8.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9.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根据内容需要，本公告分条、项、目、点。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点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附件1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1.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出

境物品。

2.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血液和血液制品、人体组织和器官（包括胎儿）以及利用人体组织和器官（包括胎儿）加工生产的制剂。

3.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所列的货物。

4.《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i、iii所列的动物、动物产品和植物、植物产品。

5.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的一、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货物。

6.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药用类麻醉药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7.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8.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所列的货物。

附件2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一、贷款机构的具体范围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机构）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机构）
1	世界银行	17	法国
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8	芬兰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机构）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机构）
3	北欧发展基金	19	韩国
4	北欧投资银行	20	荷兰
5	欧洲投资银行	21	加拿大
6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22	科威特
7	亚洲开发银行	23	卢森堡
8	法国开发署	24	挪威
9	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清单见下表）	25	日本
1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6	瑞典
11	奥地利	27	瑞士
12	澳大利亚	28	沙特
13	比利时	29	西班牙
14	波兰	30	以色列
15	丹麦	31	意大利
16	德国	32	英国

注：纳入外国政府贷款范围的德国贷款包括德国促进贷款；美国进出口银行

的贷款指主权担保贷款。

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 国别	金额（万 美元）	项目 类别	转 贷 银行
1	铁道部引进大型养路机械设备	美国	20000	一	工 商 银行
2	北京军区总医院 263 临床部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110	三	中 国 银行
3	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等三家单位引进医疗设备（460+497+200）	美国	1157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4	安徽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蜀山分院	美国	650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5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医院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596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6	广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350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 国别	金额（万 美元）	项目 类别	转 贷 银行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引进采棉机	美国	11000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章所列的货物，但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附件 3

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一、海洋工程结构物的具体范围

序号	海洋工程结构物 的具体范围（商品名 称）	被 包 含 在 的商品代码	对应的常见名称
1	钢铁制桥梁及桥 梁体段	73081000	过渡段；生活模块； 处理模块。
2	钢铁制门窗及其 框架、门槛	73083000	
3	其他钢铁结构体 及部件（包括结构体	73089000	

	用的已加工钢板、型材、管子及类似品)		
4	钻探深度 ≥ 6 千米 其他石油钻探机（自推进的，包括天然气钻探机）	84304111	钻机模块
5	钻探深度 < 6 千米的其他钻探机（自推进的）	84304129	
6	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的原油船	89012021	浮式生产储油轮；浮式储油轮；穿梭油轮。
7	载重量不超过 10 万吨的成品油船	89012011	
8	10 万吨 $<$ 载重量 < 30 万吨成品油船	89012012	
9	机动多用途船	89019050	三用工作船
10	拖轮及顶推船	89040000	
11	15 万吨 $<$ 载重量 < 30 万吨的原油船	89012022	浮式生产储油轮；浮式储油轮；单点系泊系

12	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包括灯船、消防船、起重船）	89059090	统；水下油气罐；栈桥码头。
13	其他浮动结构体【例如，筏、柜、潜水箱浮筒及航标】	89079000	
14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89052000	自升式、半潜式钻井船；浮式钻井船；钻井平台；生产平台；处理平台；生活平台；烽火台。

二、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1.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中作业公司
- 2.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
- 3.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丽水作业公司

（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

- 1.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
- 2.哈斯基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 3.豪信石油（北部）有限公司

- 4.康菲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 5.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 6.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 7.洛克石油（中国）公司
- 8.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 9.新加坡石油勘探和生产（中国）有限公司
- 10.雪佛龙中国能源公司
- 11.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 12.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秦皇岛32-6作业公司
- 13.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
- 14.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 15.洛克石油（渤海）公司
- 16.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 17.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
- 18.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
- 19.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东作业公司
- 20.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涠西作业公司
- 21.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南山第一作业分公司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1.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3.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4.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四)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

2.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6.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一) 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服务	

(二)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附件5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一、货物出口之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 （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a 级；
- （四）上一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
- （五）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者具有相关性。

二、货物出口之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但不能同时符合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

- 1.与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
- 2.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 3.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二）与本企业所自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用于维修或者安装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2.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者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

(三) 经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集团公司，其控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口径执行）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以及集团公司与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

- 1.与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用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
- 2.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3.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用于本企业中标机电产品项目下的机电产品。

(六)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货物。

(七) 用于境外投资的货物。

(八) 用于对外援助的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九) 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材料（农产品除外）。

三、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从事下列业务的，可以备案为生产企业，其下列出口货物视同自产货物：

(一) 自主研发、设计由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进行收购或者委托国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收回的货物出口。

- (二) 委托境外企业加工后进口再使用本企业品牌的货物出口。
- (三) 自主研发、设计软件，加载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的货物出口。
- (四) 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6

列名生产企业的范围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	1	smc (中国) 有限公司	9111030260002492xa
天津市	2	飞马 (天津) 缝纫机有限公司	911201116005321580
	3	摩托罗拉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02506c
	4	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112011672574957x0
	5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78121r
	6	三星高新电机 (天津) 有限公司	91120116725744162g
河北省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	91130000105941835e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	
山西省	8	山西榆次远大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114070011278070xa
大连市	9	大连天制制衣有限公司	91210212716915804f
吉林省	10	大京延吉纺织有限公司	91222400605272797a
黑龙江省	11	绥芬河市友谊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31081733685035g
上海市	12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91310115607339756p
	1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717485
江苏省	14	吴江英诺时装有限公司	913205097186235228
	1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91320594742473202t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91320700608393244q
浙江省	1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30600609661634m
宁波市	18	慈溪宏一电子有限公司	91330200610269429x
	19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91330226610277939a
	20	怡人工艺品（宁波）有限公司	913302066102766105
安徽省	21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1341100705042956g
	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402007139708758
	23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9134152575097367xm
福建省	24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	9135058261156485x0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	
	25	福建省莆田协丰模具有限公司	91350300611250869k
	2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611007201r
厦门市	27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449283
	28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20862j
	29	戴尔（厦门）有限公司	91350200761741188p
江西省	30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60700160247926t
	31	江西省万载鑫隆出口烟花制造三厂	913609227165331607
山东省	32	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913708006135905925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市	33	山东英吉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137028261407192x3
	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6143182166
	35	青岛扶桑精制加工有限公司	913702126143804232
	36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913702001635749652
河南省	3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914101007492143931
湖北省	38	湖北雅比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91421100726134833h
	3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1420000717869088q
	4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271756344p
湖南省	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274963621b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省	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48256n
	43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16373662b
深圳市	44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618921135c
	45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80855t
广西壮族 自治区	46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91450200737617320b
	4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450200198596873q
海南省	48	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	91460000760352367w
重庆市	49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1375006381xb
四川省	50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	91510600620905206r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公司	
	51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107007208935565
贵州省	52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19966x
陕西省	53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1352041x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4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763775568n
	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299201121q

附件 7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3208909010	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以其他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其他符合本章注释四的规定, 且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涂料
2	3208909090	其他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以其他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除外;其他本章注释四所述的溶液,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涂料除外
3	321000002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
4	321000009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除外;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除外
5	4107121090	粒面剖层整张牛皮(经鞣制或半硝后进一步加工, 羊皮纸化处理)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6	4107199090	其他整张牛马皮革（经鞣制或半硝后进一步加工，羊皮纸化处理）
7	4114100090	油鞣其他动物皮革（包括结合鞣制的油鞣皮革；野生动物皮革除外）
8	41142000	漆皮及层压漆皮；镀金属皮革
9	41151000	再生皮革（以皮革或皮革纤维为基本成分，成块，张，条，不论是否成卷）
10	72051000	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
11	72081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的）
12	72082500	厚 $\geq 4.75\text{mm}$ 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3	72082610	4.75mm $\rangle$ 厚 $\geq 3\text{mm}$ 其他大强度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14	72082690	其他 4.75mm $\rangle$ 厚 $\geq 3\text{mm}$ 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5	72082710	厚度〈1.5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未包、镀、涂层）
16	72082790	1.5mm≤厚〈3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未包、镀、涂层）
17	72083600	厚度〉10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18	72083700	10mm≥厚≥4.75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19	72083810	4.75mm〉厚度≥3mm 的大强度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20	72083890	其他 4.75mm〉厚度≥3mm 的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21	72083910	厚度〈1.5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22	72083990	1.5mm≤厚〈3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23	72084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24	72085110	厚度 $\geq 50\text{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 涂层)
25	72085121	20mm $\langle$ 厚 $\leq 50\text{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不小于 500 牛顿/平方毫米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 涂层)
26	72085129	20mm $\langle$ 厚 $\leq 50\text{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小于 500 牛顿/平方毫米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 涂层)
27	72085191	10mm $\langle$ 厚 $\leq 20\text{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不小于 500 牛顿/平方毫米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 涂层)
28	72085199	10mm $\langle$ 厚 $\leq 20\text{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小于 500 牛顿/平方毫米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 涂层)
29	72085200	10mm $\geq$ 厚度 $\geq 4.75\text{mm}$ 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 涂层)
30	72085310	4.75mm $\rangle$ 厚 $\geq 3\text{mm}$ 大强度热轧非卷材(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31	72085390	其他 4.75mm 厚 $\geq$ 3mm 的热轧非卷材 (宽 $\geq$ 600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2	72085410	厚 $\leq$ 1.5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mm, 未包、镀, 涂层)
33	72085490	1.5 $\leq$ 厚 $\leq$ 3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mm, 未包、镀, 涂层)
34	72089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除热轧外经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mm, 未经包, 镀, 涂层)
35	721113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 (150mm $\leq$ 宽 $\leq$ 600mm, 厚 $\geq$ 4mm, 未包, 镀, 涂层)
36	72111400	厚度 $\geq$ 4.75mm 的其他热轧板材 (宽 $\leq$ 600mm, 未包, 镀, 涂层)
37	721119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leq$ 600mm, 未包, 镀, 涂层)
38	72112300	含碳量低于 0.25% 的冷轧板材 (宽 $\leq$ 600mm, 未包, 镀, 涂层)
39	721129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leq$ 600mm,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未经包，镀，涂层，含碳量 $\geq 0.25\%$)
40	72119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其他窄板材（宽度 $\langle 600\text{mm}$ ，未经包，镀，涂层）
41	72121000	镀（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 $\langle 600\text{mm}$ ）
42	72122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 $\langle 600\text{mm}$ ）
43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窄板材（包括非合金钢的，宽度 $\langle 600\text{mm}$ ）
44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度 $\langle 600\text{mm}$ ）
45	72125000	涂镀其他材料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度 $\langle 600\text{mm}$ ）
46	72126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度 $\langle 600\text{mm}$ ）
47	72131000	铁或非合金钢制热轧盘条（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48	72132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热轧盘条（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49	72139100	圆截面直径〈14mm 的其他热轧盘条（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50	72139900	其他热轧盘条（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51	72142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热加工条、杆（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
52	72143000	易切削钢的热加工条、杆（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热挤压）
53	72149100	其他矩形截面的热加工条、杆（正方形除外）
54	72149900	其他热加工条、杆
55	72151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冷加工条、杆（包括冷成形）
56	72155000	其他冷加工或冷成形的条、杆
57	72159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58	72161010	截面高度〈80mmh 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59	72161020	截面高度〈80mm 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0	72161090	截面高度〈80mm 槽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一步加工)
61	72162100	截面高度〈80mm 角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2	72162200	截面高度〈80mm 丁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3	72163100	截面高度≥80mm 槽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4	72163210	截面高度〉200mm 工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5	72163290	80mm≤截面高度≤200mm 工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6	72163311	截面高度〉800mmh 型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7	72163319	200mm〈截面高度≤800mmh 型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8	72163390	80mm≤截面高度≤200mmh 型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9	72164010	截面高度≥80mm 角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一步加工)
70	72164020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丁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1	72165010	乙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	7216509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3	72166100	平板轧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4	72166900	冷加工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5	72169100	其他平板轧材制角材、型材、异型材 (冷成型或冷加工制的)
76	721699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或热加工外经进一步加工)
77	72171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不论是否抛光)
78	72172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79	72173010	镀或涂铜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80	7217309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81	72179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82	72191312	3mm≤厚<4.75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83	72191322	3mm≤厚<4.75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84	72191329	3mm≤厚<4.75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85	72191412	厚度<3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86	72191422	厚度<3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87	722591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宽≥600mm）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88	722592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板材（宽 ≥600mm）
89	72259910	宽≥600mm 的高速钢制平板轧材
90	72259990	宽≥600mm 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91	72269200	宽度〈600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除冷轧 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92	72269910	电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宽度 〈600mm）
93	72269920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600mm）
94	72272000	硅锰钢的热轧盘条（不规则盘卷的）
95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96	72286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热加工或冷加工后经进 一步加工）
97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 超过 406.4mm）
98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 径超过 406.4mm）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99	73059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 406.4mm）
100	73063011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 毫米，壁厚≤0.7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1	73063019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 毫米，壁厚〉0.7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2	7306309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 10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3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4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5	73066100	矩形或正方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6	73066900	其他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7	73069000	未列名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108	76041010	非合金制铝条、杆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09	76041090	非合金制铝型材、异型材
110	760421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111	7604291010	柱形实心体铝合金（柱形实心体铝合金在293k（20摄氏度）时的极限抗拉强度能达到460兆帕（ 0.46×10^9 牛顿/平方米）或更大）
112	7604291090	其他铝合金制条、杆
113	76042990	其他铝合金制型材、异型材
114	76051100	最大截面尺寸 $>7\text{mm}$ 的非合金铝丝
115	76051900	最大截面尺寸 $\leq 7\text{mm}$ 的非合金铝丝
116	76052100	最大截面尺寸 $>7\text{mm}$ 的铝合金丝
117	76052900	最大截面尺寸 $\leq 7\text{mm}$ 的铝合金丝
118	81019910	锻轧钨条、杆，但简单烧结而成的除外；锻轧钨型材及异型材、板、片、带、箔
119	81129930	锻轧的铟及其制品
120	81129940	锻轧的铌及其制品
121	81123900	其他锻轧的钪及钪制品
122	81129990	锻轧的镓及镓制品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23	81124900	锻轧的镭及镭制品

注：如因上述货物的商品代码发生变更，而货物特性描述按海关规定仍在列名货物范围的，按原规定的适用退税率执行。上述货物用于生产取消出口退（免）税货物的，不属于列名原材料范围。

附件 8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一、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

是指下列两类货物：

（一）下列商品代码中含黄金、铂金的货物：28431000、28433000、2843900020、2843900039、2843900091（含金的贵金属汞齐）、2843900099（含金的其他贵金属化合物）、71081100、71081200、71081300、71082000、7111000000（不包括银焊料）、71123090、71129110、71129120、71129210、71129220、71129920、71129990、71131911、7113191990、71131921、7113192990、7114190020、7114190090、7114200090（不包括镀银铁碟）、71151000、7115901020、7115901090（不包括银线、银坩锅、银铜化合物）、7115909000（不包括电弧焊用、锡合焊锡丝）。

（二）商品代码为“9113100010、9113100090”中的“贵金属表带中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带”；商品代码为“9111100010、9111100090”中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壳”；商品代码为“9111900000”中的“黄金、铂金表壳的零件”；商品代码“71189000”中的“含金硬币”。

二、钻石及其饰品

是指下列商品代码的钻石及其饰品：71021000、71023100、71023900、71042100、71049190、71051010、71131110、71131911、71132010、7116200000（钻石制品，不包括其他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附件9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原材料	商品代码
天然钻石	71021000
银	71069190
金	71081200
铂	71101100
钯	71102100
铑	71103100
铱、钨、钽	71104100

注：执行中应根据原材料性质、性状、成分等进行判断认定，商品名称作为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 [2.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 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 暂时无
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 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 主管税
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 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 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
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
定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 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
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 其余出口业务均
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
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 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
退(免)税相关事宜, 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 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
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
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 应当报送《视同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确认书》,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 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 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二)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第三章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 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3.申报凭证，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 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2.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 3.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4.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5.《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 6.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 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

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 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 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 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 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 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3.申报凭证，具体是：

(1) 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 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 1.《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 2.申报凭证，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 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申报凭证，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 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可凭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调整海关商品编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海关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报送《海关商品编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报送的申报凭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应当相符。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纳税人应

当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 纳税人将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加工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与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应当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四) 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 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材料：

(一)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

代收税款凭证。

(二)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 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

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 （一）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 （二）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 （三）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三) 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一) 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二) 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三) 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四)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 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一) 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二) 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三)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 (一)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 (二)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三)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四) 《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 (五) 《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六)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七) 《中标证明通知书》；
- (八)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 (九)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 1.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 2.出口货物报关单；
- 3.《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 1.出口合同；
- 2.出口发票；
- 3.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 4.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 5.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6.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

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

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

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 1.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 2.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 3.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 4.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

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八)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九) 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 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 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 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 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于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	发 布	失效废止内容

		号	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特准中国煤炭 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各分公司办理退税 登记的通知	<u>国税函</u> <u>发〔1994〕</u> <u>187号</u>	1994 年5月19 日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开计划内免 税出口卷烟口岸的 通知	<u>国税函</u> <u>〔2000〕171</u> <u>号</u>	2000 年3月7日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专用 税票电子信息审核 有关问题的通知	<u>国税函</u> <u>〔2003〕</u> <u>1392号</u>	2003 年12月30 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使用增值税专 用发票认证信息审 核出口退税的紧急 通知	<u>国税函</u> <u>〔2004〕133</u> <u>号</u>	2004 年1月21 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	<u>国税发</u>	2004 年6月23	全文

	关于出口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	<u>[2004] 79 号</u>	日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 <u>[2005] 51 号</u>	2005 年 3 月 16 日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合同备案货物有关出口退税申报审核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 <u>[2006] 1057 号</u>	2006 年 11 月 9 日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u>[2008] 32 号</u>	2008 年 3 月 25 日	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函	2008 年 12 月 8	全文

	关于销货方已经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的批复	<u>[2008]</u> <u>1009 号</u>	日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通知	<u>国税函</u> <u>[2009] 24</u> <u>号</u>	2009 年 1 月 14 日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u>国税函</u> <u>[2009] 470</u> <u>号</u>	2009 年 8 月 25 日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评审以及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u>国税函</u> <u>[2010] 303</u> <u>号</u>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u>2011</u> 年 第 73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全文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u>2012</u> 年第 22 号	2012 年 6 月 1 日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u>2012</u> 年第 24 号	2012 年 6 月 14 日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u>2013</u> 年第 12 号	2013 年 3 月 13 日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出口退 (免) 税申报办法 的公告	<u>2013</u> 年第 61 号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全文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 增值税和消费税有 关问题的公告	<u>2013</u> 年第 65 号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适用增 值税零税率应税服 务退 (免) 税管理 办法》的公告	<u>2014</u> 年第 11 号	2014 年 2 月 8 日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 退 (免) 税管理有 关问题的公告	<u>2014</u> 年第 51 号	2014 年 8 月 28 日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适用启运 港退 (免) 税政策	<u>2015</u> 年第 9 号	2015 年 2 月 13 日	全文

	的运输企业及运输 工具名单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 出口退（免）税免 予提供纸质出口货 物报关单的公告	<u>2015</u> 年第 26 号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 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u>2015</u> 年第 29 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全文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 审批事项取消后有 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u>2015</u> 年第 56 号	2015 年 8 月 3 日	第三条第一项 至第七项附件 2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 零税率应税服务退 （免）税管理办法》 的补充公告	<u>2015</u> 年第 8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全文
26	国家税务总局	<u>2016</u> 年第 1 号	2016 年 1 月 7 日	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u>2017</u> 年第5号	2017 年3月14 日	全文
2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u>2017</u> 年第35号	2017 年9月13 日	第五条、附件1
2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u>2018</u> 年第16号	2018 年4月19 日	第一条至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一条、附件1
3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	<u>2018</u> 年第20号	2018 年4月22 日	全文

	税人标准有关出口 退（免）税问题的 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 企业办理出口货物 退（免）税有关事 项的公告	<u>2018</u> 年第 25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全文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 进度有关事项的公 告	<u>2018</u> 年第 48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条至第四 条
3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 构采购国产设备增 值税退税管理办 法》的公告	<u>2020</u> 年第 6 号	2020 年 3 月 11 日	全文
3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整合出口 退税信息系统更好	<u>2021</u> 年第 15 号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一条至第四 条、第六条、第七条、 附件 1 至附件 18

	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3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1 年第18号	2021 年6月22 日	全文
3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9号	2022 年4月29 日	第二条、第四条 第一项、第四条第三 项至第七项、第五 条、第六条第二项、 第七条、第八条、附 件1、附件2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11号，以下简称《财税公告》），我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予以明确。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公告》共八章。第一章总则，明确出口退（免）税政策依据及适用范围。第二章出口退（免）税备案，明确出口退（免）税新办备案、备案变更及备案撤回等相关规定。第三章出口退（免）税申报，明确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申报受理和撤回等相关规定。第四章出口退（免）税办理，明确税务机关审核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相关规定。第五章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明确9类证明事项的开具、补办、作废等规定。第六章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明确纳税人可选用的免费申报渠道、全程网上办、政策提醒等便利服务，以及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收汇等管理要求。第七章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明确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免税等办理要求，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等相关规定。第八章附则，明确文本资料的报送形式、视同出口货物的管理以及《公告》施行时间等。

二、《公告》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公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总体延续，适当整合。总体沿用现行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并将分散在不同时期出台的管理文件内容进行归并整合，形成规范统一的管理办法，便利纳税人理解掌握。二是衔接政策，同步调整。严格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出口税收政策规定，对相应出口退（免）管理规定进行调整，确保依据充分、合法合规。三是回应关切，务实优化。聚焦解决纳税人反映集中的诉求建议，吸纳基层税务机关征管实践积累的有益经验，对部分管理规定予以优化完善，增强《公告》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提升服务和管理效能。

三、《公告》在出口退（免）税备案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纳税人意见建议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主要包括：一是精简整合备案表单。将原有规定中出口退（免）税备案、特定业务备案（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免税品经营企业备案、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5张备案表单简并整合为1张通用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实现备案事项“一表通办”，归集研发机构等8类特定主体备案时需要提供的附送资料，形成1张《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实现附送资料“一单明确”。二是优化调整备案变更要求。按照原有规定，纳税人应当在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业务退（免）税。针对部分客观因素确实无法即时结清税款，或因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对政策不熟悉误选退（免）税办法等实际情况，《公告》在上述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增设例外条款，明确对存在特定情形的出口业务，按照规定报告税务机关后，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应于何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时需要报送哪些信息资料？

答：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应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并视出口业务具体情况，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相应附送资料。

举例说明1：某外贸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

月8日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并拟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同时,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货物无附送资料要求,该企业备案时仅需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举例说明2:某外贸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月8日跨境销售设计服务,并拟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同时,企业跨境销售设计服务的,备案时除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外,还应同步报送与境外单位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合同、与跨境销售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等附送资料。

举例说明3:某生产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拟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宜。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首次委托代办退税时完成备案。备案时,仅需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需注意的是,在填写备案表时,除填写出口退(免)税基本信息相关栏次外,还需在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中选择“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并填写委托代办退税信息相关栏次。

举例说明4:某生产企业已于2024年1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和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公告》发布新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后,该企业无需按照新的备案表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和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五、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此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公告》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2026年4月1日申请将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如不存在《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则应当就4月1日前发生的出口业务结清出口退（免）税款。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企业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于4月3日为纳税人办理变更。该企业自4月3日完成变更后，可就4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业务，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出口退（免）税。

六、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因特殊情形确实无法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
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
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

有误的。

举例说明 1：某外贸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将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但有一笔 3 月 15 日出口的货物尚未取得上游供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此时，该企业可就该笔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该笔出口业务可无需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先行办理退（免）税办法变更。待收齐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申报凭证后，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办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2：某外贸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将其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但有一笔申报业务正在由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暂无法在变更前办结出口退（免）税。此时，该企业可就该笔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先行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在变更后，继续按照免退税办法办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3：某生产企业因经营策略调整，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改按外贸企业模式开展经营。该企业于 4 月 1 日申请将其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该企业可就 3 月 15 日至 4 月 1 日期间按外贸企业模式开展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上述期间的出口业务可在变更后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4：某生产企业 2026 年 4 月 1 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误将退（免）税办法选择为与自身经营模式不匹配的免退税办法。该企业办理备案

后，未曾申报出口退（免）税。4月10日，该企业发现备案有误，随即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并就此前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其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可在变更后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七、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时，部分出口业务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这些业务后续应向何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答：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原主管税务机关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即可为其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八、《公告》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出口税收政策调整情况及纳税人实际申报需求，对部分申报表及申报要求进行了配套调整优化。主要包括：一是完善申报表。针对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可以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政策新规，对申报明细表单相关栏次进行调整，满足上述出口业务免抵退税申报需要。二是细化申报要求。针对外贸企业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特殊情形，细化明确退（免）税申报要求：总体比照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同时，外购业务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九、纳税人申报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

以下申报资料：

- (一)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二)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三)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四)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
签订的在轨交付合同（在轨交付合同存在对应项目清单的，还应当提供项目清单）；
2.从与之签订在轨交付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五)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纳税人申报航天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以下申报资料：

- (一)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二) 《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三)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四)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
签订的发射合同（发射合同存在对应项目清单的，还应当提供项目清单）；2.
从与之签订发射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五)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一、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在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外贸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参照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要求，按照

《公告》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举例说明：某外贸企业2024年1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的企业类型为“外贸企业”、退（免）税办法为“免退税”。2026年2月，该企业具备研发能力，开始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按照《财税公告》的规定，该企业就其研发服务连同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该企业当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将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企业类型无需变更，仍为“外贸企业”。

情形一：2026年3月10日，该企业就其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以下申报资料：

- （一）《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二）《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三）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四）《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合同；2. 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3. 从与之签订研发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五）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情形二：2026年3月10日，该企业就其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及外购出口货物一并申报免抵退税时，除提供情形一所列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按照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规定报送相关申报资料，并

就其外购出口货物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十二、纳税人申报消费税退（免）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十三、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应当视该笔申报业务的核准情况分别处理：一是该笔申报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申请撤回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即可撤回。二是该笔申报已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后续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十四、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退回，应当如何处

理？

答：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冲减后，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1：某外贸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出口一批服装，2 月申报出口退（免）税 5000 元，税务机关于当月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出口退（免）税 5000 元。6 月该批服装因尺码不符合外商要求全部退货，该企业应当于 6 月或者 7 月用负数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

情形一：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期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7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 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为企业办理退税 2000 元。

情形二：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期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3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缴回税款 2000 元。

举例说明 2：某生产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出口一批服装，2 月申报出口退（免）

税 5000 元，税务机关于当月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出口退（免）税 5000 元。6 月该批服装因尺码不符合外商要求全部退货，该企业应当于 6 月或者 7 月用负数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

情形一：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时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7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 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为企业办理退（免）税 2000 元。

情形二：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时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3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 - 2000 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十五、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其出口退（免）税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举例说明：某外贸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就一批出口服装申报出口退（免）

税，该笔申报对应的购进凭证共包括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退税额2000元。

1月9日，该企业因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检查，涉案发票为1月4日申报出口退（免）税使用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退税额2000元。

情形一：1月9日该企业被立案检查时，1月4日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尚未办理完毕，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该笔出口业务对应的2000元退税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继续办理。

情形二：1月9日该企业被立案检查时，1月4日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完毕，另有一笔1月8日申报的3000元出口退（免）税已审核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案发票对应的2000元退税额，暂扣该企业已审核通过的2000元应退税款。

十六、纳税人存在何种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其全部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

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举例说明：某新办企业在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拒绝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拒绝接受核查，导致主管税务

机关难以确认其是否满足退（免）税条件。在该企业配合核查前，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全部出口退（免）税业务，待其配合核查后再予以办理。

十七、《公告》在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证明申请开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出口退（免）税政策调整、税务部门与海关部门深化协作等情况，对部分证明的申请和开具规定进行了调整优化。主要包括：一是实现证明全面电子化。在2022年已实现6类证明电子化开具的基础上，结合税务与海关等部门数据共享新情况，明确剩余的3类证明（《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也可电子化开具使用。二是调整证明办理时限要求。根据出口货物自报关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免税应缴纳增值税的政策规定，《公告》同步明确，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应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十八、纳税人可以选择哪些免费的出口退（免）税便捷申报渠道？

答：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十九、纳税人可享受哪些出口退（免）税相关提醒服务？

答：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二十、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

当如何进行备案单证管理？

答：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二十一、纳税人提供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在收汇方面有何要求？

答：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参照出口货物实行收汇管理。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十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如何报送收汇材料？

答：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公告》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政策和做法，现将《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附件1

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

（一）植物类。

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1.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

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挂面等粮食复制品以及玉米胚芽，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蔬菜。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为容器，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烟叶。

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

（1）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

（2）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

（3）初烤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4.茶叶。

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

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5.园艺植物。

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

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6.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干姜、姜黄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7.油料植物。

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

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8.纤维植物。

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

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9.糖料植物。

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

10.林业产品。

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

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

（3）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胶，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

（4）其他林业产品，是指除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

盐水竹笋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11.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

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

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植物类农产品的下脚料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二）动物类。

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1.水产品。

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

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

(2) 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

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 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的卵，包括鲜蛋、冷藏蛋。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 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动物皮张。

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

将生皮、生皮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动物毛绒。

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发和羽毛。

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5.其他动物及其他动物组织。

其他动物，是指水产品、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以外的动物，如昆虫类、两栖类动物等。

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各种动物的其他组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 (1) 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蚕蛹。
- (2) 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
- (3) 动物树脂，如虫胶等。
- (4) 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动物骨粒、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燕窝、干鱼翅、动物排泄物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二、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指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

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棕榈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三、食用盐

食用盐，是指符合《食用盐》（gb/t5461-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2015）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四、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五、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

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六、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七、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品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

（二）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三) 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八、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九、天然气

天然气，是指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的天然气，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二甲醚

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_3OCH_3 ，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十一、沼气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十二、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十三、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指采用印刷工艺，按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

的纸制品。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图书，是指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出版单位出版或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三）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十四、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十五、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是指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出版单位出版或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 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 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 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十六、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单一大宗饲料，是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油饼骨粉、鱼粉、草饲料、饲用鱼油、粕类饲料。

（二）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三）配合饲料，是指根据不同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四）复合预混料，是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五）浓缩饲料，是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是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属于饲料的征税范围。

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饲料的征税范围。

十七、化肥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 化学氮肥, 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氨、氨水等。

(二) 磷肥, 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三) 钾肥, 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四) 复合肥料, 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含有两种的称二元复合肥料, 含有三种的称三元复合肥料, 也有含三种元素和某些其他元素的叫多元复合肥料。主要产品有硝酸磷肥、磷酸铵磷酸二氢钾肥、钙镁磷钾肥、磷酸一铵、磷粉二铵、氮磷钾复合肥等。

(五) 微量元素肥, 是指含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生长所必需的, 但需要量又极少的营养元素的肥料, 如硼肥、锰肥、锌肥、铜肥、钼肥等。

(六) 其他肥, 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化学肥料。

硝酸铵不属于化肥的征税范围。

十八、农药

农药, 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农药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 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其他农药原药、制剂等。

十九、农机

农机, 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 以及小农具。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拖拉机，是指以内燃机为驱动牵引机具从事作业和运载物资的机械，包括轮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机耕船。

（二）土壤耕整机械，是指对土壤进行耕翻整理的机械，包括机引犁、机引耙、旋耕机、镇压器、联合整地器、合壤器、其他土壤耕整机械。

（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是指从事农田基本建设的专用机械，包括开沟筑埂机、开沟铺管机、铲抛机、平地机、农用挖掘机、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四）种植机械，是指将农作物种子或秧苗移植到适于作物生长的苗床机械，包括播作机、水稻插秧机、栽植机、地膜覆盖机、复式播种机、秧苗准备机械、卷帘机。

（五）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是指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的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的机械，包括机动喷粉机、喷雾机（器）弥雾喷粉机、修剪机、中耕除草机、播种中耕机、培土机具、施肥机、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

（六）收获机械，是指收获各种农作物的机械，包括粮谷、棉花、薯类、甜菜、甘蔗、茶叶、油料等收获机。

（七）场上作业机械，是指对粮食作物进行脱粒、清选、烘干的机械设备，包括各种脱粒机、清选机、粮谷干燥机、种子精选机。

（八）排灌机械，是指用于农牧业排水、灌溉的各种机械设备，包括喷灌机、半机械化提水机具、打井机、农用水泵。

（九）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是指对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仍属农副产品的机械，包括茶叶机械、剥壳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包括棉花打包机）、

食用菌机械（培养木耳、蘑菇等）、小型粮谷机械、农用柴油机、密集型烤房设备、蔬菜清洗机。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农业运输机械，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运输机械，包括人力车（不包括三轮运货车）、畜力车、拖拉机挂车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农用汽车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一）畜牧业机械，是指畜牧业生产中所需的各种机械，包括草原建设机械、牧业收获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畜禽饲养机械、畜产品采集机械、养鸡和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十二）渔业机械，是指捕捞、养殖水产品所用的机械，包括捕捞机械、增氧机、饵料机。

机动渔船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三）林业机械，是指用于林业的种植、育林的机械，包括清理机械、育林机械、树苗栽植机械。

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征收范围。

（十四）小农具，包括畜力犁、畜力耙、锄头和镰刀等农具。

农机零部件不属于农机的征税范围。

二十、农膜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一、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和生产生活服务。

（一）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1.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

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3.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向托运人或旅客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 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1.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2.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三)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1.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增值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

供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不含手机流量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不含宽带接入服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等业务活动。

(四)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1.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2.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3.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五）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

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4.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管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

（六）生产生活服务。

生产生活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

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1.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1) 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3)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4) 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网络运营服务、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管理等服务的活动。

(5)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等。

3.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2)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

(3)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4)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4.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

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2)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

(4)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6)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7) 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

5. 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1) 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2) 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光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6.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3）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7.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1）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8.商务辅助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1）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

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代理人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代办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包括代办货物运输、装卸、仓储等相关手续，或者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3) 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4) 安全保护服务，是指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武装守护押运、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9.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 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

(2) 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10.教育医疗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 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按规定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 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11.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12.餐饮住宿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1) 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 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13.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育养、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14.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1) 加工服务，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2) 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15.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其他生产生活服务，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生产生活服务。

二、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以及其他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三、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2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八) 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特此公告。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拟开展有奖发票试

点城市名单公示

文号：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拟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城

市名单公示 发布日期：2026-01-23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近期组织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城市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拟确定50个城市开展有奖发票试点。

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实名）形式反馈至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联系方式：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057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010-61989832

拟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城市名单

一、直辖市（4个）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二、计划单列市（5个）

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三、其他城市（41个）

石家庄、邯郸、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大庆、南京、无锡、苏州、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湖州、绍兴、衢州、合肥、黄山、福州、泉州、赣州、济南、烟台、郑州、开封、
武汉、宜昌、株洲、湘潭、广州、东莞、江门、南宁、海口、成都、泸州、遵义、
昆明、拉萨、咸阳、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
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

年第7号 发布日期：2026-01-15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
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
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
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
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
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
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6-01-14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6-01-14

现将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6-01-13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

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延续实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以下7个方面：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

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60104〕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60104〕 发布日期：2026-01-04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有效）

更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说明：

1.本表所列政策为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机关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地方政府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的减免税政策，以各地税务机关发布的内容为准。

2.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未在本表中单独列示的，在减免税业务办理过程中，可选用相应收入种类下减免政策大类为“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减免政策小类为“其他”的减免性质代码。

3.“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收入种类、政策优惠领域类别细分政策条款编制代码，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性质代码”栏目的填报。享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减免同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应代码可以采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政策相应减免性质代码。

4.未列明“优惠条款”的，表示政策对当前行对应税种全文适用同一代码。

5.“减免项目名称”是减免税政策条款的简称，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项目”等栏目的填报。

6.“关联政策条款”列有政策的，表示所列政策与当前行政策条款属同一减免

项目，办理相应减免税事项采用当前行减免性质代码。

7.本表将根据政策发布、废止等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序号	收入种类	减免政策大类	减免政策小类	减免性质代码	政策名称	优惠条款	减免项目名称	关联政策条款
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提高居民收入	010105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75号</u>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提高居民收入	01010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37号</u>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	第二条第（二）项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

					业增值 税征免 问题的 通知》 <u>财税字</u> <u>(1999)</u> <u>198 号</u>			耕还 林还 草补 助粮 免征 增值 税问 题的 通知》 <u>国税发</u> <u>(200</u> <u>1) 131</u> <u>号</u>
4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 建	01011 608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增 值税 小规 模纳 税人 减免 增值 税政 策的 公告》 <u>财</u> <u>政部、税</u> <u>务总局</u> <u>公告</u> <u>2023 年</u> <u>第 19 号</u>	第二 条	小规 模纳 税人 减按 1% 征收 率征 收增 值税	
5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1011 701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全 面推 开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u>财</u> <u>税</u> <u>(2016)</u>	附件 3 第 一条 第 (十五) 款	个人 销售 自建 自用 住房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36号			
6	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四）款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	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u>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8	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

					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3年 第33号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u> 2021 年第6 号
9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1011 708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u> 》 及相关 配套文 件		个人出 租住房 应按照 3%的征 收率减 按1.5% 计算应 纳增值 税	
10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1011 709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u> 》 及相关 配套文 件		对住房 租赁企 业（小 规模纳 税人） 适用简 易计税 方法 的，按 照3%的 征收率 减按 1.5%征 收增值 税	
11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1011 710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u> 》		对住房 租赁企 业（一 般纳税	

					及相关 配套文 件		人) 适用 简易计 税方法 的, 按 照 5% 的征收 率减按 1. 5% 征收增 值税	
12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1011 806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 税〔2016〕 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 (三十九)款第 2 项	随军家 属从事 个体经 营免征 增值税 优惠	
13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1011 807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 税〔2016〕 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 (四十)款第 1 项	军转干 部从事 个体经 营免征 增值税 优惠	
14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1011 809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附件 3 第一条第 (三十九)款第 1 项	企业安 置随军 家属免 征增值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税</u> <u>(2016)</u> <u>36 号</u>		税优惠	
15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1011 810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税</u> <u>(2016)</u> <u>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 (四十)款第 2 项	企业安 置军转 干部免 征增值 税优惠	
16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1011 813	《财政 部、税务 总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 关于进 一步扶 持自主 就业退 役士兵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u> <u>部、税务</u> <u>总局、退</u> <u>役军人</u> <u>事务部</u>	第一条	退役士 兵从事 个体经 营扣减 增值税 优惠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长部 分税收 优惠政 策执行 期限的 公告》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2</u>

					公告 2023 年 第 14 号			年第 4 号
17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1011 814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u>	第二条	企业招 用退役 士兵扣 减增值 税优惠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 号</u>
18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 (1994) 060 号</u>	第二条	残疾人 专用物 品免征 增值税 优惠	
19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08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u>	第二十四条第 (七) 项	托儿 所、幼 儿园提	

					值税法》		供的育 养老服务 免征增值 税优惠	
20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09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 (七)项	养老机 构提供 的育养 服务免 征增值 税优惠	
21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10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 (七)项	残疾人 服务机 构提供 的育养 服务免 征增值 税优惠	
22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11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 (七)项	婚姻介 绍服务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23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12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 (七)项	殡葬服 务免征 增值 税优惠	
24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1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6)</u>	附件3第一条第 (十九)款第5 项	住房公 积金管 理中心 用住房 公积金 在指定 的委托 银行发 放的个 人住房 贷款取 得的利	

					36 号		息收入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25	增 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14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6)</u> <u>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 (三十一) 款	家政服 务企业 由员工 制家政 服务员 提供家 政服务 取得的 收入免 征增值 税优惠	
26	增 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15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6)</u> <u>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 (六) 款	残疾 人员本 人为社 会提供 的服务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27	增 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16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促进残 疾人就 业增值 税政策 的通知》 <u>财 税</u>	第一、三条	安置残 疾人就 业增值 税即征 即退	

					(2016) 52号			
28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 (六)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 7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94号</u>	第一条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 7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u>	第一条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	

					95 号		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u>	第一条第（一）款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3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	第一条第（一）款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u>			
3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u>	第一条第（一）款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政部、商 务部、卫 生健康 委公告 2019年 第76号			
34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1012 723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发 展改革 委、民政 部、商务 部、卫生 健康委 关于养 老、托 育、家政 等社区 家庭服 务业税 费优惠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民 政部、商 务部、卫 生健康 委公告 2019年 第76号</u>	第四条	符合条 件的非 员工制 家政服 务免征 增值税 优惠	
35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再就 业扶 持	01013 610	《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关于	第一条	脱贫人 口从事 个体经 营扣减 增值税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36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	第一条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公告 2023年 第15号</u>		校毕业 生从事 个体经 营扣减 增值税	关于 延长 部分 扶贫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国 家乡 村振 兴局 公告 2021 年第 18号</u>
37	增 值 税	改善 民生	再就 业扶 持	01013 612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关于 进一步 支持重 点群体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u>	第二条	企业招 用脱贫 人口就 业扣减 增值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国 家乡 村振 兴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扶贫

					<u>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u>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38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1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u>	第二条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u>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u>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3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198号</u>	第一条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4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u>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38 号			
4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 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198 号</u>	第三条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4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 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三十二）款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4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 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三十六）款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4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u>	第一条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45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1021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46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1021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u>

					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u>			<u>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47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自主创新	010241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00号</u>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8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10321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十七）款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49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10399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	第二条	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	

					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1号</u>		征增值税优惠	
50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四）款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51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u>	第一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0万以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公告 2021 年第6 号
52	增值税	促进 小微企业 发展	金融 市场	01041 5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u>	第一条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77号</u>
53	增值税	促进 小微企业 发展	金融 市场	01041 5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u>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万以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77号</u>

54	增值税	促进 小微企业 发展	金融 市场	01041 5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u>	农户融 资担 保、再 担保免 征增值 税优惠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租入 固定 资产 进项 税额 抵扣 等增 值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7) 90 号</u>
55	增值税	促进 小微企业 发展	金融 市场	01041 5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u>	小微企 业、个 体工商 户融资 担保、 再担保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租入 固定 资产 进项 税额 抵扣 等增 值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7) 90 号</u>

56	增值税	促进 小微企业 发展	未达 起征 点	01042 809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 纳税人 未达到 起征点 免征增 值税	
57	增值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发展	01052 40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中国邮 政集团 公司邮 政速递 物流业 务重组 改制有 关税收 问题的 通知》 <u>财税</u> <u>(2011)</u> <u>116号</u>	第一条	资产重 组免征 增值税 优惠	
58	增值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发展	01052 4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改 制上市 有关税 收政策 的通知》 <u>财税</u> <u>(2013)</u> <u>53号</u>	第三条	资产重 组免征 增值税 优惠	
59	增值税	转制 升级	其他	01059 90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第一、二条	资产重 组免征 增值税	

					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3 号</u>		优惠	
60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10 号</u>	第一条第（二）项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货物）	

61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1〕97号</u>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62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u>	第一条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63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	第三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1年 第40号			
64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1年 第40号	第四条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生产的再生水免征增值税	
65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1年 第40号	第四条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66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	第四条	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资源综合利用 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1年 第40号</u>			
67	增值 税	节能 环保	资源 综合 利用	01064 026	《财政 部、海关 总署、税 务总局 关于调 整风力 发电等 增值税 政策的 公告》 <u>财 税 (2025) 10号</u>		海上风 力发电 增值税 即征即 退	
68	增值 税	节能 环保	其他	01069 90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 税 (2016) 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 (二十七)款	合同能 源管理 项目免 征增值 税优惠 (服 务)	
69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0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第二条第4款	被撤销 金融机 构转让 财产免	

					被撤销 金融机 构有关 税收政 策问题 的通知》 <u>财税</u> <u>(2003)</u> <u>141 号</u>		征增值 税优惠	
70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上海期 货交易 所开展 期货保 税交割 业务有 关增值 税问题 的通知》 <u>财税</u> <u>(2010)</u> <u>108 号</u>		上海期 货保税 交割免 征增值 税优惠	
71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06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原油和 铁矿石 期货保 税交割 业务增 值税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5)</u> <u>35 号</u>		原油和 铁矿石 期货保 税交割 业务增 值税政 策	

72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3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十九）款第6项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4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十九）款第7项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36 号			
75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6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 号</u>	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 2 项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7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 3 项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	

					通知》 <u>财税</u> <u>(2016)</u> <u>36 号</u>		基金份 额取得 的收入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78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1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税</u> <u>(2016)</u> <u>36 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 (二十二)款第4 项	证券投 资基金 (封闭 式证券 投资基 金，开 放式证 券投资 基金) 管理人 运用基 金买卖 股票、 债券取 得的收 入免征 增值税 优惠	
79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15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税</u> <u>(2016)</u> <u>36 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 (二十三)款	适用 <u>财</u> <u>税</u> <u>(2016</u> <u>) 36 号</u> 文件规 定的金 融同业 往来利 息收入 (不含 <u>财</u> <u>税</u> <u>(2016</u> <u>) 46 号</u> 、 <u>财</u> <u>税</u> <u>(2016</u> <u>) 70 号</u> 文件规	

							定的免税收入) 增值税优惠	
80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1项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u> 第三条第4款 qfii 部分
81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金融 市场	01081 5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5项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	《财政部、税务

		市场			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u> 第三条第1款
82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4项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3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46号</u>	第一条	适用 <u>财税〔2016〕46号</u> 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84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u>财税〔2016〕70号</u>	第一、二、三条	适用 <u>财税〔2016〕70号</u> 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85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u>	第三条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3 号			
86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u>	第一条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87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u>		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88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	第一条	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	

					区国际 航运保 险业务 有关增 值税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23)</u> <u>37号</u>		在南沙 自贸片 区的企 业提供 国际航 运保险 业务取 得的收 入，免 征增值 税	
89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7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黄 金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u> <u>局</u> <u>公</u> <u>告</u> <u>2025</u> <u>年</u> <u>第</u> <u>11</u> <u>号</u>	第一 条第 (一) 项	会员 单 位 购 入 用 于 投 资 性 用 途 的 标 准 黄 金， 交 易 所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90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8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黄 金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u> <u>局</u> <u>公</u> <u>告</u> <u>2025</u> <u>年</u> <u>第</u> <u>11</u> <u>号</u>	第一 条第 (二) 项、 第(三) 项	会员 单 位 购 入 用 于 非 投 资 性 用 途 的 标 准 黄 金， 交 易 所 免 征 增 值 税	
91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1081 529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黄 金有 关税	第一 条第 (二) 项、 第(三) 项	客户 购 入 标 准 黄 金， 交 易 所 免 征 增	

					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值税	
92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第一条	交易所内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免征增值税	
93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3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号</u>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94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	资本市场	01083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	

		市场			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1〕10号</u>		征增值税优惠〔2001〕	
95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3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二条第4项、第三条第4项、第四条第4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96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3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2) 97号			
97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1083 9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6号</u>		金融 资产 管理 公司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2013)	
98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1083 9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 (二十一)款	保险公 司开办 的一年 期以上 人身保 险产品 取得的 保费收 入免征 增值税 优惠	
99	增值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1083 9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	第二条	企业集 团内单 位(含 企业集 团)之 间的资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免征增值 税等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u> 公告 2023年 第68号		金无偿 借贷免 征增值 税优惠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u> 公告 2021 年第6 号
10 0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1083 918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中 国证 监会 关于 继续 实施 创新 企业 境内 发行 存托 凭证 试点 阶段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中国 证监 会公 告</u> 2023 年第22 号	第三条	对公募 证券投 资基金 管理人 运营基 金过程 中转让 创新企 业 cdr 取得的 差价收 入，三 年内暂 免征收 增值 税。	
10 1	增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1083 920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	第四条	对人民 币合格 境外机 构投资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金融机 构同业 往来等 增值税 政策的 补充通 知》 <u>财税</u> <u>(2016)</u> <u>70 号</u>		者 (rqfi i)委托 境内公 司在我 国从事 证券买 卖业 务，以 及经人 民银行 认可的 境外机 构投资 银行间 本币市 场取得 的收入 免征增 值税	证监 会关于 创新企 业境内 发行存 托凭证 试点阶 段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u> <u>部、税</u> <u>务总</u> <u>局、证</u> <u>监会</u> <u>公告</u> <u>2019</u> <u>年第</u> <u>52 号</u> 第三 条第 4 款 rqfii 部分
10 2	增 值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1083 92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证监 会关于 深港股 票市场 交易互 联互通 机制试 点有关 税收政 策的通	第三条	对香港 市场投 资者 (包括 单位和 个人) 通过深 港通买 卖深交 所上市 a 股取 得的差 价收	

					知》财税 (2016) 127号		入，在 营改增 试点期 间免征 增值税	
10 3	增值 税	支持 三农	金融 市场	01091 504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延 续实 施小 额贷 款公 司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4 号	第一 条	对经省 级地 方金 融监 督管 理部 门批 准成 立 的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取 得 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01 7) 48 号
10 4	增值 税	支持 三农	肥料 饲料	01092 202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饲 料产 品免 征增 值税 问题 的通 知》 财 税 (2001) 121号		饲料产 品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10 5	增值 税	支持 三农	肥料 饲料	01092 203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有 机肥 产品免		有机肥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征增值税的通知》 <u>财税〔2008〕56号</u>			
106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8〕47号</u>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107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1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108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1〕113号</u>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109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3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农业机械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	

							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110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58号</u>	第四条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111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u>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u>

					号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6 号
11 2	增 值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1092 318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	自产农 产品免 征增值 税	
11 3	增 值 税	支持 三农	其他	01099 90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免征滴 灌带和 滴灌管 产品增 值税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7)</u> <u>83号</u>		滴灌带 和滴灌 管产品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11 4	增 值 税	支持 三农	其他	01099 9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6)</u> <u>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 (三十五)款	将土地 使用权 转让给 农业生 产者用 于农业 生产免 征增值 税优惠	
11 5	增 值 税	支持 三农	其他	01099 904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 于明确	第一条	将国有 农用地 出租给 农业生	

					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11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第一条第7项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11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1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1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12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九）款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2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款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	

							征增值 税优惠	
12 2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教育	01101 4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82号</u>	第二、三条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3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一）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4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	第一条第（二）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赞助收入、特	

					策的通 知》财税 (2017) 60号		许权收 入、销 售门票 收入免 征增值 税	
12 5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04	《财政 部、税务 总局、海 关总署 关于北 京 2022 年冬奥 会和冬 残奥会 税收政 策的通 知》财税 (2017) 60号	第一条第（三） 款	对北京 冬奥组 委、北 京冬奥 会测试 赛赛事 组委会 取得的 发行纪 念邮 票、纪 念币收 入免征 增值税	
12 6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05	《财政 部、税务 总局、海 关总署 关于北 京 2022 年冬奥 会和冬 残奥会 税收政 策的通 知》财税 (2017) 60号	第一条第（四） 款	对北京 冬奥组 委、北 京冬奥 会测试 赛赛事 组委会 取得的 媒体收 入免征 增值税	
12 7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06	《财政 部、税务 总局、海 关总署 关于北 京 2022	第一条第（八） 款	对北京 冬奥组 委、北 京冬奥 会测试 赛赛事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组委会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免征增值税	
12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八）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赛后再销售物品和出让资产收入免征增值税	
12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十四）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13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一）款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除转播权收入）	
13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三）款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转播权收入免征增值税	
13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四）款	对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0 号			
13 3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1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 号</u>	第二条第（五）款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4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 号</u>	第二条第（六）款	对中国残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5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	第三条第（二）款	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

					知》财税 (2017) 60号		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有关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9)6号
13 6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15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海 关总 署关 于北 京202 2年冬 奥会 和冬 残奥 会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号	第三 条第 (九) 款	免征参 与者向 北京冬 奥组委 无偿提 供服务 和无偿 转让无 形资产 的增值 税	
13 7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16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海 关总 署关 于北 京202 2年冬 奥会 和冬 残奥 会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号	第三 条第 (五) 款	对外籍 技术官 员取得 的由北 京冬奥 组委、 测试赛 赛事组 委会支 付的劳 务报酬 免征增 值税	
13 8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17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海 关总 署	第三 条第 (六) 款	对中方 技术官 员取得 的由北	

					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	
13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第一条第（一）项	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14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第一条第（二）项	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	

							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14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第一条第（三）项	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14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第一条第（四）项	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14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	第一条第（五）项	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	

					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144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u>	第二条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45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	第三条	对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	

					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19年</u> <u>第92号</u>		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14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u> <u>第18号</u>	第一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14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u>	第二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	

					<u>部公告</u> <u>2020 年</u> <u>第 18 号</u>		收入、 转让无 形资产 （如标 志）特 许权收 入、宣 传推广 费收 入、销 售门票 收入及 所发收 费卡收 入，免 征增值 税	
14 8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27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海 关总 署关 于杭 州 2022 年亚 运会 和亚 残运 会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u>财政</u> <u>部公告</u> <u>2020 年</u> <u>第 18 号</u>	第三条	对杭州 2022 年 亚运会 和亚残 运会及 其测试 赛组委 会取得 的与中 国集邮 总公司 合作发 行纪念 邮票收 入、与 中国人 民银行 合作发 行纪念 币收 入，免 征增值 税	

14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第四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15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第五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	

							税	
15 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 93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第六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 93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第十条	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15 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 93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	第一条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	

					项国际 综合运 动会税 收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公告 2020 年 第 19 号</u>		权销售 分成收 入、赞 助计划 分成收 入（货 物和资 金）， 免征增 值税	
15 4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33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海 关总 署关于 第 18 届世 界中 学 生运 动 会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政 部 公告 2020 年 第 19 号</u>	第二 条	对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 会、 组 委 会 市 场 开 发 计 划 取 得 的 国 内 外 赞 助 收 入、 转 让 无 形 资 产 （如 标 志） 特 许 权 收 入、 宣 传 推 广 费 收 入、 销 售 门 票 收 入 及 所 发 收 费 卡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15 5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体育	01102 934	《财政 部、税 务	第三 条	对三 项 国 际 综	

	税	教育 体育			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u> <u>第19号</u>		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6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3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u> <u>第19号</u>	第四条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7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01102 93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	第五条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	

		体育			关总署 关于第 18届世 界中学 生运动 会等三 项国际 综合运 动会税 收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公告</u> <u>2020年 第19号</u>		会的执 行委员 会、组 委会按 国际大 学生体 育联合 会、国 际中学 生体育 联合 会、亚 洲奥林 匹克理 事会核 定价格 收取的 运动员 食宿费 及提供 有关服 务取得 的收入，免 征增值 税	
15 8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37	《财政 部、税 务总局、海 关总署 关于第 18届世 界中学 生运动 会等三 项国际 综合运 动会税 收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公告</u>	第六条	对三项 国际综 合运动 会的执 行委员 会、组 委会赛 后出让 资产取 得的收 入，免 征增值 税	

					2020 年 第 19 号			
15 9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3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 号</u>	第一条	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16 0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 93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 号</u>	第二条	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16 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 94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第三条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16 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 94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第四条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16 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 94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	第五条	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	

					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住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64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第六条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65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一条	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166	增值	支持文化	体育	01102945	《财政部、海关	第二条	对执委会市场	

	税	教育 体育			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16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6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三条	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16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01102947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	第四条	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	

		体育			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16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五条	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7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六条	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7 1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8〕69号</u>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17 2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知》财税 字 (1998) 68号			
17 3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7号		进口图 书、报 刊资料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17 4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销售给大专		进口图 书、报 刊资料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u>财税字(1999)255号</u>			
175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69号</u>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17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给科研教学单位的进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口书刊 资料免 征增值 税问题 的通知》 <u>财税字</u> <u>(1997)</u> <u>66号</u>			
17 7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14	《 <u>中华</u> <u>人民共</u> <u>和国增</u> <u>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	古旧图 书免征 增值税 优惠	
17 8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15	《 <u>财政</u> <u>部、国家</u> <u>税务总</u> <u>局、中宣</u> <u>部关于</u> <u>下发红</u> <u>旗出版</u> <u>社有限</u> <u>责任公</u> <u>司等中</u> <u>央所属</u> <u>转制文</u> <u>化企业</u> <u>名单的</u> <u>通知</u> 》 <u>财</u> <u>税</u> <u>(2011)</u> <u>3号</u>		文化事 业单位 转制免 征增值 税优惠	
17 9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16	《 <u>财政</u> <u>部、国家</u> <u>税务总</u> <u>局、中宣</u> <u>部关于</u> <u>下发人</u> <u>民网股</u> <u>份有限</u> <u>公司等</u> <u>81家中</u>		文化事 业单位 转制免 征增值 税优惠	

					央所属 转制文 化企业 名单的 通知》 <u>财税</u> <u>(2011)</u> <u>27 号</u>			
18 0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17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中宣 部关于 下发世 界知识 出版社 等 35 家 中央所 属转制 文化企 业名单 的通知》 <u>财税</u> <u>(2011)</u> <u>120 号</u>		文化事 业单位 转制免 征增值 税优惠	
18 1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27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增 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 (九) 项	纪念 馆、博 物馆、 文化 馆、文 物保护 单位管 理机 构、美 术馆、 展览 馆、书 画院、 图书馆 举办文 化活动	

							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8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九）项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8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款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184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u>	第二条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号			
18 5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u>	第三条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8 6	增 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36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u>	第一条第（三）项	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18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u>	第一条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8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u>	第二条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189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飞机制造	011204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u>	第二条	民用飞机减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u>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u> <u>第27号</u>			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1年</u> <u>第6号</u>
190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u> <u>2019年</u> <u>第55号</u>	第一条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u>

								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19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第一条	对法律援助人员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192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1120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附件3 第一条第（三十三）款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93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	

					值税的 通知》 <u>财</u> <u>税</u> <u>(2001)</u> <u>54号</u>			
19 4	增 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01121 310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u> <u>税</u> <u>(2016)</u> <u>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 (十八)款	国际货 物运输 代理服 务免征 增值税 优惠	
19 5	增 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01121 31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 <u>财</u> <u>税</u> <u>(2016)</u> <u>36号</u>	附件3 第二条第 (一)款	管道运 输服务 增值税 即征即 退	
19 6	增 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商品 储备	01122 60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附件3 第一条第 (二十五)款	国家商 品储备 管理单 位及其 直属企 业承担 商品储 备任务，从	

					通知》 <u>财税</u> <u>(2016)</u> <u>36 号</u>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97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u> <u>(1999)</u> <u>264 号</u>	第二条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198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00)</u> <u>42 号</u>	第一条第（三）项、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99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6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00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u>	第一条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20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无偿援助	01124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2〕2号</u>		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

								知》 (财 税 〔200 5〕13 号)
20 2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9号</u>	第二条（一）、 （二）项	销售旧 货（不 含二手 车经 销）、 已使用 固定资 产减征 增值税	
20 3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2〕142号</u>	第一条	黄金生 产和经 营单位 销售非 标准黄 金和黄 金矿砂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20 4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		购置增 值税税 控系统 专用设 备抵减 增值税	

					设备和 技术维 护费用 抵减增 值税税 额有关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2)</u> <u>15 号</u>			
20 5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17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推广税 控收款 机有关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04)</u> <u>167 号</u>		购置税 控收款 机抵减 增值税	
20 6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24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简并增 值税征 收率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4)</u> <u>57 号</u>	第一条	已使用 固定资 产减征 增值税	
20 7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27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附件 3 第一条第 (三十七) 款	土地所 有者出 让土地 使用权 和土地 使用者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财 税 (2016) 36号		将土地 使用权 归还给 土地所 有者免 征增值 税优惠	
20 8	增 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28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财 税 (2016) 36号	附件3 第一条第 (三十八)款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府或自然 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出 让、转 让或收 回自然 资源使 用权（ 不含土 地使 用权）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20 9	增 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3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全面推 开营业 税改征 增值税 试点的 通知》财 税 (2016) 36号	附件3 第一条第 (十三)款	行政单 位之外 的其他 单位收 取的符 合条件 的政府 性基金 和行政 事业性 收费免 征增值 税优惠	
21 0	增 值	支持 其他	其他	01129 933	《财政 部、税务	第八条	社会团 体会费	

	税	各项事业			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90号</u>		免征增值税优惠	
21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198号</u>	第二条第（三）项	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212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u>		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3%减按0.5%）	
213	增值	支持其他	其他	01129936	《 <u>中华人民共</u>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自然人销售的	

	税	各项事业			和国增 值税法》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214	消费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20399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1号</u>	第二条	横琴、平潭区内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215	消费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20610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u>财税〔2015〕16号</u>	第二条第一款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216	消费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20610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	第二条第三款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通知》 <u>财税</u> <u>(2015)</u> <u>16号</u>			
21 7	消 费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2064 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u>财税</u> <u>(2010)</u> <u>118号</u>	第一条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21 8	消 费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2064 0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69号</u>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u>财税</u> <u>(2013)</u> <u>105号</u>
21 9	消 费	支 持 文 化	体 育	02102 901	《财政部、税务	第一条第（八）款	对北京冬奥组	

	税	教育 体育			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赛后再销售物品和出让资产收入免征消费税	
220	消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2102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十二）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消费税	
221	消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2102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一）款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22 2	消 费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2102 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四）款	对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22 3	消 费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2102 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五）款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22 4	消 费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2102 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u>	第二条第（六）款	对中国残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60 号			
22 5	消 费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2102 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19 年</u> <u>第 92 号</u>	第三条	对赞助 商、供 应商、 特许商 及其分 包商根 据协议 向北京 冬奥组 委提供 指定货 物或服 务，免 征消费 税	
22 6	消 费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成品 油	02125 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u>财税</u> <u>(2010)</u> <u>98 号</u>	第一条	生产成 品油过 程中消 耗的自 产成品 油部分 免税	
22 7	消 费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成品 油	02125 2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	第二条	自产石 脑油、 燃料油 生产乙 烯、芳 烃产品 免税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1)</u> 87号			
22 8	消 费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成品 油	02125 207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提高成 品油消 费税率 后相关 成品油 消费税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08)</u> 168号	第四条	用已税 汽油生 产的乙 醇汽油 免税	
22 9	消 费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成品 油	02125 208	《财政 部、中国 人民银 行、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延续执 行部分 石脑油 燃料油 消费税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1)</u> 87号)		外购石 脑油、 燃料油 生产乙 烯、芳 烃产品 退税	
23 0	消 费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成品 油	02125 209	《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发布〈用	第十七条	按照定 点直供 计划销 售自产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于生产 乙烯、芳 烃类化 工产品 的石脑 油、燃料 油退 (免)消 费税暂 行办法》 的公告》 <u>国家税 务总局 公告 2012年 第36号</u>		石脑 油、燃 料油免 征消费 税	总局 关于 延续 执行 部分 石脑 油燃 料油 消费 税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 (201 1) 87 号</u>
23 1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4011 803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退 役军 人事 务部 关于 进一 步扶 持自 主就 业退 役士 兵创 业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 <u>财政 部、税 务总 局、退 役军 人事 务部 公告 2023 年第 14号</u>	第二 条	扶持 自 主就 业退 役士 兵创 业企 业限 额减 征企 业所 得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号</u>
23 2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4012 704	《 <u>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u> <u>企</u>	第三 十 条 第 二 款	安 置 残 疾 人 员 所 支 付	

	得 税				业所得 税法》		的工资 加计扣 除	
23 3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4012 705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民 政 部 关 于 生 产 和 装 配 伤 残 人 员 专 门 用 品 企 业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的 公 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民 政 部 公 告</u> 2023 年 第 57 号	第 一 条	符 合 条 件 的 生 产 和 装 配 伤 残 人 员 专 门 用 品 企 业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23 4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4012 706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 委、民 政 部、商 务 部、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u>	第 一 条 第（二） 款	取 得 的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收 入 在 计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减 计 收 入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235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40136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第二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u>

								公告 2021 年第 18号
23 6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 民生	再就 业扶 持	04013 612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关于 进一步 支持重 点群体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农业 农村 部公 告</u> 2023 年第 15号	第二 条	企业招 用登记 失业半 年以上 人员就 业扣减 企业所 得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国 家乡 村振 兴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扶贫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 村振 兴局 公告</u> 2021 年第 18号

23 7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技术 转让	04021 201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u>	第二十七条第四 款	符合条件的技 术转让所得减 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	1.《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居民 企业 技术 转让 有关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问 题的 通知》 (财 税 (201 0) 111 号) 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推广 中关 村国 家自 主创 新示 范区 税收 试点 政策 有关 问题 的通 知》

								(财 税 〔201 5〕62 号)第 二条 3.《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国 家自 主创 业示 范区 有关 税收 试点 政策 推广 到全 国范 围实 施的 通知》 (财 税 〔201 5〕116 号)第 二条 4.《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许 可使 用权 技术 转让

							所得 企业 所得 税有 关问 题的 公告》 (<u>国 家税 务总 局公 告 2015 年第 82号</u>)
23 8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技 术 转 让	04021 2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将国家 自主创 新示范 区有关 税收试 点政策 推广到 全国范 围实施 的通知》 <u>财税 (2015) 116号</u>	第一 条	投资 于未 上市 的中 小高 新技 术企 业的 有限 合伙 制创 业投 资企 业法 人合 伙人 按投 资额 的一 定比 例抵 扣应 纳税 所得 额
23 9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技 术 转 让	04021 204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科 技部、 知识 产权 局关 于中 关村 国家 自主 创新		符 合 条 件 的 中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特 定 区 域 技 术 转 让 项 目

					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0〕61号</u>		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4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2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0〕63号</u>		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北京）	
241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2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		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	

					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53号</u>		免企业所得税（上海）	
24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2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3〕40号</u>		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河北雄安新区）	
243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	第二条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得税政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2)</u> <u>27 号</u>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6)</u> <u>49 号</u>
24 4	企业所得 税	鼓励高新 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1 9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2)</u> <u>27 号</u>	第二条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 税 (201 6) 49 号
24 5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26	《财政 部、税务 总局、科 技部关于 完善研 究开发 费用 税前加 计扣除 政策的 通知》 <u>财 税 (2015) 119 号</u>	第二条第四款	企业为 获得创 新性、 创意 性、突 破性的 产品进 行创意 设计活 动发生 的相关 费用加 计扣除 (制造 业、非 制造业 加计扣 除比例 50%部 分)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进一步 完善研 发费用 税前加 计扣除 政策的 公告》 <u>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7 号</u>
24 6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28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国 家发展 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 部关于 集成电 路生产 企业有 关企业 所得税	第二条、第三条	线宽小 于65纳 米或投 资额超 过150 亿元的 集成电 路生产 企业减 免企业 所得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8〕27号</u>			
24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8〕27号</u>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24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31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u>财税〔2018〕99号</u>	第一条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非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50%至75%部分)	局公告 2023 年第7号
249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3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一条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25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	第一条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	

					和软件 产业高 质量发 展企业 所得税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工 业和信 息化部 公告 2020 年 第 45 号</u>		业所得 税	
25 1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4021 934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发 展改革 委、工业 和信息 化部关于 促进集 成电路 产业和 软件产 业高质 量发展 企业所 得税政 策的公 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工 业和信 息化部 公告 2020 年 第 45 号</u>	第一 条	国家鼓 励的线 宽小于 130 纳 米（含） 的集成 电路生 产项目 的所得 减免企 业所得 税	

25 2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35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一条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5 3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36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第一条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u> 2020 年 第 45 号			
25 4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u> 2020 年 第 45 号	第一条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5 5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	第三条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	

					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u> 2020 年第 45 号		企业所得 税	
25 6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4021 9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u>	第四条	国家鼓 励的重 点集成 电路设 计企业 减免企 业所得 税	

					业和信 息化部 公告 2020 年 第 45 号			
25 7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40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发 展改革 委、工业 和信息 化部关于 促进集 成电路 产业和 软件产 业高质 量发展 企业所 得税政 策的公 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工 业和信 息化部 公告 2020 年 第 45 号</u>	第三条	国家鼓 励的集 成电路 装备企 业减免 企业所 得税	
25 8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41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发 展改革 委、工业 和信息 化部关于 促进集 成电路 产业	第三条	国家鼓 励的集 成电路 材料企 业减免 企业所 得税	

					和软件 产业高 质量发 展企业 所得税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工 业和信 息化部 公告 2020 年 第 45 号</u>			
25 9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4021 942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发 展改革 委、工业 和信息 化部关 于促进 集成电 路产业 和软件 产业高 质量发 展企业 所得税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工 业和信 息化部 公告 2020 年 第 45 号</u>	第三 条	国家鼓 励的集 成电路 封装、 测试企 业减免 企业所 得税	

26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三条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61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第四条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u> 2020 年 第 45 号			
26 2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47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企业投入 基础 研究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u> 2022 年 第 32 号	第一 条	企业投 入基础 研究支 出加计 扣除 (100% 加计扣 除部 分)	
26 3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48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企业投入 基础 研究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u> 2022 年 第 32 号	第一 条	取得 的基础 研究收 入免征 企业所 得税	
26 4	企业	鼓励 高新	科技 发展	04021 954	《财政 部、税务		企业为 获得创	

	所得税	技术			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u>		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100%至120%部分）	
26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5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u>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	

							100%部分)	
26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u>财税〔2017〕79号</u>	第一条第1项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 (2018) 44号			
26 8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高新 技术	04024 401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开 发新技 术、新 产品、 新工艺 发生的 研究开 发费用 加计扣 除（制 造业、 非制造 业加计 扣除比 例 50% 部分）	1.《财 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 关于研 究开发 费用税 前加计 扣除有 关政策 问题的 通知》 （财税 (2013) 70号） 2.《财 政部、 海关总 署、国 家税务 总局关 于继续 实施支 持文化 企业发 展若干 税收政 策

								的通知》 (财税 (201 4) 85 号) 第 四条
26 9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高新 技术	04024 404	《国务院 关于经 济特区 和上海 浦东新 区新设 立高新 技术企 业实行 过渡性 税收优 惠的通 知》国 发 (2007) 40号	第二 条	经济特 区和上 海浦东 新区新 设立的 高新技 术企业 在区内 取得的 所得定 期减免 征收企 业所得 税	
27 0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高新 技术	04024 405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科技 部关于 提高研 究开发 费用税 前加计 扣除比 例的通 知》财 税 (2018) 99号	第一 条	企业开 发新技 术、新 产品、 新工艺 发生的 研究开 发费用 加计扣 除(制 造业、 非制造 业加计 扣除比 例 50% 至 75% 部分)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进 一步完 善研发 费用税 前加计 扣除政 策的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7号
271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u>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100%至120%部分）	
27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7号</u>		加计扣 除（扣 除比例 由75% 提高至 100%部 分）	
27 3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投 资 创 业	04024 501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u>	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	国家需 要重点 扶持的 高新技 术企业 减按 15%的 税率征 收企业 所得税	1.《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高新 技术 企业 境外 所得 适用 税率 及税 收抵 免问 题的 通知 》（ <u>财 税 〔201 1〕47 号</u> ）第 一条 2.《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施 支持

								文化 企业 发展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4〕85 号）第 四条 3.《科 技部、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在 中关 村国 家自 主创 新示 范区 开展 高新 技术 企业 认定 中文 文化 产业 支撑 技术 等领 域范 围试 点的 通知》

							（国 科发 高 （201 3）595 号）4. 《科 技部、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修 订印 发〈高 新技 术企 业认 定管 理办 法〉的 通知》 （国 科发 火 （201 6）32 号）
27 4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投 资 创 业	04024 508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u>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于 未上市 的中小 高新技 术企业 的创业 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7 5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投资 创业	04024 5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55号</u>	第一条第（一） 款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u>
27 6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投资 创业	04024 5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第一条第（二） 款第1项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

					<u>(2018)</u> <u>55号</u>		额的一定比例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资个人投资 初创科技型 企业有关政策 条件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 17号</u>
27 7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东部 发展	04030 3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20)</u> <u>38号</u>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8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两岸 交流	04032 1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	第二条	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4号</u>			
279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40321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63号</u>	第二条	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280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40333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27号</u>	第二条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8 1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西部 开发	04033 3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27号</u>	第一条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8 2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西部 开发	04033 305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u>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28 3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西部 开发	04033 3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	

					大开发企业所得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u>		征收企业所得 税	
284	企业所得 税	促进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3号</u>	第一条	海南自由贸易 港鼓励产业企 业减按15%税 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	
285	企业所得 税	促进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3号</u>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 港企业固定资 产一次性扣除 政策	
286	企业所得	促进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 港企业无形资	

	税				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3号</u>		产一次性扣除政策	
287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3号</u>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288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3号</u>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政策	
289	企业	促进区域	其他	04039907	《财政部、税务	第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	

	所得 税	发展			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3号</u>		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90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三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91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三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	

29 2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三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9 3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三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29 4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二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	

							所得税	
29 5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29号</u>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9 6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30号</u>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9 7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其他	04039 9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一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	

					策的通 知》财税 (2022) 19号		得税	
29 8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其 他	04039 916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广州南沙 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 》财税 (2022) 40号	第一 条	南沙先 行启动 区鼓励 类产业 企业减 按15% 税率征 收企业 所得税	
29 9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其 他	04039 917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河套深港 科技创新 合作区深 圳园区企 业所得 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 》财税 (2024) 2号		河套深 港科技 创新合 作区深 圳园区 特定封 闭区域 鼓励类 产业企 业减按 15%的 税率征 收企业 所得税	
30 0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4049 925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进一步 支持小 微企业 和个体 工商户 发展	第三 条	符合条 件的小 型微利 企业减 免企业 所得税 (100 万元以 下)	

					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12号</u>			
301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12号</u>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100万元至300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6号</u>
302	企业所得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4061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	第一条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目实施 企业有 关企业 所得税 政策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09)</u> <u>30号</u>			
30 3	企 业 所 得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04061 004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u>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符 合条件 的环境 保护、 节能节 水项目 的所得 定期减 免企业 所得税	
30 4	企 业 所 得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04061 008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中国清 洁发展 机制基 金及清 洁发展 机制项 目实施 企业有 关企业 所得税 政策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09)</u> <u>30号</u>	第二条第二款	实施清 洁发展 机制项 目的所 得定期 减免企 业所得 税	
30 5	企 业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04061 009	<u>《中华 人民共</u>	第三十四条	购置用 于环境	《财 政部、

	所得 税				<u>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u>		保护、 节能节 水、安 全生产 等专用 设备的 投资额 按一定 比例实 行税额 抵免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执行 环境 保护 专用 设备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目 录节 能节 水专 用设 备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目录 和安 全生 产专 用设 备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目录 有关 问题 的通 知》 (<u>财 税 〔200 8〕48 号</u>)
30 6	企 业	节能 环保	环境 保护	04061 010	《财政 部、税务		从事污 染防治	《财 政部、

	所得税				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u>		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307	企业所得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4064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10号</u>	第二条第（一）项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8	企业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	04064005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第三十三条	综合利用资源	《财

	所得税		利用		<u>和国企业所得税法》</u>		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47号</u> ）第一条
309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号</u>	第一条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76</u>

								号) 第一条
310	企业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08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u>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u>第512号</u>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11	企业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11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u>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u>第512号</u>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312	企业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12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u>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u>第512号</u>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313	企业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

					qfii 和 rqfii 取 得中国 境内的 股票等 权益性 投资资 产转让 所得暂 免征收 企业所 得税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14)</u> <u>79 号</u>		得税	会关 于创 新企 业境 内发 行存 托凭 证试 点阶 段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u>财政</u> <u>部、税</u> <u>务总</u> <u>局、证</u> <u>监会</u> <u>公告</u> <u>2019</u> <u>年第</u> <u>52 号</u> 第二 条第 3 款
31 4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4081 514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证监 会关于 沪港股 票市场 交易互 联互通 机制试 点有关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4)</u> <u>81 号</u>	第 二 条 第 1 项	沪 港 通 a 股 转 让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315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号</u>	第二条第二款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16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81号</u>	第一条第四项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17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第一条第四项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	

					知》财税 (2016) 127号		税	
31 8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第二条第一款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深港通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1 9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第一条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6号

320	企业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8〕102号</u>	第一条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321	企业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2号</u>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税收抵免优惠	
322	企业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04083 904	<u>《中华人民共</u>	第二十六条第 (一)项	国债利息收入	

	所得税	资本市场			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		免征企业 所得税	
32 3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资本 市场	04083 906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	第二十六条第 (三) 项	设立机 构、场 所的非 居民企 业从居 民企业 取得与 该机 构、场 所有实 际联系 的股 息、红 利免税	
32 4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资本 市场	04083 908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永 续债企 业所得 税政策 问题的 公告》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第一条	符合条 件的居 民企业 之间属 于股息 、红利 性质的 永续债 利息收 入免征 企业所 得税	
32 5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金融 资本市场	资本 市场	04083 909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 款	符合条 件的居 民企业 之间的 股息、 红利等 权益性 投资收 益（除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	

							所得税	
326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4083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u>	第二条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u>
327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	第一条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u>		计收入	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4号</u>
328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u>	第二条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4号</u>
329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u>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

					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政策的通 知》 <u>财税</u> (201 7) 48 号
33 0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4092 3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u>	第五条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33 1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三农	其他	04099 905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u>	第二十七条第 (一)项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332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4102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	第一条第（十一）款	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	

					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 号</u>		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333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4102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 号</u>	第二条第（一）款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34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4102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 号</u>	第二条第（四）款	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35	企业所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04102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	第二条第（五）款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	

	得 税	体 育			关总署 关于北 京 2022 年冬奥 会和冬 残奥会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7)</u> <u>60 号</u>		的与北 京 2022 年冬残 奥会有 关的收 入免征 企业所 得税	
33 6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4102 909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海 关总署 关于北 京 2022 年冬奥 会和冬 残奥会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7)</u> <u>60 号</u>	第二 条第 (六) 款	中国残 奥委会 取得的 由北京 冬奥组 委分期 支付的 收入免 征企业 所得税	
33 7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4102 910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海 关总署 关于北 京 2022 年冬奥 会和冬 残奥会 税收优 惠政策 的公告 》 <u>财政部</u> <u>公告</u> <u>2019 年</u> <u>第 92 号</u>	第一 条	国际奥 委会相 关实体 中的非 居民企 业取得 的与北 京冬奥 会有关 的收 入，免 征企业 所得税	

338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65号</u>	第二条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39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15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u>	第一条第（一）、（四）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340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4120601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u>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所 得税	关于 非营 利组 织企 业所 得税 免税 收入 问题 的通 知》 （财 税 〔200 9〕122 号）第 一条 2.《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 税 〔201 6〕89 号）第 二条 3.《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98 号) 第 二条
34 1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04121 105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u>	第二十七条第二 款	从事国 家重点 扶持的 公共基 础设施 项目 (除农 村饮水 工程) 投资经 营的所 得定期 减免企 业所得 税	
34 2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交 通 运 输	04121 302	<u>《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铁 路债券 利息收 入所得 税政策 的公告 》</u> 财 政部、 税 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	第一条	取得铁 路债券 利息收 入减半 征收企 业所得 税	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铁路建 设债券 利息收 入企业 所得

					第 64 号			税政策的 通知》 （财 税 （201 1）99 号）； 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铁路 债券 利息 收入 所得 税政 策问 题的 通知》 （财 税 （201 6）30 号）； 3.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铁路 债券 利息 收入 所得 税政 策的 公告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 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42 015 年 铁路 建设 债券 利息 收入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4)2 号
34 3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4129 920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企 业所得 税法》</u>		固 定 资 产 或 购 入 软 件 等 可 以 加 速 折 旧 或 摊 销	
34 4	企 业 所 得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4129 92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第 一、 二、 三 条	固 定 资 产 加 速 折 旧 或 一 次 性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税				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75号</u>		扣除（2014年新政）	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75号</u> ）第一条第2款
345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号</u>	第四条	分配08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346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	第一、二条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5年新政）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5)</u> <u>106 号</u>			
34 7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9 926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设备、 器具扣 除有关 企业所 得税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37 号</u>		500 万 元以下 设备器 具一次 性扣除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 号</u>
34 8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9 927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扩大固 定资产 加速折 旧优惠 政策适 用范围 的公告 》 <u>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公 告 2019 年第 66</u>	第一条	固定资 产加速 折旧或 一次性 扣除 (2019 年新 政)	

					号			
349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31	我国签署加入的国际组织公约或签署同意的国际组织章程		境外国际组织税收豁免	
350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号</u>	第三条		
					其他		其他	
351	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股息	041354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股息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352	企业所	享受税收协定	利息	041355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	税收协定中利息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	

	得 税	待 遇			双重征 税协定 及内地 对香港 和澳门 签订的 避免双 重征税 安排		得企业 所得税	
35 3	企 业 所 得 税	享 受 税 收 协 定 待 遇	特 许 权 使 用 费	04135 601	我国对 外签订 的避免 双重征 税协定 及内地 对香港 和澳门 签订的 避免双 重征税 安排	税收协 定中特 许权使 用费条 款	税收协 定减免 特许权 使用费 所得企 业所得 税	
35 4	企 业 所 得 税	享 受 税 收 协 定 待 遇	财 产 收 益	04135 701	我国对 外签订 的避免 双重征 税协定 及内地 对香港 和澳门 签订的 避免双 重征税 安排	税收协 定中财 产收 益条款	税收协 定减免 财产收 益所得 企业所 得税	
35 5	企 业 所 得 税	享 受 税 收 协 定 待 遇	其 他	04139 901	我国对 外签订 的避免 双重征 税协定 及内地 对香港	税收协 定中常 设机构 和营业 利润、 海运、 空运 和陆运 、其他 所得条 款，国 际运输 协定的 税收条 款等	税收协 定和其 他类协 定等减 免其他 各类所 得企业	

					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含税收条款的国际运输协定等其他类协定、免税协议、换函等		所得税	
356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5011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62号</u>	第二条	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357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5011605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中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u> 第9号	第五条第二项	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358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50117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	第一条	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	

	税				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u>		税	
359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5011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84号</u>	第二条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360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5011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第一条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2003) 26号			
36 1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5011 805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u>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36 2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5012 710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u>	第五条第一项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36 3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5012 7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		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5年第6号			
364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61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u> 2023年第15号	第一条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u>

								2021 年第 18号
36 5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 民生	再就 业扶 持	05013 61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第一条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366	个人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503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4号</u>	第一条	海南自贸港高端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	
367	个人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5039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29号</u>	第一条	广州南沙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	
368	个人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5039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29号</u>	第一条	广州南沙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	

369	个人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5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一条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370	个人所得税	支持三农	其他	0509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4〕30号</u>	第一条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71	个人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5102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	第三条第（五）款	对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	

					策的通 知》财税 (2017) 60号		务报酬 免征个 人所得 税	
37 2	个人 所得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公益	05120 605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法律援 助补贴 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告 》 <u>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u>	第一条	法律援 助补贴 免征个 人所得 税	
37 3	个人 所得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5129 908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个人无 偿受赠 房屋有 关个人 所得 税问题 的通知 》 <u>财税 (2009) 78号</u>		符合条 件的房 屋赠与 免征个 人所得 税	
37 4	个人 所得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5129 999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证 监会关 于沪港 股票市 场交易 互	第一条第（一） 项	内地个 人投资 者通过 沪港通 投资香 港联交 所上市 股票取	

					联互通 机制试 点有关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4)</u> <u>81 号</u>		得的转 让差价 所得， 免征收 个人所 得税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证监 会关于 实施全 国中小 企业股 份转让 系统挂 牌公司 股息红 利差别 化个人 所得税 政策有 关问题 的通知》 <u>财税</u> <u>(2014)</u> <u>48 号</u>	第一条	三板市 场股息 红利差 别化征 税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城市和 国有工 矿棚户 区改造 项目有 关税收 优惠政 策的通	第五条	个人取 得的拆 迁补偿 款及因 拆迁重 新购置 安置住 房，可 按有关 规定享 受个人 所得税	

					知》财税 (2010) 42号		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5) 45号	第一条	拆迁补偿款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8) 132号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第六条	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财税 (2014) 5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3) 5号	第一条	地方政府 债券 利息免 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 字 (1995) 25号		见义勇 为奖金 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	第二条	平潭台 湾居民 免税	

					惠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4) 2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8) 7号		高级专家 延长离退 休期间工 薪免征个 人所得 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取消农 业税从 事四业 所得暂 免征收 个人所 得税	

					<u>财税</u> <u>(2010)</u> <u>96号</u>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u> <u>(1998)</u> <u>12号</u>		体彩中奖1万元以下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07)</u> <u>34号</u>		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	第二条第（八）项	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通知》 <u>财税字</u> <u>(1994)</u> <u>20号</u>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u> <u>(1994)</u> <u>20号</u>	第二条第（二）项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u> <u>(1994)</u> <u>20号</u>	第二条第（九）项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u> <u>(1994)</u> <u>20号</u>	第二条第（七）项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4〕20号</u>	第二条第（三）项	外籍个人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4〕20号</u>	第二条第（四）项	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u>财税字〔1998〕61号</u>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40号</u>	第一条	工伤保险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5〕103号</u>	第二条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23号</u>	第二条	横琴、香港、澳门居民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39号</u>	第一条第11项	奖学金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二条第一项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二条第一项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01号</u>	第五条	拆迁补偿款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25号</u>	第二条	前海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u>	第一条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	

					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125 号</u>	第三条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u>财税〔2004〕29 号</u>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		证券资金利息免税	

					人所得 税政策 的通知》 财税 〔2008〕 140 号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住房公 积金、医 疗保险 金、基本 养老保 险金、失 业保险 基金个 人账户 存款利 息所得 免征个 人所得 税的通 知》财税 字 〔1999〕 267 号		住房公 积金、 医疗保 险金、 基本养 老保险 金、失 业保险 基金个 人账户 存款利 息所得 免征个 人所得 税	
					《财政 部、海关 总署、国 家税务 总局关 于第二 届夏季 青年奥 林匹克 运动会 等三项 国际综 合运动	第二条	青奥 会、亚 青会、 东亚会 税收优 惠	

					会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3)</u> <u>11 号</u>			
					《财政 部、海关 总署、国 家税务 总局关于 第三届亚 洲沙滩运 动会税收 政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1)</u> <u>11 号</u>	第二条	亚沙会 税收优 惠	
					《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社会福 利有奖 募捐发 行收入 税收问 题的通 知》 <u>国税 发</u> <u>(1994)</u> <u>127 号</u>	第二条	社会福 利有奖 募捐奖 券中奖 所得免 税	
					《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外籍个 人取得 有关补 贴征免			

					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7〕54号</u>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9〕202号</u>		远洋运输船员工伙食费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第七项	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第四条第八项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第四条第二、五项	保险赔款免税	

					和国个 人所得 税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个 人所得 税法》	第四条第三项	符合条 件的津 补贴免 征个人 所得税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个 人所得 税法》	第四条第一项	省级、 部委、 军级奖 金免征 个人所 得税	
					其他		其他	
37 5	个人 所得 税	享受 税收 协定 待遇	股息	05135 401	我国对 外签订 的避免 双重征 税协定 及内地 对香港 和澳门 签订的 避免双 重征税 安排	税收协定中股息 条款	税收协 定减免 股息所 得个人 所得税	
37 6	个人 所得 税	享受 税收 协定 待遇	利息	05135 501	我国对 外签订 的避免 双重征 税协定 及内地 对香港 和澳门 签订的 避免双 重征税	税收协定中利息 条款	税收协 定减免 利息所 得个人 所得税	

					安排			
377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特许权使用费	051356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	
378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财产收益	051357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个人所得税	
379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其他	051399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含税收条款的其他类协	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其他所得等条款，其他类协定的税收条款等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个人所得税	

					定等			
380	资源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6011602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一）款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	
381	资源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60333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u>	第一条	青藏铁路自采自用砂石等免征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11号</u>
382	资源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6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减征	

					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12号</u>			
383	资源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6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城市资源税减征	
384	资源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6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城市资源税减征	

385	资源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60610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六条第（五）款	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386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2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一段第（二）款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	
387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3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二）款	开采共生矿减免资源税	
388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4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二）款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389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5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二）款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390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	第一条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	

					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u>		税	
391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7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四）款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392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8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二）款	开采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393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9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六条第（一）款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394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2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	第十六条第（三）款	抽水蓄能发电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395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22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六条第（四）款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396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23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六条第（六）款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	
397	资源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60923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	第十七条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饮水工程取水免征或减征水资源税	
398	资源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6092302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七条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用水免征或减征水资源税	
399	资源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6102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三条第（八）款	对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的水资源免征水资源税	
400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30%资源税	第二条	页岩气减征30%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3年第46号			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 <u>财税〔2018〕26号</u>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1年第6号
401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3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一段第（一）款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免征资源税	
402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4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一）款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资源税	
403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5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二）款	高含硫天然气减征资源税	
404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6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二）款	三次采油减征资源税	
405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7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三）款	稠油减征资源税	
406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8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三）款	高凝油减征资源税	
407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9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二）款	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资源税	
408	城市维护建设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7011803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税				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u>		税优惠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军转业	07011804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u>	第二条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6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	第一条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	《财政部、税务

	护建设税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关于 进一步 支持重 点群体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公告 2023年 第15号</u>		营扣减 城市维 护建设 税	总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国家乡 村振兴 局关于 延长部 分扶贫 税收优 惠政策 执行期 限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总 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 国家乡 村振兴 局公告 2021年 第18号</u>
41 1	城市 维护建 设税	改善 民生	再就 业扶 持	07013 611	《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第一条	登记失 业半年 以上人 员，零 就业家 庭、享 受城市	《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

					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61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	第二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61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第二条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

					<u>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u>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7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7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7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7064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程建设基金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u>财税〔2010〕44号</u>			
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7083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第一条第一款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62号</u>	第三条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	

420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7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	
421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u>发改财金〔2022〕271号</u>		出租方为承租方减免租金减免房产税	
422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125号</u>	第一条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2008) 24号) 第二条第(三)、(四)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 94号)
423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u>			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424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07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u>	第二条	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	
425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08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	第二条	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	

					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u>			
426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09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u>	第三条	向个人出租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	
427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u>	第三条	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	

					<u>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u>		
428	房产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8012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0〕97号</u>	第一条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29	房产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80127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u>	第二条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

					务部、卫 生健康 委公告 2019年 第76号			
43 0	房 产 税	改善 民生	其他	08019 902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房 产税暂 行条例》 国发 (1986) 90号	第六条	企业纳 税困难 减免房 产税	
43 1	房 产 税	改善 民生	其他	08019 904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继续实施 农产品批 发市场和 农贸市场 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 惠政策的 公告》财 政部、税 务总局公 告2023 年第50 号	第一条	农产品 批发市场 、农贸市 场房产免 征房产税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延长部分 税收优惠 政策执行 期限的公 告》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2 年第4 号
43 2	房 产 税	改善 民生	其他	08019 905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房 产税暂 行条例》 国发	第五条	个人所 有非营 业用的 房产免 纳房产 税	

					(1986) 90号			
43 3	房 产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8021 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1〕5号</u>	第二条第三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3 4	房 产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8021 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u>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43 5	房 产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研 机 构 转 制	08022 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第一条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	《财

					局关于 延长转 制科研 机构有 关税收 政策执 行期限 的通知》 <u>财税</u> <u>(2005)</u> <u>14 号</u>		开发用 房免征 房产税	税务 总局 关于 转制 科研 机构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 税</u> <u>(200</u> <u>3) 137</u> <u>号</u>)第 一条、 第二 条
43 6	房 产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西部 开发	08033 30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青藏铁 路公司 运营期 间有关 税收等 政策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07)</u> <u>11 号</u>	第五条	青藏铁 路公司 及所属 单位自 用房产 免征房 产税	
43 7	房 产 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8049 901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进 一步支 持小微 企业和 个	第二条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房 产税 减征	

					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438	房产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8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房产税减征	
439	房产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8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房产税减征	

					局公告 2023 年 第 12 号			
44 0	房 产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发展	08052 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6〕32 号</u>	第四条	大秦公司完全按市场化运作前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4 1	房 产 税	节能环保	资源 综合利用	08064 0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u>	第二条	为居民供热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u>
44 2	房 产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金融 市场	08081 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第二条第二项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	

		市场			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号</u>		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	
443	房产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80815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u>	第四条	金融机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	
444	房产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8083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	第三条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免征	

					团)有限公司有 关资产 税收政 策问题 的通知》 <u>财税</u> <u>(2003)</u> <u>212 号</u>		房产税	
44 5	房 产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8083 904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中国信 达资产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等 4 家金 融资产 管理公 司有关 税收政 策问题 的通知 》 <u>财 税</u> <u>(2013)</u> <u>56 号</u>	第一条	四家金 融资产 管理公 司及分 支机构 处置不 良资产 免征房 产税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中国信 达等 4 家 金融资 产管理 公司税 收政策 问题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u> <u>1) 10</u> <u>号)</u> 第 三条 第五 款
44 6	房 产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8092 303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继 续实施 农村饮 水	第三条	农村饮 水工程 运营管 理单位 房产免 征房产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延 长

					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u>		税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447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810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39号</u>	第二条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u>财税地字〔1986〕8号</u> ）第十条
448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81014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	第一条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u>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449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8102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0号</u>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	
450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8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	第一条第（二）项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

					化事业 单位转 制为企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中 央宣 传部 公告 2023 年第 71号</u>			革中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为 企业 税收 政策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中央 宣传 部公 告 2024 年第 20号</u>
45 1	房 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飞机 制造	08120 401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民 用航 空发 动机 和民 用飞 机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 <u>财 政部、 税 务总 局 公告 2023 年第 27号</u>	第一条	大型民 用客机 发动 机、中 大功率 民用 涡轮 桨发 动机 研制 项目 自用 房产 免 征房 产 税	
45 2	房 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飞机 制造	08120 402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民 用	第三条	从事大 型客机 研制项 目的纳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u>		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453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8120701	《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 <u>财税字〔1987〕32号</u>	第三、四、五条	军需工厂生产军品的房产、军人服务社专为军人和军人家属服务的房产、军队专为军内服务的招待所，免征房产税	
454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8120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	第一条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房产税	

					产租赁 收入营 业税房 产税的 通知》 <u>财税</u> <u>(2004)</u> <u>123号</u>			
45 5	房 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08121 30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明确免 征房产 税城镇 土地使 用税的 铁路运 输企业 范围的 补充通 知》 <u>财税</u> <u>(2006)</u> <u>17号</u>	第一条	铁路运 输企业 免征房 产税	
45 6	房 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08121 3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明确免 征房产 税城镇 土地使 用税的 铁路运 输企业 范围及 有关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04)</u> <u>36号</u>	第二条	地方铁 路运输 企业免 征房产 税	

457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81213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132号</u>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58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81226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u>	第二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59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8123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u>	第一条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u>(1999)</u> <u>264号</u>			
460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8123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00)</u> <u>42号</u>	第一条第（五）项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61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81234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00)</u> <u>42号</u>	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二）项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	
462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u>(86)财税地字</u> <u>第008号</u>	第十六条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463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 <u>〔1987〕财税字第033号</u>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	
464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u>〔87〕财税地字第030号</u>		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465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的批复》 <u>国税函</u>	第一条	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并按规定核销固定资产帐务，免	

					<u>(2001)</u> <u>659 号</u>		征房产 税	
46 6	房 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8129 91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具备房 屋功能 的地下 建筑征 收房产 税的通 知》 <u>财税</u> <u>(2005)</u> <u>181 号</u>	第二条	地下建 筑减征 房产税	
46 7	房 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8129 915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 于房产 税若干 具体问 题的解 释和暂 行规定 》 <u>(86)</u> <u>财</u> <u>税地字</u> <u>第 008</u> <u>号</u>	第二十一条	基建工 地临时 性房屋 免征房 产税	
46 8	房 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8129 916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 于房产 税若干 具体问 题的解 释和暂 行规定 》 <u>(86)</u> <u>财</u> <u>税地字</u> <u>第 008</u> <u>号</u>	第二十四条	大修停 用的房 产免征 房产税	

					号			
469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第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470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第五条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471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第五条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472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武警部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地字第012号	第一、四、五条	武警部队的专门生产相关武器、装备的工厂，所办服务社专用服务的房产，专门接待内部人员的	

							招待所，免征房产税	
473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37号</u>	第二条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474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一条第（四）项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475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	第一条	改造、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通知》 <u>财税</u> <u>(2013)</u> <u>101号</u>			
47 6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 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08)</u> <u>24号</u>	第一条第（四） 项	对开发商建造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47 7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 7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08)</u> <u>24号</u>	第二条第（二） 项	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印花税	
47 8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 7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	第二条第（一） 款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35号</u>		免征印花 税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479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 7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35号</u>	第二条第（二） 款	易地扶 贫搬迁 安置住 房建设 和分配 过程中 免征印 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480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 7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	第二条第（五） 款	易地扶 贫搬迁 实施主 体安置 住房房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贫搬迁 税收优 惠政策 的通知》 财税 (2018) 135号		源免征 印花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告》 <u>财</u> <u>政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1</u> <u>年第6</u> <u>号</u>
48 1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 714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继 续实 施公 共租 赁住 房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公告》 <u>财</u> <u>政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3</u> <u>年第33</u> <u>号</u>	第二 条、 第三 条	对公租 房经营 管理单 位建 造、管 理公租 房、购 买住房 作为公 租房免 征印花 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告》 <u>财</u> <u>政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1</u> <u>年第6</u> <u>号</u>
48 2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 715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继 续	第三 条	对公共 租赁住 房双方 免征租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u>		租赁协议印花税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483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16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一条第二款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484	印花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90127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	第三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	

					规定》 <u>国税地字</u> (1988) 25号		征印花 税	
48 5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9012 702	《国家 税务局 关于印 花税若 干具体 问题的 规定》 <u>国税地字</u> (1988) 25号	第六条	铁路、 公路、 航运、 水路承 运快件 行李、 包裹开 具的托 运单据 免征印 花税	
48 6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9012 703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全 国社会 保障基 金有关 投资业 务税收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2018) 94号	第三条	社保基 金会、 社保基 金投资 管理人 管理的 社保基 金转让 非上市 公司股 权，免 征印花 税	
48 7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9012 704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基 本养老 保险基 金有关 投资业 务税收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2018)	第三条	社保基 金会、 养老基 金投资 管理机 构管理 的养老 基金转 让非上 市公司 股权， 免征印	

					95 号		花税	
48 8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9012 705	《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u>财资〔2019〕49 号</u>	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8 9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09012 706	《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u>财资〔2019〕49 号</u>	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	

490	印花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9012707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u>财资〔2019〕49号</u>	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491	印花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9033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11号</u>	第二条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492	印花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90415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第二条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13号</u>		印花税	优惠政策 执行期 限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6 号</u>
49 3	印花 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9049 901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进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户 发展 有关 税费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 局公 告 2023 年第 12号</u>	第二条	增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印 花 税 减 征	
49 4	印花 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9049 902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进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户 发展 有关 税费 政策	第二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印 花 税 减 征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12号</u>			
49 5	印花 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9049 903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进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户 发展 有关 税费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12号</u>	第二 条	小型 微利 企业 印花 税 减征	
49 6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发展	09052 401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中 国邮 政储 蓄银 行改 制上 市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 <u>财税 〔2013〕 53号</u>	第五 条	企业 改制 、重 组过 程中 印花 税予 以 免征	
49 7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1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对中 国铁 路总 公司改	

					局关于 组建中 国铁路 总公司 有关印 花税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5)</u> <u>57号</u>		革过程 中涉及 的印花 税进行 减免	
49 8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2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企 业改 制重 组及 事业 单位 改制 有关 印花 税政 策的 公告》 <u>财政部、</u> <u>税务总</u> <u>局公告</u> <u>2024年</u> <u>第14号</u>	第一条第（二） 项	经国务 院批 准实 施的 重组 项目 中发 生的 债权 转股 权，免 征涉 及的 营业 账簿 印花 税。	
49 9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3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企 业改 制重 组及 事业 单位 改制 有关 印花 税政 策的 公告》 <u>财政部、</u> <u>税务总</u> <u>局公告</u> <u>2024年</u>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改 制书立 的产权 转移书 据，免 征印花 税。	

					第 14 号			
500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合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01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分立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02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破产清算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改制有关印花 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4 年 第 14 号</u>		税。	
50 3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7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 改制重组及事 业单位改制有 关印花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4 年 第 14 号</u>	第三条第一款	事业单 位改制 书立的 产权转 移书 据，免 征印花 税。	
50 4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8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 改制重组及事 业单位改制有 关印花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4 年 第 14 号</u>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或 者其所 属具有 国有资 产管理 职责的 部门按 规定对 土地使用 权进行 行政性 调整书 立的产 权转	

							移书 据，免 征印花 税。	
50 5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09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企业改制 重组及事 业单位改 制有关印 花税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4 年 第 14 号</u>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或 者其所 属具有 国有资 产管理 职责的 部门按 规定对 房屋等 建筑物 和构筑 物所有 权进行 行政性 调整书 立的产 权转移 书据， 免征印 花税。	
50 6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10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企业改制 重组及事 业单位改 制有关印 花税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4 年</u>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或 者其所 属具有 国有资 产管理 职责的 部门按 规定对 股权进 行行政 性调整 书立的 产权转	

					第 14 号		移书 据，免 征印花 税。	
50 7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4 年 第 14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0 8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4 年 第 14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0 9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09052 5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第三条第三款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股权	

					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10	印花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090525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理顺资产管理体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127号</u>	第二条	对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单位原列为“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改制时计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和省级公司“资本公积”科目的资金涉及的资金账簿印花税予以免征	
511	印花税	转制升级	其他	0905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第二、三、四条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	

					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92号</u>		税予以免征	
512	印花税	转制升级	其他	09059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u>	第五、六、七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13 号			
51 3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其他	09059 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3 号</u>	第八条	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固定通信资产增加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51 4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其他	09059 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印花	第一、二条	对 2011 年中国移动增加的资本公积、股权调整协议、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印花	

					税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2)</u> <u>62号</u>		免征	
51 5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0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对买卖 封闭式 证券投 资基金 继续予 以免征 印花税 的通知》 <u>财税</u> <u>(2004)</u> <u>173号</u>		买卖封 闭式证 券投资 基金免 征印花 税	
51 6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股权分 置改革 试点 改革有 关税收 政策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05)</u> <u>103号</u>	第一条	股权分 置改革 过程中 发生的 股权转 让免征 印花税	
51 7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04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国家开 发银行 缴纳印	第一条	贴息贷 款合同 免征印 花税	

					花税问题的复函》 <u>财税字(1995)47号</u>			
518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103号</u>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19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45号</u>	第三条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520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6〕104号</u>		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521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号</u>	第二条第1项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22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3〕44号</u>	第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u>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6 号
52 3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3〕44号</u>	第二条第二款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52 4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3〕44号</u>	第二条第三款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u>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6 号
52 5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1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保 险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 税 〔2023〕 44号	第二 条第 四款	以保 险保 障基 金自 有财 产和 接收 的受 偿资 产与 保 险公 司签 订的 财产 保 险合 同免 征印 花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6 号
52 6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2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印花 税法 》	第十 二条 第（ 五） 项	无息 或者 贴息 借款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	
52 7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3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印花 税法 》	第十 二条 第（ 五） 项	国际 金融 组织 向中 国提 供优 惠贷 款书 立的 借款 合	

							同免征 印花税	
52 8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u>	第二条	银行业 金融机 构接 收、处 置抵债 资产过 程中涉 及的合 同、产 权转移 书据和 营业账 簿免征 印花税	
52 9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u>	第二条	金融资 产管理 公司接 收、处 置抵债 资产过 程中涉 及的合 同、产 权转移 书据和 营业账 簿免征 印花税	

					告 2023 年第 35 号			
53 0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6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减半征 收证券 交易印花 税的公告 》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 第 39 号</u>		证券交 易印花 税减半 征收	
53 1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7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划转充 实社保 基金国 有股权 及现金 收益运 作管理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 税 (2025) 26 号</u>	第三 条	承接主 体转让 划转的 非上市 公司国 有股权 免征承 接主体 印花税	
53 2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28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信贷资 产证券 化有关 税收政	第一 条第三 项	发起机 构、受 托机构 在信贷 资产证 券化过 程中， 与资金	

					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6〕5号</u>		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应缴纳的印花税	
533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6〕5号</u>	第一条第四项	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534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第五项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	

					财税 (2006) 5号		簿暂免 征收印 花税	
53 5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9083 9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4 家资产 管理公司接收 资本金 项下的 资产在 办理过 户时有 关税收 政策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 (2003) 21号</u>		国有商 业银行 划转给 金融资 产管理 公司的 资产免 征印花 税	
53 6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9083 9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开放式证 券投资 基金有 关税收 问题的 通知》 <u>财税 (2002) 128号</u>	第三条	证券投 资基金 免征印 花税	
53 7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9083 9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信 达等4		金融资 产管理 公司收 购、承 接、处 置不良	

					家金融 资产管 理公司 税收政 策问题 的通知》 <u>财税</u> <u>(2001)</u> <u>10 号</u>		资产免 征印花 税	
53 8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9083 904	《中国 人民银 行、农业 部、国家 发展计 划委员 会、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免缴农 村信用 社接收 农村合 作基金 会财产 产权过 户税费 的通知》 <u>银发</u> <u>(2000)</u> <u>21 号</u>		农村信 用社接 受农村 合作基 金会财 产产权 转移书 免征印 花税	
53 9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9083 906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中国信 达资产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等 ⁴ 家金融	第一条	对中国 信达资 产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华 融资产 管理股 份有限公	

					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6号</u>		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以及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540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9083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27号</u>	第五条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41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9083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	第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	

					关税收 政策问 题的通 知》(财 税 <u>(2003)</u> <u>21号</u>)		过户手 续时, 免征印 花税	
54 2	印花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9092 306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支持农村 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 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7)</u> <u>55号</u>	第二条第二款	农村集 体经济 组织清 产核资 免征印 花税	
54 3	印花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9092 307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继续实施 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 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 告》 <u>财政</u> <u>部、税务</u> <u>总局公</u> <u>告 2023</u> <u>年第 58</u> <u>号</u>	第二条	饮水工 程运营 单位为 建设饮 水工程 取得土 地使用 权签订 的产权 转移书 据,以及 与施工 单位签 订的建 设工程 承包合 同免征 印花 税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延 长部分 税收优 惠政策 执行期 限的公 告》 <u>财</u> <u>政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1</u> <u>年第 6</u> <u>号</u>

54 4	印花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9092 308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印 花税法》	第十二条第（四） 项	农民、 家庭农 场、农 民专业 合作 社、农 村集体 经济组 织、村 民委员 会购买 农业生 产资料 或者销 售农产 品书立 的买卖 合同免 征印花 税	
54 5	印花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9092 309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印 花税法》	第十二条第（四） 项	农民、 家庭农 场、农 民专业 合作 社、农 村集体 经济组 织、村 民委员 会购买 农业生 产资料 或者销 售农产 品书立 的农业 保险合 同免征 印花税	

54 6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1 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39号</u>	第二条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单据免征印花税	
54 7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1 4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u>	第二条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54 8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	第一条第（九）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	

					策的通知》财税 (2017) 60号		订的各类合同 免征印花 税	
54 9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60号	第二条第(二) 款	对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的印花 税	
55 0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60号	第二条第(二) 款	对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中国奥委会的印花 税	
55 1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	第二条第(五) 款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	

					残奥会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7)</u> <u>60号</u>		入免征 印花税	
55 2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09	《财政 部、税务 总局、海 关总署 关于北 京2022 年冬奥 会和冬 残奥会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7)</u> <u>60号</u>	第二条第（六） 款	对中国 残奥委 会取得 的由北 京冬奥 组委分 期支付 的收入 免征印 花税	
55 3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10	《财政 部、税务 总局、海 关总署 关于北 京2022 年冬奥 会和冬 残奥会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7)</u> <u>60号</u>	第三条第（四） 款	对财产 所有人 将财产 捐赠给 北京冬 奥组委 所书立 的产权 转移书 据免征 印花税	
55 4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11	《财政 部、税务 总局、海 关总署 关于第 七届世	第二条第（三） 项	对财产 所有人 将财产 捐赠给 执委会 所书立	

					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555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1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u>	第六条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556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第七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	

							花税	
55 7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第八条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5 8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2 91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u>	第七条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559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1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第19号</u>	第八条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60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17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第七条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561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1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	第八条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	

					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62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1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七条	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563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2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八条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64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	文化	09103201	《国家税务局关于图	第二条	发行单位之间，发	

		体育			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1号</u>		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565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9103204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u>	第一条第（四）项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优惠	
566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912060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u> 》	第十二条第（六）项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	

							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67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91207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火武器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0〕200号</u>	第一条	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与军队、武警总队、公安、国家安全部门，为研制和供应军火武器（包括指挥、侦察、通讯装备，下同）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568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912070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u> 》	第十二条第（三）项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	

							证免征 印花税	
56 9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国防 建设	09120 703	《国家 税务局 关于军 火武器 合同免 征印花 税问题 的通知》 <u>国税发 〔1990〕 200号</u>	第二条	国防科 工委管 辖的军 工系统 内各单 位之间，为 研制军 火武器 所签订 的合同 免征印 花税	
57 0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09121 301	《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货运凭 证征收 印花税 几个具 体问题 的通知》 <u>国税发 〔1990〕 173号</u>		特殊货 运凭证 免征印 花税	
57 1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09121 3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青藏铁 路公司 运营期 间有关 税收等 政策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 〔2007〕</u>	第二条	青藏铁 路公司 签订的 货物运 输合同 免征印 花税	

					11 号			
57 2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商品 储备	09122 6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5〕23 号</u>	第一条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57 3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商品 储备	09122 6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u>	第一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57 4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商品 储备	09122 6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	第一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u>		
57 5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外籍 人员	09123 101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印 花税法</u> 》	第十二条第（二） 项	依照法 律规定 应当予 以免税 的外国 驻华使 馆、领 事馆和 国际组 织驻华 代表机 构为获 得馆舍 书立的 应税凭 证免征 印花税
57 6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医疗 卫生	09123 402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印 花税法</u> 》	第十二条第（七） 项	非营利 性医疗 卫生机 构采购 药品或 者卫生 材料书 立的买 卖合同 免征印 花税
57 7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9 908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印 花税法</u> 》	第十二条第（一） 项	应税凭 证的副 本或者 抄本免 征印花 税

578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第十二条第（八）项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579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0号</u>		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580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二条第1款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印花税	

58 1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9 9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三条第1款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印花税	
58 2	印花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9 9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四条第1款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印花税	

58 3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 建	10011 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62号</u>	第六条	地震造成纳税困难免土地税	
58 4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 建	10011 607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58 5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 建	10011 60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u>发改财金〔2022〕271号</u>		出租方为承租方减免租金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58 6	城镇	改善 民生	住房	10011 705	《财政部、国家	第一条	棚户区改造安	

	土地 使用 税				税务总 局关于 棚户区 改造有 关税收 政策的 通知》 <u>财 税 (2013) 101号</u>		置住房 建设用 地免土 地税	
58 7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0011 708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易地扶 贫搬迁 税收优 惠政策 的通知》 <u>财 税 (2018) 135号</u>	第二条第（三） 款	易地扶 贫搬迁 安置住 房用地 免征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长分 税收优 惠政策 执行期 限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1 年第6 号</u>
58 8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0011 709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 于继续 实施公 共租赁 住房税 收优惠 政策的 公告》 <u>财</u>	第一条	公共租 赁住房 用地免 土地税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长分 税收优 惠政策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5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00117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第一条第一款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10012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	第一条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u>(2010)</u> <u>121 号</u>			
59 1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10012 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00)</u> <u>97 号</u>	第一条	福利性 非营利性老年 服务机构土地 免土地 税	
59 2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10012 7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u> <u>务总局、</u> <u>发展改</u> <u>革委、民</u> <u>政部、商</u> <u>务部、卫</u> <u>生健康</u> <u>委公告</u> <u>2019 年</u>	第二条	社区养 老、托 育、家 政机构 免征城 镇土地 使用税	

					第 76 号			
59 3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 902	《国家 税务局 关于印 发〈关于 土地使用 税若干具 体问题的 补充规定〉 的通知》 <u>国税 地字 〔1989〕 140 号</u>	第五条	农贸市场（集 贸市场）用 地免土地税	
59 4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 903	《国家 税务局 关于印 发〈关于 土地使用 税若干具 体问题的 补充规定〉 的通知》 <u>国税 地字 〔1989〕 140 号</u>	第七条	落实私房政 策后的房屋 用地减免土 地税	
59 5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 908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继续实施 农产品批 发市场和 农贸市场 房产税、 城镇土地	第一条	农产品 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用地免土 地税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长部 分税收 优惠政 策执行

					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u>			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5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9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u>	第一条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5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1〕5号</u>	第二条第（三）款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5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u>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5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研机构转制	10022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37号</u>	第一条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10033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	第五条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土	

	用 税				路公司 运营期 间有关 税收等 政策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07)</u> <u>11号</u>		地免土 地税	
60 1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10049 901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进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户 发展 有关 税费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u> <u>2023年 第12号</u>	第二 条	增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减 征	
60 2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10049 902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进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户 发展 有关 税费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u>	第二 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减 征	

					2023 年 第 12 号			
60 3	城镇土地 使用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10049 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3 年 第 12 号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60 4	城镇土地 使用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发展	10052 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06)</u> <u>32 号</u>	第四条	大秦公司市场化运作前其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60 5	城镇土地 使用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发展	10052 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第四条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免土地税	

					上市和资产收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12号</u>			
6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100524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第十条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6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00610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第十三条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608	城镇土地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00640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	第二条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使用税				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u>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6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100642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u>国税地字〔1989〕13号</u>	第一、二、三条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6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100642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 <u>〔1989〕</u>	第一条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国税地 字第007 号			
61 1	城镇土地 使用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10064 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u>财税〔2007〕124号</u>	第二条	核电站 应税土 地在基 建期内 减半征 收土地 使用税	
61 2	城镇土地 使用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10064 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u>财税〔2007〕124号</u>	第一条	核电站 部分用 地免征 土地税	
61 3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0081 5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公司不良债权	第四条	金融机 构抵债 不动产 减免城 镇土地 使用税	

					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u>			
6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0083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二）款	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	
6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0083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u>	第二条第（二）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证券破产及财产处置过

					141 号			程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88号）第二条
6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0083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	第一条	4家金融资产公司处置房地产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617	城镇土地使用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00923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	第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税				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u>		地税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6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1010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39号</u>	第二条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8〕15号</u> ）第十七条、十八条

6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0102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0号</u>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飞机制造	101204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u>	第一条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飞机制造	101204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第三条	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u>公告</u> <u>2023 年</u> <u>第 27 号</u>			的公 告》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u>2021</u> <u>年第 6</u> <u>号</u>
62 2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支 持其 他各 项事 业	交 通 运 输	10121 30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调整铁 路系统 房产税 城镇土 地使用 税政策 的通知》 <u>财税</u> <u>(2003)</u> <u>149 号</u>	第 一 条	铁 道部 所属 铁路 运输 企业 自用 土地 免土 地 税	
62 3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支 持其 他各 项事 业	交 通 运 输	10121 3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明确免 征房产 税城镇 土地使 用税的 铁路运 输企业 范围及 有关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04)</u> <u>36 号</u>	第 二 条	地 方铁 路运 输企 业自 用土 地 免土 地 税	

62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0121 304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u>国税地字〔1989〕123号</u>	第一条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土地税	
62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0121 305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u>国税地字〔1989〕32号</u>	第一、二条	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62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0121 3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免土地税	

					(2009) 132号			
62 7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10121 308	《国家 税务局 关于印 发〈关于 土地使 用税若 干具体 问题的 补充规 定〉的 通知》 <u>国税 地字</u> (1989) 140号	第十一条	厂区外 未加隔 离的企 业铁路 专用 线、公 路等用 地暂免 征收城 镇土地 使用税	
62 8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10121 310	《财政 部、税 务总局 关于继 续实施 对城市 公交站 场、道 路客运 站场、 城市轨 道交通 系统减 免城镇 土地使 用税优 惠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52号</u>	第一条	城市公 公交站 场等运 营用地 免征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长部 分税收 优惠政 策执行 期限的 公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4 号</u>
62 9	城镇	支持 其他	商品 储备	10122 602	《财政 部、国家	第一条	国家石 油储备	

	土地 使用 税	各项 事业			税务总 局关于 国家石 油储备 基地建 设有关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05)</u> <u>23 号</u>		基地第 一期项 目用地 免土地 税	
63 0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商品 储备	10122 606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于 继续 实施部 分国家 商品储 备税收 优惠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u> <u>部、税</u> <u>务总</u> <u>局公</u> <u>告 2023</u> <u>年第 48</u> <u>号</u>	第二 条	商品储 备管理 公司 及其直 属库自 用土地 免征城 镇土地 使用税	
63 1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医疗 卫生	10123 401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局关于 血站有 关税收 问题的 通知》 <u>财</u> <u>税字</u> <u>(1999)</u> <u>264 号</u>	第一 条	血站自 用的土 地免土 地税	
63 2	城 镇	支持 其他	医疗 卫生	10123 402	《财政 部、国 家	第一 条第 (五) 项、 第三 条第	非营 利性 医	

	土地 使用 税	各项 事业			税务总 局关于 医疗卫 生机构 有关税 收政策 的通知》 <u>财税</u> <u>(2000)</u> <u>42号</u>	(二) 项	疗，疾 病控 制，妇 幼保健 机构自 用的土 地免土 地税	
63 3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医疗 卫生	10123 4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医疗卫 生机构 有关税 收政策 的通知》 <u>财税</u> <u>(2000)</u> <u>42号</u>	第二条第(一) 项	营利性 医疗机 构自用 的土地 3年内 免土地 税	
63 4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公检 法	10125 002	《国家 税务局 关于印 发〈关于 土地使 用税若 干具体 问题的 补充规 定〉的通 知》 <u>国税</u> <u>地字</u> <u>(1989)</u> <u>140号</u>	第一条	免税单 位无偿 使用的 土地免 土地税	
63 5	城镇 土地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0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第四条	地下建 筑用地 暂按 50%征	

	使用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128号</u>		收免土地税	
6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6〕186号</u>	第三条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6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6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u>国税地字〔1989〕14号</u>	第一、二条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638	城镇土地使用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7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	第八条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税				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6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22号</u>	第一、二条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材企业的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u>国税函发〔1990〕853号</u> ）
6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u>财税字</u>	第一条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1994) 第089 号			
64 1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11	《国家 税务局 关于对 盐场、盐 矿征免 城镇土 地使用 税问题 的通知》 国税地 字 (1989) 141号	第二条	盐场的 盐滩盐 矿的矿 井用地 免土地 税	
64 2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13	《国家 税务局 关于林 业系统 征免土 地使用 税问题 的通知》 国税函 发 (1991) 1404号	第一条	林业系 统相关 用地免 土地税	
64 3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17	《国务 院关于 修改〈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城镇土 地使用 税暂行 条例〉的 决定》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第七条	纳税人 困难性 减免土 地税	

					国务院 令第483 号,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国 务院令 第645 号修订			
64 4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18	《国务院 关于修 改〈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城镇土 地使用 税暂行 条例〉 的决 定》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 令第483 号	第六条	开山填 海整治 土地和 改造废 弃土地 免土地 税	
64 5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19	《财政 部、国 家税务 总局关 于房改 房用地 未办理 土地使 用权过 户期间 城镇土 地使用 税政策 的通知 》 <u>财 税</u> <u>(2013) 44号</u>		企业已 售房改 房占地 免土地 税	

64 6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一条第二款	经济适用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64 7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1号</u>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64 8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的通知》 财税 (2015) 76号			
6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第483号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6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第483号	第六条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651	城镇土地使用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	第六条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	

	税				地使用 税暂行 条例》的 决定》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 令第483 号		缴土地 使用税	
65 2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28	《国务院 关于修 改〈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城镇土 地使用 税暂行 条例〉的 决定》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 令第483 号	第六条	市政街 道、广 场、绿 化地带 等公共 用地免 缴土地 使用税	
65 3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29	《国务院 关于修 改〈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城镇土 地使用 税暂行 条例〉的 决定》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 令第483 号	第六条	直接用于农、 林、牧、渔业的 生产用地免缴土 地使用税	

65 4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9 9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二条第（三）项	个人出租住房 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	
65 5	土地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1011 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37号</u>	第三条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65 6	土地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1011 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u>	第一条第（三）项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24 号			
65 7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1011 704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土 地增值 税暂行 条例</u>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 令 <u>第138 号</u>	第八条第（一） 项	普通标 准住宅 增值率 不超过 20%的 土地增 值税减 免	
65 8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1011 707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棚户区 改造有 关税收 政策的 通知》 <u>财 税 〔2013〕 101 号</u>	第二条	转让旧 房作为 保障性 住房且 增值额 未超过 扣除项 目金额 20%的 免征土 地增值 税	
65 9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1011 710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 于继续 实施公 共租赁 住房税 收优惠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 第 33 号</u>	第四条	转让旧 房作为 公共租 赁住房 房源、 且增值 额未超 过扣除 项目金 额 20% 的免征 土地增 值税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长分 税收惠 政策执 行期限 的公告》 <u>财 政部、 税务</u>

								总局公告 2021年第6号
660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10117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二条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661	土地增值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11052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53号</u>	第四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62	土地增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1052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第二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	

	值 税				局关于 中国邮 政集团 公司邮 政速递 物流业 务重组 改制有 关税收 问题的 通知》 <u>财 税 (2011) 116号</u>		合过程 中涉及 的土地 增值税 予以免 征	
66 3	土 地 增 值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1052 50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大秦铁 路改制 上市有 关税收 问题的 通知》 <u>财 税 (2006) 32号</u>	第五 条第 一款	对原北 京铁路 局作为 投资向 大秦公 司转移 资产涉 及的土 地增值 税予以 免征	
66 4	土 地 增 值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1052 5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大秦铁 路改制 上市有 关税收 问题的 通知》 <u>财 税 (2006) 32号</u>	第五 条第 二款	对太原 铁路局 向大秦 公司出 售原大 同分局 资产涉 及的土 地增值 税予以 免征	

66 5	土地 增值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1052 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和资产收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12号</u>	第五条	对广铁集团所属羊城公司向广深公司整体转让资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6 6	土地 增值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1052 5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证券破产及财产处置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88号</u>	第四条	大连证券破产财产被清算组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大连证券销售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66 7	土地 增	转制 升级	其他	11059 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第一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	

	值 税				局关于 中国中 信集团 公司重 组改制 过程中 土地增 值税等 政策的 通知》 <u>财 税 (2013) 3号</u>		合过程 中涉及 的土地 增值税 予以免 征	
66 8	土 地 增 值 税	转制 升级	其他	11059 90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中国联 合网络 通信集 团有限 公司转 让 cdma 网及其 用户资 产企业 合并资 产整合 过程中 涉及的 增值税 营业税 印花税 和土地 增值税 政策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 (2011) 13号</u>	第九、十、十一 条	对企业 改制、 资产整 合过程 中涉及 的土地 增值税 予以免 征	

669	土地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1083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1〕10号</u>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70	土地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1083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二条第4项、第三条第4项、第四条第4项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71	土地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1083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第一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	

					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6号</u>		予以免征	
67 2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1102 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八）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赛后再销售物品和出让资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67 3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1102 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第一条第（五）项	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67 4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2 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第六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7 5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2 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u>	第六条	对2020年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7 6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2 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	第六条	对2020年三亚第6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	

					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u> <u>第19号</u>		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77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1102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u> <u>第19号</u>	第六条	对2021年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78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110290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u>	第六条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税 (2024) 24号			
67 9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2 91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25) 15号	第六条	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8 0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9 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3) 141号	第二条第4项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	
68 1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9 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6)	第四条	因城市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	

					21 号		土地增 值税	
68 2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9 903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土地增 值税一 些具体 问题规 定的通 知》 <u>财税</u> <u>字</u> <u>(1995)</u> <u>48 号</u>	第一、二、三条	合作建 房自用 的土地 增值税 减免	
68 3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9 905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土 地增值 税暂行 条例</u> 》 <u>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 令第138 号</u>	第八条第（二） 项	因国家 建设需 要依法 征用、 收回的 房地产 土地增 值税减 免	
68 4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9 907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土地增 值税一 些具体 问题规 定的通 知》 <u>财税</u> <u>字</u> <u>(1995)</u> <u>48 号</u>	第五条	个人之 间互换 自有居 住用房 地产免 征土地 增值税	

685	车船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2011601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第四条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减免车船税	
686	车船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2011603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第三条第（四）项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	
687	车船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2061001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第四条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74号</u>
688	车船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2061009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第四条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	《财政部、税务

					<u>《船税法》</u>		收车船税	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74号</u>
689	车船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2061010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第四条	新能源船舶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74</u>

								号
690	车船税	支持三农	其他	12099901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第三条第（一）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691	车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2102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十）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车船税	
692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12120701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第三条第（二）项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693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2121302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第五条	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	

							车船税	
694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外籍人员	12123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第三条第（四）项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695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检法	12125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第三条第（三）项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696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212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63号</u>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697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	第一条	防汛车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01〕39号</u>			关于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16〕123号</u>
698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8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u>	第九条第（三）项	悬挂专用号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699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8	<u>《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u> <u>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u>	第一条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700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5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u>	第九条第（五）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汽车）	
701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6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u>	第九条第（五）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有轨电车）	
702	车辆购置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3102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十）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新购车辆的车辆购置税	
703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0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第四款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公告 2019 年 第 75 号			
70 4	车辆购置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国防 建设	13120 703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车 辆购置 税法》	第九条第（二） 项	部队列 入装备 订货计 划的车 辆	
70 5	车辆购置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13121 301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工 业和信 息化部 关于继 续对挂 车减征 车辆购 置税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工 业和信 息化部 公告 2023 年 第 47 号	第一条	减半征 收挂车 车辆购 置税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长部 分税收 优惠政 策执行 期限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70 6	车辆购置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公检 法	13125 002	《财政 部、国 家税务 总局关 于防汛 专用等 车辆免 征车辆 购置税 的通知》 财税	第一条	森林消 防车辆	《财 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森林 消防专 用车

					(2001) 39号			免征 车辆 购置 税的 通知》 财税 (201 6) 102 号
70 7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3129 909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防汛专 用等车 辆免征 车辆购 置税的 通知》 <u>财 税 (2001) 39号</u>	第三 条	来 华 专 家 购 置 车 辆	
70 8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3129 91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防汛专 用等车 辆免征 车辆购 置税的 通知》 <u>财 税 (2001) 39号</u>	第二 条	留 学 人 员 购 买 车 辆	
70 9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3129 914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 于公安 现役部		部 队 改 挂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63号</u>			
710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5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u>	第九条第（一）项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	
711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6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u>	第九条第（一）项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	
712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7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u>	第九条第（四）项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713	耕地占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4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714	耕地占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4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城市耕地占用税减征	
715	耕地占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4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u>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城市耕地占用税减征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			
716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14012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一款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717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4019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四款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718	耕地占用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4092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719	耕地占用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4092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	农村住房搬迁免征耕地占用税	
720	耕地占用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14101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721	耕地占用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4102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	第一条第（十五）款	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	

					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同时适用于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	
722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1412070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u> 》	第七条第一款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723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基础设施建设	14121101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u> 》	第七条第二款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724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412130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u> 》	第七条第二款	铁路线路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725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4121303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u> 》	第七条第二款	公路线路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	

							收耕地 占用 税。	
72 6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14121 304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耕 地占用 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飞机场 跑道占 用耕地，减 按每平方 米二元的 税额征收 耕地占用 税。	
72 7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14121 305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耕 地占用 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停机坪 占用耕地，减 按每平方 米二元的 税额征收 耕地占用 税。	
72 8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14121 306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耕 地占用 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港口占 用耕地，减 按每平方 米二元的 税额征收 耕地占用 税。	
72 9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14121 307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耕 地占用 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航道占 用耕地，减 按每平方 米二元的 税额征收 耕地占用 税。	

730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14123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731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14122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5〕23号</u>	第一条	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	
732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一条第（五）项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适房继续用于经适房房源免征契税	
733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		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	

					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涉及契税的通知》 <u>财税字〔2000〕176号</u>		理的免征契税	
734	契 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01号</u>	第三条	棚户区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续用于安置房源免征契税	
735	契 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01号</u>	第四条	棚户区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	
736	契 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	第四条	棚户区个人购买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90平方米以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3)</u> <u>101号</u>		上改造 安置住 房减半 征收契 税	
73 7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21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棚户区 改造有 关税收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3)</u> <u>101号</u>	第五条	棚户区 征收取 得货币 补偿用 于购买 安置住 房免征 契税	
73 8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2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棚户区 改造有 关税收 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3)</u> <u>101号</u>	第五条	棚户区 征收进 行房屋 产权调 换取得 安置住 房免征 契税	
73 9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28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易地扶 贫搬迁 税收优 惠政策 的通知》 <u>财税</u> <u>(2018)</u>	第一条第（二） 款	易地扶 贫搬迁 人口取 得安置 住房免 征契税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长部 分税收 优惠政 策执行

					135 号			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740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35号</u>	第二条第（一）款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741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第二条第（五）款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房源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2018) 135号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u> <u>政部</u> 、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1</u> <u>年第6</u> <u>号</u>
74 2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31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施 公共 租赁 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公 告》 <u>财</u> <u>政部</u> 、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3</u> <u>年第33</u> <u>号</u>	第三 条	公共租 赁住房 经营管 理单位 购买住 房作为 公共租 赁住房 免征契 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u> <u>政部</u> 、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1</u> <u>年第6</u> <u>号</u>
74 3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32	《 <u>中</u> <u>华</u> <u>人</u> <u>民</u> <u>共</u> <u>和</u> <u>国</u> <u>契</u> <u>税</u> <u>法</u> 》 (<u>中</u> <u>华</u> <u>人</u> <u>民</u> <u>共</u> <u>和</u> <u>国</u> <u>主</u> <u>席</u> <u>令</u> <u>第</u> <u>五</u> <u>十</u> <u>二</u>	第六 条第 (五) 项	法定继 承人通 过继承 承受土 地房屋 免征契 税	

					号)			
74 4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u>	第一条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74 5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34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项	地方政府征收、征用土地使用权置换免征契税	
74 6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35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项	地方政府征收、征用货币补偿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免征契税	
74 7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36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第七条第（一）项	地方政府征收、征用重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承受土地房屋超出补偿部分减半征收契税	
748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u>	第二条第三款	公有住房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免征契税	
749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u>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750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9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第六条第(四)项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51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四条第(二)项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按互换价格差额征收契税	
752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项	地方政府征收、征用产权调换(房屋产权调换)免征契税	
753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二)项	地方政府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	
754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3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三条	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	

					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购保障性住房免征契税	
755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4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四条	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756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	第一条第（一）项	个人购买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家庭唯一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	

					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u>		
757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u>	第一条第（一）项	个人购买14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唯一住房减按1.5%征收契税
758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第一条第（二）项	个人购买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家庭第二套住房减按1%征

					市场平 稳健康 发展有 关税收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住房城 乡建设 部公告 2024年 第16号</u>		收契税	
75 9	契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5011 748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住房 城乡建 设部关 于促进 房地产 市场平 稳健康 发展有 关税收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住房城 乡建设 部公告 2024年 第16号</u>	第一条第（二） 项	个人购 买140 平方米 以上的 家庭第 二套住 房减按 2%征收 契税	
76 0	契 税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15012 701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发 展改革 委、民政 部、商务 部、卫生	第一条第（三） 款	承受房 屋、土 地用于 社区养 老、托 育、家 政免征	

					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u>		契税	
761	契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15033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11号</u>	第四条	青藏铁路公司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免征契税	
762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	第一条	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	

					制重组有关契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49号</u>		司承受 原企业 土地、 房屋权 属免征 契税	
76 3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16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继续实施 企业、事业 单位改制 重组有关 契 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49号</u>	第二条	事业单 位改制 企业承 受原单 位土 地、房 屋权属 免征契 税	
76 4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17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于 继续实施 企业、事业 单位改制 重组有关 契 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49号</u>	第三条	公司合 并后承 受原公 司土 地、房 屋权属 免征契 税	

76 5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四条	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6 6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五条	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6 7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	第六条第一款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49号</u>		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768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49号</u>	第六条第二款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769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49号</u>	第六条第三款	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增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70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七条	债权转股权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71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五条	非债权人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不少于三年劳动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772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	第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免征契 税	
77 3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一条	股份有 限公司 变更为 有限责任 公司承 受原企 业土地 、房屋 权属免 征契 税	
77 4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 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五条	非债权 人承受 所购企 业土地 、房屋 权属与 原企业 全部职 工签订 不少于 三年劳 动合同 的免征 契 税	

77 5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六条第一款	承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77 6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六条第二款	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77 7	契 税	转制 升级	企业 重组 改制	15052 5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	第六条第二款	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	

					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年第49号</u>		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778	契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50815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号</u>	第二条第（三）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	
779	契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50815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1年第29号</u>	第三条	按规定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80	契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50815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接收经法院判决裁	

					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u>		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免征契税	
781	契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50815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u>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免征契税	
782	契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5083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第二条第3款	4家金融资产公司按规定收	1.《财政部、国家税务

					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1〕10号</u>		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免征契税	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号</u> ，第一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

								关资产 收政 策问 题的 通知》 财税 (200 3) 212 号，第 二条 第2 项，第 三条 第3 项、第 四条 第3项
78 3	契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15092 303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支 持农 村集 体产 权制 度改 革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7) 55号	第一 条	农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股 份 制 改 革 免 征 契 税	
78 4	契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15092 304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支 持农 村集 体产 权制 度改 革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第二 条第 一款	农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清 产 核 资 免 征 契 税	

					知》财税 (2017) 55号			
78 5	契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15092 3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u>	第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78 6	契 税	支持 三农	其他	15099 90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六条第（三）项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78 7	契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15103 202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	第一条第（四）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契税按规定	

					施文化 体制改 革中经 营性文 化事业 单位转 制为企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 务总局 、中 央宣传 部公告 2023年 第71号</u>		享受优 惠政策	
78 8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3 102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契 税法</u> 》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主 席令第 五十二 号</u> ）	第六 条第 （六 ）项	符合法 律规定 的外国 驻华使 馆、领 事馆和 国家组 织驻华 代表机 构承受 土地房 屋免征 契税	
78 9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9 902	《 <u>财政 部、国 家税务 总局关 于企业 以售后 回租方 式进行 融资等 有关契 税政策</u> 的	第一 条	售后回 租期满 承租人 回购原 房屋、 土地权 属免征 契税	

					通知》 <u>财税</u> <u>(2012)</u> <u>82号</u>			
790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9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08)</u> <u>24号</u>	第一条第（六）款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791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9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2)</u> <u>82号</u>	第三条	个人房屋被征收用补偿款新购房屋免征契税	
792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9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	第三条	个人房屋征收房屋调换免征契税	

					租方式 进行融 资等有 关契税 政策的 通知》 <u>财 税 (2012) 82号</u>			
79 3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9 907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企业以 售后回 租方式 进行融 资等有 关契税 政策的 通知》 <u>财 税 (2012) 82号</u>	第六条	个体工 商户、 合伙企 业与其 经营者 个人之 间转移 房屋土 地权属 免征契 税	
79 4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9 908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契 税法</u>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主 席令第 五十二 号)	第六条第（二） 项	非营利 性的学 校、医 疗机 构、社 会福利 机构承 受土地 房屋用 于办 公、教 学、医 疗、科 研、养 老、救 助免征 契税	

79 5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9 909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契 税法</u>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主 席令第 五十二 号)	第六条第（一） 项	国家机 关、事 业单 位、社 会团 体、军 事单位 承受用于办 公、教 学、医 疗、科 研和军 事设施 的土地 房屋免 征契税	
79 6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9 910	《 <u>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银 监 会 各 级 派 出 机 构 从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各 分 行 支 行 划 拨 房 屋 土 地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函</u> 》 <u>财 税</u> <u>（2005） 149 号</u>	第一条	银监会 各级派 出机构 承受中 国人民 银行各 分支行 无偿划 转土地 房屋用于办公 设施免 征契税	
79 7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9 999	《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契 税暂行 条例细</u>	第十五条（三） 款	外交部 确认的 外交人 员承受 土地、	

					则》财法 字 (1997) 52号		房屋权 属免征 契税	
					其他		其他	
79 8	环 境 保 护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16064 001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环 境保护 税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 主席令 第61号	第十二条第（一） 款	农业生 产（不 包括规 模化养 殖）排 放应税 污染物的暂予 免征环 境保护 税	
79 9	环 境 保 护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16064 002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环 境保护 税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 主席令 第61号	第十二条第（二） 款	机动 车、铁 路机 车、非 道路移 动机 械、船 舶和航 空器等 流动污 染源排 放应税 污染物的暂予 免征环 境保护 税	
80 0	环 境 保 护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16064 003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环 境保护 税法》中 华人民	第十二条第（三） 款	依法设 立的城 乡污水 集中处 理、生 活垃圾	

					<u>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u>		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801	环境保护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4004	<u>《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u>	第十二条第（四）款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802	环境保护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4005	<u>《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u>	第十二条第（五）款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803	环境保护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4006	<u>《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u>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	

	税				<u>税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 主席令 第 61 号</u>		或者水 污染物的 浓度 值低于 国家和 地方规 定的污 染物排 放标准 百分之 三十的 减征环 境保护 税	
80 4	环 境 保 护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16064 007	<u>《中华 人民共 和国环 境保护 税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 主席令 第 61 号</u>	第十三条	纳税人 排放应 税大气 污染物 或者水 污染物的 浓度 值低于 国家和 地方规 定的污 染物排 放标准 百分之 五十的 减征环 境保护 税	
80 5	国 家 重 大 水 利 工 程 建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31011 701	<u>《财政 部关于 做好城 市棚户 区改造 相关工 作的通 知》财 综〔2015〕</u>	第五条第一款	对城市 棚户区 改造项 目，按 照财政 部规定 免收水 利建设 基金	

	设基金				57号			
80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10642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80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20642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80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30642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扶持基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综〔2013〕103号</u>		金	
80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306420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u>财监〔2006〕95号</u>	第六条第（二）款	省级电网企业间销售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8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3309230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u>财监〔2006〕95号</u>	第六条第（一）款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8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3312990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u>财监〔2006〕95号</u>	第六条第（三）款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812	农网还贷资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40642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综〔2013〕103号</u>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813	农网还贷资金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34092301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企〔2001〕</u>	第三条第（一）款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	

					820 号		证的复合 肥生 产用 电 免 征 农 网 还 贷 资 金	
81 4	农 网 还 贷 资 金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发 展	34052 401	《财政部关于 印发农网还贷 资金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 知》 <u>财企</u> <u>(2001)</u> <u>820 号</u>	第三条第（三） 款	国有重点 煤炭企业生 产用 电、核工业 铀扩散厂和 堆化工厂生 产用电农网 还贷资金三 厘每千瓦时	
81 5	残 疾 人 就 业 保 障 金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35013 601	《财政部关于 延续实施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 优惠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公 告2023年第 8号</u>	第一条	残保金调 整为分档征 收	
81 6	残 疾 人 就 业 保 障 金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35049 901	《财政部关于 延续实施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 优惠政策的公	第二条	在职职工 总数30人 （含）以 下暂免征收 残保金	

					告》 <u>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u>			
817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住房	61011701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818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住房	61011702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 <u>财综〔2015〕57号</u>	第五条第一款	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免收教育费附加	
819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61011803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

					就业退 役士兵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 务总 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 公告 2023年 第14号</u>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4 号</u>
82 0	教育 费附 加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61011 804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 关于进 一步扶 持自主 就业退 役士兵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 务总 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 公告 2023年 第14号</u>	第二 条	企业招 用退役 士兵扣 减教育 费附加 优惠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于 延长部 分税收 优惠政 策执行 期限的 公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4 号</u>
82 1	教育 费附 加	改善 民生	再就 业扶 持	61013 608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第一 条	脱贫人 口从事 个体经 营扣减 教育费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人 力

					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附加	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822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61013609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	第一条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823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610136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	第二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

					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824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610136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u>	第二条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

					<u>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公告 2023年 第15号</u>			<u>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国 家乡 村振 兴局 公告 2021 年第 18号</u>
82 5	教育费附加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未达 起征 点	61042 802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扩大有 关政府 性基金 免征范 围的通 知》 <u>财税 〔2016〕 12号</u>	第一条	按月纳 税的月 销售额 或营业 额不超 过10万 元缴纳 义务人 免征教 育费附 加	
82 6	教育费附加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61049 901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关 于进一 步支持 小微企 业和个 体工商	第二条	增值税 小规模 纳税人 教育费 附加减 征	

					户发展 有关税 费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12号</u>			
82 7	教育 费附加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61049 902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进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 户发 展有 关税 费政 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年 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 商户教 育费附 加减征	
82 8	教育 费附加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61049 903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进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 户发 展有 关税 费政 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u>	第二条	小型微 利企业 教育费 附加减 征	

					2023 年 第 12 号			
82 9	教育 费附加	节能环保	资源 综合 利用	61064 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u>财税〔2010〕44 号</u>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83 0	教育 费附加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61083 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u>	第一条第一款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83 1	教育 费附加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教育	61101 402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	第三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抵免	

					知》财税 (2019) 46号			
83 2	文化 事业 建设 费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未达 起征 点	62042 804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营业税 改征增 值税试 点有关 文化事 业建设 费政策 及征收 管理问 题的补 充通知 》财税 (2016) 60号	第三条	未达起 征点的 娱乐服 务缴纳 义务人 免征文 化事业 建设费	
83 3	文化 事业 建设 费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未达 起征 点	62042 805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营业税 改征增 值税试 点有关 文化事 业建设 费政策 及征收 管理问 题的通 知》财 税(2016) 25号	第七条	月(季) 销售额 不超过 2万元 (6万 元)的 广告业 单位免 征文化 事业建 设费	
83 4	文化	支持 文化	文化	62103 201	《财政 部关于	第一条	文化事 业建设	

	事业建设费	教育体育			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7号</u>		费减半征收	
835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99011601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06〕24号</u>	第五条第（三）款	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减免海域使用金	
836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1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 <u>计价格</u>	第四条第一款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2000) 474号			
83 7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 702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0)474号	第四条第二款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83 8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 703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0)474号	第四条第三款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839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4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u>计价格〔2000〕474号</u>	第四条第四款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840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 <u>财综〔2007〕53号</u>	第四条第一款	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41	地方教育附加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6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房有关 税费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公告 2023 年 第70 号</u>		性基金	
84 2	地方 教育 附加	改善 民生	住房	99011 709	《财政 部关于 做好城 市棚户 区改造 相关工 作的通 知》 <u>财综 (2015) 57号</u>	第五条第一款	对城市 棚户区 改造项 目，按 照财政 部规定 免收地 方教育 附加	
84 3	防空 地下 室异 地建 设费	改善 民生	住房	99011 707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关于保 障性住 房有关 税费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 务总 局、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公告 2023 年 第70 号</u>	第五条	保障性 住房项 目免收 各项行 政事业 性收费 和政府 性基金	
84	其	改善	军转	99011	《财政	第一条	退役士	《财

4	他 收 入	民生	择业	801	部、税务 总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 关于进 一步扶 持自主 就业退 役士兵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务 总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 公告 2023年 第14号</u>		兵从事 个体经 营扣减 地方教 育附加 优惠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4 号</u>
84 5	其 他 收 入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99011 802	《财政 部、税务 总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 关于进 一步扶 持自主 就业退 役士兵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务 总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 公告 2023年</u>	第二条	企业招 用退役 士兵扣 减地方 教育附 加优惠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4 号</u>

					第14号			
846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9901270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4〕77号</u>	第一条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47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9901270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4〕77号</u>	第一条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48	土地闲置费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990127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	第一条第（四）款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土地闲置费	

					老、托 育、家政 等社区 家庭服 务业税 费优惠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民 政部、商 务部、卫 生健康 委公告 2019年 第76号</u>			
84 9	防空 地下 室易 地建 设费	改善 民生	社会 保障	99012 704	《财政 部、税务 总局、发 展改革 委、民政 部、商务 部、卫生 健康委 关于养 老、托 育、家政 等社区 家庭服 务业税 费优惠 政策的 公告》 <u>财 政部、税 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民 政部、商 务部、卫 生健康</u>	第一条第（四） 款	社区养 老、托 育、家 政机构 免征防 空地下 室易地 建设费	

					<u>委公告</u> <u>2019 年</u> <u>第 76 号</u>			
85 0	其他 收入	改善 民生	再就 业扶 持	99013 601	《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关于 进一步 支持重 点群体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公告</u> <u>2023 年</u> <u>第 15 号</u>	第一条	脱贫人 口从事 个体经 营扣减 地方教 育附加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国 家乡 村振 兴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扶贫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国 家乡 村振 兴局 公告</u> <u>2021</u> <u>年第</u> <u>18 号</u>

85 1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99013 60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第一条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85 2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99013 60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二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

					社会 保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关于 进一步 支持重 点群体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公 告》 <u>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公告 2023年 第15号</u>		地方教 育附加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国 家乡 村振 兴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扶贫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国 家乡 村振 兴局 公告 2021 年第 18号</u>
85 3	其 他 收 入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99013 604	《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农 业农村 部关于	第二 条	企业招 用登记 失业半 年以上 人员就 业扣减 地方教 育附加	《财政 部、税务 总局、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854	其他收入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990219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综</u>		光伏发电免征政府性基金	

					(2013) 103号			
85 5	其他收入	促进区域 发展	其他	99039 901	《关于 印发〈探 矿权采 矿权评 使用费 减免办 法〉的通 知》 <u>国土 资发</u> <u>〔2000〕 174号</u>	第四条第（一） 款、第（二）款	在我国 西部地 区、国 务院确 定的边 远贫困 地区和 海域从 事符合 特定条 件的矿 产资源 勘查开 采活 动，第 一个勘 查年度 可以免 缴探矿 权使用 费，矿 山基建 期和矿 山投产 第一年 可以免 缴采矿 权使用 费	
85 6	其他收入	促进区域 发展	其他	99039 902	《关于 印发〈探 矿权采 矿权评 使用费 减免办 法〉的通 知》 <u>国土 资发</u> <u>〔2000〕</u>	第四条第（一） 款、第（二）款	在我国 西部地 区、国 务院确 定的边 远贫困 地区和 海域从 事符合 特定条	

					174号		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第二至第三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50%探矿权使用费，矿山投产第二至第三年可以减缴50%采矿权使用费	
857	其他收入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99039903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 <u>国土资发〔2000〕174号</u>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我国西部地区、国务院确定的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域从事符合特定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第四至第七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25%探矿权使用	

							费，第四至第七年可以减缴25%采矿权使用费	
858	其他收入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99039904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 <u>国土资发〔2000〕174号</u>	第四条第（二）款	在我国西部地区、国务院确定的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域从事符合特定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矿山闭坑当年可以免缴采矿权使用费	
859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99042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6〕12号</u>	第一条第（一）款	除小规模纳税人外月（季）销售额小于10（30）万元免征地方教育附加	

860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99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征	
861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99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征	
862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99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征	

					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863	其他收入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9906100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14〕8号</u>	第十一条第（四）款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864	其他收入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9906100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一条第（六）款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u>财综</u> <u>(2014)</u> <u>8号</u>		
86 5	其他 收入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99092 301	《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水 利部、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印 发水土保持补偿 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u>财综</u> <u>(2014)</u> <u>8号</u>	第十一条第（二） 款	农民依法利用 农村集体土地 新建、翻建自 用住房免征水 土保持补偿费
86 6	其他 收入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99092 302	《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水 利部、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印 发水土保持补偿 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u>财综</u> <u>(2014)</u> <u>8号</u>	第十一条第（三） 款	按照相关规划 开展小型农田 水利建设、田 间土地整治建 设和农村集中 供水工程建设 免征水土保持 补偿费
86 7	其他 收	支持 文化 教育	教育	99101 401	《财政部关于 调整部	第三条	产教融合型企 业地方

	入	体育			分政府 性基金 有关政 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9)</u> <u>46号</u>		教育附 加抵免	
86 8	其他 收入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教育	99101 402	《关于 免收全 国中小 学校舍 安全工 程建设 有关收 费的通 知》 <u>财综</u> <u>(2010)</u> <u>57号</u>	第一条	对所有 中小学 校“校 舍安全 工程” 建设所 涉及的 防空地 下室易 地建设 费全额 免收	
86 9	其他 收入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公益	99120 601	《财政 部、国家 发展改 革委、水 利部、中 国人民 银行关 于印发 水土保 持补偿 费征收 使用管 理办法 的通知》 <u>财综</u> <u>(2014)</u> <u>8号</u>	第十一条第（一） 款	建设学 校、幼 儿园、 医院、 养老服 务设施 、孤儿 院、福 利院等 公益性 工程项 目免征 水土保 持补偿 费	
87 0	其他 收入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基础 设施 建设	99121 101	《财政 部、国家 海洋局 关于印	第五条第（一） 款	除避风 （避 难）以 外的其	

					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06〕24号</u>		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减免海域使用金	
871	其他收入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基础设施建设	99121102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06〕24号</u>	第五条第（二）款	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用海减免海域使用金	
872	其他收入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9912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6〕12号</u>	第一条第（一）款	月（季）销售额小于10（30）万元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873	其他收入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9912990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	第十一条第（七）款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	

					于印发 水土保持 补偿费 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 的通知》 <u>财综</u> <u>(2014)</u> <u>8号</u>		费的其他 其他情形	
87 4	其他 收入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99129 999	其他		其他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失效）

说明：1. 本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相应的减免税政策有效期均已届满，仅用于办理补充及更正申报（政策有效期内）减免税业务。2. 本表其他项目说明与“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有效）”一致。

序号	收入 种类	减免 性质 大类	减免 性质 小类	减免 性质 代码	政策 名称	有效期 起	有效期 止	优惠 条款	减免项 目名称	关联 政策
1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 建	01011 602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玉树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2010/4/ 4	2012/12 /31	第四、 五条	抗震救 灾和灾 后恢复 重建增 值税优 惠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0) 59</u> 号					
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0) 107</u> 号	2010/8/8	2012/12/31	第四、五条	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增值税优惠	
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	2013/4/20	2015/12/31	第四、五条	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增值税优惠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2014/8/3	2016/12/31	第四条第1项第五条第1、2项	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增值税优惠	
5	增值	改善	救灾	01011607	《财政部、	2020/3/1	2021/3/31	对湖北省	《财政部、税	

	税	民生及重建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u>			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u>	
6	增值税	改善民生住房	010117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2016/5/1	2018/12/31	附件3第一条第（十六）款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7	增值	改善住房	01011705	《财政部、	2016/5/1	2025/12/31	附件2第一	个人出租住房	

	税	民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条第（九）款第6项	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8	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7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u>	2021/10/1	2025/12/31	对住房租赁企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征收增值税	

					年第 24号					
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 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十二）、（十三）项	失业人员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 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	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税 〔201 3〕106 号			一 条 第 (十) 款		
11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1011 8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财税 〔201 3〕106 号	2014/1/ 1	2016/4/ 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第 一条 第(十 一)款	军转干 部就业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12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1011 8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2014/1/ 1	2016/4/ 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城镇退 役士兵 就业免 征增值 税优惠	

					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二)款		
1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2016/5/1	2016/12/31	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1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	2016/5/1	2016/12/31	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15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6号</u>	2017/1/1	2018/12/31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16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12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	2017/1/1	2018/12/31	第二条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6号</u>					
17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7〕92号</u>	2007/7/1	2016/5/1	第一、三条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8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二)项、第二条第(二)项		
1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u>第二条第(二)款</u>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3) 106号					
2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十一)、(十四)项	失业人员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2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	2014/1/1	2016/4/30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增值税优惠	

					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定》第一条第(十三)款第1项		
2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款第1项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增值税优惠	
2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失业人员再就业增值税优惠	

					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款第2项		
2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2016/5/1	2016/12/31	附件3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25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	2016/5/1	2016/12/31	附件3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推开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6) 36</u> <u>号</u>					
26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1013 608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7) 49</u> <u>号</u>	2017/1/ 1	2018/12 /31	第一 条	重点群 体从事 个体经 营扣减 增值税 优惠	
27	增 值	改 善	再 就	01013 609	《财 政部、	2017/1/ 1	2018/12 /31	第二 条	招录重 点群体	

	税	民生	业扶持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关于继 续实施支 持和促进 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u> <u>7) 49</u> 号				就业扣 减增值 税优惠	
28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其他	01019 901	《财 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 关于继 续执行 边销茶 增值税 政策的 通知》 <u>财</u> <u>税</u> <u>(201</u> <u>1) 89</u>	2011/1/ 1	2015/12 /31	第一 条	边销茶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号					
2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第一条 第十五款	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 免征增值税优惠	
3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u>财税〔2016〕73号</u>	2016/1/1	2018/12/31		边销茶 免征增值税优惠	

					号					
3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u>	2022/5/1	2022/12/31	第一条	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2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1021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四）项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试点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3〕37 号</u>					
33	增 值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技 术 转 让	01021 2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 <u>财 税 〔201 3〕106 号</u>	2014/1/ 1	2016/4/ 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 第一 条第 (四) 款	技术 转 让、 技 术 开 发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34	增 值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1021 9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光伏 发电 增值 税政	2013/10 /1	2015/12 /31		光伏 发 电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3〕66 号					
35	增值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1021 9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执行 光伏 发电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6〕81 号	2016/1/ 1	2018/12 /31		光伏发 电增值 税即征 即退	
36	增值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1021 9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6〕98 号	2016/5/ 1	2018/12 /31	第一 条	国家大 学科技 园收入 免征增 值税	

37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1021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89号</u>	2016/5/1	2018/12/31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	
38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1023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3) 37号					
39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1023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 106号	2014/1/1	2016/4/30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款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40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东部发展	01030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二条第(一)项	部分保税港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即征即退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3〕37 号</u>					
41	增值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东部 发展	01030 3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u>财 税 〔201 3〕106 号</u>	2014/1/ 1	2016/4/ 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第 二条 第（一） 款	部分保 税港区 提供特 定增值 税劳务 即征即 退	
42	增值 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东部 发展	01030 303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税务 总局 关于	2021/1/ 1	2024/12 /31	第二 条	对注册 在洋山 特殊综 合保税 区内的 企业， 并在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21）3号</u>				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	
43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10321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七）、（八）项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3) 37号					
44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10321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 106号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八)款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45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1033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款	青藏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点的 通知》 财税 〔201 3〕106 号					
46	增 值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西 部 开 发	01033 3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部分 营业 税和 增值 税政 策到 期延 续问 题的 通知》 财税 〔201 6〕83 号	2016/5/ 1	2016/12 /31	第四 条	从事与 新疆国 际大巴 扎项目 有关的 营业税 应税业 务免征 增值税	
47	增 值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西 部 开 发	01033 3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执行 新疆 国际 大巴 扎项 目增 值税 政策	2017/1/ 1	2019/12 /31		从事与 新疆国 际大巴 扎项目 有关的 营改增 应税业 务免征 增值税	

					的通知》财税 (2017) 36号					
48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77号	2017/12/1	2019/12/31	第一条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49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1	2019/12/31	第六条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7) 90号					
50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2017) 77号	2017/12/1	2019/12/31	第一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51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013/8/1	2013/12/31	实施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 (201 3) 37 号					
52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 8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 106号	2014/1/ 1	2016/4/ 30	《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53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 8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12 /31	第一条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增值 税暂 行条 例实 施细 则》和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营业 税暂 行条 例实 施细 则〉的 决定》 <u>财政</u> <u>部、税</u> <u>务总</u> <u>局令</u> <u>第65</u> <u>号</u>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财政 部令 第65 号					
54	增 值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未 达 起 征 点	01042 806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减 免增 值税		2025/12 /31		小规 模纳 税人 免征 增值 税 （月 销 售额 2-3 万 元）	

					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u>					
55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8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u>		2025/12/3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3-10万元）	
56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8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	2021/4/1	2022/12/3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10-15万元）	

					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u>					
57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1045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u>财税〔2013〕52号</u>		2025/12/31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货物及劳务）	
58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	免征增值税和营	01045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2014/10/1	2015/12/31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展	业 税 政 策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税</u> <u>(201</u> <u>4) 71</u> <u>号</u>					
59	增 值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免 征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01045 3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小 微 企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税</u> <u>(201</u> <u>5) 96</u> <u>号</u>		2017/12 /31		小 微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 货 物 及 劳 务 ）	
60	增 值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免 征 增 值 税 和 营	01045 3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2017/12 /31		小 微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 服 务、 不 动 产 和	

		展	业 税 政 策		执行 小微 企业 增值 税和 营业 税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5) 96</u> <u>号</u>				无形资 产)	
61	增值 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免 征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01045 306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小微 企业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7) 76</u> <u>号</u>	2018/1/ 1	2018/12 /31		小微企 业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货物 和劳 务)	
62	增值 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免 征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01045 307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小微 企业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知》	2018/1/ 1	2018/12 /31		小微企 业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服务 和无 形资 产)	

					财税 (201 7) 76 号					
63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1045 3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5号	2022/4/ 1	2022/12 /31		小规模 纳税人 3%征收 率销售 额免征 增值税	
64	增值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01052 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	2004/1/ 1	2008/12 /31		债转股 企业免 征增值 税	

					5) 29 号					
65	增值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1061 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五)项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66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 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	2011/8/1	2015/6/30	第一、二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67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2014/12/31		核电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68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	2009/1/1	2010/12/31	第一条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0 9〕11 号					
69	增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1064 0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执行 供热 企业 增值 税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1〕118 号	2011/1/ 1	2015/12 /31	第一 条	供热企 业免征 增值税 优惠	
70	增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1064 008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2009/1/ 1	2010/12 /31		资源综 合利用 产品及 劳务免 征增值	

			用		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57号</u>				税优惠	
71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u>财税〔2009〕163号</u>	2008/7/1	2015/6/30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2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	2009/1/1	2015/6/30	第一、二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73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2008/7/1	2015/6/30	第三、四、五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74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	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第三条和第	2015/6/30	第三、四、五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15号</u>	五条其他款项规定的政策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				
75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73号</u>	2015/7/1	2025/10/31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76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5/7/1	2025/10/31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 (201 5) 74 号					
77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 0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 (201 5) 78 号	2015/7/ 1	2022/2/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78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 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016/1/ 1	2018 年 供暖期 结束	第一条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惠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6) 94 号					
79	增值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01064 2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葛洲 坝电站电 力产品增 值税政策 问题的通 知》财税 (200 2) 168 号	2003/1/ 1	2014/1/ 1		水力发 电增值 税即征 即退	
80	增值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01064 2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三峡 电站电力 产品增值 税税收政 策问	三峡电 站自发 电之日 起	2014/1/ 1		水力发 电增值 税即征 即退	

					题的 通知》 财税 〔200 2〕24 号					
81	增值 税	节能 环保	电力 建设	01064 203	《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黄 河上 游水 电开 发有 限责 任公 司电 力产 品增 值税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国 税发 〔200 4〕52 号</u>	2004/1/ 1	2014/1/ 1		水力发 电增值 税即征 即退	
82	增值 税	节能 环保	电力 建设	01064 2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大型 水电 企业 增值 税政	2013/1/ 1	2017/12 /31		水力发 电增值 税即征 即退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4〕10 号					
83	增值 税	节 能 环 保	其 他	01069 9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 财税 〔201 3〕106 号	2014/1/ 1	2016/4/ 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 第一 条第 (五) 款	合同能 源管理 项目免 征增值 税优惠	
84	增值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 5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黄金 期货 交易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2025/10 /31		黄金期 货交易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知》财 税 〔200 8〕5号					
85	增值税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 505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钻石 及上 海钻 石交 易所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财 税 〔200 6〕65 号	2006/7/ 1	2025/10 /31		钻石交 易免征 增值税 优惠	
86	增值税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 520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黄金 期货 交易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财		2025/10 /31		黄金期 货交易 增值税 即征即 退	

					税 (200 8)5号					
87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	2018/11/7	2021/11/6	第一条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8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3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二条(四)项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3〕37 号</u>					
89	增 值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资 本 市 场	01083 910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 <u>财 税 〔201 3〕106 号</u>	2014/1/ 1	2016/4/ 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 第二 条第 (四) 款	有形 动产 融资 租赁 服务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90	增 值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资 本 市 场	01083 916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全面	2016/5/ 1	2025/10 /31	附件3 第二 条第 (二) 款	有形 动产 融资 租赁 服务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场			推开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6) 36</u> <u>号</u>					
91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1091 5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全面 推开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6) 36</u> <u>号</u>	2016/5/ 1	2016/12 /31	附件 3 第一 条第 (十 九) 款 第 1 项	金融机 构农户 小额贷 款取得 的利息 收入免 征增值 税优惠	
92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1091 502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支持 农村 金融 发展	2017/1/ 1	2017/11 /30	第一 条	金融机 构农户 小额贷 款取得 的利息 收入免 征增值 税优惠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7〕44 号</u>					
93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1091 503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小额 贷款 公司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7〕48 号</u>	2017/1/ 1	2019/12 /31	第一 条	小额 贷款 公司 取得 的农 户小 额贷 款利 息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94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肥 料 饲 料	01092 2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暂免 征收 尿素 产品 增值 税的 通知》 <u>财 税〔200</u>	2005/7/ 1	2015/8/ 31		化肥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5) 87号					
95	增值税	支持三农	肥料饲料	010922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7〕171号	2008/1/1	2015/8/31		化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96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号	2001/7/20	2015/8/31		化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97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09	《财政部、国家税务	2011/1/1	2015/12/31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	

					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30号</u>				税优惠	
98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99	增值	支持	农村	01092314	《财政部、	2016/1/1	2018/12/31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	

	税	三	建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行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6) 19</u> <u>号</u>				工程免 征增值 税优惠	
10 0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01092 315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租入 固定 资产 进项 税额 抵扣 等增 值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7) 90</u> <u>号</u>	2016/5/ 1	2017/6/ 30	第四 条	承包地 流转给 农业生 产者用 于农业 生产免 征增值 税优惠	

10 1	增值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 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5〕180号</u>	2005/12/31	2010/12/31	第一条第（一）、（二）款	世博会 免征增值 税优惠	
10 2	增值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 2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9/1/1	2013/12/31		转制文 化企业 免征增值 税优惠	

					知》 <u>财税</u> <u>(200</u> <u>9)</u> 34 号					
10 3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06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文化 企业 发展 若干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税</u> <u>(200</u> <u>9)</u> 31 号	2009/1/ 1	2013/12 /31	第一 条	电影产 业免征 增值税 优惠	
10 4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1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 于转 制文 化企 业名 单及 认定 问题	2009/1/ 1	2013/12 /31		转制文 化企业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的通知》财税 〔200 9〕105 号					
10 5	增值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 2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在全国开 展交通运 输业和部 分现代服 务业营业 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 税收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 3〕37号	2013/8/ 1	2013/12 /31	过渡 政策 规定 第一 条第 (一)、 (十) 项	电影产 业免征 增值税 优惠个 人转让 著作权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10 6	增值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	文化	01103 2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交通	2012/12 /1	2013/8/ 1	第四 条	电影产 业免征 增值税 优惠	

		育			运输 业和 部分 现代 服务 业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应 税服 务范 围等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补 充通 知》 <u>财税</u> <u>(201</u> <u>2) 86</u> <u>号</u>					
10 7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文 化	01103 220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宣传 文化 增值 税和 营业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2013/1/ 1	2017/12 /31	第二 条	图书批 发、零 售环节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3) 87号					
10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98号</u>	2013/1/1	2017/12/31	第一条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0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u>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4) 85号					
11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84号</u>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第(三)、(四)项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1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	2014/1/1	2016/12/31	第二条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85号</u>					
11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2016/5/1	2017/12/31	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八）款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	2017/1/1	2018/12/31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电视 收视 费增 值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税</u> <u>(201</u> <u>7) 35</u> 号					
11 4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34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动漫 产业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8) 38</u> 号	2018/1/ 1	2018/4/ 30	第一 条	动漫企 业增值 税即征 即退	
11 5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35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动漫 产业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2018/5/ 1	2023/12 /31	第二 条	动漫企 业增值 税即征 即退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u>

					8) 38号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6 号
11 6	增值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3 239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电影 等行 业税 费支 持政 策的 公告》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25号	2020/1/ 1	2021/12 /31	第一 条	电影放 映服 务取 得的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实施 应对 疫情 部分 税费 优惠 政策 的公 告》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7 号
11 7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飞机 制造	01120 4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飞机 维修 增值 税问 题的 通知》	2000/1/ 1	2025/10 /31		飞机维 修劳 务增 值税 即征 即退	

					财税 (200 0) 102 号					
11 8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飞 机 制 造	01120 4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产 支线 飞机 免征 增值 税的 通知》 财税 字 (200 0) 51 号>财 税字 (200 0) 51 号	2000/4/ 1	2013/8/ 1		生产 销售 支线 飞机 免 征 增值 税 优惠	
11 9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飞 机 制 造	01120 4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五 飞机 适用 国产 支线 飞机 免征 增值 税政	2000/4/ 1	2013/8/ 1		生产 销售 支线 飞机 免 征 增值 税 优惠	

					策的 通知》 财税 〔200 2〕97 号					
12 0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飞 机 制 造	01120 4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大型 客机 和新 支线 飞机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6〕141 号	2015/1/ 1	2018/12 /31	第二 条	生产 销售 新支 线飞 机减 按5% 征收 增值 税	
12 1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公 益	01120 602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新型 冠状 病毒 感染 的肺 炎疫 情防 控有 关税 收政	2020/1/ 1	2021/3/ 31	第三 条	纳税 人运 输疫 情防 控重 点保 障物 资取 得的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疫情 防控 保供 等税 费政 策实 施期 限的 公告》 财政

					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7号
12 2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 6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2020/1/ 1	2021/3/ 31	第五条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

					控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公 告 2020 年第8 号					限的 公告》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公 告 2020 年第 28号；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实施 应对 疫情 部分 税费 优惠 政策 的公 告》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7 号
12 3	增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公 益	01120 604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新型 冠状 病毒 感染	2020/1/ 1	2021/3/ 31	第五 条	疫 情 防 控 期 间， 提 供 生 活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疫 情 防 控 保 供 等 税

					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u>					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u>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u>
124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	公益	011206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	2020/1/1	2021/3/31	第五条	疫情防控期间，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

		业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u>				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u>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u>
125	增值税	支持其他	公益	01120606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1/1	2021/3/31	第三条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财政部、税务总局

		各项事业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u>				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u>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u>

12 6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1120 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172号</u>	2008/1/1	2011/1/1		军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2 7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 3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国际航班使用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事宜的通知》 <u>财税〔2004〕218号</u>	2004/12/1	2013/8/1		保税航空燃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号					
12 8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 3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u>财税〔2012〕86号</u>	2012/12/1	2013/8/1	第二、五条	部分保税港区提供特定增值劳务即征即退	
12 9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 3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	2014/1/1	2016/4/30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四）款		
130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u>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u>	2013/8/1	2014/10/1	第二条第（六）、（七）项，第（八）项第1、2款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13 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 3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2014/1/ 1	2016/4/ 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u>第二条第（三）款</u>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3 2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 3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u>	2022/1/ 1	2022/12/ 31	第三条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号					
13 3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 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11〕128号	2011/1/1	2015/12/3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3 4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 4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	2016/1/1	2018/12/3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通知》 财税 (201 6) 97 号>财 税 (201 6) 97 号					
13 5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铂金 及其 制品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财 税 (200 3) 86 号	2003/5/ 1	2025/10 /31	第二、 四条	铂金增 值税即 征即退	
13 6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08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应税 服务 适用 增值 税零 税率 和免 税政 策的	2012/1/ 1	2013/7/ 31		试点地 区纳税 人提供 应税服 务适用 简易计 税方法 的免征 增值税	

					通知》 财税 (201 1) 131 号					
13 7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10	《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进 口免 税品 销售 业务 征收 增值 税问 题的 通知》 国税 发 (199 4) 062 号		2006/4/ 30			
13 8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1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在北 京等 8 省市 开展 交通 运输 业和 部分 现代 服务 业营		2012/8/ 1	2013/7/ 31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财税 〔201 2〕71 号					
13 9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1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交通 运输 业和 部分 现代 服务 业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应 税服 务范 围等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补 充通 知》 财税 〔201 2〕86 号	2012/12 /1	2013/8/ 1	第三 条	离岸服 务外包 业务免 征增值 税优惠	

140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都双流等3个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号</u>	2013/2/1	2013/8/1		保税航空燃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14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2014/1/1	2016/4/30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款	美国abs船级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通知》 财税 (201 3) 106 号					
14 2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21	《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发 布〈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跨 境应 税服 务增 值税 免税 管理 办法 (试 行)〉 的公 告》 <u>国 家税 务总 局公 告 2013 年第 52号</u>	2013/8/ 1	2014/10 /1	第二 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项,第 (八) 项第3 款、第 (九) 项	营业税 改征增 值税跨 境应税 服务免 征增值 税	
14 3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2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电 信业	2014/6/ 1	2016/4/ 30	第六 条	电信业 服务免 征增值 税优惠	

					纳入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4) 43</u> <u>号</u>					
14 4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23	《 <u>中</u> <u>华</u> <u>人</u> <u>民</u> <u>共</u> <u>和</u> <u>国</u> <u>增</u> <u>值</u> <u>税</u> <u>暂</u> <u>行</u> <u>条</u> <u>例</u> 》 <u>中</u> <u>华</u> <u>人</u> <u>民</u> <u>共</u> <u>和</u> <u>国</u> <u>国</u> <u>务</u> <u>院</u> <u>令</u> <u>第</u> <u>538</u> <u>号</u>	2009/1/ 1	2025/12 /31	第十 五条 第 (二) 项	避孕药 品和用 具免征 增值税 优惠	
14 5	增值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9 926	《 <u>财</u> <u>政</u> <u>部</u> <u>、</u> <u>国</u> <u>家</u> <u>税</u> <u>务</u> <u>总</u> <u>局</u> <u>关</u> <u>于</u> <u>将</u> <u>铁</u> <u>路</u> <u>运</u> <u>输</u> <u>和</u> <u>邮</u> <u>政</u> <u>业</u> <u>纳</u> <u>入</u> <u>营</u> <u>业</u> <u>税</u> <u>改</u> <u>征</u>	2014/1/ 1	2016/4/ 30	《 <u>附</u> <u>件</u> <u>3.</u> <u>营</u> <u>业</u> <u>税</u> <u>改</u> <u>征</u> <u>增</u> <u>值</u> <u>税</u> <u>试</u> <u>点</u> <u>过</u> <u>渡</u> <u>政</u> <u>策</u> <u>的</u> <u>规</u> <u>定</u> 》 <u>第</u> <u>一</u> <u>条</u> <u>第</u> <u>(十</u> <u>六)</u> <u>、</u>	邮政服 务免征 增值税 优惠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财税 〔201 3〕106 号			(十 七)款		
14 6	增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1129 999	其 他		2025/12 /31		其 他	
14 7	消 费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02061 0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和完 善消 费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0 6〕33 号	2006/4/ 1	2014/12 /1	第十 条	子午 线轮 胎免 征消 费税	
14 8	消 费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2064 0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2011/10 /1	2014/12 /31	第二 条	以粮 食为 原料 生产 用于 调配 车用 乙醇 汽油 的变 性	

					变性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02号</u>				燃料乙醇减征消费税	
149	消费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20640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u>财税〔2013〕105号</u>	2013/11/1	2018/10/31	第一条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150	消费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20640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	2014/9/17	2014/12/1	第一条	以非粮作物为原料生产的燃料乙醇免税	

					中粮和山东龙力公司非粮燃料乙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					
151	消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2103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号	2005/12/31	2010/12/31		上海世博会免征消费税	
152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	公益	021206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	2020/1/1	2021/3/31	第三条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

		业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u>				免征消费税	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u>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u>
153	消费税	支持其他	交通运输	02121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4/28	2013/8/1		保税航空燃油免征消费税

		各项事业			总局关于重庆江北等 5 家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23 号</u>				
154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成品油	02125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9 号</u>	2008/1/1	2010/12/31		进口石脑油和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

155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成品油	02125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66号</u>	2010/1/1	2010/12/31		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国产燃料油免征及返还消费税	
156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2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157	营业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3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	2010/4/14	2012/12/31	第五条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营业税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0) 59</u> 号					
158	营业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3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0) 107</u> 号	2010/8/8	2012/12/31	第五条	受灾地区个体经营限额减免营业税	
159	营业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3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	2013/4/20	2015/12/31	第五条第2项	受灾地区个体经营限额减免营业税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160	营业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3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2016/12/31	第五条第2项	受灾地区个体经营限额减免营业税	
161	营业税	改善	救灾	03011606	《财政部、	2013/4/20	2015/12/31	第五条第1	受灾地区促进	

	税	民生及重建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项	就业企业限额减免营业税	
16 2	营业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301160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u>	2016/12/31	第五 条第1 项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营业税	

					税 (201 5) 27 号					
16 3	营业 税	改善 民生	住 房	03011 7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个人 住房 转让 营业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1) 12 号	2011/1/ 28	2015/3/ 30	第一 条	个人销 售普通 住宅营 业税减 免	
16 4	营业 税	改善 民生	住 房	03011 7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廉租 住房 经济 适用 住房 和住 房租 赁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07/8/ 1	2013/12 /31	第一 条第 一款	经营公 租房所 取得的 租金收 入免征 营业税	

					〔2008〕24号					
165	营业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301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8号	2010/9/27	2013/9/26	第六条	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166	营业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30117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	2013/9/28	2015/12/31	第七条	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知》 <u>财税</u> <u>(201</u> <u>4) 52</u> <u>号</u>					
16 7	营业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3011 716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共 租赁 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5) 139</u> <u>号</u>	2016/1/ 1	2018/12 /31	第七 条	经营公 租房所 取得的 租金收 入免征 营业税	
16 8	营业 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3011 8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扶持 城镇 退役 士兵 自谋 职业 有关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2004/1/ 1	2013/12 /31	第一 条	安置退 役士兵 就业新 办企业 免征营 业税	

					税 (200 4) 93 号					
16 9	营业 税	改善 民生	军 转 择 业	03011 8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民政 部关 于调 整完 善扶 持自 主就 业退 役士 兵创 业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4) 42 号	2014/1/ 1	2016/12 /31	第一 条	退役士 兵从事 个体经 营限额 减征营 业税	
17 0	营业 税	改善 民生	军 转 择 业	03011 808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民政 部关 于调 整完 善扶 持自 主就	2014/1/ 1	2016/12 /31	第二 条	新办企 业招用 退役士 兵限额 减征营 业税	

					业退 役士 兵创 业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4〕42 号					
17 1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3012 7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员工 制家 政服 务免 征营 业税 的通 知》 财税 〔201 1〕51 号	2011/10 /1	2014/9/ 30	第一 条	家政 服务 企业 由员 工制 家政 服务 员提 供的 家政 服务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17 2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3012 709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员工 制家 政服 务营	2014/10 /1	2018/12 /31		由员 工制 家政 服务 员提 供的 家政 服务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业税 政策 的 通 知》 <u>财税</u> <u>(201</u> <u>6)9号</u>					
17 3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3013 6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和促 进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0)84</u> 号	2011/1/ 1	2013/12 /31	第一、 二条	失业人 员从事 个体经 营限额 减免营 业税促 进就业 企业限 额减免 营业税	
17 4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3013 6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2014/1/ 1	2016/12 /31	第一 条	除高校 毕业生 以外的 失业人 员从事 个体经 营扣减 营业税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4)</u> 39 号					
17 5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3013 606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4)</u> 39 号	2014/1/ 1	2016/12 /31	第一 条	高校 毕业 生从 事个 体经 营扣 减营 业 税	
17	营	改	再	03013	《财	2014/1/	2016/12	第二	安置失	《财

6	业 税	善 民 生	就 业 扶 持	607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4〕39 号</u>	1	/31	条	业人员 就业企 业扣减 营业税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扩 大企 业吸 纳就 业税 收优 惠适 用人 员范 围的 通知》 <u>财税 〔201 5〕77 号</u>
17 7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3013 608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2014/1/ 1	2016/12 /31	第一 条	低保及 零就业 家庭从 事个体 经营， 限额扣 减营业 税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4)</u> 39 号					
17 8	营业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3021 9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和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税 收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1)</u> 59 号	2011/11 /1	2012/12 /31	第一 条	科技企 业孵化 器收入 免征营 业税 国家大 学科技 园收入 免征营 业税	
17 9	营业 税	鼓 励 高 新	科 技 发 展	03021 9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2013/1/ 1	2016/4/ 30	第一 条	科技企 业孵化 器收入 免征营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技术			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17号</u>				业税	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89号</u>
180	营业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3021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18号</u>	2013/1/1	2016/4/30	第一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98号</u>
181	营业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3023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外	2010/7/1	2013/12/31	第一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包服 服务业 务免 征营 业税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0) 64</u> <u>号</u>					
18 2	营 业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西 部 开 发	03033 3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免征 新疆 国际 大巴 扎项 目营 业税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3) 77</u> <u>号</u>	2011/1/ 1	2016/4/ 30	第一 条	从事与 新疆国 际大巴 扎项目 有关的 营业税 应税业 务免征 营业税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部分 营业 税和 增值 税政 策到 期延 续问 题的 通知 》 <u>财</u> <u>税</u> <u>(201</u> <u>6) 83</u> <u>号</u>
18 3	营 业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金 融 市 场	03041 501	《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小 企业		2015/8/ 13	第一 条	中小企 业信用 担保机 构免征 营业税	

					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u>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u>					
184	营业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3042801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0号</u>	2009/1/1	2011/10/31	第十条	未达起征点免征营业税	
185	营业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3045302	《 <u>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u>	2014/10/1	2015/12/31	第一条	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非个体、个人）免征营业税	

					值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71号</u>					
186	营业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30453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71号</u>	2014/10/1	2015/12/31	第一条	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个体、个人）免征营业税	
187	营业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资本市场	030815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	2006/1/1	2013/12/31	第一条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免征营业税	

					殊服 务免 征营 业税 的通 知》 <u>财税</u> <u>(200</u> <u>6) 47</u> <u>号</u>					
18 8	营 业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3081 516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者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政 策继 续执 行的 通知 》 <u>财税</u> <u>(201</u> <u>3) 80</u> <u>号</u>	2013/1/ 1	2014/12 /31	第三 条	期货保 障基金 公司的 部分运 营收入 暂免征 收营业 税	
18 9	营 业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3081 517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保险 保障 基金 有关	2012/1/ 1	2014/12 /31	第二 条	对中国 保险保 障基金 有限责任 公司的 部分所 得免征 营业税	

					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u>财税〔2013〕81号</u>					
190	营业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30839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u>（94）财税字第002号</u>	1994/1/1	2015/9/1	第一条	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免征营业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四批）的通知》 <u>（财税〔2011〕5号）</u> 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8号）第一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批）的通知》（财

									税 <u>(2009) 135</u> 号) 第 一条 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下发 免征 营业 税的 一年 期以 上返 还性 人身 保险 产品 名单 (第 二十 三批) 的通 知》 (财 税 <u>(2010) 71</u> 号) 第 一条 5. 免 征营 业税 的一 年期 以上 返还 性人

791

193	营业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30915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35号</u>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194	营业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3091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2) 33号					
195	营业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30915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 102号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196	营业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30915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继续参照执行农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2号					
197	营业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30923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号	2013/11/1	2015/4/30	第一、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减征营业税	
198	营业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30923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	2015/5/1	2016/4/30	第一、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减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

					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67号</u>					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83号</u>
199	营业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30923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3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00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	教育	031014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3/1/1	2016/4/30	第三、四条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体育		经营 高校 学生 公寓 和食 堂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3) 83 号				校学生 公寓住 宿费收 入免征 营业税	继续 执行 高校 学生 公寓 和食 堂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6) 82 号
20 1	营 业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文 化	03103 207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文化 体制 改革 中经 营性 文化 事业 单位 转制 为企 业的 若干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0 9) 34 号	2009/1/ 1	2013/12 /31	第四 条	转制文 化企业 免征营 业税

20 2	营业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 2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105号</u>	2009/1/ 1	2013/12 /31		转制文化企业 免征营业税	
20 3	营业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 209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31号</u>	2009/1/ 1	2013/12 /31	第一、四 条	转制文化企业 免征营业税	

204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u>财税〔2011〕3号</u>	2011/3/16	2013/12/31	第一、二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205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27号					
206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120号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207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	2013/4/9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育			于下 发 13 家名 称变 更后 继续 享受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转 制文 化企 业名 单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3) 17</u> <u>号</u>					
20 8	营业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3103 219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若 干项 目免 征营 业税 的通 知》 <u>(94)</u> <u>财税</u> <u>字第</u> <u>002 号</u>	1994/1/ 1	2013/7/ 31	第二 条	个人转 让著作 权免征 营业税	
20 9	营业 税	支持 文化	文化	03103 220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2013/1/ 1	2017/12 /31	第三 条	科普活 动门票 收入及 境外单	

		教育 体育			总局 关于 延续 宣传 文化 增值 税和 营业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3) 87</u> <u>号</u>				位向境 内科普 单位转 让科普 影视作 品播映 权收入 免征营 业税	
21 0	营业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3103 22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动漫 产业 增值 税和 营业 税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3) 98</u> <u>号</u>	2013/1/ 1	2013/7/ 31	第二 条	动漫企 业减征 营业税	
21 1	营业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	文化	03103 22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	2014/1/ 1	2018/12 /31	第一 条第 (四) 项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为 企业 免征 营业 税	

		育			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4) 84号</u>				
21 2	营业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3120 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u> <u>(199</u>	1994/4/ 22	2013/12 /31	第三条	军队系统各单位为军队内部服务及军队系统的建筑安装工程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4) 11 号					
21 3	营业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3129 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物流业务继续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82号	2013/1/ 1	2015/12 /31	第一条	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	
21 4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彩票	04010 1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	2002/1/ 1	2007/12 /31		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59号					
215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3号</u>	2009/1/1	2013/12/31		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汶川）	
216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2010/1/1	2014/12/31	第一条第3项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玉树）	

					的通知》 <u>财税</u> <u>(201</u> <u>0) 59</u> 号					
21 7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 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u> <u>0) 107</u> 号	2010/1/ 1	2014/12 /31	第一条第3 项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舟曲）	
21 8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 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		2015/12 /31	第一条第1 项	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219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8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第1项	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220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9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	2013/4/20	2015/12/31	第一条第2项	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复重建款项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221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1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2013/4/20	2017/12/31	第一条第3项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号					
22 2	企业 所得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建	04011 611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 税</u> <u>(201</u> <u>3) 58</u> 号		2015/12 /31	第五 条第 1 项	受灾地 区的促 进就业 企业限 额减征 企业所 得税 (芦 山)	
22 3	企业 所得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建	04011 612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2014/8/ 3	2016/12 /31	第一 条第 2 项	受灾地 区企业 取得的 救灾和 灾后恢 复重建 款项等 收入免 征企业 所得税 (鲁 甸)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					
224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1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第3项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225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1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		2016/12/31	第五条第1项	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226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4011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94号</u>	2000/9/1	2007/12/3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27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4011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	2014/1/1	2016/12/31	第二条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企业限额减征企	

					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42号</u>				业所得税	
228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4011802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6号</u>	2017/1/1	2018/12/31	第二条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229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4012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1〕81号	2011/1/1	2015/12/31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30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4013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4号	2011/1/1	2013/12/31	第二条	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23 1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4013 6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39号</u>	2014/1/ 1	2016/12 /31	第二条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5〕77号</u>
23 2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4013 6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	2014/1/ 1	2016/12 /31	第二条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就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39号</u>					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5〕77号</u>
233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4013609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9号</u>	2017/1/1	2018/12/31	第二条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3 4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4013 6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9号</u>	2017/1/ 1	2018/12 /31	第二条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就业）	
23 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 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	2013/1/ 1	2015/12 /3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得 税试 点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3〕72 号					
23 6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非营 利性 科研 机构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0 1〕5 号</u>	2001/1/ 1	2007/12 /31		非营 利性 科研 机构 从事 技术 开发、 技术 咨询、 技术 服务 所得 的收 入，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23 7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和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税	2011/11 /1	2012/12 /31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u>财税〔2011〕59号</u>					
23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27号</u>	2011/1/1	2023/12/31	第一条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49号</u>
239	企业所	鼓励高	科技发	04021908	《财政部、国家	2008/1/1	2010/12/31	第一条第二、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	

	得 税	新 技 术	展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所 得 税 若 干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8</u> 〕 <u>1</u> 号			三、 六、 八、九 款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24 0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4021 91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鼓 励 软 件 产 业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2</u> 〕 <u>27</u> 号	2011/1/ 1	2019/12 /31	第 二 条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的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24 1	企 业 所 得	鼓 励 高 新	科 技 发 展	04021 91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011/1/ 1	2023/12 /31	第 三 条	新 办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企 业 减 免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税	技		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27号</u>				企业所得	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49号</u>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税〔2015〕92号</u>

									税务 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68号
24 2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1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鼓 励软 件产 业和 集成 电路 产业 发展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2〕27 号	2011/1/ 1	2019/12 /31	第四 条	国家规 划布局 内重点 软件企 业可减 按10% 的税率 征收企 业所得 税
24 3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16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鼓 励软 件产 业和	2011/1/ 1	2019/12 /31	第二 条	投资额 超过80 亿元的 集成电 路生产 企业减 按15% 税率征 收企业 所得税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27号</u>					
244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27号</u>	2011/1/1	2023/12/31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49号</u>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u>
24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2011/1/1	2019/12/31	第四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知》 财税 (201 2) 27 号					
24 6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2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发展 改革 委、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关于 进一 步鼓 励集 成电 路产 业发 展企 业所 得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5) 6 号</u>	2014/1/ 1	2021/12 /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集 成电 路封 装、 测试 企业 定期 减免 企业 所得 税	
24 7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2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发展 改革 委、工 业和	2014/1/ 1	2021/12 /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集 成电 路关 键专 用材 料生 产企 业、 集成 电路 专用 设	

					信息 化部 关于 进一 步鼓 励集 成电 路产 业发 展企 业所 得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5〕6号</u>				备生产 企业定 期减免 企业所 得税	
24 8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 高新 技术	科技 发展	04021 923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 高科技 型中小 企业研 究开发 费用 税前加 计扣除 比例的 通知》 <u>财 税 〔201 7〕34 号</u>	2017/1/ 1	2019/12 /31	第一 条	科技型 中小企 业开发 新技术 、新产 品、新 工艺发 生的研 究开发 费用加 计扣除	

249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号	2018/1/1	2023/12/31	第一条、第三条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5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	2018/1/1	2023/12/31	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8〕27号</u>					
251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u>	2021/1/1	2023/12/31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75%至100%部分）	
25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2022/1/1	2023/12/31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	

					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u>				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75%至100%部分）	
253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9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u>	2022/10/1	2022/12/31	第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	

254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5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u>	2022/10/1	2022/12/31	第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 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25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51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2022/10/1	2022/12/31	第二条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2022年第4季度其他企业加计扣	

					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除75%至100%部分)	
25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5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u>	2022/10/1	2022/12/31	第二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2年第4季度其他企业加计扣除75%至100%部分)	
25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5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	2023/1/1	2023/12/31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	

					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u>				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加计扣除75%至100%部分）	
25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研机构转制	04022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u>财税〔2005〕14号</u>	2005/3/8	2007/12/3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9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先进	2010/7/1	2013/12/31	第一条第一款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0) 65</u> <u>号</u>					
26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1/1	2013/12/3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 3)6号					(财 税 (201 6)108 号)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商务 部、科 技部、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关 于在 服务 贸易 创新 发展 试点 地区 推广 技术 先进 型服 务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 税 (201 6)122 号)
26 1	企 业	鼓 励	外 包	04023 003	《财 政部、	2014/1/ 1	2018/12 /31	第一 条	服务贸 易创新	

	所得税	高新技术	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4〕59号</u>				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	2016/1/1	2017/12/31	全文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22号</u>					
263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	2010/1/1	2011/12/31		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0〕81 号					
26 4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高新 技术	04024 406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完 善研 发费 用税 前加 计扣 除政 策的 公告》 财政 部、税 务总 局公 告 2023 年第7 号	2021/1/ 1	2023/12 /31	第一 条	企业开 发新技 术、新 产品、 新工艺 发生的 研究开 发费用 加计扣 除（制 造业加 计扣除 比例 75%至 100%部 分）	
26 5	企业 所得税	鼓励 高新技术	高新 技术	04024 407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完 善研 发费 用税 前加 计扣	2022/1/ 1	2023/12 /31		开发新 技术、 新产 品、新 工艺发 生的研 究开发 费用加 计扣除 （科技 型中小 企业加	

					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u> <u>年第7</u> <u>号</u>				计扣除75%至100%部分)	
26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u>2023</u> <u>年第7</u> <u>号</u>	2023/1/1	2023/12/3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加计扣除75%至100%部分）	
26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投资创业	040245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	2012/1/1	2013/12/31	第一条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	

					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67号</u>				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6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投资创业	040245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38号</u>	2017/1/1	2017/12/31	第一条第（一）款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69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投资创业	040245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38号</u>	2017/1/1	2017/12/31	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7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其他	0402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	2012/1/1	2014/12/31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有关 研究 开发 费加 计扣 除试 点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3) 13</u> <u>号</u>					
27 1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施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1) 4 号</u>	2011/1/ 1	2011/12 /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按 20% 的税 率征 收企 业所 得税 (减 半征 收)	
27 2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区域 发展	西部 开发	04033 302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深入	2011/1/ 1	2020/12 /31	第二 条	设在 西部 地区 的鼓 励类 产业 企业 减按 15% 的税 率征 收企 业所 得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赣州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58号</u>				税	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4号）</u> 第二条
273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40321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7〕91号</u>	2007/5/1	2016/8/18		从事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74	企业所	促进区	其他	04039901	《财政部、国家	2014/1/1	2021.12.31	第一条	广东横琴、福建平	《财政部、税务

	得税	域发展		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 <u>财税〔2014〕26号</u>				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总局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u>财税〔2019〕63号</u>
275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	2012/1/1	2013/12/31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惠政 策有 关问 题的 通知》 财税 〔201 1〕117 号					
27 6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有 关问 题的 通知》 财税 〔201 4〕34 号	2014/1/ 1	2014/12 /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20 万 元及 以下）	
27 7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07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2015/1/ 1	2016/12 /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20 万 元至 30 万元）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5) 34 号					
27 8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08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扩 大小 型微 利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政策 范围 的通 知》 财税 (201 5) 99 号	2015/10 /1	2016/12 /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半征 收企 业所 得税 (20 万 元及 以下)	
27 9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09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扩大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2017/1/ 1	2017/12 /31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半征 收企 业所 得税 (20 万 元至 30 万元)	

					策范围的 通知》 财税 (201 7) 43 号					
28 0	企业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10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扩大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范 围的 通知》 财税 (201 7) 43 号	2017/1/ 1	2017/12 /31		符合条 件的小 型微利 企业减 半征收 企业所 得税 (30 万 元至 50 万元)	
28 1	企业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1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扩大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范	2017/1/ 1	2017/12 /31		符合条 件的小 型微利 企业减 免企业 所得 税 (20 万 元及以 下)	

					围的 通知》 财税 〔201 7〕43 号					
28 2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12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扩 大小 型微 利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政策 范围 的通 知》 财税 〔201 8〕77 号	2018/1/ 1	2018/12 /31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20 万 元 至 30 万 元）	
28 3	企业 所得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9 913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扩 大小 型微 利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政策	2018/1/ 1	2018/12 /31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30 万 元 至 50 万 元）	

					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284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2018/1/1	2018/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50万元至100万元）	
285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1/1	2018/12/3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286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及以下，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原标准）	
287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至3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原标准）	

					(2019) 13号					
288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 13号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30万元至5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原标准）	
289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 13号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50万元至10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原标准）	

290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100万元至300万元）	
291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及以下，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准企业）	
292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	

		业发展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所得税（20万元至3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准企业）	
293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30万元至5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准企业）	
294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50万元至100万元，人	

					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9〕13 号				数及资产总额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准企业)	
29 5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 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77号	2009/1/1	2011/12/31		其他	
29 6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 5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2005/6/13	2007/12/31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知》财 税 (200 5) 103 号					
29 7	企业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者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问 题的 通知 》 财税 (200 9) 68 号	2008/1/ 1	2010/12 /31		中国期 货保 证金 监控 中心 有限 责任 公司 取得 的银 行存 款利 息等 收入 暂免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29 8	企业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4081 5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者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策继 续执 行的	2008/1/ 1	2012/12 /31		中国期 货保 证金 监控 中心 有限 责任 公司 取得 的银 行存 款利 息等 收入 暂免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通知》 财税 〔201 1〕69 号					
29 9	企业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1 509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者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政 策继 续执 行的 通知 》 财税 〔201 3〕80 号	2013/1/ 1	2014/12 /31	第二 条	中国保 险保障 基金有 限责任 公司取 得的保 险保障 基金等 收入免 征企业 所得税	
30 0	企业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1 510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保险 保障 基金 有关 税收 政策 继续 执行的 通	2012/1/ 1	2014/12 /31	第一 条	中国保 险保障 基金有 限责任 公司取 得的保 险保障 基金等 收入免 征企业 所得税	

					知》财 税 (201 3) 81 号					
30 1	企业所得 税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1 519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保险 保障 基金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财 税 (201 6) 10 号	2015/1/ 1	2017/12 /31	第一 条	境外投 资者以 分配利 润直接 投资暂 不征收 预提所 得税	
30 2	企业所得 税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1 521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商 务部 关于 境外 投资 者以 分配 利润 直接 投资	2017/1/ 1	2017/12 /31	第一 条	金融、 保险等 机构取 得的涉 农贷款 利息收 入、保 费收入 在计算 应纳税 所得额 时减计 收入	

					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7〕88号</u>					
303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4号</u>	2009/1/1	2013/12/31	第四条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4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目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0〕35 号					
30 5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三农	金融 市场	04091 5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扶贫 基金 会所 属小 额贷 款公 司享 受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2〕33 号	2009/1/ 1	2013/12 /31		金融、 保险等 机构取 得的涉 农贷款 利息收 入、保 费收入 在计算 应纳税 所得额 时减计 收入	
30 6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三农	金融 市场	04091 5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并完 善支	2014/1/ 1	2016/12 /31	第二、 三条	金融机 构取得 的涉农 贷款利 息收入 在计算 应纳税 所得额 时减计	

					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102号</u>				收入	
307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4号</u>	2017/1/1	2019/12/31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8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	2017/1/1	2019/12/31	第二条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 (201 7) 48 号					
30 9	企业 所得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4091 509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延续支 持农村 金融发 展有关 税收政 策的通 知》财税 (201 7) 44 号	2017/1/ 1	2019/12 /31	第三 条	线宽小 于 0.25 微米的 集成电 路生产 企业减 按 15% 税率征 收企业 所得税	
31 0	企业 所得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4103 201	《财 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 关于 2010 年上海 世博会 有关税 收政策 问题	2005/12 /31	2010/12 /31	第一 条第四 款	经营 性文化 事业单 位转制 为企业 的免征 企业所 得税	

					的通知》 <u>财税</u> <u>(200</u> <u>5) 180</u> 号					
31 1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4103 2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文化 体制 改革 中经 营性 文化 事业 单位 转制 为企 业的 若干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0</u> <u>9) 34</u> 号	2009/1/ 1	2013/12 /31	第一 条	新办文 化企业 免征企 业所得 税	
31 2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文化	04103 2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 于转	2009/1/ 1	2013/12 /31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为 企业 的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105号</u>					
313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31号</u>	2009/1/1	2013/12/31		其他	
314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第（一）、（四）项	美国abs船级社，其在中国境内提供船检服务	

		育			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84号</u>				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15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41206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u>	2020/1/1	2021/3/31	第一条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500万元以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					2020年第2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316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	2008/1/1	2012/12/31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通知》 财税 (200 9) 36 号					
31 7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9 91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美国 船级 社继 续享 受免 税待 遇的 通知》 财税 字 (199 8) 35 号	1998/3/ 4	2007/12 /31		中央电 视台的 广告费 和有线 电视费 收入免 征企业 所得税	
31 8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9 924	《国 务院 关于 实施 企业 所得 税过 渡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国发 (200 7) 39 号	2008/1/ 1	2017/12 /31		玉树地 震受灾 减免个 人所得 税	

319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80号</u>	2016/1/1	2017/12/31		舟曲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320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u>	2022/1/1	2022/12/31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3年）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2号					
32 1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9 929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小 企业 设备 器具 所得 税前 扣除 有关 政策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2号</u>	2022/1/ 1	2022/12 /31		中小 企业 设 备 器 具 部 分 一 次 性 扣 除 （ 折 旧 年 限 为 4、 5 年）	
32 2	企业 所得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9 930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小 企业 设 备 器 具 所 得 税	2022/1/ 1	2022/12 /31		中小 企业 设 备 器 具 部 分 一 次 性 扣 除 （ 折 旧 年 限 为 10 年）	

					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u>					
323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5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2010/4/14	2012/12/31	第二条、第四条第2项、第五条第2项	芦山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324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5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	2010/8/8	2012/12/31	第二条	鲁甸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税	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07号</u>				税	
325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501160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u>	2013/4/20	2015/12/31	第五条第2项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号					
32 6	个人 所得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建	05011 60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	2014/8/ 3	2016/12 /31	第二 条第 五条 第2项	退役士 兵从事 个体经 营减免 个人所 得税	
32 7	个人 所得税	改善 民生	军转 择业	05011 8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	2014/1/ 1	2016/12 /31	第一 条	失业人 员从事 个体经 营减免 个人所 得税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4〕42 号					点的 通知》 （财 税 〔201 3〕106 号）附 件3第 一条 第（十 三）项 第1目
32 8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5011 804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民政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扶 持自 主就 业退 役士 兵创 业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7〕46 号	2017/1/ 1	2018/12 /31	第一 条	高 校 毕 业 生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财 税 〔201 3〕106 号）附 件3第 一条 第（十 三）项 第1目

329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6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39号</u>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330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6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4) 39</u> <u>号</u>					
33 1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5013 609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4) 39</u> <u>号</u>	2014/1/ 1	2016/12 /31	第 一 条	低 保 及 零 就 业 家 庭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33 2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 6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9号</u>	2017/1/ 1	2018/12 /31	第一条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33 3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 6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	2017/1/ 1	2018/12 /31	第一条	地震灾害减免资源税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7〕49 号</u>					
33 4	个人 所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5013 612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7〕49 号</u>	2017/1/ 1	2018/12 /31	第一 条	油田范 围内运 输稠油 过程中 用于加 热的原 油、天 然气免 征资源 税	
33 5	资 源	改 善	救 灾	06011 601	《财 政部、	2008/5/ 19	2020/8/ 31	第五 条	油田范 围内运	

	税	民生及重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62号				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336	资源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6033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税〔2010〕54号	2010/6/1	2014/11/30	冶金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减征	

33 7	资源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6033 3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u>财税〔2010〕112号</u>	2010/12/1	2014/11/30		铁矿石减征资源税	
33 8	资源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6049 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u>	2019/1/1	2021/12/31	第三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减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339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钼矿等品目资源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5〕168号</u>	2006/1/1	2012/1/31	第二条	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	
340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 <u>财税〔2012〕2号</u>	2012/2/1	2015/4/30	第五条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341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12/1	2020/8/31	第四条第一款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	

			用		关于 实施 煤炭 资源 税改 革的 通知》 财税 〔201 4〕72 号				的 80% 征收调 整为减 按规定 税额标 准的 40%征 收	
34 2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 007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煤炭 资源 税改 革的 通知》 财税 〔201 4〕72 号	2014/12 /1	2020/8/ 31	第四 条第 (二) 款	充填开 采“三 下”矿 产减征 资源税	
34 3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 008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铁矿 石资 源税 征收 比例 的通 知》财	2015/5/ 1	2020/8/ 31	第一 条	符合条 件的衰 竭期矿 山减征 资源税	

					税 (201 5) 46 号					
34 4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 0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 6) 54 号	2016/7/ 1	2020/8/ 31	第三条第 (一) 款	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34 5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 0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 6) 54 号	2016/7/ 1	2020/8/ 31	第三条第 (二) 款	事故灾害等原因减免资源税	
34 6	资源	节能	资源	06064 020	《财政部、	2017/12 /1	2024/11 /30	第十五条	取用污水处理	

	税	环 保	综 合 利 用		国家 税务 总局、 水利 部关于 印发〈扩 大水 资源 税改 革试 点实 施办 法〉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7) 80</u> <u>号</u>			第二 款	再生水 免征水 资源税	
34 7	资源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6129 9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原油 天然 气资 源税 改革 有关 问题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1) 114</u> <u>号</u>	2011/11 /1	2014/11 /30		意外事 故或者 自然灾 害等原 因遭受 重大损 失减免 资源税	
34 8	资源 税	支持 其	其他	06129 902	《国 务院 关于	2011/11 /1	2020/8/ 31	第七 条第 (二)	用于运 输稠油 加热的	

		他 各 项 事 业		修改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资源 税暂 行条 例〉的 决定》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 2011 年第 605 号>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605 号			款、第 七条 第 (三) 款	油气免 征资源 税	
34 9	资源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6129 903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资源 税暂 行条 例》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139 号	1994/1/ 1	2011/10 /31	加热修 井用油 免征资 源税	

350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73号</u>	2014/12/1	2020/8/31	第二条第（一）款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351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0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05号</u> 中	2011/11/1	2020/8/31	第七条第（一）款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5号					
35 2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 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73号</u>	2014/12/1	2020/8/31	第二条第（二）、（三）款，以及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部分	海上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35 3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 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73号</u>	2014/12/1	2020/8/31	第二条第（五）款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 (201 4) 73 号					
35 4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 9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201 4) 73 号	2014/12 /1	2020/8/ 31	第二条 (四) 款第二 部分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7011 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2010/4/ 14	2012/12 /31		扶持失业人员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的通知》 <u>财税</u> <u>(201</u> <u>0) 59</u> <u>号</u>					
35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7011 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u> <u>0) 107</u> <u>号</u>	2010/8/ 8	2012/12 /31		扶持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 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	2006/1/ 1	2008/12 /31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6号					
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4号	2011/1/1	2013/12/3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的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7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9/1/1	2021/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2019) 13号					
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7064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38号</u>	2008/4/3	2014/12/31	第三条第2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7092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6〕113号</u>	2006/7/1	2013/12/31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 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34号</u>	2009/1/1	2013/12/31		中央所属的转制文化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 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	2009/1/1	2013/12/31		中央所属的转制文化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知》 <u>财税</u> <u>(200</u> <u>9) 105</u> <u>号</u>					
3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 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u>财税</u> <u>(201</u> <u>1) 3 号</u>	2011/3/ 16	2013/12 /31		中央所属的转制文化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3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 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	2009/1/ 1	2013/12 /31		受灾地区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27号					
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2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120号	2009/1/1	2013/12/31		受灾地区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7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368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2010/4/14	2012/12/31	第三条第5项	芦山因灾损毁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69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	2010/8/8	2012/12/31	第三条第5项	鲁甸因灾损毁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0) 107</u> 号					
370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u>(2013) 58</u> 号	2013/4/20	2015/12/31	第三条第5项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371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	08011606	《财政部、海关	2015/1/26	2016/12/31	第三条第5项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	

		生	重建		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产税	
37 2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8011 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88</u>	2010/9/ 27	2013/9/ 26	第六 条	公共租 赁住房 免征房 产税	

					号					
37 3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8011 7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促进 公共 租赁 住房 发展 有关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4〕52 号</u>	2013/9/ 28	2015/12 /31	第七 条	农产 品批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免 征房 产税	
37 4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8011 7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共 租赁 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5〕139 号</u>	2016/1/ 1	2018/12 /31	第七 条	农产 品批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免 征房 产税	

37 5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其 他	08019 9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产 品批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2〕68 号	2013/1/ 1	2015/12 /31	第一 条	国家大 学科技 园免征 房产税	
37 6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其 他	08019 9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行 农产 品批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2016/1/ 1	2018/12 /31	第一 条	孵化器 自用及 提供孵 化企业 使用房 产免征 房产税	

					惠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6)1号					
37 7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 9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国家 大学科技园和 科技企业孵化 器税收政策执 行期限的通知 》 财税 (201 1) 59 号	2011/1/ 1	2012/12 /31		科技园 自用及 提供孵化 企业使用 房产免征 房产税	
37 8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 9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 孵化器税收政 收政	2013/1/ 1	2015/12 /31	第一 条	科技园 自用及 提供孵化 企业使用 房产免征 房产税	

					策的通知》 财税 (2013) 117号					
379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3) 118号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80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6) 98号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免征房产税	

38 1	房产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8021 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9号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免征房产税	
38 2	房产税	鼓励 高新技术	科技 发展	08021 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5/1/1	2018/12/31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2016) 133号					
383	房产税	转型升级	企业发展	080524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 107号	2018/10/1	2020/12/31	第一条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房产税	
384	房产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8061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	2004/1/1	2010/12/31	第一、二条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税 (200 4) 37 号					
38 5	房 产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08061 0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天然 林保 护工 程（二 期）实 施企 业和 单位 房产 税、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1) 90 号</u>	2011/1/ 1	2020/12 /31	第一 条	天然林 二期工 程的专 用房产 免征房 产税	
38 6	房 产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08061 0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天然 林保 护工 程（二 期）实	2011/1/ 1	2020/12 /31	第二 条	天然林 二期工 程森工 企业闲 置房产 免征房 产税	

					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90号</u>					
387	房产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8064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18号</u>	2011/7/1	2015/12/31	第二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	
388	房产	节能	资源	08064002	《财政部、	2016/1/1	2018/12/31	第二条	农村饮水工程	

	税	环 保	综 合 利 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供热 企业 增值 税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6〕94 号				运营管 理单位 房产免 征房产 税	
38 9	房 产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08092 3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1 2〕30 号	2011/1/ 1	2015/12 /31	第三 条	高校学 生公寓 免征房 产税	

390	房产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8092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三条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391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8101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78号</u>	2011/1/1	2012/12/31	第一条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号					
39 2	房产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教育	08101 4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3号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9 3	房产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教育	08101 4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2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号					
39 4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 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34号</u>	2009/1/1	2013/12/31	第二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9 5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 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396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	2011/3/6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97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	2009/1/1	2013/12/31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民网 股份 有限 公司 等 81 家中央 所属 转制文 化企业 名单的 通知》 财税 〔201 1〕 27 号					
39 8	房 产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8103 206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于 下发世 界知识 出版社 等 35 家中央 所属 转制文 化企业 名单的 通知》 财税 〔201 1〕 120 号	2009/1/ 1	2013/12 /31		商品储 备业务 自用房 产免征 房产税	

399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84号</u>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第(二)项	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00	房产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8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2019/1/1	2021/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	

					通知》 财税 (201 9) 13 号					
40 1	房 产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公 检 法	08125 001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司 法部 所属 的劳 改劳 教单 位征 免房 产税 问题 的补 充通 知》 (87) 地字 第 029 号	1987/12 /1	2024/1/ 20	第一、 二条	劳教单 位的自 用房产 免征房 产税	
40 2	房 产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公 检 法	08125 002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司 法部 所属 的劳 改劳 教单 位征 免房 产税	1987/9/ 19	2024/1/ 20	第一、 二、三 条	司法部 门所属 监狱等 房产免 征房产 税	

					问题的通知》 (87) 财税地字 第021号					
403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81226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	2013/1/1	2015/12/31	第二条	煤炭工业部所属防排水抢救站用房免征房产税	
404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8122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2016/1/1	2018/12/31	第二条	受灾地区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免征印花	

					知》 <u>财税</u> <u>(201</u> <u>6)</u> <u>28</u> <u>号</u>					
40 5	房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商品 储备	08122 604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部分 国家 储备 商品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公 告》 <u>财</u> <u>政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19</u> <u>年第</u> <u>77</u> <u>号</u>	2019/1/ 1	2021/12 /31	第二 条	商品储 备管理 公司 及其 直属 库自 用房 产免 征房 产税	
40 6	房产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他	08129 908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煤 炭工 业部 所属 防排 水抢 救站 征免 房产 税、 <u>财</u>	1987/5/ 29	2011/2/ 21	第一 条	受灾地 区建设 安居房 所签订 的建筑 工程勘 察设计 合同等 免征印 花税	

					产使用税的通知》 <u>财税地字〔1987〕7号</u>					
407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2008/3/1	2021/9/30	第二条第（四）项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4%税率征收	
408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409	印花	改善	救灾	09011602	《财政部、	2010/4/14	2012/12/31		受灾地区建设	

	税	民生及重建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2010) 59号				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410	印花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9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2010/8/8	2012/12/31	财产所有人向受灾地区捐赠所立书据免征印花税	

					(2010) 107号					
411	印花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9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 58号</u>	2013/4/20	2015/12/31	第三条第3项	受灾地区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412	印花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9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13/4/20	2015/12/31	第四条第3项	对财产所有人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3)</u> <u>58</u> 号					
41 3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救灾及 重建	09011 606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税</u> <u>(201</u> <u>5)</u> <u>27</u> 号		2016/12 /31	第三 条第 3 项	对公租 房经营 管理单 位建造 公租 房、购 买住房 作为公 租房免 征印花 税	
41 4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救灾及 重建	09011 607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2016/12 /31	第四 条第 3 项	对公租 房经营 管理单 位建 造、管 理公租 房、购	

					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415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88号</u>	2010/9/27	2013/9/26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416	印花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09011705	《财政部、	2013/9/28	2015/12/31	第二 条	对公租房经营	

	税	民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2号</u>				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417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2号</u>	2013/9/28	2015/12/31	第三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418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二条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19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三条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20	印花税	促进小微企业	金融市场	09041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1/1	2014/10/31	第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资金账簿印花	

		业 发 展			关于 金融 机构 与小 型微 型企业 签订 借款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1) 105</u> 号				税、产 权转移 合同印 花税、 再贷款 合同印 花税、 财产保 险合同 印花税 免征	
42 1	印 花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金 融 市 场	09041 5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金融 机构 与小 型微 型企业 签订 借款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4) 78</u> 号	2014/11 /1	2017/12 /31	第一 条	期 货 保 障 基 金 公 司 免 征 印 花 税	

42 2	印花 税	促进 小微 企业 发展	其他	09049 901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9〕13 号	2019/1/ 1	2021/12 /31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印 花税 减征	
42 3	印花 税	转制 升级	其他	09059 9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企业 改制 过程 中有 关印 花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0 3〕183 号	2003/12 /08	2024. 9. 30		企业 改制 、重 组过 程中 印花 税予 以 免征	
42 4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金融 市场	09081 5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2009/1/ 1	2011/12 /31		期货 保 障基 金公 司免 征印 花	

		资本 市场			总局 关于 保险 保障 基金 有关 税收 问题 的通 知》 <u>财 税</u> <u>(201 0) 77</u> 号				税	
42 5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06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者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问 题的 通知 》 <u>财 税</u> <u>(200 9) 68</u> 号	2008/1/ 1	2010/12 /31		期货保 障基金 公司免 征印花 税	
42 6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 市场	09081 507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2008/1/ 1	2012/12 /31		保险保 障基金 公司资 金账簿 印花 税、产 权转移 合同印	

					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税〔2011〕69号				花税、再贷款合同印花税、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免征	
427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税〔2013〕80号	2013/1/1	2014/12/31	第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税	
428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2/1/1	2014/12/31	第三条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	

		市场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u>财税</u> <u>(2013) 81</u> <u>号</u>				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429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5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u> 财税字（1988）255号	1988/10/1	2022. 6. 30	第十三条第（二）项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30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7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u> 财税字（1988）255	1988/10/1	2022. 6. 30	第十三条第（三）项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	

					号				花税	
43 1	印花 税	支持 金融 资本 市场	资本 市场	09083 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	2005/12 /31		饮水工程运营 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 税	
43 2	印花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9092 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149号</u>	1988/10 /1	2022. 6. 30	第四 条	对农民专业合作 社与本社成员签 订的农业产品和 农业生产资料购 销合同，免征印 花 税	

					策的 通知》 财税 〔200 8〕81 号				税	
43 3	印花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9092 303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印花 税暂 行条 例实 施细 则》财 税字 〔198 8〕255 号	1988/10 /1	2022. 6. 30	第十 三条 第 (一) 项	国家指 定的收 购部门 与村民 委员 会、农 民个人 书立的 农副产 品收购 合同免 纳印花 税	
43 4	印花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9092 3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财 税 〔201 2〕30 号	2011/1/ 1	2015/12 /31	第二 条	高校学 生公寓 租赁合同 免征 印花税	

43 5	印花 税	支持 三农	农村 建设	09092 3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9号</u>	2016/1/ 1	2018/12 /31	第二 条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3 6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1 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78号</u>	2011/1/ 1	2012/12 /31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号					
43 7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1 4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0号	2006/1/1	2008/12/31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3 8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1 4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3/1/1	2015/12/31	第二 条	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财税 (2013) 83号					
439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91014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 82号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440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	2011/1/19	2013/12/31	第一条第6点、第二条第3点	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	

					知》财 税 (201 1) 11 号					
44 1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 育	09102 9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第29 届奥 运会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财 税 (200 3) 10 号	2003/1/ 22	2011/2/ 21		组委 会使 用的 营业 账簿 和签 订的 各类 合同 等应 税凭 证免 征印 花税	
44 2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 育	09102 903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第16 届亚 洲运 动会 等三 项国 际综 合运	2008/1/ 1	2013/12 /31	第一 条第 7点、 第二 条第 3点	上海 世博 局使 用的 营业 账簿 和签 订的 各类 合同 等应 税凭 证， 免征 上海 世博 局应 缴纳 的印 花税	

					动会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0 9〕94 号</u>					
44 3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教育 体育	体 育	09102 904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第二 届夏 季青 年奥 林匹 克运 动会 等三 项国 际综 合运 动会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3〕11 号</u>	2011/1/ 1	2013/12 /31	第一 条第 7条 第二 条第 3点	文化 单位 转制 为企 业的 印花 税优 惠	
44 4	印花 税	支持 文化	文 化	09103 2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2005/12 /31	2013/12 /31	第一 条第 (五) 项、第	免征 飞机 租赁 企业 购机 环节	

		教育 体育			总局 关于 2010 年上 海世 博会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 税</u> <u>(200</u> <u>5) 180</u> <u>号</u>			二条 第 (六) 项	购销合 同印花 税	
44 5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9103 2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文 化体 制改 革中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为 企业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u>	2014/1/ 1	2018/12 /31	第一 条第 (四) 项	储备公 司资金 账簿和 购销合 同印花 税减免	

					(2014) 84号					
446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912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	1988/10/1	2022. 6. 30	第四条第2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单据	
447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9121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 18号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法减免	
448	印花税	支持其他	商品储备	09122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	2011/1/1	2012/12/31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	

		各项事业			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1) 94号</u>				同印花 税减免	
449	印花 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9122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3) 59号</u>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受灾地区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受灾地区损毁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	印花 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	商品储备	09122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受灾地区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业			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28号</u>				受灾地区损毁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51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91226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u>	2019/1/1	2021/12/31	第一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452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91226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	2019/1/1	2021/12/31	第一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购销合	

					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u>				同免征印花税	
453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04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u>	1988/10/1	2022.6.30	第四条第1项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	
454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06	《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u> 》 <u>财税</u>	1988/10/1	2022.6.30		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2018) 50号					
455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 50号	1988/10/1	2022. 6. 30		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456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99	其他		2025. 12. 31		其他	
4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	2010/4/14	2012/12/31	第三条第(五)款	芦山地震安居房用地及损毁的土地免土地税	

					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59号					
4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7号	2010/8/8	2012/12/31	第三条第（五）款	鲁甸地震安居房用地以及损毁土地免土地税	
4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3/4/20	2015/12/31	第三条第（五）款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	

					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2015/1/26	2016/12/31	第三条第（五）款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6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0011 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8号	2010/9/27	2012/9/26	第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46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0011 7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0/1/1	2013/7/4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2010) 42号					
4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001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 52号</u>	2013/9/28	2015/12/31	第一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4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00117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 13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号					
46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 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8号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46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 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	2015/1/1	2016/12/31	第一条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5〕98 号					
46 7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 生	其 他	10019 9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行 农产 品批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6〕1号	2016/1/ 1	2018/12 /31	第一 条	承租大 宗商品 仓储设 施用地 城镇土 地使用 税优惠	
46 8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 生	其 他	10019 906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第一 条	国家大 学科技 园和科 技企业 孵化器 免征城 镇土地	

					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3号				使用税	
4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的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2018) 62号					
4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1) 59号	2011/1/1	2012/12/31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4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u>〔2013〕117号</u>					
4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18号</u>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4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98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74	城镇土	鼓励高	科技发	10021908	《财政部、国家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	

	地 使用 税	新 技 术	展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89</u> 号				开 发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47 5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10021 9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大 型 客 机 和 大 型 客 机 发 动 机 整 机 设 计 制 造 企 业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133</u> 号	2015/1/ 1	2018/12 /31		居 民 供 热 使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47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研机构转制	10022 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u>财税〔2005〕14号</u>	2005/3/8	2008/2/22	第一条、第三条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47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0049 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1/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47 8	城镇	转制	企业	10052 404	《财政部、	2018/10/1	2020/12/31	第一条	去产能和调结	

	土地 使用 税	升 级	发 展		税务 总局 关于 去产 能和 调结 构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8〕107</u> <u>号</u>				构政策 关停企 业免征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47 9	城镇土地 使用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10061 0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天然 林保 护工 程（二 期）实 施企 业和 单位 房产 税、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2011/1/ 1	2020/12 /31	第一 条	天然林 二期工 程专用 土地免 土地税	

					1) 90号					
4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00610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90号</u>	2011/1/1	2020/12/31	第二条	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土地税	
4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0064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	2011/7/1	2015/12/31	第二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18号</u>					
4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00640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94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二条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土地税	
4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0092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	2016/1/1	2018/12/31	第三条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土地税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6) 19</u> <u>号</u>					
48 4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交 通 运 输	10121 307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城 市公 交站 场道 路客 运站 场免 征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3) 20</u> <u>号</u>	2013/1/ 1	2015/12 /31	第一 条	商品储 备管理 公司 及其 直属 库储 备业 务自 用土 地免 土地 税	
48 5	城 镇 土	支 持 其	交 通 运	10121 309	《财 政部、 国家	2016/1/ 1	2018/12 /31	第一 条	商品储 备管理 公司 及	

	地 使用 税	他 各 项 事 业	输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城 市 公 交 站 场 道 路 客 运 站 场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的 通 知》 <u>财 税</u> <u>(201</u> <u>6) 16</u> <u>号</u>				其 直 属 库 储 备 业 务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48 6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商 品 储 备	10122 6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商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 税</u> <u>(201</u> <u>3) 59</u> <u>号</u>	2013/1/ 1	2015/12 /31	第 二 条	物 流 企 业 大 宗 商 品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减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48 7	城 镇	支 持	商 品	10122 605	《财 政 部、	2016/1/ 1	2018/12 /31	第 二 条	中 国 石 油 天 然	

	土地 使用 税	其他 各项 事业	储 备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部分 国家 储备 商品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6〕28 号</u>				气总公 司所属 企业用 地免土 地税	
48 8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商品 储备	10122 606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部分 国家 储备 商品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77号</u>	2019/1/ 1	2021/12 /31	第二 条	商品储 备管理 公司 及其 直属 库自 用土 地免 征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48 9	城镇 土	支持 其	公 检 法	10125 003	《国 家税 务局	1989/11 /10	2025/3/ 24	第一、 二、三 条	劳改劳 教单位 相关用	

	地 使用 税	他 各 项 事 业			关于 对司 法部 所属 的劳 改劳 教单 位征 免土 地使 用税 问题 的规 定》 <u>〔198</u> <u>9〕国</u> <u>税地</u> <u>字第</u> <u>119号</u>				地免土 地税	
49 0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0129 908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物流 企业 大宗 商品 仓储 设施 用地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u>〔201</u> <u>2〕13</u> <u>号</u>	2012/1/ 1	2014/12 /31	第一 条	中海油 总公司 及其所 属公司 用地免 土地税	

49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 9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1989〕国税地字第088号 〔1989〕国税地字第088号	1989/8/ 19	2015/6/ 30	第一、 二条	受灾地区安居房建设用地转让免征土地增值税	
49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 9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1990/2/ 1	2015/6/ 30	第一条	受灾地区安居房建设用地转让免征土地增值税	

					用地 征免 土地 使用 税问 题的 规定》 国税 油发 〔199 0〕3号					
49 3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支 持其 他各 项事 业	其 他	10129 999	其他		2025. 12 . 31		其他	
49 4	土 地增 值税	改 善民 生	救 灾及 重建	11011 602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玉树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 税 〔201	2010/4/ 14	2012/12 /31	第三 条第1 项	受灾居 民安居 房建设 用地转 让免征 土地增 值税	

					0) 59 号					
49 5	土地 增值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建	11011 603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舟曲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财 税 〔201 0〕107 号	2010/8/ 8	2012/12 /31	第三 条第1 项	受灾居 民安居 房建设 用地转 让免征 土地增 值税	
49 6	土地 增值税	改善 民生	救灾 及重建	11011 604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2013/4/ 20	2015/12 /31	第三 条第1 项	转让旧 房作为 保障性 住房且 增值额 未超过 扣除项 目金额 20%的 免征土 地增值 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					
497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1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		2016/12/31	第三条第1项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498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1011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	2007/8/1	2013/9/28	第一条第（三）项	个人居住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免征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满	

					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三年未 满五年 的，减 半征收 土地增 值税	
49 9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1011 70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公共 租赁 住房 建设 和运 营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 <u>财税〔2010〕88号</u>	2010/9/ 27	2013/9/ 26	第四 条	企事业 单位、 社会团 体以及 其他组 织转让 旧房作 为公租 房房源 ，且增 值额未 超过扣 除项目 金额20% 的 免征土 地增值 税	
50 0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 民生	住房	11011 705	<u>《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土地 增值</u>	1994/1/ 1	2008/11 /1	第十 二条	转让旧 房作为 公共租 赁住房 房源、 且增值	

					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				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01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101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	2010/1/1	2013/7/4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02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10117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	2013/9/28	2015/12/31	第四条	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2号</u>					
503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10117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四条	亚运会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504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1102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	2003/1/22	2011/2/21		上海世博会出让资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					
505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11029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4号	2008/1/1	2016/8/18	第一条第6项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06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11103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	2005/12/31	2010/12/31	第一条第(二)项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减免车船税	

					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5〕180号</u>					
507	土地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1129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2007/8/1	2013/9/28	第一条第（三）项	被撤销金融机构免征车船使用税	
508	土地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	其他	11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业							
509	车船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20116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62号	2008/5/19	2012/1/1	第七条	组委会免征车船税
510	车船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2081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41号	2001/12/15	2011/12/31	第二条第2项	组委会免征车船税

511	车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21029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1号</u>	2011/1/19	2013/12/31	第一条第7点	组委会免征车船税	
512	车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21029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u>	2008/1/1	2013/12/31	第一条第8点	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免征车船税	

					税 (200 9) 94 号					
51 3	车 船 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体育	12102 90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二届夏 季奥林匹克运 动会等三项国 际综合运动会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u> (201 3) 11 号	2011/1/ 1	2013/12 /31	第一 条第8 点	机场、 港口、 铁路站 场内部 行驶或 者作业 的车船 免征车 船税	
51 4	车 船 税	支持其他 各项事业	交通运 输	12121 301	《 <u>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车船 税法 实施 条例</u> 》 中华	2012/1/ 1	2016/12 /31	第二 十五 条第 一款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第 611 号					
51 5	车 船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交 通 运 输	12121 303	《 <u>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实 施 条 例</u>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611 号	2012/1/ 1	2016/12 /31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二 款	用 于 抢 险 救 灾 新 购 特 种 车 辆 ，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51 6	车 船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2129 901	《 <u>财 政 部 、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产 税 和 车 船 使 用 税 几 个 业 务 问 题 的 解 释 与 规 定</u> 》 〔198 7〕 <u>财 税 地 字 第</u>	1987/3/ 23	2011/12 /31		防 汛 车 辆	

					003 号					
51 7	车 船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2129 99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2025.12 .31		其 他 特 殊 原 因 确 需 减 免 车 船 税	
51 8	车 辆 购 置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3011 6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0〕107 号</u>	2010/8/ 8	2012/12 /31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51 9	车 辆 购 置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3011 6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11 年 防	2011/6/ 10	2012/5/ 31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43号</u>					
520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2013/4/20	2015/12/31	第四条第4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车车辆	
521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4〕15号</u>	2014/8/3	2016/12/31	第四条第4项	新能源汽车	

					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522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12〕51号</u>	2012/1/1	2016/3/31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523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u>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53号</u>	2014/9/1	2017/12/31		农用三轮车	
524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1/1	2019/6/30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城市 公交 企业 购置 公共 汽车 免 征车 辆购 置税 的通 知》 <u>财 税</u> <u>(201</u> <u>6) 84</u> 号					
52 5	车 辆 购 置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13061 004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科 技部 关于 免征 新能 源汽 车车 辆购 置税 的公 告》 <u>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科</u>	2018/1/ 1	2020/12 /31	第一 条	新能 源 汽车	

					技部 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20 17年 第172 号					
52 6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 0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u>	2021/1/ 1	2023/12 /31	第一条	新能源汽车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u>
52 7	车辆购置税	支持三	其他	13099 901	《财政部、国家	2004/10 /1	2019/6/ 30		农用三轮车	

	置 税	农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用 三轮 车免 征车 辆购 置税 的通 知》 <u>财税</u> <u>(200</u> <u>4)</u> <u>66</u> <u>号</u>					
52 8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公 益	13120 6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母 亲健 康快 车” 项目 专用 车辆 免征 车辆 购置 税的 通知》 <u>财税</u> <u>(200</u> <u>6)</u> <u>176</u> <u>号</u>		2019/6/ 30		“母亲 健康快 车”项 目专用 车辆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6 年 “母 亲健 康快 车” 项目 流动 医疗 车免 征车 辆购 置税 的通 知》 <u>财税</u> <u>(201</u> <u>6)</u> <u>128</u> <u>号</u>

529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13120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2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2〕8号	2012/2/26	2012/12/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530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131206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7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	2007/6/1	2008/5/31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2007) 140号					
531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1312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	2001/1/1	2019/6/30	第九条第(二)项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车辆	
532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0) 78号		2019/6/30		1.6升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半征收	

533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	2001/1/1	2019/6/30	第九条第（一）项	外交人员自用车辆	
534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5〕104号	2015/10/1	2016/12/31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列入免税图册车辆）	
535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	其他	13129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	2001/1/1	2019/6/30	第九条第（一）项	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75%	

		项事业			购置 税暂 行条 例》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294 号				征收	
53 6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 91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车辆 购置 税暂 行条 例》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294 号	2001/1/ 1	2019/8/ 31	第九 条第 (三) 项	震后重 建住房 在规定 标准内 的部分 免征耕 地占用 税	
53 7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 91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减征 1.6升 及以 下排 量乘 用车 车辆 购置	2017/1/ 1	2017/12 /31		灾后重 建住房 在规定 标准内 的部分 免征耕 地占用 税	

					税的 通知》 财税 (201 6) 136 号					
53 8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 918	《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减征 部分 乘用 车车 辆购 置税 的公 告》 <u>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u>	2022/6/ 1	2022/12 /31		部分乘 用车减 征车辆 购置税	
53 9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 999	其他		2025/12 /31		其他	
54 0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4011 602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2010/4/ 14	2012/12 /31	第三 条第 2 项	震后重 建住房 在规定 标准内 的部分 免征耕	

					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地占用税	
541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4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07号</u>	2010/8/8	2012/12/31	第三条第2项	震后重建住房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54 2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4011 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2013/4/20	2015/12/31	第三条第2项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54 3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4011 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2016/12/31	第三条第2项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的通知》财税 (2015) 27号					
544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4019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2008/1/1	2019/8/31	第十条第 (二)项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545	耕地占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4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 13号	2019/1/1	2021/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546	耕地占用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4092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2008/1/1	2019/8/31	第十条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547	耕地占用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1410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号》	2004/1/1	2008/2/25	第三条第1项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548	耕地占用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14101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1/1	2019/8/31	第八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511 号					
54 9	耕地 占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国防 建设	14120 70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耕地 占用 税暂 行条 例》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511 号	2008/1/ 1	2019/8/ 31	第八 条第 (一) 项	学校、 幼儿 园、养 老院、 医院占 用耕地 免征耕 地占用 税	
55 0	耕地 占用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交通 运输	14121 30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耕地 占用 税暂 行条 例》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511 号	2008/1/ 1	2019/8/ 31	第九 条	对受灾 居民购 买安居 房免征 契税	
55 1	耕地	支持	医疗	14123 401	《中 华人	2008/1/ 1	2019/8/ 31	第八 条第	对受灾 居民购	

	占用税	其他各项事业	卫生		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二)项	买安居房免征契税	
552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4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553	契稅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5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2010/4/14	2012/12/31	第三条第4项	芦山地震灾民房屋免征契稅	

					知》财 税 (201 0) 59 号					
55 4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5011 603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舟曲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财 税 (201 0) 107 号	2010/8/ 8	2012/12 /31	第三 条第4 项	鲁甸地 震灾民 房屋免 征契税	
55 5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5011 604	《财 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2013/4/ 20	2015/12 /31	第三 条第 (四) 款	个人首 次购买 90平方 米及以 下普通 住房的 ，契 税税率 暂统一 下调到 1%	

					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					
556	契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501160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	2015/1/26	2016/12/31	第三条第（四）款	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宅及销售积压空置的商品住房，免征契税	
557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11/1	2010/10/1	第一条	经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	

					调整 房地 产交 易环 节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0 8〕137 号				的免征 契税	
55 8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房地 产市 场若 干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字 〔199 9〕210 号	1999/8/ 1	2010/10 /1	第一 条	支持改 造安置 房源 的，免 征契税	
55 9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0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有 土地 使用 权出	2004/8/ 3	2021/8/ 31	第三 条	已购公 有住房 补缴土 地出让 金和其 他出让 费用免 征契税	

					让等 有关 契税 问题的 通知》 <u>财税</u> <u>(200</u> <u>4) 134</u> <u>号</u>					
56 0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07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公共 租赁 住房 建设 和运 营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u> <u>0) 88</u> <u>号</u>	2010/9/ 27	2013/9/ 26	第三 条	公共租 赁住房 经营管 理单位 购买住 房作为 公共租 赁住房 免征契 税	
56 1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09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部	2010/10 /1	2021/8/ 31	第一 条第 (一) 项	个人购 买家庭 唯一普 通住房 减半征 收契税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94号</u>					
56 2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10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第224号	1997/10 /1	2021/8/ 31	第六 条第 (二) 款	城镇职 工第一 次购买 公有住 房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有 制单 位职 工首 次购 买住 房免 征契 税的 通知 》 (<u>财 税 〔200 0〕130 号</u>)
56 3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11	《财 政部、 国家	2010/1/ 1	2013/7/ 4	第三、 四、五 条	公共租 赁住房 经营管	

		生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42号</u>				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	
564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7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4号</u>	2013/12/31	2021/8/31		夫妻之间变更房屋、土地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	

56 5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14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细 则》 财法 字 〔199 7〕52 号	1997/10 /1	2021/8/ 31	第十 条	土地使 用权、 房屋交 换价格 相等的 免征， 不相等 的差额 征收	
56 6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1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促进 公共 租赁 住房 发展 有关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财 税 〔201 4〕52 号	2013/9/ 28	2015/12 /31	第三 条	事业单 位改制 企业承 受原单 位土地 、房屋 权属免 征契 税	
56 7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16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1997/10 /1	2021/8/ 31	第十 五条 第 (一) 款	土地、 房屋被 县级以 上政府 征用、 占用后 重新承	

					细则》 财法 字 〔199 7〕52 号				受土 地、房 屋权属 减免契 税	
56 8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17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224 号	1997/10 /1	2021/8/ 31	第 六 条 第 (三) 款	因不可 抗力灭 失住房 而重新 购买住 房减征 或免征 契税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认真 落实 抗震 救灾 及灾 后重 建税 收政 策问 题的 通知 》 (财 税 〔200 8〕62 号)第 四 条
56 9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18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部 关于 调整 房地	2010/10 /1	2021/8/ 31	第 一 条 第 (一) 项	个人购 买90平 米及以 下家庭 唯一普 通住房 减按1% 征收	

					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94号</u>					
570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三条	企业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71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	1997/10/01	2024/11/30	第一条第（一）项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方米及以下减按1%征收契税	

					于调整房地 产交易环 节契税营 业税优惠 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 6〕23号					
57 2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2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关 于调 整房 地产 交易 环节 契税 营业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 财税 〔201 6〕23 号	1997/10 /01	2024/11 /30	第 一 条 第 (一) 项	个 人 购 买 家 庭 唯 一 住 房 90 平 米 以 上 减 按 1.5% 征 收 契 税	
57 3	契 税	改 善	住 房	15011 726	《财 政部、	1997/10 /01	2024/11 /30	第 一 条 第	个 人 购 买 家 庭	

		民生			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号			(二) 项	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90 平方米及以下减按 1%征收契税	
57 4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1 7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7/10 /01	2024/11 /30	第一 条第 (二) 项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 90 平方米以上减按 2%征收契税	

					财税 (201 6) 23 号					
57 5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发 展	15052 4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邮政 储蓄 银行 改制 上市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财 税 (201 3) 53 号	2013/9/ 12	2021/8/ 31	第五 条	企业改 制契 税 优惠	
57 6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5052 5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企业 事业 单位 改制 重组 契 税 政策 的通 知》财 税	2012/1/ 1	2014/12 /31	第一 条	事业单 位改制 企业承 受原单 位土 地、房 屋权属 免征契 税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文 化体 制改 革中 经营 性文 化事

					<u>〔2012〕4号</u>					业单位改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u>〔2014〕84号</u> ）第一条第（四）项
577	契税	改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37号</u>	2015/1/1	2017/12/31	第一条	公司合并后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87</u>

									号) 第一条
578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37号</u>	2015/1/1	2017/12/31	第二条	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92号</u>)
579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	2015/1/1	2017/12/31	第三条	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业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1 5〕37 号					
58 0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5052 5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1 5〕37 号	2015/1/ 1	2017/12 /31	第四 条	国 有 资 产 划 转 单 位 免 征 契 税	
58 1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5052 51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15/1/ 1	2017/12 /31	第五 条	同 一 投 资 主 体 内 部 所 属 企 业 之 间 土 地、房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37号</u>				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142号</u>)
582	契税	改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	2015/1/1	2017/12/31	第六条第(一)款	债权转股权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

					通知》 财税 (201 5) 37 号					通知》 (财 税 (200 7) 45 号) 第 四条
58 3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5052 51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支 持企 业事 业单 位改 制重 组有 关契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5) 37 号	2015/1/ 1	2017/12 /31	第 六 条 第 (二) 款	对债 权 转股 权后 新设 立的 公司 承受 原企 业的 土地 房屋 权属 免征 契税	
58 4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5052 513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支 持企 业事 业单 位改	2015/1/ 1	2017/12 /31	第 七 条	农村 饮 水工 程承 受土 地使 用 权免 征契 税	

					制重组有关契 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 5) 37 号					
58 5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5052 514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电信 集团 公司 和中 国电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收 购 cdma 网络 资产 和业 务有 关契 税政 策的 通知》 财税 (200 9) 42 号	2009/3/ 29	2021/8/ 31		中国电 信收购 cdma 免 征契税	

58 6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其 他	15059 9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企业 改制 重组 若干 契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u> <u>(200</u> <u>8) 175</u> <u>号</u>	2009/1/ 1	2011/12 /31	第七 条	农村饮 水工程 承受土 地使用 权免征 契税	
58 7	契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资 本 市 场	15083 903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农 业 部、 国家 发展 计划 委员 会、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免缴 农村 信用 社接 收农 村合 作基 金会 财产	2000/1/ 17	2021/8/ 31		农村信 用社接 收农村 合作基 金会的 房屋、 土地使 用权免 征契税	

					产权 过户 税费 的 通 知》 <u>银</u> <u>发</u> <u>(200</u> <u>0) 21</u> <u>号</u>					
58 8	契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15092 3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2) 30</u> <u>号</u>	2011/1/ 1	2015/12 /31	第一 条	婚姻关 系存续 期间， 房屋、 土地权 属原归 夫妻一 方所有， 变更为 夫妻双 方共有 的，免 征契税	
58 9	契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15092 30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行 农村 饮水 安全	2016/1/ 1	2018/12 /31	第一 条	单位和 个体经 营者将 货物捐 赠给受 灾地区 的免征 教育费 附加	

					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9号</u>					
590	契税	支持三农	其他	15099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u>财法字〔1997〕52号</u>	1997/10/1	2021/8/31	第十五条第（二）款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591	契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1510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39号</u>	2004/1/1	2021/8/31	第三条第（二）款	社会力量办学、用于教学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59 2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外 籍 人 员	15123 10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细 则》 财 法 字 〔199 7〕52 号	1997/10 /1	2021/8/ 31	第十 五条 (三) 款	外交 部确 认的 外交 人员 承受 土地 、房 屋权 属免 征契 税	
59 3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商 品 储 备	15122 601	《财 政部 、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国 家石 油储 备基 地建 设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财 税 〔200 5〕23 号	2005/3/ 15	2021/8/ 31	第一 条	国家 石油 储备 基地 第一 期项 目免 征契 税	
59 4	契 税	支持 其他 各项 事业	其 他	15129 901	《财 政部 、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房 屋土 地	2011/8/ 31	2013/12 /31		单位 和个 体经 营者 将货 物捐 赠给 受灾 地区 的免 征教 育费	

					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法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82号</u>				附加	
595	契 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9903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第224号	1997/10/1	2021/8/31	第六 条第 (一) 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法	
596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61011601	《 <u>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u>	2010/4/14	2012/12/31		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企业免征教	

					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育费附加	
597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61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07号</u>	2010/8/8	2012/12/31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59 8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61011 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93号</u>	2004/1/ 1	2013/12 /31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免征教育费附加	
59 9	教育费附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1042 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u>财税〔2014〕122号</u>	2015/1/ 1	2017/12 /31	第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教育费附加	

600	教育费附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61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1/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教育费附加减征	
601	教育费附加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61064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38号</u>	2008/4/3	2014/12/31	第三条第2项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602	教育费附加	支持金融投资	资本市场	61083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	2005/12/31		其他	

		本市场			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				
603	教育费附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61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6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2042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3/8/1	2015/1/1	第七条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					
605	文化事业建设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2042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3〕102号	2013/8/1	2016/4/30		其他	
606	文化事业建设费	促进小微企业	未达起征点	620428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5/1/1	2017/12/31	第一条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费	发展		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u>财税</u> <u>(2014) 122号</u>					
607	文化事业建设费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621032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u>	2020/1/1	2021/12/31	第三条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含2019年46号文减免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u>
608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	其他	99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2019/1/1	2021/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附加减征

		发 展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9〕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以下两类情形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下简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自然人。

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四、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并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1）。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附件2）。

五、纳税人应于以下规定期限内，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其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

六、除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七、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八、纳税人未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九、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十、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一、纳税人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2025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前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二、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

说明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要求，实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就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哪些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哪些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四、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规定，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68号）等，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等纳税人，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五、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自行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吗？生效之日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公告》第二条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公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举例说明1：某零售业纳税人a，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a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后为按月申报，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至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在冲红后，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同时，a应在2026年6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5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4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某银行业纳税人b，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b于2026

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选择适用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以冲红，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

b 应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二季度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什么？

《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七、纳税人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是否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举例说明：某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c，2026年1月至12月销售服装等货物销售额合计450万元，2026年5月偶然转让名下一处不动产，销售额为100万元，按照规定该100万元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c在2026年1月至12月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计算为450万元。

八、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是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计入调整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

《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d，税务机关于2026年6月1日稽查查补其2025

年2月销售额300万元，该300万元应计入其2025年2月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

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情形的，应该如何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情形的，根据《公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十、我是一家非企业单位，符合原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新政实施后，我不再符合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我是否应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实施条例对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进行了调整，对于符合原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但不符合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政策起，其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举例说明：某非企业单位e，2024年三季度至2025年二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合计首次超过500万元，因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e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手续。2026年起，e不符合实施条例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e自2026年1月起的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范围。若e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再次超过规定标准，则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十一、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我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

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根据《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举例说明1：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f，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为10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为1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1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f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1月1日。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1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g，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四季度发生未开具发票销售额300万元，g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6年四季度销售额进行逐月拆分，具体为2026年10月销售额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5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230万元，g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2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g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2月1日。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至11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十二、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自查查补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同时，《公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2025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h，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h在2026年10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h应自2027年7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自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起按月办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其中，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若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税务机关将自以上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起，将纳税人纳入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1月5日，税务机关稽查查补h在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600万元，

重新计算后，h 在 2025 年一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调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h 应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一般纳税人，2026 年 1 月税款所属期至 9 月税款所属期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

十三、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否就已取得的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公告》第七条规定，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j，2027 年 7 月 16 日自行更正 2026 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 300 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重新计算后，j 在 2026 年 10 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j 在 2027 年 7 月 25 日办理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至 2027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至 2027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十四、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是否允许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补充取得后应如何进行用途确认？

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已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后，按

照现行规定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十五、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 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八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手续的, 自规定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举例说明: 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k, 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 2026年10月销售额为120万元,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0月超过规定标准,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根据规定, k应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若k未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相关手续, k自2026年11月申报期后5个工作日内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十六、符合规定已经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纳税人, 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 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九条规定, 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 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 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举例说明: 某小规模纳税人l, 登记注册类型为非企业单位, 2026年1月至12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 因其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

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2027年1月按规定流程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027年5月，1的登记注册类型变更为企业，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根据规定，1应在2027年5月（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2027年5月1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相关规定。若1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主管税务机关自发现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2027年5月1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十七、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事项，应留存备查什么资料？

《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来看，纳税人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主动办理登记，应将会计核算健全说明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符合《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应将销售发票或其他能够证明应税交易属于偶然发生的有关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按照《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办理选择或者退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将经营情况等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十八、纳税人在2026年1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如何确定？

《公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m，2026年1月申报期办

理 2025 年四季度纳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m 应在 2026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十九、《公告》施行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十、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的纳税人，《公告》施行后，是否继续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此前因增领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2号 发布日期：2026-0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5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务总局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为有效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2017年12月29日公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1.30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明确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相关事宜，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

1.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2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4) 按照规定收汇。

2. 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 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 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2。

(4) 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3。

(5) 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

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 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 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 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2)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3)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

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 1.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5）。
- 2.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6）出口非自产货物。
- 3.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 4.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 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1.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2.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二) 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7)、输入特殊区域

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

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 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

(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 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退税率 -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leq$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 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times$ 计划分配率

(1) 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 = 计划进口总值 $\div$ 计划出口总值 $\times 100\%$

(2) 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 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

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 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三)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 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 古旧图书。
- (3) 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 (7)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 (8)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 (9)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0)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 ①普通发票。
 -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

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 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 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 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 (12)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13)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14) 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 (15)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
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 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

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

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 (1) 出口卷烟。
- (2)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2目、第3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1+征收率)×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

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 =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备案和申报。

1.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

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 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 纳税人发生本项第4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 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8所列货物)，其合计50%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9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9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9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4）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 3.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
- 4.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3倍；
- 5.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发票除外) 行为的情形。

(六) 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 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 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 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3.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4.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5.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6.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 [7.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8.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9.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根据内容需要, 本公告分条、项、目、点。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 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点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附件 1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 1.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出境物品。
- 2.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血液和血液制品、人体组织和器官（包括胎儿）以及利用人体组织和器官（包括胎儿）加工生产的制剂。
- 3.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所列的货物。
- 4.《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i、iii所列的动物、动物产品和植物、植物产品。
- 5.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的一、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货物。
- 6.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药用类麻醉药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 7.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 8.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所列的货物。

附件 2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一、贷款机构的具体范围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机构）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机构）
1	世界银行	17	法国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机构）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机构）
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8	芬兰
3	北欧发展基金	19	韩国
4	北欧投资银行	20	荷兰
5	欧洲投资银行	21	加拿大
6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22	科威特
7	亚洲开发银行	23	卢森堡
8	法国开发署	24	挪威
9	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清单见下表）	25	日本
1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6	瑞典
11	奥地利	27	瑞士
12	澳大利亚	28	沙特
13	比利时	29	西班牙
14	波兰	30	以色列
15	丹麦	31	意大利
16	德国	32	英国

注：纳入外国政府贷款范围的德国贷款包括德国促进贷款；美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指主权担保贷款。

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 国别	金额（万 美元）	项目 类别	转 贷 银行
1	铁道部引进大型养路机械设备	美国	20000	一	工 商 银行
2	北京军区总医院 263 临床部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110	三	中 国 银行
3	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等三家单位引进医疗设备（460+497+200）	美国	1157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4	安徽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蜀山分院	美国	650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5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医院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596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6	广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350	二	进 出 口 银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 国别	金额（万 美元）	项目 类别	转 贷 银行
					行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引进采棉机	美国	11000	二	进 出 口 银 行

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章所列的货物，但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附件3

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一、海洋工程结构物的具体范围

序号	海洋工程结构物 的具体范围（商品名 称）	被 包 含 在 的商品代码	对应的常见名称
1	钢铁制桥梁及桥 梁体段	73081000	过渡段；生活模块； 处理模块。
2	钢铁制门窗及其 框架、门槛	73083000	
3	其他钢铁结构体	73089000	

	及部件（包括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钢板、型材、管子及类似品）		
4	钻探深度 ≥ 6 千米 其他石油钻探机（自推进的，包括天然气钻探机）	84304111	钻机模块
5	钻探深度 < 6 千米的其他钻探机（自推进的）	84304129	
6	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的原油船	89012021	浮式生产储油轮；浮式储油轮；穿梭油轮。
7	载重量不超过 10 万吨的成品油船	89012011	
8	10 万吨 $<$ 载重量 < 30 万吨成品油船	89012012	
9	机动多用途船	89019050	三用工作船
10	拖轮及顶推船	89040000	

11	15 万吨 < 载重量 < 30 万吨的原油船	89012022	浮式生产储油轮；浮式储油轮；单点系泊系统；水下油气罐；栈桥码头。
12	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包括灯船、消防船、起重船）	89059090	
13	其他浮动结构体 【例如，筏、柜、潜水箱浮筒及航标】	89079000	
14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89052000	自升式、半潜式钻井船；浮式钻井船；钻井平台；生产平台；处理平台；生活平台；烽火台。

二、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1.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中作业公司
- 2.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
- 3.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丽水作业公司

（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

- 1.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

- 2.哈斯基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 3.豪信石油（北部）有限公司
- 4.康菲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 5.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 6.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 7.洛克石油（中国）公司
- 8.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 9.新加坡石油勘探和生产（中国）有限公司
- 10.雪佛龙中国能源公司
- 11.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 12.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秦皇岛32-6作业公司
- 13.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
- 14.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 15.洛克石油（渤海）公司
- 16.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 17.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
- 18.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
- 19.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东作业公司
- 20.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涠西作业公司
- 21.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南山第一作业分公司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3.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
2. 中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6.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 技术 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类别	适用范围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附件 5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一、货物出口之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 （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a 级；
- （四）上一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
- （五）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者具有相关性。

二、货物出口之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但不能同时符合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
 - 1. 与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
 - 2. 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 3.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二）与本企业所自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

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用于维修或者安装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 2.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者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

（三）经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集团公司，其控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口径执行）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以及集团公司与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

- 1.与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是用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
- 2.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3.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用于本企业中标机电产品项目下的机电产品。

（六）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货物。

（七）用于境外投资的货物。

（八）用于对外援助的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九）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材料（农产品除外）。

三、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从事下列业务的，可以备案为生产企业，其下列出口货物视同自产货物：

(一) 自主研发、设计由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进行收购或者委托国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收回的货物出口。

(二) 委托境外企业加工后进口再使用本企业品牌的货物出口。

(三) 自主研发、设计软件，加载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的货物出口。

(四) 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6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	1	smc (中国) 有限公司	9111030260002492xa
天津市	2	飞马 (天津) 缝纫机有限公司	911201116005321580
	3	摩托罗拉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02506c
	4	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112011672574957x0
	5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78121r
	6	三星高新电机 (天津) 有限公司	91120116725744162g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省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130000105941835e
山西省	8	山西榆次远大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114070011278070xa
大连市	9	大连天制制衣有限公司	91210212716915804f
吉林省	10	大京延吉纺织有限公司	91222400605272797a
黑龙江省	11	绥芬河市友谊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31081733685035g
上海市	12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91310115607339756p
	1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717485
江苏省	14	吴江英诺时装有限公司	913205097186235228
	1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91320594742473202t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91320700608393244q
浙江省	1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30600609661634m
宁波市	18	慈溪宏一电子有限公司	91330200610269429x
	19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91330226610277939a
	20	怡人工艺品（宁波）有限公司	913302066102766105
安徽省	21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1341100705042956g
	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402007139708758
	23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9134152575097367xm
福建省	24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	9135058261156485x0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	福建省莆田协丰模具有限公司	91350300611250869k
	2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611007201r
厦门市	27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449283
	28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20862j
	29	戴尔(厦门)有限公司	91350200761741188p
江西省	30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60700160247926t
	31	江西省万载鑫隆出口烟花制造三厂	913609227165331607
山东省	32	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913708006135905925
青岛市	33	山东英吉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137028261407192x3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6143182166
	35	青岛扶桑精制加工有限公司	913702126143804232
	36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913702001635749652
河南省	3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914101007492143931
湖北省	38	湖北雅比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91421100726134833h
	3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1420000717869088q
	4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271756344p
湖南省	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274963621b
广东省	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48256n
	43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	91440101716373662b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44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618921135c
	45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80855t
广西壮族 自治区	46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91450200737617320b
	4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450200198596873q
海南省	48	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	91460000760352367w
重庆市	49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1375006381xb
四川省	50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91510600620905206r
	51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107007208935565
贵州省	52	瓮福（集团）有限责	91520000214419966x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公司	
陕西省	53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1352041x2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54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91650000763775568n
	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 公司	91650000299201121q

附件 7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3208909010	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以其他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其他符合本章注释四的规定，且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涂料
2	3208909090	其他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以其他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施工状态下挥发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除外；其他本章注释四所述的溶液，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涂料除外
3	321000002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
4	321000009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除外；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升的除外
5	4107121090	粒面剖层整张牛皮（经鞣制或半硝后进一步加工，羊皮纸化处理）
6	4107199090	其他整张牛马皮革（经鞣制或半硝后进一步加工，羊皮纸化处理）
7	4114100090	油鞣其他动物皮革（包括结合鞣制的油鞣皮革；野生动物皮革除外）
8	41142000	漆皮及层压漆皮；镀金属皮革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9	41151000	再生皮革（以皮革或皮革纤维为基本成分，成块，张，条，不论是否成卷）
10	72051000	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
11	72081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的）
12	72082500	厚 $\geq 4.75\text{mm}$ 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3	72082610	4.75mm $\rangle$ 厚 $\geq 3\text{mm}$ 其他大强度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14	72082690	其他 4.75mm $\rangle$ 厚 $\geq 3\text{mm}$ 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15	72082710	厚度 $\langle 1.5\text{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6	72082790	1.5mm $\leq$ 厚 $\langle 3\text{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7	72083600	厚度 $\rangle 10\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8	72083700	10mm $\geq$ 厚 $\geq 4.75\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19	72083810	4.75mm $\rangle$ 厚度 $\geq 3\text{mm}$ 的大强度卷材(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20	72083890	其他 4.75mm $\rangle$ 厚度 $\geq 3\text{mm}$ 的卷材(宽 $\geq 600\text{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21	72083910	厚度 $\langle 1.5\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22	72083990	1.5mm $\leq$ 厚 $\langle 3\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23	72084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24	72085110	厚度 $\rangle 50\text{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25	72085121	20mm $\langle$ 厚 $\leq 50\text{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屈服强度不小于500牛顿/平方毫米(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26	72085129	20mm〈厚≤5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屈服强度小于500牛顿/平方毫米（宽≥600mm，未包、镀，涂层）
27	72085191	10mm〈厚≤2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屈服强度不小于500牛顿/平方毫米（宽≥600mm，未包、镀，涂层）
28	72085199	10mm〈厚≤2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屈服强度小于500牛顿/平方毫米（宽≥600mm，未包、镀，涂层）
29	72085200	10mm≥厚度≥4.75mm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0	72085310	4.75mm〉厚≥3mm大强度热轧非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31	72085390	其他4.75mm〉厚≥3mm的热轧非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32	72085410	厚〈1.5mm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3	72085490	1.5≤厚〈3mm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34	72089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除热轧外经进一步加工，宽 $\geq 600\text{mm}$ ，未经包，镀，涂层)
35	721113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150mm $\leq$ 宽 $\leq 600\text{mm}$ ，厚 $\geq 4\text{mm}$ ，未包，镀，涂层)
36	72111400	厚度 $\geq 4.75\text{mm}$ 的其他热轧板材（宽 $\l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37	721119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 $\l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38	72112300	含碳量低于0.25%的冷轧板材（宽 $\l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39	721129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 $\leq 600\text{mm}$ ，未经包，镀，涂层，含碳量 $\geq 0.25\%$)
40	72119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其他窄板材（宽度 $\leq 600\text{mm}$ ，未经包，镀，涂层)
41	72121000	镀（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 $\leq 600\text{mm}$)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42	72122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600mm)
43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窄板材 (包括非合金钢的, 宽度<600mm)
44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600mm)
45	72125000	涂镀其他材料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600mm)
46	72126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600mm)
47	72131000	铁或非合金钢制热轧盘条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48	72132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49	72139100	圆截面直径<14mm 的其他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50	72139900	其他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51	72142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热加工条、杆 (带有轧制过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程中产生变形, 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
52	72143000	易切削钢的热加工条、杆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 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热挤压)
53	72149100	其他矩形截面的热加工条、杆 (正方形除外)
54	72149900	其他热加工条、杆
55	72151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冷加工条、杆 (包括冷成形)
56	72155000	其他冷加工或冷成形的条、杆
57	72159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58	72161010	截面高度 <80mmh 型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59	72161020	截面高度 <80mm 工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0	72161090	截面高度 <80mm 槽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1	72162100	截面高度 <80mm 角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2	72162200	截面高度 <80mm 丁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63	72163100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槽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4	72163210	截面高度 $> 200\text{mm}$ 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5	72163290	$80\text{mm} \leq \text{截面高度} \leq 200\text{mm}$ 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6	72163311	截面高度 $> 800\text{mmh}$ 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7	72163319	$200\text{mm} < \text{截面高度} \leq 800\text{mmh}$ 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8	72163390	$80\text{mm} \leq \text{截面高度} \leq 200\text{mmh}$ 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9	72164010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角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0	72164020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丁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1	72165010	乙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	7216509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进一步加工)
73	72166100	平板轧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4	72166900	冷加工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5	72169100	其他平板轧材制角材、型材、异型材 (冷成型或冷加工制的)
76	721699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或热加工外经进一步加工)
77	72171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不论是否抛光)
78	72172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79	72173010	镀或涂铜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80	7217309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81	72179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82	72191312	3mm≤厚<4.75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83	72191322	3mm≤厚〈4.75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 ≥5.5%铬锰系不锈钢)
84	72191329	3mm≤厚〈4.75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 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85	72191412	厚度〈3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 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 铬锰系不锈钢)
86	72191422	厚度〈3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 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 锰系不锈钢)
87	722591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宽 ≥600mm)
88	722592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板材 (宽 ≥600mm)
89	72259910	宽≥600mm 的高速钢制平板轧材
90	72259990	宽≥600mm 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91	72269200	宽度〈600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除冷轧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92	72269910	电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 (宽度 〈600mm)
93	72269920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 〈600mm)
94	72272000	硅锰钢的热轧盘条 (不规则盘卷的)
95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96	72286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 (热加工或冷加工后经进 一步加工)
97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粗钢铁管指外径 超过 406.4mm)
98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 (粗钢铁管指外 径超过 406.4mm)
99	73059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 (粗钢铁管指外径 超过 406.4mm)
100	73063011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 毫米, 壁厚≤0.7 毫米 (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01	73063019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毫米，壁厚〉0.7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2	7306309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3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4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105	73066100	矩形或正方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6	73066900	其他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7	73069000	未列名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108	76041010	非合金制铝条、杆
109	76041090	非合金制铝型材、异型材
110	760421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111	7604291010	柱形实心体铝合金（柱形实心体铝合金在293k（20摄氏度）时的极限抗拉强度能达到460兆帕（ 0.46×10^9 牛顿/平方米）或更大）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12	7604291090	其他铝合金制条、杆
113	76042990	其他铝合金制型材、异型材
114	76051100	最大截面尺寸>7mm的非合金铝丝
115	76051900	最大截面尺寸≤7mm的非合金铝丝
116	76052100	最大截面尺寸>7mm的铝合金丝
117	76052900	最大截面尺寸≤7mm的铝合金丝
118	81019910	锻轧钨条、杆，但简单烧结而成的除外；锻轧钨型材及异型材、板、片、带、箔
119	81129930	锻轧的铟及其制品
120	81129940	锻轧的铌及其制品
121	81123900	其他锻轧的钪及钪制品
122	81129990	锻轧的镓及镓制品
123	81124900	锻轧的铯及铯制品

注：如因上述货物的商品代码发生变更，而货物特性描述按海关规定仍在列名货物范围的，按原规定的适用退税率执行。上述货物用于生产取消出口退（免）税货物的，不属于列名原材料范围。

附件 8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一、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

是指下列两类货物：

（一）下列商品代码中含黄金、铂金的货物：28431000、28433000、2843900020、2843900039、2843900091（含金的贵金属汞齐）、2843900099（含金的其他贵金属化合物）、71081100、71081200、71081300、71082000、7111000000（不包括银焊料）、71123090、71129110、71129120、71129210、71129220、71129920、71129990、71131911、7113191900、71131921、7113192990、7114190020、7114190090、7114200090（不包括镀银铁碟）、71151000、7115901020、7115901090（不包括银线、银坩锅、银铜化合物）、7115909000（不包括电弧焊用、锡合焊锡丝）。

（二）商品代码为“9113100010、9113100090”中的“贵金属表带中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带”；商品代码为“9111100010、9111100090”中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壳”；商品代码为“9111900000”中的“黄金、铂金表壳的零件”；商品代码“71189000”中的“含金硬币”。

二、钻石及其饰品

是指下列商品代码的钻石及其饰品：71021000、71023100、71023900、71042100、71049190、71051010、71131110、71131911、71132010、7116200000（钻石制品，不包括其他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附件 9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原材料	商品代码

原材料	商品代码
天然钻石	71021000
银	71069190
金	71081200
铂	71101100
钯	71102100
铑	71103100
铱、钨、钨	71104100

注：执行中应根据原材料性质、性状、成分等进行判断认定，商品名称作为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 [2.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 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 暂时无
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 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 主管税
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 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 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
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
定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 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
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 其余出口业务均
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
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 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
退(免)税相关事宜, 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 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
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
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 应当报送《视同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确认书》,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 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 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二)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 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3.申报凭证，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 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2.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 3.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4.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5.《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 6.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 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

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 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 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 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 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 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3.申报凭证，具体是：

(1) 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域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 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 1.《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 2.申报凭证，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 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申报凭证，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 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可凭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调整海关商品编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海关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报送《海关商品编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报送的申报凭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应当相符。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纳税人应

当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 纳税人将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加工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与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应当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四) 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 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

代收税款凭证。

(二)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 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

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 （一）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 （二）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 （三）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三) 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一) 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二) 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三) 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四)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 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一) 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二) 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三)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 (一)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 (二)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三)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四) 《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 (五) 《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六)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七) 《中标证明通知书》；
- (八)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 (九)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 1.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 2.出口货物报关单；
- 3.《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 1.出口合同；
- 2.出口发票；
- 3.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 4.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 5.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6.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

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

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

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 1.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 2.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 3.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 4.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

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八)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九) 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 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 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 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 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于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	发 布	失效废止内容

		号	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特准中国煤炭 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各分公司办理退税 登记的通知	<u>国税函</u> <u>发〔1994〕</u> <u>187号</u>	1994 年5月19 日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开计划内免 税出口卷烟口岸的 通知	<u>国税函</u> <u>〔2000〕171</u> <u>号</u>	2000 年3月7日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专用 税票电子信息审核 有关问题的通知	<u>国税函</u> <u>〔2003〕</u> <u>1392号</u>	2003 年12月30 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使用增值税专 用发票认证信息审 核出口退税的紧急 通知	<u>国税函</u> <u>〔2004〕133</u> <u>号</u>	2004 年1月21 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	<u>国税发</u>	2004 年6月23	全文

	关于出口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	<u>[2004] 79 号</u>	日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u>国税发 [2005] 51 号</u>	2005 年 3 月 16 日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合同备案货物有关出口退税申报审核事项的通知	<u>国税函 [2006] 1057 号</u>	2006 年 11 月 9 日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 [2008] 32 号</u>	2008 年 3 月 25 日	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	<u>国税函</u>	2008 年 12 月 8	全文

	关于销货方已经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的批复	<u>[2008]</u> <u>1009 号</u>	日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通知	<u>国税函</u> <u>[2009] 24</u> <u>号</u>	2009 年 1 月 14 日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u>国税函</u> <u>[2009] 470</u> <u>号</u>	2009 年 8 月 25 日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评审以及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u>国税函</u> <u>[2010] 303</u> <u>号</u>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u>2011</u> 年 第 73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全文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u>2012</u> 年第 22 号	2012 年 6 月 1 日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u>2012</u> 年第 24 号	2012 年 6 月 14 日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u>2013</u> 年第 12 号	2013 年 3 月 13 日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出口退 (免) 税申报办法 的公告	<u>2013</u> 年第 61 号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全文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 增值税和消费税有 关问题的公告	<u>2013</u> 年第 65 号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适用增 值税零税率应税服 务退 (免) 税管理 办法》的公告	<u>2014</u> 年第 11 号	2014 年 2 月 8 日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 退 (免) 税管理有 关问题的公告	<u>2014</u> 年第 51 号	2014 年 8 月 28 日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适用启运 港退 (免) 税政策	<u>2015</u> 年第 9 号	2015 年 2 月 13 日	全文

	的运输企业及运输 工具名单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 出口退（免）税免 予提供纸质出口货 物报关单的公告	<u>2015</u> 年第 26 号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 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u>2015</u> 年第 29 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全文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 审批事项取消后有 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u>2015</u> 年第 56 号	2015 年 8 月 3 日	第三条第一项 至第七项附件 2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 零税率应税服务退 （免）税管理办法》 的补充公告	<u>2015</u> 年第 8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全文
26	国家税务总局	<u>2016</u> 年第 1 号	2016 年 1 月 7 日	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u>2017</u> 年第5号	2017 年3月14 日	全文
2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u>2017</u> 年第35号	2017 年9月13 日	第五条、附件1
2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u>2018</u> 年第16号	2018 年4月19 日	第一条至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一条、附件1
3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	<u>2018</u> 年第20号	2018 年4月22 日	全文

	税人标准有关出口 退（免）税问题的 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 企业办理出口货物 退（免）税有关事 项的公告	<u>2018</u> 年第 25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全文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 进度有关事项的公 告	<u>2018</u> 年第 48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条至第四 条
3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 构采购国产设备增 值税退税管理办 法》的公告	<u>2020</u> 年第 6 号	2020 年 3 月 11 日	全文
3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整合出口 退税信息系统更好	<u>2021</u> 年第 15 号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一条至第四 条、第六条、第七条、 附件 1 至附件 18

	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3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1 年第18号	2021 年6月22 日	全文
3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9号	2022 年4月29 日	第二条、第四条 第一项、第四条第三 项至第七项、第五 条、第六条第二项、 第七条、第八条、附 件1、附件2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11号，以下简称《财税公告》），我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予以明确。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公告》共八章。第一章总则，明确出口退（免）税政策依据及适用范围。第二章出口退（免）税备案，明确出口退（免）税新办备案、备案变更及备案撤回等相关规定。第三章出口退（免）税申报，明确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申报受理和撤回等相关规定。第四章出口退（免）税办理，明确税务机关审核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相关规定。第五章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明确9类证明事项的开具、补办、作废等规定。第六章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明确纳税人可选用的免费申报渠道、全程网上办、政策提醒等便利服务，以及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收汇等管理要求。第七章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明确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免税等办理要求，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等相关规定。第八章附则，明确文本资料的报送形式、视同出口货物的管理以及《公告》施行时间等。

二、《公告》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公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总体延续，适当整合。总体沿用现行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并将分散在不同时期出台的管理文件内容进行归并整合，形成规范统一的管理办法，便利纳税人理解掌握。二是衔接政策，同步调整。严格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出口税收政策规定，对相应出口退（免）管理规定进行调整，确保依据充分、合法合规。三是回应关切，务实优化。聚焦解决纳税人反映集中的诉求建议，吸纳基层税务机关征管实践积累的有益经验，对部分管理规定予以优化完善，增强《公告》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提升服务和管理效能。

三、《公告》在出口退（免）税备案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纳税人意见建议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主要包括：一是精简整合备案表单。将原有规定中出口退（免）税备案、特定业务备案（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免税品经营企业备案、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5张备案表单简并整合为1张通用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实现备案事项“一表通办”，归集研发机构等8类特定主体备案时需要提供的附送资料，形成1张《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实现附送资料“一单明确”。二是优化调整备案变更要求。按照原有规定，纳税人应当在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业务退（免）税。针对部分客观因素确实无法即时结清税款，或因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对政策不熟悉误选退（免）税办法等实际情况，《公告》在上述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增设例外条款，明确对存在特定情形的出口业务，按照规定报告税务机关后，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应于何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时需要报送哪些信息资料？

答：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应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并视出口业务具体情况，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相应附送资料。

举例说明1：某外贸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

月8日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并拟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同时,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货物无附送资料要求,该企业备案时仅需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举例说明2:某外贸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月8日跨境销售设计服务,并拟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2月2日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同时,企业跨境销售设计服务的,备案时除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外,还应同步报送与境外单位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合同、与跨境销售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等附送资料。

举例说明3:某生产企业于2026年1月5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拟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宜。该企业在1月5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首次委托代办退税时完成备案。备案时,仅需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需注意的是,在填写备案表时,除填写出口退(免)税基本信息相关栏次外,还需在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中选择“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并填写委托代办退税信息相关栏次。

举例说明4:某生产企业已于2024年1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和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公告》发布新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后,该企业无需按照新的备案表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和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五、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此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公告》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2026年4月1日申请将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如不存在《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则应当就4月1日前发生的出口业务结清出口退（免）税款。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企业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于4月3日为纳税人办理变更。该企业自4月3日完成变更后，可就4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业务，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出口退（免）税。

六、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因特殊情形确实无法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
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
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

有误的。

举例说明 1：某外贸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将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但有一笔 3 月 15 日出口的货物尚未取得上游供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此时，该企业可就该笔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该笔出口业务可无需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先行办理退（免）税办法变更。待收齐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申报凭证后，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办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2：某外贸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将其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但有一笔申报业务正在由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暂无法在变更前办结出口退（免）税。此时，该企业可就该笔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先行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在变更后，继续按照免退税办法办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3：某生产企业因经营策略调整，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改按外贸企业模式开展经营。该企业于 4 月 1 日申请将其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该企业可就 3 月 15 日至 4 月 1 日期间按外贸企业模式开展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上述期间的出口业务可在变更后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4：某生产企业 2026 年 4 月 1 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误将退（免）税办法选择为与自身经营模式不匹配的免退税办法。该企业办理备案

后，未曾申报出口退（免）税。4月10日，该企业发现备案有误，随即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并就此前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其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可在变更后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七、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时，部分出口业务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这些业务后续应向何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答：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原主管税务机关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即可为其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八、《公告》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出口税收政策调整情况及纳税人实际申报需求，对部分申报表及申报要求进行了配套调整优化。主要包括：一是完善申报表。针对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可以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政策新规，对申报明细表单相关栏次进行调整，满足上述出口业务免抵退税申报需要。二是细化申报要求。针对外贸企业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特殊情形，细化明确退（免）税申报要求：总体比照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同时，外购业务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九、纳税人申报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

以下申报资料：

- (一)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二)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三)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四)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
签订的在轨交付合同（在轨交付合同存在对应项目清单的，还应当提供项目清单）；
2.从与之签订在轨交付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五)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纳税人申报航天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以下申报资料：

- (一)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二) 《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三)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四)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
签订的发射合同（发射合同存在对应项目清单的，还应当提供项目清单）；2.
从与之签订发射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五)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一、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在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外贸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参照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要求，按照

《公告》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举例说明：某外贸企业2024年1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的企业类型为“外贸企业”、退（免）税办法为“免退税”。2026年2月，该企业具备研发能力，开始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按照《财税公告》的规定，该企业就其研发服务连同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该企业当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将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企业类型无需变更，仍为“外贸企业”。

情形一：2026年3月10日，该企业就其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申报免抵退税时，应当报送以下申报资料：

- （一）《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二）《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三）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四）《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具体为：1.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合同；2. 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3. 从与之签订研发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五）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情形二：2026年3月10日，该企业就其直接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及外购出口货物一并申报免抵退税时，除提供情形一所列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按照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规定报送相关申报资料，并

就其外购出口货物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十二、纳税人申报消费税退（免）税时，应当报送哪些申报资料？

答：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十三、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应当视该笔申报业务的核准情况分别处理：一是该笔申报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申请撤回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即可撤回。二是该笔申报已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后续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十四、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退回，应当如何处

理？

答：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冲减后，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1：某外贸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出口一批服装，2 月申报出口退（免）税 5000 元，税务机关于当月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出口退（免）税 5000 元。6 月该批服装因尺码不符合外商要求全部退货，该企业应当于 6 月或者 7 月用负数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

情形一：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期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7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 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为企业办理退税 2000 元。

情形二：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期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3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缴回税款 2000 元。

举例说明 2：某生产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出口一批服装，2 月申报出口退（免）

税 5000 元，税务机关于当月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出口退（免）税 5000 元。6 月该批服装因尺码不符合外商要求全部退货，该企业应当于 6 月或者 7 月用负数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

情形一：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时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7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 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为企业办理退（免）税 2000 元。

情形二：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时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3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 - 2000 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十五、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其出口退（免）税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举例说明：某外贸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就一批出口服装申报出口退（免）

税，该笔申报对应的购进凭证共包括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退税额2000元。

1月9日，该企业因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检查，涉案发票为1月4日申报出口退（免）税使用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退税额2000元。

情形一：1月9日该企业被立案检查时，1月4日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尚未办理完毕，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该笔出口业务对应的2000元退税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继续办理。

情形二：1月9日该企业被立案检查时，1月4日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完毕，另有一笔1月8日申报的3000元出口退（免）税已审核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案发票对应的2000元退税额，暂扣该企业已审核通过的2000元应退税款。

十六、纳税人存在何种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其全部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

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举例说明：某新办企业在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拒绝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拒绝接受核查，导致主管税务

机关难以确认其是否满足退（免）税条件。在该企业配合核查前，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全部出口退（免）税业务，待其配合核查后再予以办理。

十七、《公告》在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方面做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总体沿用了现行出口退（免）税证明申请开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出口退（免）税政策调整、税务部门与海关部门深化协作等情况，对部分证明的申请和开具规定进行了调整优化。主要包括：一是实现证明全面电子化。在2022年已实现6类证明电子化开具的基础上，结合税务与海关等部门数据共享新情况，明确剩余的3类证明（《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也可电子化开具使用。二是调整证明办理时限要求。根据出口货物自报关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免税应缴纳增值税的政策规定，《公告》同步明确，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应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十八、纳税人可以选择哪些免费的出口退（免）税便捷申报渠道？

答：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十九、纳税人可享受哪些出口退（免）税相关提醒服务？

答：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二十、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

当如何进行备案单证管理？

答：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二十一、纳税人提供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在收汇方面有何要求？

答：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参照出口货物实行收汇管理。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十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如何报送收汇材料？

答：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公告》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进出口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威士忌酒进口关税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对威士忌酒实施 5% 的进口暂定税率。该商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税则号列 22083000 项下。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发布日期：2026-01-27

202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37 号联合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 年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执行《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以下统称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外商投资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5 年版）》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以下简称《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回执》）时，相关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c”和 3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c001）”。

（二）“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hb”和4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山西省第1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hb1401）”。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三、2026年2月1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如属于《目录（2025年版）》范围，有关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5年版）》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或《初始报告回执》《变更报告回执》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该项目项下有关进口自用设备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如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2年版）》）范围，但不属于《目录（2025年版）》范围，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于2027年2月1日以前按照《目录（2022年版）》及有关规定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或《初始报告回执》《变更报告回执》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该项目项下有关进口自用设备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目录（2022年版）》范围，但属于《目录（2025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

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已经征税进口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本公告自2026年2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21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支持提振消费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等41个口岸各新设1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1—41）。其中，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设立后，允许自澳门进境居民旅客在该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15000元以内）的免税商品。

二、继续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蛇口邮轮中心等11个口岸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42—52）。

三、停止设立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广州东火车站、江门港等3个口岸进境免税店。待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客运航线转场至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后，停止设立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

四、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招标人或口岸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

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8〕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招投标等事宜。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应对招投标活动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资格参与投标的公司为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配套完善本地区综合管理机制，防范免税商品违规倒卖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统筹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控免税商品走私风险。

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所在地
一、新设立的口岸进境免税店			
1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机场	湖北省
2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机场	湖南省
3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机场	福建省
4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机场	河南省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所在地
5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机场	宁波市
6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机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
7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机场	山东省
8	无锡硕放机场	机场	江苏省
9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机场	福建省
10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机场	山东省
11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机场	黑龙江省
12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机场	贵州省
13	延吉朝阳川国际机场	机场	吉林省
14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	机场	山东省
15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机场	吉林省
16	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	机场	湖南省
17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机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所在地
18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机场	四川省
19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机场	青岛市
20	厦门翔安国际机场	机场	厦门市
21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	水运	厦门市
22	厦门国际邮轮中心	水运	厦门市
23	威海港	水运	山东省
24	烟台港	水运	山东省
25	青岛邮轮母港	水运	山东省
26	日照港	水运	山东省
27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	水运	上海市
28	南沙国际邮轮母港	水运	广东省
29	琶洲港澳客运	水运	广东省
30	深圳湾	陆路	深圳市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所在地
31	横琴	陆路	广东省
32	二连浩特公路	陆路	内蒙古自治区
33	满洲里公路	陆路	内蒙古自治区
34	绥芬河公路	陆路	黑龙江省
35	甘其毛都	陆路	内蒙古自治区
36	珲春公路	陆路	吉林省
37	东宁	陆路	黑龙江省
38	绥芬河铁路	陆路	黑龙江省
39	青茂	陆路	广东省
40	莲塘	陆路	深圳市
41	黑河（步行）	陆路	黑龙江省
二、继续设立的口岸进境免税店			
4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机场	海南省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所在地
43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	机场	广东省
44	蛇口邮轮中心	水运	深圳市
45	中山港	水运	广东省
46	九洲港	水运	广东省
47	南沙港	水运	广东省
48	深圳机场福永码头	水运	深圳市
49	拱北	陆路	广东省
50	罗湖	陆路	深圳市
51	皇岗	陆路	深圳市
52	文锦渡	陆路	深圳市

附：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设立调整口岸进境免税店

近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设立调整一批口岸进境免税店。《通知》提出，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等41个口岸各新设1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大幅增加了我国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数量，使得口岸进境免税店覆盖

范围更加广泛。同时，对于一些经营合同即将或者已经到期、所处口岸客运功能发生变化的口岸进境免税店，《通知》对其进行了调整优化。

口岸进境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水运或者陆路口岸隔离区内，按规定向进境旅客销售免税商品的商店。本次设立调整口岸进境免税店，旨在进一步便利进境旅客免税购物消费，充分发挥免税店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文号：海关总署令第282号 发布日期：2026-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026年1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82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失信信息修复，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条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状况分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

第五条 海关建立关企合作机制、向企业提供信用培育服务，帮助企业强化诚信守法意识，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第六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对企业失信信息实施信用修复。

第八条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是中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本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第九条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第十条 海关可以采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 （一）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 （二）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经营信息；
- （三）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 （四）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
- （五）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 （六）aEO 互认信息；
- （七）其他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及时公示下列信用信息，并公布查询方式：

- (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结果；
- (三)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
- (四)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五) 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海关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诉，并且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海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异议申请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三章 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 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认证企业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内容，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 (一) 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构成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三) 一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一百万元的,但累计处罚金额未超过上年度进出口总值百分之一的除外;

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一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一百万元的;

(四) 一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代理报关业务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五十万元的;

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一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五十万元的;

(五) 被海关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禁止从事报关业务行政处罚的;

(六)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税款的;

(七)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税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一万元的;

(八)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九)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失信企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海关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同步将其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政策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海关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应当根据其是否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或者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社会正常秩序，或者是否存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等情形，并结合主观恶意、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十七条 未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四章 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程序和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成为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或者认证企业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认证工作应当由具备企业认证专业资质的海关工作人员实施。

第二十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企业在认证期间被海关实施稽查、核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被海关立案调查的，相关稽查、核查及调查时间可以不计入认证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认证企业证书；不符合的，海关制

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五年复核一次，对认证企业根据企业信用评估结果开展复核。

海关发现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信用状况异常的，可以对企业不定期开展复核。

第二十三条 海关开展复核，应当提前通知企业，并参照认证程序实施。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简化复核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复核，符合原等级标准的，海关应当制发通过复核决定书；不符合的，海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整改；

（二）企业未按规定申请整改或者经整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三）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但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认定为认证企业。

复核期间，企业申请放弃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应当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常规企业的，一年内不得提出认证申请。

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得提出认证申请；被海关调整为常规企业的，一年内不得提出认证申请。

第二十六条 海关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专业结论。

企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认证、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海关在作出认定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企业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并同步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告知企业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移出程序及救济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对海关拟认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以及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海关应当在二十日内进行核实，企业提出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二十九条 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

(一) 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六个

月的；

(二) 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三个月的。

失信企业一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严重失信企业纠正严重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一年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符合规定并经海关同意的，认定为失信企业，且一年内不得调整为常规企业。

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三年的，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海关根据前两款规定对严重失信企业调整信用等级的，同步将其移出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一条 企业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申请调整信用等级，还应当同时提交已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调整信用等级：

- (一) 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不实的；
- (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的；
- (三) 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第三十二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实施便利的管理措施；对常规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对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

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五章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与修复

第三十三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失信信息。

第三十四条 企业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

轻微失信信息包括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以及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包括吊销许可证件、禁止从事报关业务以及对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列入该名单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除轻微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外，海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为一般失信信息。

第三十五条 海关对轻微失信信息不予公示，对一般失信信息的公示期为一年，对严重失信信息的公示期为三年。公示期限起算时间按照海关总署规定执行。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期满后，海关停止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失信信息修复：

（一）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满三个月或者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满一年；

(二) 作出信用承诺;

(三)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请失信信息修复的，应当按照海关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一) 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三)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关应当自受理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决定；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海关在作出准予失信信息修复决定后，应当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失信信息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失信信息修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海关对未注册登记、备案但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企业，需要实施信用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海关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进境动植物产品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等境外企业的信用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刑事犯罪，以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生效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海关行政处罚，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处罚金额，包括被海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货物、物品价值的金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等级的记录：

- （一）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
- （二）海关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 （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海关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制发的法律文书应当送达企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企业相关人员，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报关人员等。

报关相关单证，是指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过境货物运输申报单等单证。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海关信用管理制度，2026年1月13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82号），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为使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本次规章修订的背景情况和重点内容，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目的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对规范海关企业管理、助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伴随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加快推广，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现行海关信用管理关于企业信用等级、认定程序、管理措施以及失信信息修复等内容有必要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优化企业信用等级分类。

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对接国际规则，将企业信用等级由3类调整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5类（第四条）。明确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是中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第八条）。

(二) 实施更灵活的差别化企业信用管理措施。

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对5类信用等级企业，分别实施不同的海关管理措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各信用等级企业具体管理措施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三) 建立失信信息修复机制。

增设企业失信信息公示与修复专章（第五章），统一失信信息公示渠道，明确海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失信信息（第三十三条）。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将企业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分别设定不同的公示期限（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结合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实际，将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于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期限、修复结果、异议申诉、不予修复情形等规定，在规章中予以明确（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同时，对现有失信企业信用等级上调条件予以优化（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四) 完善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

优化失信企业认定标准，对同时具备报关和非报关双重身份的企业适用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的情形作进一步区分；结合出口管制工作需要，将故意违反出口管

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纳入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第十五条）。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完善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定海关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的，同步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第十六条）。

（五）优化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认证程序。

增加企业认证人员资质要求规定（第十九条），明确可以在认证时限中扣除稽查、核查及调查时间（第二十条）。保留高级认证企业五年定期复核要求，明确对认证企业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开展复核，新增简易复核的程序（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六）回应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明确企业信用信息年报报送义务（第十一条）。增加对于未在海关注册登记、备案企业，但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企业需要实施信用管理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第四十一条）。调整“企业相关人员”范围，新增报关人员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对象（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09

深圳市人民政府，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国发〔2023〕12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称河套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河套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以下称海关监管区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为“一线”。

（一）登记注册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关监管区域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事业单位、登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自用的科研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称进口税收）。免税科研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其中国家规定禁止进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予免税，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除外。

（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享惠主体列入“白名单”，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三）对免税进口的科研货物设立海关电子台账，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管理，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其中，免税

进口的设备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器具、文献、标本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执行；免税进口的耗材、动物及其产品、其他零配件，在科研中消耗并且未形成研发成品的，依享惠主体申请可免于补缴进口税收，并按规定解除监管。

（四）享惠主体进口免税科研货物，自愿缴纳进口税收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免税进口资格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免税进口。

二、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称内地）之间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由享惠主体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税收。在“一线”或海关监管区域内已按规定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在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税收。

三、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因企业依法破产，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等原因转让给享惠主体的，免于补缴进口税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称四类措施）的免税科研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免税科研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海关监管区域

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税收，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并征收有关税款的，不再重复补缴相关税款。

（二）免税科研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研发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研发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免税科研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研发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五、从海关监管区域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深圳市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享惠主体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免税科研货物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试转化等科研活动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会同深圳相关部门，加强对河套深圳园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九、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免税科研货物清单进行优化调整。

十、本通知自2026年2月10日起执行，适用于河套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

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

十一、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免税科研货物清单

一、设备及零配件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84042000	水及其他蒸汽动力装置的冷凝器
2	84059000	煤气、乙炔等气体发生器的零件
3	8408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4	840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07 或 8408 所列发动机的零件
5	84109010	水轮机及水轮调节器
6	84109090	水轮机及水轮其他零件
7	841111	推力不超过 25 千牛顿的涡轮喷气发动机
8	841112	推力超过 25 千牛顿的涡轮喷气发动机

9	841121	功率不超过 1100 千瓦的涡轮螺桨发动机
10	841122	功率超过 1100 千瓦的涡轮螺桨发动机
11	84119100	涡轮喷气发动机或涡轮螺桨发动机零件
12	841199	涡轮轴发动机及其他燃气轮机零件
13	8415	空气调节器，装有电扇及调温、调湿装置，包括不能单独调湿的空调器
14	84161000	使用液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15	841620	其他炉用燃烧器，包括复式燃烧器
16	84169000	炉用燃烧器、机械加煤机等零件
17	84171000	金属热处理用炉及烘箱
18	84178020	放射性废物焚烧炉
19	84178030	水泥回转窑
20	84178040	石灰石分解炉
21	841790	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及烘箱，包括焚烧炉的零件
22	8420	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器及其滚筒，但加工金属或玻璃用的除

		外
23	84211910	脱水机
24	84211920	固液分离机
25	84212191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
26	84212199	其他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
27	842122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
28	84212300	内燃发动机的燃油过滤器
29	84213100	内燃发动机的进气过滤器
30	84213200	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器
31	84219190	其他离心机用零件
32	84219990	其他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33	84221900	非家用型洗碟机
34	84222000	瓶子及其他容器的洗涤或干燥机器
35	84223010	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36	84223021	水泥全自动灌包机
37	84223029	其他水泥包装机
38	84224000	其他包装或打包机器
39	842290	洗碟机、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等的零件
40	84242000	喷枪及类似器具
41	84243000	喷汽机、喷砂机及类似喷射机
42	84248920	喷涂机器人
43	84248991	船用洗舱机
44	84248999	其他液体粉末喷射机械
45	84249090	其他喷雾器具及喷气机等用的零件
46	8443	用税目 8442 的印刷用版（片）、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进行印刷的机器；其他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式；上述机器的零件及附件
47	84543010	冷室压铸机
48	845490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的转炉、浇包、锭模及铸造机的零件

49	8456	用激光、其他光、光子束、超声波、放电、电化学法、电子束、离子束或等离子弧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水射流切割机
50	8457	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单工位组合机床及多工位组合机床
51	8458	切削金属的车床（包括车削中心）
52	8459	切削金属的钻床、镗床、铣床、加工螺纹的机床（包括直线移动式动力头机床），但税目8458的车床（包括车削中心）除外
53	8460	用磨石、磨料或抛光材料对金属或金属陶瓷进行去毛刺、刃磨、磨削、珩磨、研磨、抛光或其他精加工的机床，但税目8461的切齿机、齿轮磨床或齿轮精加工机床除外
54	8461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刨床、牛头刨床、插床、拉床、切齿机、齿轮磨床或齿轮精加工机床、锯床、切断机及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切削机床
55	8462	加工金属的锻造、锻锤或模锻（但轧机除外）机床（包括压力机）；加工金属的弯曲、折叠、矫直、矫平、剪切、冲孔、开槽或步冲机床（包括压力机、纵剪线及定尺剪切线，但拉拔机除外）；其他加工金属或硬质合金的压力机

56	8463	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其他非切削加工机床
57	8464	石料、陶瓷、混凝土、石棉水泥或类似矿物材料的加工机床 玻璃冷加工机床
58	8465	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的加工机床（包括用打钉或打u形钉、胶粘或其他方法组合前述材料的机器）
59	8466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8456至8465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包括工件或工具的夹具、自启板牙切头、分度头及其他专用于机器的附件；各种手提工具的工具夹具
60	8467	手提式风动或液压工具及本身装有电动或非电动动力装置的手提式工具
61	8468	焊接机器及装置，不论是否兼有切割功能，但税目8515的货品除外；气体加温表面回火机器及装置
62	8470	计算机及具有计算功能的袖珍式数据记录、重现及显示机器；装有计算装置的会计计算机、邮资盖戳机、售票机及类似机器；现金出纳机
63	847130	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便捷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至少由一个中央处理部件、一个键盘及一个显示器组成的平板电脑和其

		他设备
64	847141	同一机壳内至少有一个中央处理部件及一个输入和输出部件，不论是否组合式的其他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65	84714910	以系统形式进出口的巨、大、中型计算机
66	84714920	以系统形式进出口的小型计算机
67	84714940	以系统形式进出口的微型机
68	84714999	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其他计算机
69	847150	税目 847141 或 847149 所列以外的处理部件，不论是否在同一机壳内有一个或两个以下部件：存储部件、输入部件、输出部件
70	847160	输入或输出部件，不论是否在同一机壳内有存储部件
71	847170	存储部件
72	84718000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其他部件
73	84719000	其他磁性或光学阅读机、数据转录及处理机器
74	8473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70 至 8472 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罩套、提箱及类似品除外）

75	8475	白炽灯泡、灯管、放电灯管、电子管、闪光灯泡及类似品的封装机器；玻璃或玻璃制品的制造或热加工机器
76	84771090	其他加工橡胶或塑料的注射机
77	847730	吹塑机
78	847740	真空模塑机器及其他热成型机器
79	84775100	充气轮胎模塑或翻新及内胎模塑或成型机器
80	84778000	其他橡胶或塑料加工机器
81	84779000	橡胶、塑料等加工机器的零件
82	8480	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阳模；金属用型模（锭模除外） 硬质合金、玻璃、矿物材料、橡胶或塑料用型模
83	8482	滚动轴承
84	848310	传动轴（包括凸轮轴及曲柄轴）及曲柄
85	84832000	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86	84833000	未装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87	84834010	滚子螺杆传动装置

88	84834020	行星齿轮减速器
89	84835000	飞轮、滑轮及滑轮组
90	84836000	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
91	84839000	带齿的轮等其他零件
92	8484	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用金属片与其他材料制成或用双层或多层金属片制成；成套或各种不同材料的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装于袋、套或类似包装内；机械密封件
93	8485	增材制造设备
94	848610	制造单晶柱或晶圆用的机器及装置
95	84862010	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的热处理设备
96	84862022	物理气相沉积装置
97	84862029	其他薄膜沉积设备
98	84862031	分步重复光刻机
99	84862039	其他光刻设备
100	84862049	其他刻蚀及剥离设备

101	84862050	离子注入机
102	84863010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热处理设备
103	84863021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化学气相沉积装置
104	84863022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物理气相沉积装置
105	84863029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其他薄膜沉积设备
106	84863031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分步重复光刻机
107	84863039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其他光刻设备
108	84863041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超声波清洗装置
109	84863049	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其他湿法蚀刻等装置
110	848640	专用或主要用于制造或修补掩模版及投影掩模版；组装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升降、搬运、装卸单晶柱、晶圆、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器的装置
111	84869010	其他电子产品专用搬运机器用零附件
112	84869020	引线键合装置用零件及附件
113	84869091	带背板的溅射靶材组件

114	84869099	其他电子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115	8487	第八十四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机器零件，不具有电气接插件、绝缘体、线圈、触点或其他电气器材特征的
116	85024000	旋转式变流机
117	8503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01 或 8502 所列机器的零件
118	8505	电磁铁；永磁铁及磁化后准备制永磁铁的物品；电磁铁或永磁铁卡盘、夹具及类似的工件夹具；电磁联轴节、离合器及制动器；电磁起重吸盘
119	8506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120	8507	蓄电池，包括隔板，不论是否矩形（包括正方形）
121	8511	点燃式或压燃式内燃发动机用的电点火及电启动装置【例如，点火磁电机、永磁直流发电机、点火线圈、火花塞、电热塞及启动电机】；附属于上述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例如，直流发电机、交流发电机】及断流器
122	85143100	电子束炉
123	85143200	等离子及真空电弧炉

124	85143900	其他炉及烘箱
125	85144000	其他通过感应或介质损耗对材料进行热处理的设备
126	85149090	税目 8514 所列其他装置的零件
127	85151100	烙铁及焊枪
128	85151900	其他钎焊机器及装置
129	851521	全自动或半自动的电阻焊接机器及装置
130	85158010	激光焊接机器人
131	85159000	税目 8515 所列货品的零件
132	85162100	储存式散热器
133	851629	其他电气空间加热器及土壤加热器
134	85168000	加热电阻器
135	851690	税目 8516 所列货品的零件
136	851714	其他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
137	85171800	其他电话机

138	851761	基站
139	85176211	局用电话交换机；长途电话交换机；电报交换机
140	85176212	移动通信交换机
141	85176219	其他电话交换机
142	85176221	光端机及脉冲编码调制设备（pcm）
143	85176222	波分复用光传输设备
144	85176229	其他光通讯设备
145	85176231	通信网络时钟同步设备
146	85176232	以太网交换机
147	85176233	ip 电话信号转换设备
148	85176234	调制解调器
149	85176235	集线器
150	85176236	路由器
151	85176237	有线网络接口卡

152	85176239	其他有线数字通信设备
153	85176292	无线网络接口卡
154	85176293	无线接入固定台
155	85176295	无线路由器
156	85176299	其他接收、转换并且发送或再生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
157	85176910	其他无线设备
158	85176990	其他有线设备
159	851771	各种天线和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160	851779	税目 8517 所列其他零件
161	8518	传声器（麦克风）及其座架；扬声器，不论是否装成音箱；耳机、耳塞机，不论是否装有传声器，由传声器及一个或多个扬声器组成的组合机；音频放大器；电气扩音机组
162	8519	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
163	8521	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

164	8522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19 或 8521 所列设备的零件、附件
165	8523	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圆盘、磁带、固态非易失性数据存储器件、“智能卡”及其他媒体，不论是否已录制，包括供复制圆盘用的母片及母带，但不包括第三十七章的产品
166	8524	平板显示模组，不论是否装有触摸屏
167	8525	无线电广播、电视发送设备，不论是否装有接收装置或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
168	8526	雷达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及无线电遥控设备
169	8527	无线电广播接收设备，不论是否与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或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
170	8528	监视器及投影机，未装电视接收装置；电视接收装置，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171	852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24 至 8528 所列装置或设备的零件
172	8530	铁道、电车道、道路或内河航道、停车场、港口或机场用的电气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税目 8608 的货品除外）
173	8531	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例如，电铃、电笛、显示板、防

		盗或防火报警器】，但税目 8512 或 8530 的货品除外
174	8533	电阻器（包括变阻器及电位器），但加热电阻器除外
175	8534	印刷电路
176	8538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35、8536 或 8537 所列装置的零件
177	8539	白炽灯泡、放电灯管，包括封闭式聚光灯及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弧光灯；发光二极管（led）光源
178	8540	热电子管、冷阴极管或光阴极管【例如，真空管或充气管汞弧整流管、阴极射线管、电视摄像管】
179	85411000	二极管，但光敏二极管或发光二极管除外
180	85412100	耗散功率小于 1 瓦的晶体管
181	85412900	耗散功率大于及等于 1 瓦的晶体管
182	85414100	发光二极管（led）
183	85414200	未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
184	85414300	已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
185	85414900	其他光敏半导体器件

186	854151	半导体基换能器
187	85415900	其他半导体器件
188	85416000	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189	85419000	税目 8541 所列货品用的零件
190	8542	集成电路
191	8545	碳电极、碳刷、灯碳棒、电池碳棒及电气设备用的其他石墨或碳精制品，不论是否带金属
192	8547	电气机器、器具或设备用的绝缘零件，除了为装配需要而在模制时装入的小金属零件【例如螺纹孔】以外，全部用绝缘材料制成，但税目 8546 的绝缘子除外；内衬绝缘材料的贱金属制线路导管及其接头
193	8548	机器或设备的第八十五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电气零件
194	8549	电子电气废弃物及碎料
195	90012000	偏振材料制的片及板
196	90014010	玻璃制变色镜片
197	90014099	玻璃制其他眼镜片

198	90015010	非玻璃材料制变色镜片
199	90015099	非玻璃材料制其他眼镜片
200	90019010	彩色滤光片
201	90019090	其他光学元件
202	9002	已装配的各种材料制透镜、棱镜、反射镜及其他光学元件，作为仪器或装置的零件、配件，但未经光学加工的玻璃制上述元件除外
203	9005	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其他光学望远镜及其座架；其他天文仪器及其座架，但不包括射电天文仪器
204	9006	照相机（电影摄影机除外）；照相闪光灯装置及闪光灯泡，但税目8539的放电灯泡除外
205	9010	第九十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照相（包括电影）洗印用装置及设备；负片显示器；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206	9011	复式光学显微镜，包括用于显微照相、显微电影摄影及显微投影的
207	9012	显微镜，但光学显微镜除外；衍射设备
208	9013	激光器，但激光二极管除外；第九十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光

		学仪器及器具
209	9014	定向罗盘；其他导航仪器及装置
210	9015	大地测量（包括摄影测量）、水道测量、海洋、水文、气象或地球物理用仪器及装置，不包括罗盘；测距仪
211	9016	感量为 50 毫克或更精密的天平，不论是否带有砝码
212	9017	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仪器及器具【例如，绘图机、比例缩放仪、分度规、绘图工具、计算尺及盘式计算器】；第九十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手用测量长度的器具【例如，量尺、量带、千分尺及卡尺】
213	90181100	心电图记录仪
214	901812	超声波扫描装置
215	901819	其他电气诊断装置
216	90182000	紫外线及红外线装置
217	90183100	注射器
218	901832	管状金属针头及缝合用针
219	90183900	导管、插管及类似品

220	90184100	牙钻机
221	90184910	装有牙科设备的牙科用椅
222	90184990	牙科用其他仪器及器具
223	90185000	眼科用其他仪器及器具
224	901890	税目 9018 所列的其他仪器及器具
225	9019	机械疗法器具；按摩器具；心理功能测验装置；臭氧治疗器； 氧气治疗器、喷雾治疗器、人工呼吸器及其他治疗用呼吸器 具
226	9020	其他呼吸器具及防毒面具，但不包括既无机械零件又无可互 换过滤器的防护面具
227	90213100	人造关节
228	90213900	其他人造的人体部分
229	90215000	心脏起搏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230	90219011	血管支架
231	90219019	其他支架
232	90219090	税目 9021 中其他为弥补生理缺陷或残疾而穿戴、携带或植

		入人体内的器具
233	90221300	其他牙科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234	902219	其他 x 射线的应用设备
235	902221	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射线应用设备
236	902229	其他射线应用设备
237	902230	x 射线管
238	902290	税目 9022 所列其他设备，包括零件、附件
239	9023	专供示范【例如，教学或展览】而无其他用途的仪器、装置及模型
240	9024	各种材料【例如，金属、木材、纺织材料、纸张、塑料】的硬度、强度、压缩性、弹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试验机器及器具
241	90251100	可直接读数的液体温度计
242	90251990	非液体的非工业用温度计、高温计
243	90258000	液体比重计、湿度计、气压计等仪器

244	90259000	税目 9025 所列仪器及装置的零件、附件
245	9026	液体或气体的流量、液位、压力或其他变化量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例如，流量计、液位计、压力表、热量计】，但不包括税目 9014、9015、9028 或 9032 的仪器及装置
246	90271000	气体或烟雾分析仪
247	90272012	液相色谱仪
248	90272019	其他色谱仪
249	90272020	电泳仪
250	902750	使用光学射线的其他仪器及装置
251	90278910	曝光表
252	90278990	税目 9027 所列其他仪器及装置
253	90279000	检镜切片机；税目 9027 所列仪器、装置的零件、附件
254	9028	生产或供应气体、液体及电力用的计量仪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255	9029	转数计、产量计数器、车费计、里程计、步数计及类似仪表；速度计及转速表，税目 9014 及 9015 的仪表除外；频闪观测

		仪
256	9030	示波器、频谱分析仪及其他用于电量测量或检验的仪器和装置，但不包括税目 9028 的各种仪表； α 射线、 β 射线、 γ 射线、x 射线、宇宙射线或其他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257	9031	第九十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器具及机器；轮廓投影仪
258	90321000	恒温器
259	90322000	恒压器
260	903289	其他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261	90329000	税目 9032 所列仪器及装置的零件、附件
262	9033	第九十章所列机器、器具、仪器或装置用的第九十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零件、附件
263	9104	仪表板钟及车辆、航空器、航天器或船舶用的类似钟
264	94054100	发光二极管 (led) 光伏电灯
265	94054210	发光二极管 (led) 探照灯和聚光灯
266	94054290	发光二极管 (led) 其他电灯

267	940549	其他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
268	94069000	其他活动房屋
二、器具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6903	其他耐火陶瓷制品【例如，甗、坩埚、马弗罩、喷管、栓塞支架、烤钵、管子、护套、棒条及滑阀式水口】，但硅质化石粉及类似硅土制的除外
2	69091100	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陶瓷器
3	69091200	莫氏硬度为9或以上的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品
4	69091900	其他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陶瓷器
5	7017	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的玻璃器，不论有无刻度或标量
6	7020	其他玻璃制品
7	7309	盛装物料用的钢铁囤、柜、罐、桶及类似容器（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超过300升，不论是否衬里或隔热，但无机械或热力装置
8	7310	盛装物料用的钢铁柜、桶、罐、听、盒及类似容器（装压缩

		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不超过 300 升，不论是否衬里或隔热，但无机械或热力装置
9	7311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用的钢铁容器
10	7612	盛装物料用的铝制桶、罐、听、盒及类似容器，包括软管容器及硬管容器（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不超过 300 升，不论是否衬里或隔热，但无机械或热力装置
11	7613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用的铝制容器
12	8203	钢锉、木锉、钳子（包括剪钳）、镊子、白铁剪、切管器螺栓切头器、打孔冲子及类似手工工具
13	8204	手动扳手及扳钳（包括转矩扳手，但不包括丝锥扳手）；可互换的扳手套筒，不论是否带手柄
14	8205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手工工具（包括玻璃刀）；喷灯；台钳；夹钳及类似品，但作为机床或水射流切割机附件或零件的除外；砧；轻便锻炉；带支架的手摇或脚踏砂轮
15	8213	剪刀、裁缝剪刀及类似品、剪刀片
16	960350	其他作为机器、器具、车辆零件的刷
17	96170090	其他真空容器及零件

三、耗材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1521	植物蜡（甘油三酯除外）、蜂蜡、其他虫蜡及鲸蜡，不论是否精制或着色
2	25010020	纯氯化钠
3	25010030	海水
4	25051000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5	25132000	刚玉岩、天然刚玉砂、天然石榴石及其他天然磨料
6	28041000	氢
7	28042100	氙
8	28042900	其他稀有气体
9	28043000	氮
10	28044000	氧
11	28045000	硼、碲
12	28046117	电子工业用直径≥30 厘米单晶硅棒

13	28046119	电子工业用 7.5 厘米≤直径 < 30 厘米单晶硅棒
14	28046120	电子工业用直径 < 7.5 厘米单晶硅棒
15	28046900	其他含硅量 < 99.99%的硅
16	28047010	黄磷（白磷）
17	28047090	其他磷
18	28048000	砷
19	28049010	用于电子工业的硒晶体棒
20	28049090	其他硒
21	2842	其他无机酸盐及过氧酸盐（包括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的硅铝酸盐），但迭氮化物除外
22	2843	胶态贵金属；贵金属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贵金属汞齐
23	2845	税目 2844 以外的同位素；这些同位素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24	2846	稀土金属、钇、铈及其混合物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
25	2853	磷化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但磷铁除外；其他无机化

		合物（包括蒸馏水、导电水及类似的纯净水）；液态空气（不论是否除去稀有气体）；压缩空气；汞齐，但贵金属汞齐除外
26	29021100	环己烷
27	29021910	蒾烯
28	29021920	4-烷基-4'-烷基双环己烷
29	29021990	其他环烷烃、环烯及环萜烯
30	29022000	苯
31	29023000	甲苯
32	29024100	邻二甲苯
33	29024200	间二甲苯
34	29024300	对二甲苯
35	29024400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36	29026000	乙苯
37	29027000	异丙基苯

38	29029010	四氢萘
39	29029020	精萘
40	29029030	十二烷基苯
41	29029040	4- (4'-烷基环己基) 环己基乙烯
42	29029050	1-烷基-4- (4-烷基基-1, 1'-双环己基) 苯
43	29029090	其他芳香烃
44	2904	烃的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不论是否卤化
45	2906	环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46	29091100	乙醚
47	29091910	甲醚
48	29091990	其他无环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49	29092000	环烷醚、环烯醚或环萜烯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0	29093010	1-烷氧基-4- (4-乙烯基环己基) -2, 3-二氟苯
51	29093020	4- (4-烷氧基苯基) -4'-烷基基-1, 1'-双环己烷及其氟代衍生

		物
52	29093090	其他芳香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3	29094100	2, 2'-氧联二乙醇（二甘醇）
54	290943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
55	29094910	间苯氧基苄醇
56	29095000	醚酚、醚醇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的衍生物
57	29096010	缩醛及半缩醛过氧化物，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8	29096090	过氧化醇、过氧化醚、过氧化酮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9	2917	多元羧酸及其酸酐、酰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以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60	29211100	甲胺、二甲胺或三甲胺及其盐
61	29211200	2-（n, n-二甲基氨基）氯乙烷盐酸盐
62	29211300	2-（n, n-二乙基氨基）氯乙烷盐酸盐

63	29211400	2- (n, n-二异丙基氨基) 氯乙烷盐酸盐
64	29211910	二正丙胺
65	29211920	异丙胺
66	29211930	n, n-二 (2-氯乙基) 乙胺
67	29211940	n, n-二 (2-氯乙基) 甲胺
68	29211950	三 (2-氯乙基) 胺
69	29211960	二烷 (甲、乙、正丙或异丙) 氨基乙基-2-氯及其质子化盐
70	29211990	其他无环单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71	29212110	乙二胺
72	29212190	乙二胺盐
73	29212210	己二酸己二胺盐 (尼龙-66 盐)
74	29212290	六亚甲基二胺及其他盐
75	29212900	其他无环多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76	29213000	环 (烷、烯、炔) 单胺或多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77	29214110	苯胺
78	29214190	苯胺盐
79	29214400	二苯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80	29214500	1-萘胺、2-萘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81	29214600	安非他明 (inn)、苄非他明 (inn)、右苯丙胺 (inn) 乙非他明 (inn)、芬坎法明 (inn)、利非他明 (inn)、左苯丙胺 (inn)、美芬雷司 (inn)、苯丁胺 (inn) 以及它们的盐
82	29214910	对异丙基苯胺
83	29214920	二甲基苯胺
84	29214930	2, 6-甲基乙基苯胺
85	29214940	2, 6-二乙基苯胺
86	29214990	其他芳香单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87	29215110	邻苯二胺
88	29215190	间-、对-苯二胺、二氨基甲苯及其盐和衍生物
89	29215900	其他芳香多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90	2923	季铵盐及季铵碱；卵磷脂及其他磷氨基类脂，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91	2925	羧基酰亚胺化合物（包括糖精及其盐）及亚胺基化合物
92	2933	仅含有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93	2934	核酸及其盐，无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其他杂环化合物
94	2938	天然或合成再制的苷（配糖物）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
95	3001	已干燥的器官疗法用腺体及其他器官，不论是否制成粉末；器官疗法用腺体、其他器官及其分泌物的提取物；肝素及其盐；其他供治疗或预防疾病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
96	3002	人血；治病、防病或诊断用的动物血制品；抗血清、其他血份及免疫制品，不论是否修饰或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疫苗、毒素、培养微生物（不包括酵母）及类似产品；细胞培养物，不论是否修饰
97	3004	由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的治病或防病用药品（不包括税目3002、3005或3006的货品），已配定剂量（包括制成皮肤摄入形式的）或制成零售包装

98	32141010	半导体器件封装材料
99	34011990	其他用肥皂
100	3402	有机表面活性剂（肥皂除外）；表面活性剂制品、洗涤剂（包括助洗剂）及清洁剂，不论是否含有肥皂，但税目3401的产品除外
101	3403	润滑剂（包括以润滑剂为基本成分的切削油制剂、螺栓或螺母松开剂、防锈或防腐蚀制剂及脱模剂）及用于纺织材料、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油脂处理的制剂，但不包括以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70%）的制剂
102	34059000	玻璃或金属用的光洁剂
103	3502	白蛋白（包括按重量计干质成分的乳清蛋白含量超过80%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乳清蛋白浓缩物）、白蛋白盐及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104	3504	蛋白胨及其衍生物；其他税目未列名的蛋白质及其衍生物；皮粉，不论是否加入铬矾
105	3506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调制胶及其他调制粘合剂；适于作胶或粘合剂用的产品，零售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1千克

106	37031090	成卷未曝光的感光布，宽度 > 610 毫米
107	37032090	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感光布，非成卷或宽度≤610 毫米
108	37039090	未曝光的非彩色摄影用感光布，非成卷或宽度≤610 毫米
109	3707	摄影用化学制剂 (不包括上光漆、胶水、粘合剂及类似制剂)； 摄影用未混合产品；定量包装或零售包装可立即使用的
110	3810	金属表面酸洗剂；焊接用的焊剂及其他辅助剂；金属及其他材料制成的焊粉或焊膏；作焊条芯子或焊条涂料用的制品
111	3814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有机复合溶剂及稀释剂；除漆剂
112	3815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反应引发剂、反应促进剂、催化剂
113	3817	混合烷基苯及混合烷基萘，但税目 2707 及 2902 的货品除外
114	3818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已切成圆片、薄片或类似形状；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合物
115	3821	制成的供微生物（包括病毒及类似品）或植物、人体、动物细胞生长或维持用的培养基
116	3822	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及不论是否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配制试剂，不论是否制成试剂盒形式，但税目

		3006 的货品除外；有证标准样品
117	3823	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的酸性油；工业用脂肪醇
118	3824	铸模及铸芯用粘合剂；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配制品（包括由天然产品混合组成的）
119	39041010	聚氯乙烯糊树脂
120	39041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纯聚氯乙烯
121	39042100	初级形状未塑化的聚氯乙烯
122	39042200	初级形状已塑化的聚氯乙烯
123	39043000	氯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124	39044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氯乙烯共聚物
125	39046100	初级形状的聚四氟乙烯
126	39046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氟聚合物
127	3904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氯乙烯或其他卤化烯烃聚合物
128	39111000	初级形状的石油树脂、苯并呋喃-茚树脂、多萜树脂等
129	39112000	聚（1，3-亚苯基甲基膦酸酯）

130	3916	塑料制的单丝（截面直径超过1毫米）、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不论是否经表面加工，但未经其他加工
131	3917	塑料制的管子及其附件【例如，接头、肘管、法兰】
132	3919	自粘的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论是否成卷
133	3920	其他非泡沫塑料的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134	3921	其他塑料板、片、膜、箔、扁条
135	3923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的塑料制品；塑料制的塞子、盖子及类似品
136	39269010	塑料制机器及仪器用零件
137	4005	未硫化的复合橡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138	4006	其他形状【例如，杆、管或型材及异型材】的未硫化橡胶及未硫化橡胶制品【例如，盘、环】
139	4007	硫化橡胶线及绳
140	4008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板、片、带、杆或型材及异

		型材
141	4010	硫化橡胶制的传动带或输送带及带料
142	4015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衣着用品及附件（包括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143	4016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的其他制品
144	4017	各种形状的硬质橡胶【例如纯硬质胶】，包括废碎料；硬质橡胶制品
145	4812	纸浆制的滤块、滤板及滤片
146	7014	未经光学加工的信号玻璃器及玻璃制光学元件（税目 7015 的货品除外）
147	7106	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未锻造、半制成或粉末状
148	7107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银材料
149	7108	金（包括镀铂的金），未锻造、半制成或粉末状
150	7109	以贱金属或银为底的包金材料，加工程度未超过半制成
151	7110	铂，未锻造、半制成或粉末状

152	7111	以贱金属、银或金为底的包铂材料，加工程度未超过半制成
153	7112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含有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其他废碎料，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税目 8549 的货品除外
154	7115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其他制品
155	7201	生铁及镜铁，锭、块或其他初级形状
156	7202	铁合金
157	7203	直接从铁矿还原所得的铁产品及其他海绵铁产品，块、团团粒及类似形状；按重量计纯度在 99.94% 及以上的铁，块、团、团粒及类似形状
158	72052990	平均粒径在 10 微米及以上的铁粉；其他钢铁粉末
159	7217	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160	7223	不锈钢丝
161	73043990	非冷轧或冷拔的铁制其他无缝管
162	73072100	不锈钢制法兰
163	73072900	不锈钢制其他管子附件

164	73089000	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
165	73141900	其他钢铁丝制机织品
166	73145000	网眼钢铁板
167	73181100	方头螺钉
168	73181300	钩头螺钉及环头螺钉
169	73181600	螺母
170	73181900	其他螺纹制品
171	73182300	铆钉
172	73182400	销及开尾销
173	73182900	其他无螺纹制品
174	7320	钢铁制弹簧及弹簧片
175	74071090	其他精炼铜条、杆及型材及异型材
176	74072111	直线度不大于 0.5 毫米/米铜锌合金条、杆
177	74081900	截面尺寸不超过 6 毫米的精炼铜丝

178	740911	盘卷的精炼铜制铜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179	74102190	有衬背的其他精炼铜箔
180	74111019	外径小于等于 25 毫米的其他精炼铜管
181	74111090	其他精炼铜管
182	74122090	其他铜合金管子配件
183	7415	铜制或钢铁制带铜头的钉、平头钉、图钉、u 形钉（税目 8305 的货品除外）及类似品；铜制螺钉、螺栓、螺母、钩头螺钉、铆钉、销、开尾销、垫圈（包括弹簧垫圈）及类似品
184	74198030	铜丝制的布（包括环形带）
185	74198091	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186	74198099	非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187	7504	镍粉及片状粉末
188	7505	镍条、杆、型材及异型材或丝
189	7506	镍板、片、带、箔
190	76011010	按重量计含铝量在 99.95%及以上的未锻轧非合金铝

191	7603	铝粉及片状粉末
192	76051900	纯铝制的细丝
193	76061199	其他0.2毫米<厚度<0.3毫米以及厚度>0.36毫米的非合金铝制矩形铝板片带
194	76081000	纯铝管
195	76090000	铝制管子附件
196	76169100	铝丝制的布、网、篱及格栅
197	76169910	其他工业用铝制品
198	76169990	其他非工业用铝制品
199	7806	其他铅制品
200	7907	其他锌制品
201	8007	其他锡制品
202	81029900	钼制品
203	81089032	厚度>0.8毫米钛板、片、带、箔
204	81089090	其他钛及钛制品

205	81129210	未锻轧锆
206	81129940	锻轧铌及其制品
207	8113	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包括废碎料
208	83079000	其他贱金属软管，可有配件

四、文献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3705	已曝光已冲洗的摄影硬片及软片，但电影胶片除外
2	3706	已曝光已冲洗的电影胶片，不论是否配有声道或仅有声道
3	4901	书籍、小册子、散页印刷品及类似印刷品，不论是否单张
4	4902	报纸、杂志及期刊，不论有无插图或广告材料
5	4906	手绘的建筑、工程、工业、商业、地形或类似用途的设计图纸原稿；手稿；用感光纸照相复印或用复写纸誊写的上述物品复制件
6	4911	其他印刷品，包括印刷的图片及照片

五、标本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97052100	人类标本及其部分
2	97052200	灭绝或濒危物种及其部分
3	97052900	其他有动、植、矿物学意义的收藏品

六、动物及其产品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10611	灵长目哺乳动物
2	10614	家兔及野兔
3	10619	其他哺乳动物
4	5111000	牛的精液
5	5119111	受精鱼卵
6	5119910	动物精液（牛的精液除外）
7	5119920	动物胚胎

注：1.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税则号列。

2.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6〕》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附：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为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联合香港园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高地，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26年2月10日起实施。

政策明确，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以下称海关监管区域）与香港之间为“一线”，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为“二线”。一是登记注册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关监管区域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事业单位、登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自用的科研货物，免征进口税收（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补缴进口税收，因企业依法破产，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等原因，转让给享惠主体的，允许免于补缴进口税收。三是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补缴进口税收。

上述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降低深港两地科研货物跨境流动成本，推动深港双方互利合作、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打造国际科技创新高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1-08

现就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光伏等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2404120000	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
2	25041091	球化石墨（天然石墨经球化加工、分级得到

		的产品，直径 120 微米以下)
3	28269020	六氟磷酸锂
4	28352520	食品级的正磷酸氢钙（磷酸二钙）
5	28353110	食品级的三磷酸钠（三聚磷酸钠）
6	28353190	其他三磷酸钠（三聚磷酸钠）
7	28353911	食品级的六偏磷酸钠
8	28416910	锰酸锂
9	2841900010	钴酸锂
10	28429030	锂镍钴锰氧化物
11	28429060	锂镍钴铝氧化物
12	28539030	镍钴锰氢氧化物
13	28539050	镍钴铝氢氧化物
14	29032200	三氯乙烯
15	2904990090	其他烃的磺化、硝化、亚硝化衍生物（不论是否卤化）

16	29051100	甲醇
17	29053100	1, 2-乙二醇
18	2905399002	1, 4-丁二醇
19	29191000	三 (2, 3-二溴丙基) 磷酸酯
20	2919900020	磷酸三丁酯
21	29199000302	按 9%征税的敌敌钙, 敌敌畏, 速灭磷, 二溴磷, 三乙磷酸铝, 乙磷酸
22	29199000303	按 13%征税的敌敌钙, 敌敌畏, 速灭磷, 二溴磷, 三乙磷酸铝, 乙磷酸
23	29199000901	按 9%征税的其他磷酸酯及其盐 (包括磷酸盐) (包括它们的卤化, 磺化, 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4	29199000902	按 13%征税的其他磷酸酯及其盐 (包括磷酸盐) (包括它们的卤化, 磺化, 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5	29201900102	按 9%征税的杀螟硫磷, 除线磷, 异氯磷, 皮蝇磷, 溴硫磷, 乙基溴硫磷, 硝虫硫磷, 甲基

		立枯磷，克菌磷，速杀硫磷，丰丙磷
26	29201900103	按 13%征税的杀螟硫磷，除线磷，异氰磷，皮蝇磷，溴硫磷，乙基溴硫磷，硝虫硫磷，甲基立枯磷，克菌磷，速杀硫磷，丰丙磷
27	29201900000	其他硫代磷酸酯及其盐（包括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8	29202100000	亚磷酸二甲酯
29	29202200000	亚磷酸二乙酯
30	29202300000	亚磷酸三甲酯
31	29202400000	亚磷酸三乙酯
32	29202910001	按 9%征税的其他亚磷酸酯
33	29202910002	按 13%征税的其他亚磷酸酯
34	29202990000	其他亚磷酸酯及其盐以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35	29222990000	其他氨基萘酚和其他氨基酚及其醚和酯
36	29269090000	其他腈基化合物

37	29299020000	二烷基氨基膦酰二卤（其中烷基指甲、乙、正丙或异丙基）
38	29299030000	烷基氨基膦酸二烷基酯（其中烷基指甲、乙、正丙或异丙基）
39	29299090102	按 9% 征税的胺丙畏，胺草磷，抑草磷，丁苯草酮，甲基胺草磷，八甲磷，育畜磷，甘氨硫磷，甲氟磷，毒鼠磷，水胺硫磷
40	29299090103	按 13% 征税的胺丙畏，胺草磷，抑草磷，丁苯草酮，甲基胺草磷，八甲磷，育畜磷，甘氨硫磷，甲氟磷，毒鼠磷，水胺硫磷
41	29299090104	n-[1-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p-氟膦酰胺和相应的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42	29299090105	n-[1-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胺基氟磷酸烷（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和相应的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43	29309030001	按 9%征税的乙酰甲胺磷
44	29309030002	按 13%征税的乙酰甲胺磷
45	29309090402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烷基化或质子化盐、烷基硫代磷酸烷 s-2-二乙氨基乙酯（包括相应烷基化盐，质子化盐，烷基指甲，乙，正丙，异丙基）、含一磷原子与甲、乙、丙基结合化合物（地虫磷除外）
46	293090904051	按 9%征税的马拉硫磷，苏硫磷，赛硫磷，丙虫磷，双硫磷，亚砷磷，异亚砷磷，丙溴磷，田乐磷，特丁硫磷，硫丙磷，地虫硫磷，乙硫磷，丙硫磷，甲基乙拌磷，乐果，益硫磷，氧乐果，甲拌磷，乙拌磷，虫螨磷，果虫磷，氯胺磷，家蝇磷，灭蚜磷，安硫磷（四甲磷，丁苯硫磷，苯线磷，蚜灭磷）
47	293090904052	按 13%征税的马拉硫磷，苏硫磷，赛硫磷，丙虫磷，双硫磷，亚砷磷，异亚砷磷，丙溴磷，田乐磷，特丁硫磷，硫丙磷，地虫硫磷，乙硫磷，丙硫磷，甲基乙拌磷，乐果，益硫磷，氧乐果，甲拌磷，乙拌磷，虫螨磷，果虫磷，氯胺磷，家

		蝇磷，灭蚜磷，安硫磷（四甲磷，丁苯硫磷，苯线磷，蚜灭磷）
48	293090904061	按 9%征税的硫线磷，氯甲硫磷，杀虫磺，砒吸磷，砒拌磷，异拌磷，三硫磷，芬硫磷，倍硫磷，甲基内吸磷，乙酯磷，丰索磷，内吸磷，发硫磷，灭线磷，烯禾啉，双环磺草酮，氟虫酰胺，氟苯虫酰胺
49	293090904062	按 13%征税的硫线磷，氯甲硫磷，杀虫磺，砒吸磷，砒拌磷，异拌磷，三硫磷，芬硫磷，倍硫磷，甲基内吸磷，乙酯磷，丰索磷，内吸磷，发硫磷，灭线磷，烯禾啉，双环磺草酮，氟虫酰胺，氟苯虫酰胺
50	29314100000	甲基膦酸二甲酯
51	29314200000	丙基膦酸二甲酯
52	29314300000	乙基膦酸二乙酯
53	29314400001	按 9%征税的甲基膦酸
54	29314400002	按 13%征税的甲基膦酸

55	29314500000	甲基磷酸和脒基尿素（1：1）生成的盐
56	29314600000	1-丙基磷酸环酐
57	29314700000	(5-乙基-2-甲基-2-氧代-1, 3, 2-二氧磷杂环己-5-基) 甲基磷酸二甲酯 (cas 号：41203-81-0)
58	29314800000	3, 9-二甲基-2, 4, 8, 10-四氧杂-3, 9-二磷杂螺[5, 5]十一烷-3, 9 二氧化物
59	29314990100	烷基亚磷酰烷基-2-二烷基氨基乙酯（包括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二烷基氨基膦磷酸烷酯 10 碳原子以下（烷基指甲，乙，正丙，异丙基，例如塔崩）
60	29314990201	按 9%征税的丙基磷酸，甲基磷酸二聚乙二醇酯 (cas 号：294675-51-7)，甲基磷酸二[5-(5-乙基-2-甲基-2-氧代-1, 3, 2-二氧磷杂环己基) 甲基]酯 (cas 号：42595-45-9)
61	29314990202	按 13%征税的丙基磷酸，甲基磷酸二聚乙二醇酯 (cas 号：294675-51-7)，甲基磷酸二[5-(5-乙基-2-甲基-2-氧代-1, 3, 2-二氧磷杂

		环己基) 甲基]酯 (cas 号: 42595-45-9)
62	29314990302	按 9%征税的草铵膦, 精草铵膦, 草硫膦, 杀木膦, 双丙氨膦, 增甘膦, 苯硫膦, 苯腈膦
63	29314990303	按 13%征税的草铵膦, 精草铵膦, 草硫膦, 杀木膦, 双丙氨膦, 增甘膦, 苯硫膦, 苯腈膦
64	29314990901	按 9%征税的其他非卤化有机磷衍生物
65	29314990902	按 13%征税的其他非卤化有机磷衍生物
66	29315100001	按 9%征税的甲基膦酰二氯
67	29315100002	按 13%征税的甲基膦酰二氯
68	29315200000	丙基膦酰二氯
69	29315300000	0- (3-氯丙基) 0-[4-硝基-3- (三氟甲基) 苯基]甲基硫代膦酸酯
70	29315400001	按 9%征税的敌百虫 (iso)
71	29315400002	按 13%征税的敌百虫 (iso)
72	29315900001	氯沙林 (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 氯梭曼 (甲基氯膦酸频那酯) ; 烷基氟膦酸烷酯, 10 碳原

		子以下（烷基指甲、乙、正丙、异丙基，例如沙林，梭曼）；烷基磷酰二氟（烷基指甲、乙、正丙、异丙基，例如，df：
73	29315900401	按 9%征税的三丁氯苄磷，乙烯利，氟硅菊酯，溴苯磷，丁酯磷
74	29315900402	按 13%征税的三丁氯苄磷，乙烯利，氟硅菊酯，溴苯磷，丁酯磷
75	29315900501	按 9%征税的 n-{1-[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p-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氟磷酰胺和相应的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76	29315900502	按 13%征税的 n-{1-[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p-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氟磷酰胺和相应的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77	29315900601	按 9%征税的[双（二乙胺基）亚甲基]甲氟磷酰胺（cas:2387496-14-0）

78	29315900602	按 13% 征税的[双（二乙胺基）亚甲基]甲氟磷酰胺（cas:2387496-14-0）
79	29315900701	按 9% 征税的毒壤磷（壤虫磷）
80	29315900702	按 13% 征税的毒壤磷（壤虫磷）
81	29315900901	按 9% 征税的其他卤化有机磷衍生物
82	29315900902	按 13% 征税的其他卤化有机磷衍生物
83	29339200000	甲基谷硫磷（tso）
84	29393000000	咖啡因及其盐
85	38019010000	表面处理的球化石墨
86	38180014000	直径在 15.24 厘米以上，厚度在 220 微米以上的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单晶硅切片
87	38180015000	直径在 15.24 厘米以上，厚度在 220 微米及以下的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单晶硅切片
88	38248900000	含短链氯化石蜡的
89	38249100000	主要由（5-乙基-2-甲基-2 氧代-1, 3, 2-二氧磷杂环己-5-基）甲基磷酸二甲酯和双[（5-

		乙基-2-甲基-2-氧代-1, 3, 2-二氧磷杂环己-5-基) 甲基]甲基磷酸酯 (阻燃剂 frc-1) 组成的混合物及制品
90	38249200000	甲基磷酸聚乙二醇酯
91	38249999500	三乙醇胺混合物、甲基二乙醇胺混合物、环状磷酸酯 a 和环状磷酸酯 b 的混合物
92	39041090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纯聚氯乙烯, 除聚氯乙烯糊树脂 (纯指未掺其他物质)
93	39042100000	初级形状未塑化的聚氯乙烯
94	39042200000	初级形状已塑化的聚氯乙烯
95	39072100000	初级形状的双 (聚氧乙烯) 甲基磷酸酯
96	39072990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醚
97	391000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
98	39112000000	初级形状的聚 (1, 3-亚苯基甲基磷酸酯)
99	68022120000	经简单切削或锯开的石灰华及制品 (具有一个平面)

100	68029110000	大理石，石灰华及蜡石制石刻
101	68029190000	其他已加工大理石及蜡石及制品（包括已加工石灰华及制品）
102	68029210000	其他石灰石制石刻
103	68029290000	其他已加工石灰石及制品
104	68029311000	花岗岩制石刻墓碑石
105	68029319000	其他花岗岩制石刻
106	68029390000	其他已加工花岗岩及制品
107	68029910000	其他石制成的石刻（不包括板岩制成的石刻）
108	68029990000	其他已加工的石及制品（不包括板岩及制品）
109	68030010000	已加工板岩及板岩制品
110	68030090000	粘聚板岩制品
111	68041000000	碾磨或磨浆用石磨，石碾

112	6804211000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砂轮
113	6804219000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114	68042210000	其他砂轮（由其他粘聚磨料或陶瓷所制）
115	68042290000	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由其他粘聚磨料或陶瓷所制）
116	68042310000	天然石料制的砂轮
117	68042390000	天然石料制其他石磨，石碾等（包括类似品）
118	68043010000	手用琢磨油石
119	68043090000	手用其他磨石及抛光石
120	68051000000	砂布（不论是否裁切，缝合或用其他方法加工成型）
121	68052000000	砂纸（不论是否裁切，缝合或用其他方法加工成型）
122	68053000000	不以布或纸为底的砂纸类似品
123	68061010000	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

124	68061090000	其他矿渣棉、岩石棉及类似的矿质棉（包括其相互混合物），块状、成片或成卷
125	68080000000	镶板，平板，瓦，砖及类似品（以水泥等矿物为材料将植物纤维，稻草，刨花等粘合而成）
126	68091100000	未饰的石膏板，片，砖，瓦及类似品（包含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物制品.用纸，纸板贴面或加强）
127	68091900000	以其他材料贴面加强的未饰石膏板（含片，砖，瓦及类似品包含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物制品）
128	68099000000	其他石膏制品（包括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材料制品）
129	68101100000	水泥制建筑用砖及石砌块（包括混凝土或人造石制，不论是否加强）
130	68101910000	人造石制砖，瓦，扁平石（含类似品，不论是否加强）
131	68101990000	水泥或混凝土制其他砖，瓦，扁平石（含类似品，不论是否加强）

132	68109110000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管等（包括杆、板、桩等，无论是否加强）
133	68109190000	水泥制建筑或土木工程用预制构件（包括混凝土或人造石制，不论是否加强）
134	68109910000	铁道用水泥枕
135	68109990000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其他制品
136	68114010000	含石棉的瓦楞板
137	68114020000	含石棉的片、板、砖、瓦及类似品
138	68114030000	含石棉的管子及管子附件
139	68114090000	含石棉的其他制品
140	68118100000	不含石棉的瓦楞板
141	68118200000	不含石棉的片、板、砖、瓦及类似品
142	68118910000	不含石棉的管子及管子附件
143	68118990000	不含石棉的其他制品
144	68128000000	青石棉或青石棉混合物及其制品（包含服装、衣着附件、帽及鞋靴、毡子、接合纤维及其

		他青石棉制品)
145	681291000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服装 (包含衣着附件、帽子及鞋靴)
146	681299100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纸、麻丝板及毡子
147	68129920000	成片或成卷的压缩石棉纤维接合材料 (不含青石棉制品)
148	681299900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品
149	68132010000	含石棉的闸衬、闸垫 (由石棉为基本成分的摩擦材料所制)
150	68132090000	含石棉的摩擦材料及其他用于制动等用途的制品 (摩擦材料由石棉为主原料构成)
151	68138100000	其他闸衬、闸垫 (其他矿物或纤维素为基本成分的摩擦材料所制)
152	68138900000	其他摩擦材料及用于制动等用途的制品 (摩擦材料由其他矿物或纤维素为主原料构成)
153	68141000000	粘聚或复制云母制的板, 片, 带 (不论是否

		附于其他材料上)
154	6814900000	其他已加工的云母及其制品 (包括粘聚或复制的云母及其他制品)
155	6815120000	碳纤维织物
156	6815131000	碳纤维预浸料 (制品)
157	6815139000	其他碳纤维制品
158	6903900000	其他耐火陶瓷制品
159	6904100000	陶瓷制建筑用砖
160	6904900000	陶瓷制铺地砖、支撑或填充用砖 (包括类似品)
161	6905100000	陶瓷制屋顶瓦
162	6905900000	其他建筑用陶瓷制品 (包括烟囱罩通风帽, 烟囱衬壁, 建筑装饰物)
163	6906000000	陶瓷套管, 导管, 槽管及管子配件
164	6907211000	不论是否矩形, 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 7 厘米的方格的贴面砖、铺面砖, 包括炉面

		砖及墙面砖，但子目 6907.30 和 6907.40 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不超过 0.5%）
165	69072190000	其他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 6907.30 和 6907.40 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不超过 0.5%）
166	69072210000	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 7 厘米的方格的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 6907.30 和 6907.40 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超过 0.5%，但不超过 10%）
167	69072290000	其他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 6907.30 和 6907.40 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超过 0.5%，但不超过 10%）
168	69072310000	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 7 厘米的方格的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 6907.30 和 6907.40 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超过 10%）
169	69072390000	其他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 6907.30 和 6907.40 所列商品除外（按

		重量计吸水率超过 10%)
170	69073010000	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 7 厘米的方格的镶嵌砖（马赛克）及其类似品，但子目 6907.40 的货品除外
171	69073090000	其他镶嵌砖（马赛克）及其类似品，但子目 6907.40 的货品除外
172	69074010000	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 7 厘米的方格的饰面陶瓷
173	69074090000	其他饰面陶瓷
174	69091100000	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瓷器
175	69091200000	莫氏硬度 ≥ 9 的技术用陶瓷器（实验室、化学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
176	69091900000	其他实验室、化学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陶瓷器
177	69099000000	农业，运输或盛装货物用陶瓷容器
178	69101000000	瓷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抽水马桶，小便池等）

179	6910900000	陶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抽水马桶，小便池等）
180	69111011000	骨瓷餐具
181	69111019000	其他瓷餐具
182	69111021000	瓷厨房刀具
183	69111029000	其他瓷厨房器具
184	6911900000	其他家用或盥洗用瓷器
185	69120010000	陶餐具
186	69120090000	陶制厨房器具（包括家用或盥洗用的）
187	69131000000	瓷塑像及其他装饰用瓷制品
188	69139000000	陶塑像及其他装饰用陶制品
189	69141000000	其他瓷制品
190	69149000000	其他陶制品
191	70010010000	无色光学玻璃块料
192	70010090000	其他碎玻璃及废玻璃；玻璃块料

193	7002320000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管（0-300℃时线膨胀系数不超过 5×10^{-6} /开尔文的玻璃制）
194	70023900000	未列名、未加工的玻璃管
195	70031900010	液晶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基板用原板玻璃（铸、轧制的非夹丝玻璃板、片，未着色，透明及不具吸收层的，未经其他加工）
196	70052900020	液晶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基板用原板玻璃（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197	70060000000	经其他加工编号 7003-7005 的玻璃（经弯曲，磨边，镂刻，钻孔，涂珐琅等加工、未镶框或装配）
198	7007111000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199	70071190000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规格及形状适于安装在车辆上的）
200	70071900000	其他钢化安全玻璃
201	7007211000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层压安全玻璃（规格及形状适于安装在航空航天器及船上的）

202	70072190000	车辆用层压安全玻璃（规格及形状适于安装在车辆上的）
203	70072900000	其他层压安全玻璃
204	70080010000	中空或真空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205	70080090000	其他多层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206	70091000000	车辆后视镜（不论是否镶框）
207	70099100000	未镶框玻璃镜（包括后视镜）
208	70099200000	其他镶框玻璃镜（包括后视镜）
209	70101000000	玻璃安瓿
210	70102000000	玻璃制的塞、盖及类似封口器
211	70109010000	装运货物或保藏用的玻璃大容器（指超过1升的坛，瓶，缸，罐及其他容器）
212	70109020000	装运货物或保藏用的玻璃中容器（指超过0.33升，但不超过1升的坛，瓶，缸，罐及其他容器）
213	70109030000	装运货物或保藏用的玻璃小容器（指超过

		0.15 升，但不超过 0.33 升的坛，瓶，缸，罐及其他容器)
214	70109090000	装运货物或保藏用的玻璃特小容器 (指不超过 0.15 升的坛、瓶、缸、罐及其他容器)
215	70112010000	显像管玻壳及其零件 (未装有配件)
216	70112090000	其他阴极射线管用的未封口玻壳 (包括零件，但未装有配件)
217	70119010000	电子管未封口玻璃外壳及玻璃零件 (未装有配件)
218	70131000000	玻璃陶瓷制玻璃器皿 (供餐桌，厨房，办公室及室内装饰等用)
219	70132200000	铅晶质玻璃制高脚杯 (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220	70132800000	其他玻璃制高脚杯 (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221	70133300000	铅晶质玻璃制其他杯 (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222	70133700000	其他玻璃杯 (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223	70134100000	铅晶质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不包括

		杯子) 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224	70134200000	低膨胀系数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低膨胀系数指温度 0-300℃膨胀系数 $<5 \times 10^{-6}$ /开尔文)
225	70134900000	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不包括杯子, 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226	70139100000	其他铅晶质玻璃器皿
227	70139900000	其他玻璃器皿
228	70140010000	光学仪器用光学元件毛坯 (未经光学加工的, 品目 7015 的物品除外)
229	70140090000	其他未经光学加工的信号玻璃器 (包括玻璃制光学元件, 品目 7015 的物品除外)
230	70151010000	视力矫正眼镜用变色镜片坯件 (未经光学加工的)
231	70151090000	其他视力矫正眼镜用镜片坯件 (未经光学加工的)
232	70159020000	平光变色镜片坯件 (未经光学加工的)

233	70161000000	供镶嵌或装饰用玻璃马赛克（包括其他小件玻璃品，不论是否有衬背）
234	70169010000	花饰铅条窗玻璃及类似品
235	70169090000	建筑用压制或模制铺面玻璃块、砖（包括瓦等，不论是否夹丝以及多孔或泡沫玻璃块，板等）
236	70171000000	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熔凝石英或熔凝硅石制，不论有无刻度或标量）
237	70172000000	其他玻璃制实验室等用玻璃器（0-300℃时线膨胀系数 $\leq 5 \times 10^{-6}$ /开尔文的玻璃制）
238	70179000000	其他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
239	70181000000	玻璃珠，仿珍珠及类似小件玻璃品（包括仿宝石，仿首饰除外）
240	70182000000	直径 $\leq 1\text{mm}$ 的玻璃珠
241	70189000000	灯工方法制的玻璃塑像及玻璃饰品，玻璃假眼（仿首饰除外，医用假眼除外）
242	70198010000	玻璃棉制的垫

243	70199099000	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244	70200011000	导电玻璃
245	70200013000	熔融石英或其他熔融硅石制
246	70200091000	保温瓶或其他保温容器用玻璃胆
247	85414200000	未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
248	85414300000	已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
249	85434000900	其他电子烟及类似的个人电子雾化设备

电池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8506101110	扣式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
2	8506101210	圆柱形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
3	8506101910	其他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
4	8506101990	其他含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量≥电池重量的 0.0001%)
5	8506109010	其他无汞二氧化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
6	8506109090	其他含汞二氧化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
7	8506400010	氧化银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无汞）（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
8	8506400090	氧化银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含汞）（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
9	85065000	锂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10	8506600010	锌空气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无汞）（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1	8506600090	锌空气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含汞）（汞含量≥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 0.0005%）
12	8506800011	无汞燃料电池（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
13	8506800019	其他无汞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
14	8506800091	含汞燃料电池（汞含量≥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 0.0005%）
15	8506800099	其他含汞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 0.0005%）
16	85069010	二氧化锰原电池或原电池组的零件
17	85069090	其他原电池组或原电池组的零件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8	85075000	镍氢蓄电池
19	85076000	锂离子蓄电池
20	85078030	全钒液流电池
21	85078090	其他蓄电池
22	85079090	其他蓄电池零件

企业所得税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交运规〔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

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线上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实际承运人结算运费。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实际承运人同意。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单证信息至注册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设立分支机构的，单证信息由分支机构上传至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确保上传单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督促托运人如实填写货物信息和托运要求。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留存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照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不得虚开发票。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应当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事项的，履行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行使职能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提供。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有效对接，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单证信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单证信息，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统一指导。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相关监测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生虚开发票、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虚假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诚信监管：

-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二) 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三) 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依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联动协调，及时处置和化解风险，引导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合规经营。

地方税务部门发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存在异常情况，且涉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的，可转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复核结果向税务部门反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展模式创新。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从事网络货运信息交易撮合的网络货运撮合平台，其经营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
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6-01-15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
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
惠政策：

-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
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
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
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 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 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 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6-01-14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

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

《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6-01-13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

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

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延续实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以下7个方面：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企业〔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工艺、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包括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骨干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

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其他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开展与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培育平台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跟踪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认定标准

第六条 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第七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通过的，由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八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认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充分挖掘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项、人才引育等数据，常态化发现潜在优质中小企业，定向邀请其参加认定。认定标准不降低。

第十条 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审核机制、规范全过程管理，组织专家严格对照认定标准，重点对企业申请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认定标准等情况进行审核。应采取“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多个评审专家组、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形式开展审核，评审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数量的产业专家和财务专家。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应自主、如实申报，按要求填

写申请表格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支撑单位应加强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将审核认定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应联合相关部门严格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挖掘利用好金融、信用、司法等各类数据信息，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提高优质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年度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对于评价得分较低的地区，采取限制推荐名额、控制数量增长等措施。对评价得分较低的企业，加强重点监测。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每次到期前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登陆培育平台查询认定状态和有效期，并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在同一个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

第十八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

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取消认定。

第十九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简单更名，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同步完成名称变更申请。如发生跨区域迁移，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提交跨区域迁移申请，并与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后续由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培育和服务监测等工作，迁出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做好配合。

第二十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情形，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取消认定后完成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可以三年内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完善机制，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风险监测与处置，涉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重大风险，应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优质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负责该企业认定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查举报内容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整改，或取消认定。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把功夫下到培育和服务上，坚持质量为先，不层层设定培育数量指标。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企业治理和加强权益保护，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关政策要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运用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工具，加强用地、用能、用数等要素保障，着力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互促进的服务体系。推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扩面提质，共同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提升服务覆盖面和企业获得感。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校企协同育人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坚持中小企业需求导向，聚焦技术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数智化转型、权益保护、市场开拓、融资促进、管理提升、国际化发展等领域，提供精准高效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服务专员队伍，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对口联系帮扶。广泛汇聚市场化服务资源，鼓励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提高服

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不断丰富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强化人才教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等方式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诊断、精益生产等咨询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和工程师文化，提升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中小企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在企业认定和培育服务过程中，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与优质中小企业产生投融资、并购重组、交易合作等相关市场行为，由相关主体自主决策、自行负责。

第三十条 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关要求和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文件为准。在相关文件发布前，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涵盖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工作继续按照原有标准、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开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涉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条款和认定标准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施前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失效后按本办法重新认定或复核。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2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四）拥有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50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50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

（一）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四）拥有4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六）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七）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60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

年任意一年达60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3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包含更加严重的情形,以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判定结果为准。

(三)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四) 所称“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企业如实说明即可。

(五) 所称“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六) 所称“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中心、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

(七) 所称“i类知识产权”均不包含转入的i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八) 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九) 所称经营异常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十) 所称“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是指依据《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试行）》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不包含加分项。

(十一) 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

(十二) 所称“简单更名”，是指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经营异常以及主导产品发生变化等）。

(十三) 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启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可按照原标准实施。

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解读

为便于理解《办法》，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负责同志对《办法》进行了解读。

一、修订《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提出，“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加快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十四五”以来，全国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6万家，带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4万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超60万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基本形成。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指导地方健全优质企业主动发现机制、强化培育服务和动态管理，在充分征求地方和企业意见建议和总结“十四五”企业培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部组织修订形成《办法》，推动培育工作标准提升、流程优化、管理规范、服务协同，持续擦亮专精特新“金字招牌”。

二、《办法》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健全培育体系

一是扩大培育范围。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范围，与创新型中小企业共同作为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统称为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明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愿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申报。

二是引入主动发现机制。充分挖掘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项、人才引育等数据，常态化发现潜在优质中小企业，定向邀请其参加认定，但认定标准不降低。

三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与有关部门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减少企业数据填报负担。明确对于复核企业，只需按自身所获最高一级认定参加复核。简化发生简单更名、跨区域迁移等情形的变更程序，企业仅需登录平台提交申请即可。

(二) 优化认定标准

一是完善部分指标。如：考虑外向型企业的特点，将细分领域国际市场占有率也纳入认定标准。要求I类知识产权应为企业自主申请，且排名前三。同时，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各省自主设定的15分特色化指标，实现全国“一把尺”。

二是适当提高门槛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整体情况，适当提高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要求。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例，将营业收入提升至5000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提升至近两年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I类知识产权提升至4项以上。

三是强化质量要求。在标准中引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评价得分（以

下简称质量评价得分），引导地方和企业更加重视提升发展质量。

（三）加强过程管理

一是规范地方审核流程。推广实施“双随机”审核机制（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多个专家组、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规定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数量的产业专家和财务专家。

二是强化质量管理。对于质量评价得分较低的地区，采取限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名额、控制数量增长等措施。对评价得分较低的企业，加强重点监测和针对性帮扶。

三是防范不良中介影响。要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支撑单位为企业提供申报指导，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将审核认定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应联合相关部门严格防范不良中介机构。

四是提高包容性。进一步明确直接取消认定的具体情形，并对取消认定后完成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免除“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的限制。

（四）加强培育服务

引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用好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支持政策，结合不同企业定位和特质，分类分层开展培育服务，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三、修订后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修订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包括门槛指标和质量评价得分指标：

门槛指标方面，主要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核心指标，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还增加了固基强链、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方面发挥作用的考察。通过设置这些门槛指标，确保认定企业不存在明显短板和不足。

质量评价得分方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评价引入认定标准，对企业综合考察，要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50 分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60 分以上。

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评价是什么？

2024 年，我部印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工信厅企业〔2024〕75 号），从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成长性等方面设置 20 余项指标，定量评估企业综合发展质量。为确保测算结果公平公正，指标体系全部采用定量指标，计算中考虑了行业差异和企业经营波动的影响，评价得分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套用公式自动计算得出。

我们对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企业的质量评价得分进行了测算，数据显示，未通过审核的企业中，超 95% 低于 60 分，而已通过审核的企业中，近 95% 高于 60 分，这说明设置该项指标具有合理性、科学性，也意味着运用该项指标后，对已认定企业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企业还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是要关注申报条件。我们对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一视同仁，不分所有制、不分行业。申报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在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等情况。

二是要自主如实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中引入了“双随机”“盲审”“分段审核”等机制，确保专家审核公平公正，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即可，没有必要请中介机构包装，更要主动拒绝不良中介机构所谓的“承诺”服务。如有需要咨询了解的问题，可登录培育平台线上咨询，或联系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支撑单位线下咨询。如已认定企业被发现存在申报数据造假情形，将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是要重视信息更新。由于新的标准对质量评价得分作出要求，需要企业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信息，才能计算年度评价得分。如果企业在同一个有效期内，累计两次未更新数据，将取消认定，这点企业也要给予重视。

《办法》明确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为尽量减少因标准变化对复核企业带来的影响，在正式实施前，已经启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可按照原标准实施。此外，优质中小企业包括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涵盖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我们将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
新要求、新标准，相关文件发布前，暂按原有标准、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我们将继续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持续优化完善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和管理
工作，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再上新台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并提出宝贵
意见建议。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6-01-14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

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

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延续实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以下7个方面：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直辖市：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

副省级城市：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西安、成都、广州、武汉、南京、杭州、济南、厦门、青岛、宁波、深圳。

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6-01-15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

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

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延续实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以下7个方面：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6-01-15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

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

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延续实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以下7个方面：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印花稅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稅。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稅。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延续实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以下7个方面：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

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6-01-15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

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

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延续实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以下7个方面：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综合税收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国办发〔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聚焦重点领域、潜力领域，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激发重点领域发展活力

（一）交通服务。制定出台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加快车站、列车旅游化改造，开发特色化旅游专线，打造多样化旅游专列产品，推出一批银发旅游等主题列车，提升铁路旅游服务和运行保障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邮轮消费创新，提升邮轮服务水平，打造融合消费场景，开发沉浸式、多元化邮轮消费产品。促进夜游船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夜游船提质升级与创新发展。促进游艇消费高质量发展，修订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游艇业健康发展，加强公共码头和泊位等游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保障。依托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打造游艇展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推出一批游艇消

费场景。优化休闲渔业船舶管理。

(二) 家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智慧化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对家政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推动中介制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培育一批家政行业龙头企业。

(三) 网络视听服务。研究支持民营资本依法依规开展网络视听服务。健全支持政策体系，促进超高清视频、微短剧等网络视听服务市场有序竞争、创新发展，强化网络视听生态治理，丰富优质内容供给。支持超高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制播能力提升、网络升级改造及终端更新升级，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

(四) 旅居服务。培育一批旅居目的地城市（区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挥相关财政资金、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完善旅居目的地基础设施，推动存量设施提升改造。依法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鼓励地方结合消化存量房地产等政策落实，支持旅居项目用地和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特色旅居细分市场，培育高品质旅居目的地和公共区域品牌。加强旅居区域协调合作和跨区域公共服务互通共享，支持旅居目的地结合市场需求适度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五) 汽车后市场服务。推动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创新发展，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支持在汽车后市场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清理限制性措施，探索开展汽车改装分级分类管理，健全传统经典车认定体系，加强房车露营基地建设

设，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加强国际合作，发展汽车文化，支持汽车博物馆建设运营，鼓励举办相关赛事及活动，打造汽车与旅游、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完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提高租赁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自驾游发展，改善自驾游交通运输条件，为自驾游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

(六) 入境消费。做好单方面免签国家试行期限延长相关工作，研究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过境免签、区域性免签政策适用范围。加强入境政策和入境旅游海外宣传，加快入境签证全流程在线办理全球覆盖，提升境外人员出入境和入境居住便利度。加强入境消费场景建设，创新中国消费名品场景化体验，培育高质量国际赛事、演出、医疗、教育、旅居、康养品牌。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培育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优化涉外支付服务，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提升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覆盖率和国际化服务水平。

二、培育潜力领域发展动能

(七) 演出服务。优化演出管理，科学合理设置安全容量限制，持续推进跨地区巡演。探索将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演出团体、专业剧场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规范票务市场，完善票务发行、退票制度，加大对票务平台及转售平台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代抢、倒卖等行为的打击和惩戒。

(八) 体育赛事服务。优化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分级分类合理核定赛场安全容量，用于划设治安缓冲区的容量原则上不超过赛场可用座位数的10%。增加优质赛事供给，鼓励引进一批国外优秀体育赛事，支持地方举办群众

性体育赛事，打造一批知名精品赛事、职业联赛、体育竞赛表演、青少年体育赛事、老年体育赛事、乡村文体赛事品牌，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加快重点赛事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推动赛事消费发展。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等，支持冰雪服务相关消费载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创新打造多元化冰雪消费场景。

（九）情绪式、体验式服务。创新监管方式，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完善相关监管要求。支持将具备条件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相关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依托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等平台载体，支持建设若干消费带动作用强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消费新场景。加强对相关不法行为的打击和惩戒，营造有利于新业态发展的消费环境。

三、加强支持保障

（十）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聚焦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制定一批先进适用标准，促进服务消费相关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信用建设。健全养老、家政、旅游等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开展服务承诺活动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十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

加大对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服务消费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设计，创新支持举措，优化服务消费环境，根据需要制定出台具体服务消费领域支持政策。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务求取得实效。

商务部关于印发《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的通知

文号：商资函〔2026〕5号 发布日期：2026-01-06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中央港澳办、中央空管办，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广电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医保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国家密码局，最高人民法院：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根据《[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制定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

一、全面有效推进大连等9城市试点工作

支持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合肥市、福州市、西安市、

苏州市等9个城市（以下合称大连等9城市）开展先行先试，将《工作方案》中已赋予其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的103项试点任务和3项新增试点任务，在大连等9城市一体化推进实施，提升试点工作效率。

二、鼓励大连等9城市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探索

（一）支持大连市融入和服务东北全面振兴发展战略，发挥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带动作用 and 区位、产业优势，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服务软件出口的功能作用，支持丰富和完善班列、航运等物流运输通道建设。

（二）支持宁波市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发挥先进制造和跨境贸易发展优势，推动保税维修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探索提升锂电产品出口通关便利化。

（三）支持厦门市融入和服务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地方特色优势，依托重点园区和平台，支持打造离岸算力设施，探索进口自用科研货物海关通关便利化管理模式。

（四）支持青岛市围绕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

（五）支持深圳市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依托重点园区和平台，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推进电子提单在航运贸易领域试用。

（六）支持合肥市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深化科技服务领域改革。

(七) 支持福州市融入和服务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台交流合作，加强两岸经贸民生等领域交流合作。依托中印尼“两国双园”深化双向合作。

(八) 支持西安市融入和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鼓励开展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试点。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九) 支持苏州市聚焦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依托重点园区和载体平台，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三、加强组织实施

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指导大连等9城市，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法律法规调整实施工作，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落实。

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一、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		
1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相关省市当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2	取消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限制。	
3	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外资股比限制。	*
4	按照"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统筹当地算力设施布局建设，研究出台专项规划及实施意见，推进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改造。	
5	推动在当地搭建跨境服务中心与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提供安全治理、监测审计、体系认证等全链条第三方服务。	关
6	鼓励当地大力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
7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
8	发展游戏、动漫、演艺出海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布局从ip打造到产品制作、发行、海外运营的产业链条。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9	支持发展"来数加工"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
10	加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	*
11	支持当地参与并推进跨区域经营主体数据共享，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
12	建设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个人信息保护服务机构，完善保护标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大连
13	加强海缆领域国际合作。	大连
14	按照"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持厦门打造离岸算力设施，实现数据"境内关外"流动，为境内外企业开展跨境业务提供数据基础设施及服务。	厦门
15	支持青岛推动海洋要素集约化整合，构建海洋数据要素授权运营体系和可信流通机制，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青岛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6	支持福州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创新试点，探索数联网与区块链融合发展。	福州
17	支持福州在数字贸易领域先行先试，打造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试验田。	福州
18	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探索建设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因地制宜开展促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的相关探索，推动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共建国际算力设施。开展数据离岸加工和国际数据中转业务（禁止领域除外）。	苏州
二、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		
19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当地开设诊所。	*
20	支持境外医师、护士、药剂师等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从事短期执业活动，优化审批流程。	
21	支持开办外资护理学院，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培训。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22	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
23	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
24	根据现有生物技术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评估情况，研究支持扩大试点范围。	*(面向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等统筹研究)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25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进口临床急需、罕见病药品和医疗器械。	*
26	对在当地注册企业在我国境内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在指定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随批随进"。	*
27	探索优化罕见病药品进口抽检模式，在保证抽验质量的前提下，对于检验结果合格且未发生损耗的剩余药品，除留样备查外，允许进行商业销售。	*
28	发展"中医+康养""旅游+康养"服务。	*
29	在确保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的基础上，探索健康医疗数据库共建共享，加强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开放互通。	*
30	允许将真实世界数据研究成果转化运用至药品器械监管。	*
31	支持福州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优先支持与台湾地区协作开展细胞治疗类多中心临床	福州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研究。	
32	加快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医疗器械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审评审批流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原研药品和高端医疗装备等引进苏州企业生产。	苏州
33	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探索商业保险在外商独资医院使用。对于使用商业保险支付及自费患者，鼓励外商独资医院提供原研药、进口药品和手术耗材。	苏州
34	支持苏州市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探索建设长三角生物医药研发供应链平台。支持苏州市扩大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试点清单物品范围，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白名单”，用于生物医药研发、质检、品控。	苏州
35	允许台湾医师按规定在昆山范围内执业。	苏州
三、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		
36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合规探索发展国际	关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保理业务，允许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37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支持相关财产登记机构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协同推进探索。	*
38	提升国际收支中资本和金融账户交易资本流动便利度。	
39	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
40	支持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便利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	*
41	创新国际通道建设相关多式联运保险等业务，加强境内外业务衔接。	*
42	支持银行通过自贸试验区 nra 账户为境内持牌支付机构与其境外关联公司间办理跨境电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商收结汇业务。	
43	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和气候投融资工作。	*
44	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养老基金、esg（环境、社会 and 治理体系）基金、认证鉴证机构为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和技术服务。	
45	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运用，加快完善绿色租赁标准建设和应用实施。	
46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47	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依托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和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业务渠道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结算。	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城市开展
48	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服务软件出口的功能作用。	大连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49	支持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	深圳
50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深圳设立或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支持境外保险机构直接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深落地。	深圳
四、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		
51	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打响“购在中国”品牌。	*
52	落实好离境退税政策。	*
53	深化商旅文体展联动。支持高能级、高流量的演出、赛事、展览等活动与商业联动，打造一批演艺综合体、游乐综合体、体育综合体，推出具有较强国际引流效应的标杆活动和商旅文体展联动重点活动。	*
54	积极推进首发经济，构建首发经济生态链。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55	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等数字消费新业态，积极培育绿色消费新热点。	关
56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深化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持续探索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新模式，放大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改革效应。	*
57	探索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管理，简化部分境内外保健食品、宠物药品的注册审批、备案管理流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
58	依托国家文化、数字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进一步深化文化保税及文化出海机制，提升艺术品（不含文物）进出境、保税展示等专业服务水平，促进文化贸易便利化。	厦门
59	支持在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建设青岛国际影视摄制服务中心，为影视项目提供服务便利。	青岛
60	支持安徽与有关国家研究探索开展园区合作。	合肥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61	支持常态化开行西安—阿拉木图人文旅游班列，为中欧班列境外游客提供入境后签证延期及换补发便利。	西安
62	支持苏州打造各类要素市场及交易中心。 支持贵金属、宝石等商品在苏州集聚，带动专业市场建设。	苏州
五、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		
63	优化铁水联运,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公共平台，支持开展集装箱下海、互换、共享等合作，探索"一箱到底"，开设海运危险货物申报绿色通道。	*
64	支持试点地区与边境口岸货物运输的数据交互对接、资源统筹、互联互通，打造跨境公路班车过境"绿色通道"。	*
65	在新能源整车铁海联运基础上，进一步试点探索动力型锂电池及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储能装备等国际铁路联运、铁水联	*（江海联运事项可结合当地实际）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运。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江海联运（如通过三峡船闸仅适用滚装船运输）。	
66	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高、低硫船供燃料油混兑业务。	*
67	在遵循海关监管的条件下，支持船供燃料油储罐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双重功能。	*
68	赋予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许可权，允许保税油供应企业在辽宁省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	大连
69	支持国际航行船舶开展绿色船燃保税加注，探索开展以进口保税燃料油为原料的保税船用生物燃料油混兑出口业务。	大连、厦门
70	建设海员教育培训中心和海员人力资源配置中心，创新海员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建立现代航运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大连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71	支持宁波航运交易所探索开展运价指数衍生品业务，完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体系。	宁波
72	支持青岛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支持发展邮轮配套船舶维修与保养服务。完善综合型邮轮船供物流服务体系，打造中国北方邮轮企业总部服务基地。	青岛
73	推进电子提单在航运贸易领域试用，探索开展基于电子提单的贸易融资。试点"一次检测、一次认证、一体通行"。	深圳
74	鼓励开展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试点，拓展统一单证的金融、贸易、信用等功能，扩大单证应用范围。	西安
六、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		
75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统计监测，不断完善"两业"融合统计监测方法。	
83	拓展"两业"融合场景，支持软件信息、人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工智能、现代供应链、节能环保、电商平台等服务行业发挥数据驱动、资源平台等优势，向制造领域拓展应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多样化融合，培育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总集成总承包、工业文化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	
84	围绕"两业"融合发展中的生产、技术、运营、人才等需要，鼓励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
85	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形成落地应用场景和典型模式。	宁波
七、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		
86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点，推动网联云控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探索基于车、路、云、网、图等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	
87	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支持业态创新，发展维修、设计、研发、租赁等服务。	
88	支持建设航空飞机维修基地，拓展航线维修、飞机定检、零部件深度修理业务。	*
89	允许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设备等新兴标的租赁业务。	*
90	允许当地的金融租赁公司向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进行外币借款。	*
91	支持当地结合飞机保税租赁等业务需要，依法实施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
92	围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供应链等新兴服务贸易领域，积极探索制度创新，促进金砖	厦门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国家服务贸易合作。	
93	布局低空通信感知、导航定位、气象信息、监管处置等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具备条件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合肥
94	按照“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的原则，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发展低空服务新业态。	合肥
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95	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建设一批海洋领域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平台，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青岛
96	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为牵引，支持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能级创新资源，加强国家联合攻关和国际科技合作，全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合肥
97	支持合肥量子城域网应用场景向“量子+数据库”“量子+防伪”等扩展，打造全国量子科技	合肥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和产业中心。	
98	高水平建设"科大硅谷", 招募培育一批全球高端"科创服务合伙人", 推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战略合作, 汇聚海内外更多创新资源, 加快高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合肥
99	支持合肥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先试, 聚集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大创新平台、高水平转化载体(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孵化器)、科技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资源, 构建"源头创新—技术熟化—企业孵化—场景应用—产业集聚"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依托安徽科技大市场,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	合肥
100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强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研发布局, 赋能千行百业, 打造ai 科学中心。	合肥
101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试	合肥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验区建设，强化与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双区联动"，迭代升级"创投城市计划"，扩大"共同成长计划"覆盖面，推广"贷投批量联动"等服务模式。加快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转型升级，高质量建设科技金融项目。	
102	按照"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陕西实验室、算力基础设施等平台服务产业发展；围绕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西安
103	优化完善"校招共用人才"，加速形成高校引进、校企共同使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育才新模式。	西安
104	加强国内外创新合作，开展多层次科技交流活动，吸引各类创新资源在西安聚集。	西安
九、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05	支持智慧口岸建设，在满足数据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有序开展数据共享。	*
106	支持当地落实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放举措，参与清单调整优化工作。	*
107	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贸易管理文件中的电子版本按照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予以接受。	*
108	支持参与国际低碳交易合作。	*
109	支持丰富和完善班列、航运等物流运输通道建设，开展原油、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大宗能源和水产品进出口业务。	大连
110	在落实"两头在外"要求前提下，支持宁波在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按照相关产业目录发展保税维修新业态。	宁波
111	支持宁波开展"锂电包装产品线合格评定模式""锂电池循环包装检验模式""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分箱发运出口模式"试点。	宁波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12	支持宁波开展《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试点。	宁波
113	支持宁波对标《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试点，率先实施适应数字提单、数字仓单、智慧物流等新型应用场景监管制度改革创新。	宁波
114	支持设立宁波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所。	宁波
115	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自用科研货物（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海关便利化通关管理模式，简化监管证件等环节。	厦门
116	依托青岛胶东机场、空港综合保税区等，加快推动与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间人员、资本、服务、技术等要素的高效流动，推动空港服务贸易和服务消费融合发展。	青岛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17	发挥中印尼“两国双园”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示范园区加快双向贸易发展、加强双边金融互联，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福州
十、便利境外人才出入境与从业执业		
118	支持过境免签政策区域实施联动，免签过境人员可在政策联动区域内跨省市停留。	*
119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换发2年以内有效的商贸类签证，为在试点区域内投资并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	*
120	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外方人员提供签证便利，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	
121	持续推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便利化，拓展应用场景，扩大使用范围。	
122	优化"外卡内绑"业务流程，提升外籍人士来华电子支付便利度。	*
123	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地方境外职业资格（工程建设领域除外）单向认可清单。	*
124	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特定区域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
125	支持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在当地执业并提供便利。	*
126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绿色低碳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外籍专业人才在特定区域提供服务。	*
127	支持利用数字人民币 app 和硬钱包等丰富外籍人士在华电子支付服务。	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城市开展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28	深化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推动中外（中德）职业技能（职业资格）比照认定。深化双元制职业教育本土化实践，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允许依法依规在中德（太仓）产业合作示范区内设立外商独资的职业培训机构，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区域产业发展。	苏州
十一、强化法治保障与有序开展涉外法律业务		
129	允许当地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当地办理其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法律服务。	*
130	探索多国多园范围对标合作国家或地区的产业、贸易政策，支持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地方建立警务执法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与相关国家和地区风险评估体系、民商事纠纷协调机制。	*
131	依法依规并参照国际公约规定，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132	鼓励支持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
十二、完善重要业务领域基础规范		
133	制定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重要数据目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探索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产品产权保护防伪溯源机制。	
134	围绕完善铁水联运多式联运规则标准，开展业务探索和研究，推动解决"一单制"提单物权属性的实践探索。	*
135	建立健全相关维修及再制造领域监管标准及实施方案。	*
136	提高标准化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建设，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	*
137	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点，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制度化、实施运行规范化、办事程序便利化、突出重点服务的要求。	
138	加大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实施力度，鼓励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	*
139	探索建立二手商品（废旧家电、手机电脑等电子消费品）交易规范、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完善企业成本认定依据标准。	青岛
140	支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沿线港口、码头、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探索建立企业按照商业原则研究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对接机制，参与联运规则、标准制修订。	西安
十三、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		
141	探索推进汽车、电子、工业品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开展碳排放管理及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42	加强与相关国别和地区对接合作，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衔接互认。	*
143	建设跨境联运转换机制，研究各类运输方式的货物品名、危险货物划分等互认目录清单，推动海运、铁路运输货物编码和国际编码规则数据跨境智能转换，建立完善货物装载、安全管理等规则。	*
144	探索陆上贸易与运输规则成果向标准转化。	*
145	研究完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及相关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等国际合作。	*
146	探索建立电子签名证书、电子合同跨境互认机制，推广相关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	关
147	探索电子发票接入泛欧在线公共采购平台(peppol)。	*（大连、宁波、厦门、青岛、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中有意愿的城市论证后按程序办理)
148	加快培育质量标准实验室、质量管理咨询等机构,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协同联动、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	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城市开展
十四、统筹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工作		
149	根据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 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并细化落实。	*
150	先行先试《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有关条款, 开展制度集成创新。	*
151	高标准实施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 率先试行世贸组织《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 推广相关实施标准, 支持	* (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按程序推动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西安、苏州中有意愿的城市)
十五、加强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152	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强化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化解，建立完善与高水平经贸规则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	关
153	加强全过程监管，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等协同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	*
154	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制定完善重点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监管措施，有序推进实施。	*
155	完善文化领域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	*

序号	任务内容	适用范围
156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和同类业务同等监管等要求，压实属地及相关各方责任、强化工作协同。	*
157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
158	深化健康医疗和药品安全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动态监督监测，全面落实属地监管部门全过程管理要求。	*
159	建立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

注：标“*”的试点任务均来自于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除另有说明外，适用范围均为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合肥市、福州市、西安市、苏州市等9个新增试点城市全域。

附：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就《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
答记者问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以下简称《试点任务》）。为了解《试点任务》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商务部外资司有关负责人。

问：能否介绍一下《试点任务》出台的背景情况？

答：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开放举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2025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明确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等9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速加力，商务部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地方和相关部门认真研提大连9等城市试点任务。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商务部于近日正式印发《试点任务》，进一步发挥试点城市先行先试作用，积极扩大服务业领域自主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问：《试点任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试点任务》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聚焦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等15类重点工作，共提出159项试点任务。

一是全面有效推进大连等9城市试点工作。明确将2025年4月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中103项试点任务和相关部门提出的3项新增试点任务，作为共性任务在大连等9城市一并推进实施，提高试点工作效率，加快自主开放进程。

二是鼓励大连等9城市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探索。鼓励各城市结合自身区位优势 and 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制定个性任务，在试点领域、任务内容、具体实施路径等方面形成错位，促进创新成果的互补互鉴和系统集成。如支持大连市发挥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带动作用，丰富和完善航运等物流运输通道建设；支持宁波市发挥先进制造和跨境贸易发展优势，推动保税维修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厦门市依托重点园区和平台，促进文化贸易便利化，促进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支持青岛市围绕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支持深圳市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推进电子提单在航运贸易领域试用；支持合肥市发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深化科技服务领域改革；支持福州市深入推进榕台交流合作，加强两岸经贸民生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西安市开展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试点，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支持苏州市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三是加强组织实施。围绕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贯彻落实、做好调法调规提出明确要求。

问：下一步就落实《试点任务》有何工作考虑？

答：商务部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统筹有关部门协调推进，指导有关地方认真组织实施，主动探索、大胆实践，落实落细各项试点任务，带动项目落地，促进区域发展。二是开展宣传解读。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市场主体的交流互动，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介，做好试点政策的主动精准触达，提升广大市场主体获

得感。三是做好评估推广。开展试点工作成效评估，总结积累首创性、特色化、高质量的经验做法，形成更多创新成果，及时复制推广，更好发挥“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作用，助力全国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环境保护税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文号：环办大气〔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大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以下简称绩效分级）管理，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统筹、省级组织、市级实施的绩效分级管理机制，完善“1+1+1+n”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即一个指导意见、一个管理平台、一个技术总则、n个重点行业技术指南，严格开展绩效分级，大力推进差异化管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提升重点行业绩效等级，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自主自愿，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主自愿申报绩效分级；坚持公正公开，绩效分级管理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共同参与；坚持差异管理，实施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激励和监管政策，激

发企业提升绩效水平的内在动力；坚持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创新、绿色发展理念，将行业创新技术动态纳入绩效分级指标，引导企业技术革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完善技术和管理体系

（一）科学划分绩效等级

根据绩效指标水平先进程度，原则上将绩效分为“a/b/c/d 级”，a 级指所有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b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c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中等水平，d 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对一些装备、工艺、治理等较简单的行业，将绩效分为“a/b/c 级”，c 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绩效等级评定按照“短板原则”，以各指标最低等级确定企业绩效等级；企业涉多个重点行业时，按行业分别评级，以所涉行业的最低等级作为企业总体绩效等级。

为鼓励企业不断创新，发挥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面向 a 级企业遴选 a+ 级企业。a+ 级企业指采用国际领先且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两年以上的创新性、突破性装备或技术，减污降碳效果显著，明显先进于同行业其他 a 级的企业。

（二）优化技术指标

按照源头、过程、末端管理全覆盖，促进企业绿色发展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分级指标，主要包括装备水平、工艺水平、能源清洁水平、污染治理技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水平等。

(三) 完善技术文件

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制修订绩效分级技术文件，包括绩效分级技术总则、重点行业技术指南等。其中，技术总则主要明确绩效分级总体技术要求，重点行业技术指南规定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其核查方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业污染特征、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对国家已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对国家尚未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可制定地方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绩效分级指标技术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四) 优化管理机制

生态环境部统筹指导全国绩效分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和技术体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分级，评定a、b级企业；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强省级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绩效分级。设区的市级和省直管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实施分级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企业申报，对a、b级企业开展初审，评定c级及以下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理，企业可根据需要申报评定或申请变更绩效等级，相关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及时更新企业绩效等级。

(五) 建设统一工作平台

生态环境部建设全国统一的绩效分级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集成企业申报、审核评定、评级降级结果公示公开、绩效等级查询等功能，面向企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实现“一站式”管理服务。

三、强化跟踪监管

(六) 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复核机制

生态环境部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和技术体系定期评估,适时更新管理政策和技术文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在研究论证和试点基础上,可推荐创新性技术。经评估,对其中先进适用的技术,可按程序纳入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a级企业开展定期复核,自评定之日起每满5年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频次对b级及以下企业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及复核周期内的整体表现等。

(七) 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已评级企业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现场抽查机制。生态环境部重点针对a级及以上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对a、b级企业开展现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八) 加强社会监督

绩效分级工作应充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均可通过工作平台查询企业绩效等级信息。发现已评级企业存在实际情况不符合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可向相应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或其上级部门举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并严格保密。

(九) 完善降级管理

对定期复核、日常监管、举报核实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或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由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其整改或予以降级。如作出降级处理，应及时通过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降级情况。

四、实施差异化管理

(十) 强化环保差异化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企业实施基于绩效等级的差异化管理，a级及以上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可少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等级低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除有明确违法问题线索或正面清单周期内规定的“体检式”帮扶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鼓励将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富余排污权优先投放市场自由交易，对出让困难的，鼓励地方优先回购收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法律法规的新、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绩效可达a级水平的项目。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绩效等级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提升项目），支持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快前期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十一) 加强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

鼓励地方出台激励政策，支持提升项目或对完成提升的企业给予奖励。推动提升项目有关的电动重型货车充电桩（换电站）、氢能重型货车加氢站等公共或专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探索基于绩效等级和能耗的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

鼓励开展基于绩效等级的产能产量调控，产能产量指标向绩效等级先进企业倾斜。

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绩效等级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在贷款审批、额度测算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提升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依法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推广企业绿色采购，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产品。

五、有关要求

(十二) 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与发改、工信、财政、交通、商务、金融、税务、能源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政策，实施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促进重点行业绩效等级结构明显改善，a级企业占比大幅提升，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

(十三) 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格坚持绩效分级标准，确保绩效分级落地见效。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参加绩效分级的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达到绩效等级指标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

(十四) 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政务网站、双微、短视

频等媒体优势，弘扬绿色低碳理念，加强经验推广，综合运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领和推动绩效分级工作向好发展。同时，密切关注有关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生态环境部此前发布的关于绩效分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社保与非税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6-01-15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

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一)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6〕6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延续征收至2030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好政策执行情况跟踪，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财政部关于云南省和四川省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批复

文号：财税〔2026〕10 号 发布日期：2026-01-04

云南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新建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政策的请示》（云财非税〔2024〕1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白鹤滩、乌东德、观音岩、阿海、硕曲河去学、大鱼孔等 6 座水电站符合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条件，同意对其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具体征收标准、征收部门和分配比例见附件。

二、要严格按照《通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 号）规定，切实做好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特此批复。

云南省和四川省新建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名单、库区基金征收标准、征收部门和分

配比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征收标准	征收部门	涉及省份	分配比例

1	白鹤滩水电站	8厘 / 千瓦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 税务局	云南	49.00%
		时		四川	51.00%
2	乌东德水电站	8厘 / 千瓦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 税务局	云南	59.50%
		时		四川	40.50%
3	观音岩水电站	8厘 / 千瓦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 税务局	云南	95.90%
		时		四川	4.10%
4	阿海水电站	8厘 / 千瓦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 税务局	云南	91.00%
		时		四川	9.00%
5	硕曲河去学水 电站	8厘 / 千瓦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 税务局	云南	19.40%
		时		四川	80.60%
6	大鱼孔水电站	6厘 / 千瓦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 税务局	云南	100.00%
		时		四川	0.00%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京财税〔2026〕78号 发布日期：2026-01-2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 1.北京方大慈善基金会
- 2.北京市冠军梦想体育公益基金会
- 3.北京陆士新医学基金会
- 4.北京屹唐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会
- 5.北京国家自然博物馆事业发展基金会（原名北京自然博物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 6.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
- 7.北京天德合公益基金会

- 8.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 9.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10.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
- 11.北京曜阳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市曜阳公益基金会）
- 12.北京元典艺术公益基金会
- 13.北京怡海公益基金会
- 14.中关村教育基金会
- 15.北京思圻助残基金会
- 16.北京多彩公益基金会
- 17.北京一路阳光慈善基金会
- 18.北京和光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赢鼎公益基金会）
- 19.北京恒爱慈助公益基金会
- 20.北京橡树慈善基金会（原名北京璞玉慈善基金会）
- 21.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
- 22.北京乐为中医药医养发展基金会
- 23.北京科侨公益基金会
- 24.北京市居然公益基金会

- 25.北京守创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 26.北京生命线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皓月慈善基金会）
- 27.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
- 28.北京映光公益基金会
- 29.北京创扶公益基金会
- 30.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 31.北京美年健康公益基金会
- 32.北京高途公益基金会
- 33.北京力行慈善基金会
- 34.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 35.北京红叶公益基金会
- 36.北京干悦公益基金会
- 37.北京国家图书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 38.北京知见行公益基金会
- 39.北京泰康文化艺术基金会
- 40.北京知勉公益基金会
- 41.北京星宇福生慈善基金会

42.北京弘德公益基金会

43.北京东方美丽乡村发展基金会

44.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

45.北京云杉慈善基金会

46.北京探索应急救援促进中心

北京市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1.北京臻益科技基金会

2.北京金山软件公益基金会

3.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4.北京亦城合作发展基金会

5.中关村新曦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会

6.北京语泽公益基金会

7.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

8.北京星巴克公益基金会

9.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10.北京杨孙西公益基金会

11.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 12.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 13.北京民合国际交流基金会
- 14.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发展基金会
- 15.北京金隅公益基金会
- 16.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
- 17.北京百越老年病研究基金会
- 18.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 19.北京读懂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会
- 20.北京荣德利生慈善基金会
- 21.北京缘梦公益基金会
- 22.北京中康联公益基金会
- 23.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 24.北京胤泽公益基金会
- 25.北京陶诗言气象发展基金会
- 26.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 27.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 28.北京华通国康公益基金会

- 29.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 30.北京修证公益基金会
- 31.北京华软科技发展基金会
- 32.北京爱谱癌症患者关爱基金会
- 33.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 34.北京北汽汽车文化基金会
- 35.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
- 36.北京首善儿童肿瘤基金会
- 37.北京中科科教发展基金会
- 38.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
- 39.北京学而思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好未来公益基金会）
- 40.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 41.北京吴英恺医学发展基金会
- 42.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 43.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 44.北京郭应禄泌尿外科发展基金会
- 45.北京慈弘慈善基金会

- 46.北京长江药学发展基金会
- 47.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 48.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 49.北京善友公益基金会
- 50.北京志愿服务基金会
- 51.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
- 52.北京协和医学基金会
- 53.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 54.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
- 55.北京 smc 教育基金会
- 56.北京水源保护基金会
- 57.北京市公安民警抚助基金会
- 58.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 59.北京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
- 60.北京吴祖泽科技发展基金会
- 61.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 62.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

- 63.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 64.北京市李恒英医学基金会
- 65.北京市希思科临床肿瘤学研究基金会
- 66.北京市王忠诚医学基金会
- 67.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
- 68.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 69.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 70.首都文明工程基金会
- 71.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72.北京国际艺苑摄影基金会
- 73.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
- 74.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 75.北京阳光之路公益基金会
- 76.北京格桑公益基金会
- 77.北京童学公益基金会
- 78.北京鸿远慈善基金会
- 79.北京共仁公益基金会

- 80.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 81.北京大爱清尘公益基金会
- 82.北京立德树人公益基金会
- 83.北京陈伟鸿公益基金会
- 84.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
- 85.北京凌锋公益基金会
- 86.北京明伦公益基金会
- 87.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 88.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 89.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
- 90.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
- 91.北京凤归巢公益基金会
- 92.北京众合公益基金会
- 93.北京乐善公益基金会
- 94.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 95.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 96.北京华嘉公益基金会

- 97.北京病痛挑战公益基金会
- 98.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 99.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 100.北京延河弘扬延安精神基金会
- 101.北京闻康公益基金会
- 102.北京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
- 103.北京修实公益基金会
- 104.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 105.北京宏信公益基金会
- 106.北京亿方公益基金会
- 107.北京国际艺术博览会基金会
- 108.北京农禾之家农村发展基金会
- 109.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 110.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 111.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
- 112.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
- 113.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 114.北京春苗慈善基金会
- 115.北京龙门慈善基金会
- 116.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 117.北京市董辅弼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
- 118.北京普华永道中天公益基金会
- 119.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
- 120.北京中国戏曲学院教育基金会
- 121.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2.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 123.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 124.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5.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6.北京长安投资公益基金会
- 127.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 128.北京北方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9.北京德艺双馨公益基金会
- 130.北京乐动公益基金会

- 131.北京建筑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2.北京培奇全纳教育公益基金会
- 133.北京城市学院教育基金会
- 134.北京中间艺术基金会
- 135.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
- 136.北京市金鼎轩公益基金会
- 137.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
- 138.北京联合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9.北京探路者公益基金会
- 140.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 141.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2.北京德恒公益基金会
- 143.北京物资学院教育基金会
- 144.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校友发展教育基金会
- 145.北京成达教育基金会
- 146.北京语言大学教育基金会
- 147.北京山花工程慈善基金会

- 148.北京联想控股公益基金会
- 149.北京健康长城公益基金会
- 150.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 151.北京共美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2.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 153.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4.北京华彩扶贫助学慈善基金会
- 155.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 156.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
- 157.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
- 158.北京四存教育基金会
- 159.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160.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161.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62.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 163.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
- 164.北京慧众慈善基金会

165.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基金会

166.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167.北京弘毅慈善基金会

168.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169.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170.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171.北京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基金会

172.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173.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174.北京林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75.北京市仁爱慈善基金会

176.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177.北京市美疆助学基金会

178.北京苹果慈善基金会

179.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180.北京邮电大学教育基金会

181.首都见义勇为基金会

- 182.北京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83.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 184.北京财贸学院校友促进教育基金会
- 185.北京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基金会
- 186.北京四中校友促进教育基金会
- 187.北京孙伟艺术基金会
- 188.北京华卫公益基金会
- 189.北京市回天社区公益基金会
- 190.北京金十字公益基金会
- 191.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 192.北京水木医学生物发展基金会
- 193.北京心联智成心血管健康公益基金会
- 194.北京卫联健康公益基金会
- 195.北京海博慈善基金会
- 196.北京燕创慈善基金会
- 197.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 198.北京市高瓴公益基金会

- 199.北京市晓更助残基金会
- 200.北京博瑞血管健康公益基金会
- 201.北京立生慈善基金会
- 202.北京雏菊花公益基金会
- 203.北京长照公益基金会
- 204.北京益新医学发展基金会
- 205.北京肝胆相照公益基金会
- 206.北京致良知公益基金会
- 207.北京观唐公益基金会
- 208.北京大医公益基金会
- 209.北京清心公益基金会
- 210.北京弘医医学发展基金会
- 211.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
- 212.北京合众关爱心脏健康基金会
- 213.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
- 214.北京笃学公益基金会
- 215.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 216.北京星辰黄斑病公益基金会
- 217.北京药盾公益基金会
- 218.北京厚爱关节健康公益基金会
- 219.北京培根神经与心血管医学公益基金会
- 220.北京医卫健康公益基金会
- 221.北京仁人公益基金会
- 222.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 223.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224.北京光华之心公益基金会
- 225.北京圆明园遗址保护基金会
- 226.北京同仁张晓楼眼科公益基金会
- 227.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
- 228.北京杏霖健康公益基金会
- 229.北京长林公益基金会
- 230.北京乐益公益基金会
- 231.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 232.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 233.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 234.北京海鹰脊柱健康公益基金会
- 235.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 236.北京市众安公益基金会
- 237.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 238.北京奥运城市发展基金会
- 239.北京华严慈善基金会
- 240.北京观复文化基金会
- 241.北京友好传承文化基金会
- 242.北京光华慈善基金会
- 243.北京市于若木慈善基金会
- 244.北京市体育基金会
- 245.北京绿化基金会
- 246.北京市温暖基金会
- 247.北京围棋基金会
- 248.北京善行公益基金会
- 249.北京成英公益基金会

- 250.北京贝壳公益基金会
- 251.北京美灵公益基金会
- 252.北京华瑞慈善基金会
- 253.北京慈建公益基金会
- 254.北京善佑公益基金会
- 255.北京金风公益基金会
- 256.北京关爱明天慈善基金会
- 257.北京蓝图公益基金会
- 258.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
- 259.北京华康公益基金会
- 260.北京春风公益基金会
- 261.北京信诺公益基金会
- 262.北京市真镒慈善基金会
- 263.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
- 264.北京青之桥公益基金会
- 265.北京星能公益基金会
- 266.北京兴唐公益基金会

- 267.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 268.北京国泰星光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医科报公益基金会）
- 269.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
- 270.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海凌公益基金会）
- 271.北京中税公益基金会
- 272.北京歌路营慈善基金会
- 273.中关村中科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 274.北京恒善公益基金会
- 275.北京云帆未来助学基金会
- 276.北京华贸公益基金会
- 277.北京福宁公益基金会
- 278.北京尤迈慈善基金会
- 279.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 280.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
- 281.北京莲心慈善基金会
- 282.北京水滴汇聚公益基金会
- 283.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

- 284.北京利乐公益基金会
- 285.北京枫林公益基金会
- 286.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
- 287.北京市瑞田公益基金会
- 288.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 289.北京修德慈善基金会
- 290.北京创元慈善基金会
- 291.北京隋建国艺术基金会
- 292.北京链家公益基金会
- 293.北京绿梦公益基金会
- 294.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
- 295.北京百川公益基金会
- 296.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
- 297.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 298.北京圆网慈善基金会
- 299.北京德行天下公益基金会
- 300.北京四海弘洋公益基金会

- 301.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 302.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 303.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
- 304.北京锐捷公益基金会
- 305.北京爱晚公益基金会
- 306.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 307.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
- 308.北京福泽坤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云居寺慈善基金会）
- 309.北京世纪慈善基金会
- 310.北京国珍爱心基金会
- 311.北京光明山慈善基金会
- 312.北京货拉拉公益基金会
- 313.北京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事业发展基金会
- 314.北京金羽翼公益基金会
- 315.北京慈缘慈善基金会
- 316.北京张其成中医发展基金会
- 317.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 318.北京聚善公益基金会
- 319.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
- 320.北京方源公益基金会
- 321.北京赵炳南中医药传承基金会
- 322.北京慈润公益基金会
- 323.北京滴滴公益基金会
- 324.北京接力公益基金会
- 325.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 326.北京神阙中医发展基金会
- 327.北京美团公益基金会
- 328.北京康行慈善基金会
- 329.北京五八公益基金会
- 330.北京恒熠华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爱薇欧公益基金会）
- 331.北京中公公益基金会
- 332.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
- 333.北京康华中西医发展基金会
- 334.北京景华公益基金会

- 335.北京市京南公益基金会
- 336.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 337.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
- 338.北京启爱公益基金会
- 339.北京奇虎 360 公益基金会
- 340.北京大公慈善基金会
- 341.北京木兰美好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
- 342.北京市阳光健康公益基金会
- 343.北京灯火公益基金会
- 344.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
- 345.北京市宝健公益基金会
- 346.北京灿烂阳光慈善基金会
- 347.北京京妍公益基金会
- 348.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 349.北京易孚泽公益基金会
- 350.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创公益基金会
- 351.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

- 352.中关村华夏经济学研究发展基金会
- 353.北京化成天下公益基金会
- 354.北京中慈公益基金会
- 355.北京纳通公益基金会
- 356.北京萤火虫爱心公益基金会
- 357.北京艺能爱心基金会
- 358.北京故宫文物保护基金会
- 359.北京市金杜公益基金会
- 360.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361.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
- 362.北京心容公益基金会
- 363.北京人卫公益基金会（原名北京趣头条公益基金会）
- 364.北京益行者公益基金会
- 365.北京中弘联公益基金会
- 366.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 367.北京平澜公益基金会
- 368.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原名北京笃行慈善基金会）

- 369.北京美文公益基金会
- 370.北京中银慈善基金会
- 371.北京启皓文化基金会
- 372.北京君知光公益基金会
- 373.北京依恩木兰公益基金会
- 374.北京杨飞云油画艺术基金会
- 375.北京乐和公益基金会
- 376.北京行致远公益基金会
- 377.北京吴建民公益基金会
- 378.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
- 379.北京市安和社区公益基金会
- 380.北京齐化社区公益基金会
- 381.北京益疆慈善基金会
- 382.北京靳尚谊艺术基金会
- 383.北京绿创公益基金会
- 384.北京王式廓艺术基金会
- 385.北京济康公益基金会

- 386.北京星河公益基金会
- 387.北京中道公益基金会
- 388.北京弘道慈善基金会
- 389.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 390.北京达理公益基金会
- 391.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 392.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
- 393.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 394.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 395.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 396.北京中国国家博物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 397.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 398.北京华亚艺术基金会
- 399.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 400.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 401.北京血友之家罕见病关爱中心
- 402.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03.北京市平谷区慈善协会

404.北京市门头沟区慈善协会

405.北京市延庆区慈善协会

406.北京市通州区慈善协会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纳税人、缴费人实名认证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纳税人、缴费人实名认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1-20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保护您的涉税费信息安全，自2026年1月21日起，您在办理数电票等相关重要涉税业务时，若用户登录方式认证等级低于所办业务的安全认证等级要求，系统将要求二次认证，请通过进一步加强手机号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进行核验后方可继续办理业务。

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请您提前在电子税务局【账户中心】—【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模块中添加本人使用手机号码。

上海市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优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政策的通知

文号：沪发改价调〔2026〕3号 发布日期：2026-01-26

各征收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平稳运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现就优化我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四、五星级宾馆等消费场所的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垃圾）最高收费标准，由80元/标准桶（240升）调整为40元/标准桶（240升）。具体收费标准，与区内其他单位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二、支持各区结合实际设置240升、120升、60升、10升等不同容积的垃圾桶（袋）进行精准计量核算，非标准垃圾桶收费价格按容积与标准桶容积的同比比例折算。

三、支持有条件的区试点开展计重收费，计重收费标准由该区根据生活垃圾的单位体积重量进行换算，计重收费标准应对社会公开。

四、对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以及经民政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等单位，免征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名单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相关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房屋管理局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财发〔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26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经评估，《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18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1月27日。

特此通知。

附：关于《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一、《通知》制定背景

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18号，以下简称《通知》）将于2026年1月27日执行到期，经评估，《通知》需继续实施，因此对其有效期予以延长。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了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相关政策执行口径和具体征管事项，主要包括居民家庭住房套数和面积计算、应税住房计税价格核定、应纳税额计算、

申报纳税期、相关信息变化处理等共十个方面。

三、《通知》实施期限

《通知》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1月27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文号：沪人社规〔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09

各有关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基准费率，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浮动费率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用人单位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家规定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劳务派遣单位统一按二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

三、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规定执行，即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¹的0.2%、0.4%、0.7%、0.9%、1.1%、1.3%、1.6%、1.9%，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

四、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需调整行业类别的，应持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行业类别手续，并

从变更后的次月起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核验、电子证照库调取的材料，用人单位无需重复提交。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	0.7%

	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	1.6%

	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政策问答

一、用人单位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如何划分？

答：用人单位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家规定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具体见附表）。

二、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是多少？

答：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规定执行，即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0.2%、0.4%、0.7%、0.9%、1.1%、1.3%、1.6%、1.9%，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具体见附表）。

三、如何确定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劳务派遣单位统一按二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

四、如何调整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答：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需调整行业类别的，应持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行业类别手续，并从变更后的次月起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核验、电子证照库调取的材料，用人单位无需重复提交。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沪人社规〔2026〕3号 发布日期：2026-01-09

各有关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浮动费率，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占该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

0.2%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费率各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0.4%、0.7%、0.9%、1.1%、1.3%、1.6%、1.9%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第五条 用人单位费率浮动档次按照下列考核指标确定：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2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一档；

（二）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200%、小于等于400%的，费率按本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三）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400%、小于等于6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一档；

（四）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6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两档；

（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4号）实施后连续五年内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两档。

第六条 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业，在其达标或获得称号后的三年内工伤保险支缴率首次大于200%时，给予下浮一档考核。

第七条 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但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从业人员人数的。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费用，不计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 （一）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 （二）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 （三）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 （四）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发生的费用；
- （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或者10人以下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科研人员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速科技创

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规〔2025〕25号）规定离岗创业或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兼职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七）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八）工伤人员在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进行住院工伤康复的费用；

（九）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劳务派遣从业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第十条 浮动费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每年核定一次，并在核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时同步调整。

第十一条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答：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二、什么是工伤保险支缴率？

答：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占该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三、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档次如何划分？

答：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0.2%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

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费率各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0.4%、0.7%、0.9%、1.1%、1.3%、1.6%、1.9%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四、何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应当上浮？

答：（一）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400%、小于等于6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一档至120%。

（二）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6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两档至150%。

五、何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应当下浮？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200%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一档至80%。

（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4号）实施后连续五

年内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两档至 50%。

(三) 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业，在其达标或获得称号后的三年内工伤保险支缴率首次大于 200%时，给予下浮一档考核。

六、何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但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一) 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 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 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从业人员人数的。

七、何种情况下，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不计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 (一) 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 (二) 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 (三) 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 (四) 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

伤害发生的费用；

（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或者10人以下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科研人员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规〔2025〕25号）规定离岗创业或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兼职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七）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八）工伤人员在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进行住院工伤康复的费用；

（九）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

八、劳务派遣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浮动费率由谁承担？

劳务派遣从业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九、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每年什么时候调整？

浮动费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每年核定一次，并在核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时同步调整。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等 67 家单位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06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
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
基金会等 67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 2025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认定时间 起	认定时间 止	主管税 务机关	备 注
1	53310000329591774w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4185e	上海永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基金会				
3	53310000mj4954273w	上海清新 之爱公益 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4	51310000321696109e	上海海派 旗袍文化 促进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5	52310000mj4930853k	上海盖亚 人工智能 高校学术 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6009b	上海启光 自然科学 发展基金 会	2025-10-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7	523100000659888810	上海老相 机摄影博 物馆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8	51310000mj4905957m	上海市温州龙湾商会	2025-05-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1310000501770978a	上海市工业设计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0	53310000329618025a	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1	52310000mj4930925c	上海万商经济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015xq	上海青创大学生创业服务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3	51310000501776210y	上海市残疾人集中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就业企业 协会				
14	51310000mj4904292b	上海市培 训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15	51310000mj49040063	上海市黄 石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16	51310000mj4904145r	上海市工 商联金融 服务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74848c	上海市环 境保护产 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0992a	上海市科 技成果评 价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 税务局	
19	51310000mj4906036l	上海市湖 州南浔商 会	2025-06-01	2029-12-31	青浦区 税务局	

20	53310000322177001t	上海宏信 公益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21	533100003364151972	上海虎行 公益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22	53310000mj49559462	上海东方 星际干细 胞科技发 展基金会	2025-08-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23	51310000341519580t	上海市测 绘地理信 息产业协 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24	51310000mj490417x7	上海临港 新片区商 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临港 税务分 局	

25	53310000322211441e	上海聚德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41939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1310000mj4905818y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友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1310000mj49006622	上海市咸宁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2310000mj4932787u	上海全球健康创新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678756	上海市医学伦理学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	

		会			局	
31	53310000mj495605xe	上海大川 公益基金 会	2025-11-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32	5331000032217023xd	上海正享 公益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33	53310000mj49538950	上海怡杰 创新科技 发展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34	523100004251652819	上海杉达 学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35	533100003296171963	上海觉群 文教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36	53310000341542094a	上海长寿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	

		社区基金 会			税务局	
37	533100003414911787	上海甘泉 社区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826378	上海市产 业科技金 融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6041n	上海亚朵 公益基金 会	2025-11-01	2029-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40	52310000mj49306349	上海高知 汇科技成 果转化研 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41	513100005017678831	上海市统 一战线理 论研究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42	52310000425166719e	上海东海 职业技术 学院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43	51100000500003849a	中国动力 工程学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44	533100005017813781	上海公安 金盾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5	51310000501781570r	上海市医 疗保险协 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6	53310000501772463m	上海钟笑 炉集邮基 金会	2025-07-01	2029-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7	53310000501781175c	上海市青 年创业就 业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8	51310000501776755y	上海市肉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类行业协 会			税务局	
49	53310000mj49559031	上海天慕 公益基金 会	2025-06-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42577	上海一帆 公益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1	53310000mj4955970j	上海黄浦 区半淞园 路街道社 区基金会	2025-09-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2	53310000341481076k	上海慈爱 公益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3	513100005017699343	上海摄影 业行业协 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4	51310000336435243u	上海金融 信息行业 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5	51310000501779024n	上海液压 气动密封 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6	513100005017708559	上海市家 用纺织品 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7	51310000mj49060012	上海市健 康数据产 业协会	2025-07-01	2029-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58	53310000501781095q	上海外国 语大学教 育发展基 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 税务局	
59	51310000mj49039942	上海市工 业互联网 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 税务局	

60	51310000341542334b	上海市河北邯郸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81511n	上海船员服务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2	52310000mj4930263j	上海国际海员服务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3	513100003217129813	上海市江苏淮安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4	53310000mj49560176	上海紫寰公益基金会	2025-11-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65	533100003414911862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6	53310000mj4955831u	上海存志	2025-02-01	2029-12-31	宝山区	

		教育发展 基金会			税务局	
67	52310000mj4925798x	上海创科 智能制造 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 税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6 年]》的通知

文号：沪府办发〔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01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

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以市场化营商环境激发活力，以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发展，以国际化营商环境融通世界，围绕政务服务、市场竞争、产业生态、社会共治等方面，整体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制定本方案。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

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常态化运行机制，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实施新一批重点事项。强化已上线重点事项成效评价反馈，完善“一件事”服务场景。深化“开店一件事”集成服务，强化审批、监管、服务联动，提升企业开店便利。优化涉企报表审批机制，推动更多涉企报表纳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实现更多涉企报表数据共享复用。

（二）完善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申请、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市、区两级惠企

政策全量上线“一网通办”“随申兑”专区。普惠性政策原则上全部纳入“免申即享”。简化非必要的专家评审，探索批量审批模式，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依托“政策公开讲”“处长（科长）讲政策”等机制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推动开展全链条产业政策梳理，提高政策协同性。分类制定“惠企政策集成包”，依托街镇、园区楼宇推动政策触达。

（三）优化智慧好办

推进高频事项智能申报、智能审批，升级智能客服“小申”，优化“一网通办”智能帮办功能。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实现名称智能帮办、经营范围智能推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融合。深化企业办税“申报智能自检”服务。深化“数字报关厅”建设，为企业提供全程在线、智能高效、便捷可预期的货物通关服务。打造企业服务智能体，提升企业服务云效能。

（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

鼓励各区融合政务服务和企业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人才、法律、出海等增值服务。推动“一网通办”pc端、移动端功能升级，优化移动端高频事项操作流程和用户体验。完善企业商事登记全程网办“线上预审”服务。优化“线上预审、线下交件”等业务事项，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实现全程网办。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开展“政策速递”精准推送。支持各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应用新场景。

（五）拓展“引进来”服务

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增能升级，促进外商投资境内再投资。

做优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入境第一站”综合服务。拓展“入境通”平台服务功能，扩大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资讯传播，提升外籍人员在沪工作生活消费便利度。拓展电子口岸签证服务，深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应用。将更多企业和新品纳入首发经济进口消费品“白名单”，持续扩大应用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的规模。

(六) 做强“走出去”服务

支持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率先构建支持企业国际化运营的机制和服务体系。做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和上海企业海外合作联盟。加强培训，提升境外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能力。完善涉外法律综合服务、跨境税收服务，加强企业“走出去”风险提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范围拓展至全市，助力企业合规经营。提升涉外文书办理感受度，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一站式涉外文书服务。

(七) 完善诉求解决机制

优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涉企诉求分办机制，发挥好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等专业机构作用。聚焦企业反映问题，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完善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构建覆盖“收集—响应—解决—提升”全过程、统一受理、高效联动的涉企诉求办理机制，推动从“一件事”到“一类事”的制度完善。

二、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 促进公平竞争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加强对垄断和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深化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强化阳光交易制度有效落地。协同治理招标代理机构不合规行为，加强行业管理，提升智慧穿透监管水平。优化评标评审机制，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强化对中标方履约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平台算法治理，规范网络平台经营活动，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和结果公开力度，推动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明确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运营的资质条件和公平准入路径，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持续开展园区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探索实施资费方案报备公示，更好保护宽带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 优化监管检查

持续规范“检查码”应用，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提质增效。健全“综合+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企业、风险低的事项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动态调整“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拓展风险预警范围。应用数据筛查等方式，拓展非现场检查场景应用范围。依托“一网通办”优化合规指引发布和查询服务。

(三) 保护知识产权

强化对恶意、重复侵权和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打击“傍名牌”“蹭热度”等侵权行为。畅通电子商务平台、展会等场景的维权渠道，加强跨区域协同，提升纠纷化解质效。规范知识产权鉴定、代理等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监测和纠纷指导体系。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

(四) 规制牟利性职业举报

健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的管理、共享和应用机制，压减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牟利空间。强化信息共享及同类型问题分析应对，聚焦餐饮、零售等领域，依托行业商协会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指导，提升合规经营和风险识别能力。

(五) 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升级涉企侵权信息处理服务包，加强涉企侵权信息受理服务站、守沪e站、网络检察空间站工作协同，持续打击涉企网络谣言、舆情敲诈和“网络水军”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在企业上市等时间节点发布涉企虚假不实信息、胁迫企业开展商务合作等行为。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提升涉企网络侵权处置质效。

(六)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协同共治机制，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零拖欠。加强监督考核，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推动大型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账款支付效率。推动行业协会和相关第三方机构建立账期信息定期披露制度。

(七) 畅通企业退出

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高效规范的经营主体退出渠道。做实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机制，推动办理破产便利化。完善跨境破产工作机制，提升跨境破产事务办理效率。建立破产预警工作机制，助力庭外重组市场健康发展。优化办理破产信息查询系统，探索高频事项在线办理。防范问题企业“恶意注销”，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

(八) 完善法律服务

完善“蓝鲸”护企线上线下服务功能，深化园区“法治副园长”机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防范、内控堵漏、出海护航等全方位指导。加强诉讼、调解、仲裁等事项联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和审限管理制度，推进商事调解，持续提升商事案件立案、审判、执行质效。完善仲裁境外服务网络，提升上海仲裁跨境服务能力。

三、打造友好适配的产业生态环境

（一）加强空间载体保障

探索标地营造制度，构建土地分类开发体系，强化土地供给与产业功能之间的精准匹配。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优化“多图联审”模式和“测算合一”工作流程。深化容缺审批，推广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模式。推行商务楼宇更新“线下一口咨询、线上一口受理”服务机制。支持以企业承诺、园区楼宇推荐等方式加快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落地。优化“工业上楼”模式，鼓励基于企业生产需求进行定制化建设，提升空间载体使用效率。

（二）便利融资服务

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帮助解决小微企业实际融资困难。优化市融资信用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建设全市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随申融”，强化政策集成、产品发布、需求响应、咨询帮办等服务，推进线上服务向线下站点延伸和融合。规范融资中介服务，打击非法中介，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全面落实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动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落地，防止因

企业诉讼引发不当抽贷、断贷。

(三)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

升级“乐业上海第一站”平台功能，集成“就业、创业、培训”一站式服务，依托大模型应用优化简历分析和人岗智能匹配。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纠纷处理的便捷度和效率。优化人才引进落户和安居政策，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以“海聚英才”“创青春”等赛会平台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强化创业资源链接，降低创业综合成本，加强创业社群交流，打造青年创业友好生态。鼓励建设“创业首站”，提供一站式创业辅导、政策支持和帮办服务。

(四) 强化园区楼宇服务

优化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发布园区楼宇营商环境建设导则，发挥标杆园区楼宇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楼宇建立涵盖政策服务、融资服务、物业载体、场景应用、诉求解决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各类政务服务和企业服务数智工具应用，加强园区楼宇服务专员培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加强概念验证平台、专业孵化器、中试平台等成果转化和服务促进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园区及商务楼宇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质量。

(五) 优化产业生态

促进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因地制宜打造产业发展更适配、创新创业更友好的产业生态。推动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新材料等新品应用。探索以党建引领促进多元共治，搭建产业链链主与

上下游企业常态化交流平台，促进产业对接、合作共赢。聚焦产业链条和监管审批环节，制定优化重点产业营商环境的特色举措。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明确短剧、二次元活动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职能分工，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审批时效性，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六) 打造营商环境品牌

鼓励各区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加强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宜业宜居配套环境，提升“一区一品”影响力与辨识度。围绕为企业集成服务、产业场景落地、社区园区共建等，打造独树一帜的“一街一品”“一镇一品”。聚焦主导产业、深耕细分赛道，打造特色产业“一园一品”“一楼一品”。

四、打造多元协同的社会共治环境

(一) 加强政企沟通

持续拓宽常态化沟通渠道，发挥好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等沟通机制作用。健全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在集团化经营、连锁经营等领域设立监测联络点，实现“实地体验—意见收集—改进提升”闭环。

(二) 强化赋能街镇

推动“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常态化运行，保障项目落地和企业诉求解决。促进街区党建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将改进作风、服务基层纳入市级部门常态化培训。加强基层营商队伍建设，支持街镇查询相关数据，赋能基层营商服务持续提升。

(三) 建设活力街区

优化外摆设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监管审批，助力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持续提升街区活力和“烟火气”。鼓励以文体场馆、演艺剧院、高校校区为核心，辐射集聚专业机构和创业企业，打造创意生态街区。

(四) 深化协同共建

支持各类商协会参与政策制定、宣传解读和评估反馈，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建议。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化完善“媒体观察员”共建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式传播矩阵，总结提炼各领域各区域营商环境特色，讲好营商环境生动实践。依托高校、智库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

(五) 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弘扬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传承守规则、重契约的商业文明，厚植尊商、亲商、重商的文化土壤。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理念，实施包容审慎“有温度”的监管执法，主动服务企业急难愁盼。支持企业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面向创业者和中小企业管理层的培训辅导，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助力企业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讲好企业与城市共发展的故事，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典型案例宣介和已出台政策的评估督导，动态形成事项清单和问题清单，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发布日期：2026-01-21

宣传的法律	责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货物和劳务税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企业所得税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个人所得税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资源和环境税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财产和行为税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30

为进一步明确土地增值税征管口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市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清算单位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清算单位，以建设用地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范围为依据确定，具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判定标准。

纳税人应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始销售（预售）的当季季末前，自主选择并确定清算单位。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确定清算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为依据确定清算单位。清算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

同一清算单位中建造多种类型房地产的，应就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以下简称三类房产）分别计算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关于可清算条件

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

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二)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其中“满三年”的起算时间，以最后一份销售(预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发时间为准。未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的，以销售(预售)许可获批时间视同销售(预售)许可证核发时间。未取得销售(预售)许可的，以首个销售(预售)合同签订时间视同销售(预售)许可证核发时间；

(三)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四) 纳税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五) 以建设用地规划范围确定清算单位的项目，取得土地不动产权属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均满8年，项目内1个或多个建设工程规划已竣工的。对达到本项可清算条件的，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将该项目内多个已竣工建设工程规划合并为一个清算单位进行清算。

三、关于成本费用分摊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包括占地面积法、建筑面积法，具体适用条件如下：

(一) 在清算单位之间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适用占地面积法。若各清算单位建筑面积已确定，纳税人也可选择适用建筑面积法，但各清算单位之间的分摊方法应保持一致。在各清算单位之间分摊房地产开发成本、利息支出，适用建筑面积法；

(二) 在同一清算单位内三类房产之间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纳税人可选择适用占地面积法或建筑面积法。在同一清算单位内三类房产之间分摊房地产开发成本、利息支出，适用建筑面积法；

(三) 不计入房地产项目容积率的可售房产，不参与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纳税人提交清算报告时，应按本条规定选择并确定对应的成本费用分摊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清算后，成本费用分摊方法不再调整。

四、关于房屋装修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纳税人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实际发生的装修支出方可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 (一) 买卖合同中已约定的房价包含装修；
- (二) 已在主管部门办理全装修销售备案或预售许可。

前款所称装修支出，不包括未在买卖合同约定交付标准中列明、或未统一开具不动产项目发票的可移动物品所发生的支出。可移动物品指移动后不损坏房屋墙体且不影响其本身使用的物品。

五、关于房地产开发费用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纳税人可选择按以下方法计算扣除房地产开发费用：

(一) 利息支出能够准确归集、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且为专项贷款产生的，可据实计算扣除；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

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5%计算扣除；

(二) 利息支出不能准确归集、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或无法证明其为专项贷款产生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10%计算扣除。

向商业银行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视同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按规定予以扣除。

六、关于土地转让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完成开发即转让的，计算其增值额时，允许扣除以下项目：

-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实际开发成本，并可按该成本加计20%扣除；
- (三)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七、关于旧房转让

(一) 旧房认定范围

- 1. 对外取得（购置、接收投资、抵债、受赠、交换等）的房产；
- 2. 非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中建造的房产；
- 3. 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中建造的，转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五年以上，且在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后转让的房产。

(二) 计税单位

纳税人转让旧房应按照权属登记规定的基本登记单位作为计税单位计算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同一项转让行为涉及多个基本登记单位的，应分别计算；因特殊原因需调整计税单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转让非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计税单位参照本款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不再调整。《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9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为解决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反映的土地增值税相关征管口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关于清算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2026年第3号修改）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清算单位认定口径，《公告》以规划部门审批的建

设用地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为依据划分清算单位，具体以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判定标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于简并税费申报的有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在立项后及每次转让时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因此，纳税人应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首次转让时，按清算单位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将以该表作为纳税人确定清算单位的依据。纳税人未按规定报送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清算单位。

第一条 所称“房地产开发”，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即“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据此，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以转让项目或销售、出租商品房为目的而建造的，应认定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反之，则为非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告》其他条款中所称“房地产开发”也适用本解释。

二、关于可清算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2026年第3号修改）规定，《公告》对清算条件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明确。

第二条 第一项，明确了“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例如：甲清算单位已竣工，可售建筑面积为1万㎡，其中已售

建筑面积 0.7 万 m²，已自用建筑面积 0.1 万 m²，已出租建筑面积 0.1 万 m²，则甲清算单位已转让的可售建筑面积比例为 70%，但已转让、出租、自用的可售建筑面积比例为 90%，则甲清算单位符合第二条第一项的可清算条件。

第二条 第二项，针对无销售（预售）许可证的房产，明确了销售（预售）许可证时间的确定规则。对未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销售（预售）许可的房产，以该部分房产首个销售（预售）合同签订时间，视同为销售（预售）许可证核发时间。

第二条 第四项，破产清算的认定，以人民法院下达的破产清算裁定书为依据。

三、关于成本费用分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2026 年第 3 号修改）规定，《公告》对成本费用分摊方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第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各清算单位建筑面积已确定”，即清算单位已经实际竣工且建筑面积可通过测量确定，或虽未实际竣工但建筑面积可通过规划面积确定。“占地面积法”，即按各清算单位占有土地面积占实际取得总土地面积（按照不动产权证、规划许可证、实际测量、其他合理方式的顺序确定）的比例计算分摊成本的方法。“建筑面积法”，即按各清算单位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成本的方法。例如：

某房开企业以1.2亿元取得土地100亩，分为了甲、乙两个清算单位。甲清算单位占地40亩，可售建筑面积5万 m^2 ，其中不计入房地产项目容积率（以下简称不计容）建筑面积1万 m^2 。乙清算单位占地60亩，可售建筑面积10万 m^2 （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2万 m^2 ）。按占地面积法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甲分摊比例为： $40 \div 100 = 40\%$ ，甲分摊金额为： $40\% \times 1.2 = 0.48$ 亿元；按建筑面积法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甲分摊比例为： $(5-1) \div ((5-1) + (10-2)) = 33.33\%$ ，甲分摊金额为： $33.33\% \times 1.2 = 0.4$ 亿元。

第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各清算单位之间的分摊方法应保持一致”，即一个土地出让合同涉及多个清算单位，在分摊时应采取统一的方法。例如：同一土地出让合同包含甲、乙、丙三个清算单位，若清算甲时，采用占地面积法分摊土地成本，后期清算乙、丙时，也需采用占地面积法分摊土地成本。采用建筑面积法分摊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利息支出时，原则上应以实测的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分摊。

第三条 第一款第二项，“占地面积法”为按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以下简称三类房产）分别占用的土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成本费用的方法。“建筑面积法”为三类房产的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成本费用的方法。例如：

甲清算单位总占地面积1万 m^2 ，包含普通住宅一栋（基底面积1000 m^2 ），建筑面积5万 m^2 ；商住混合一栋（基底面积4000 m^2 ），其中非住宅2万 m^2 、普通住宅3万 m^2 ；不计容非住宅一栋（基底面积2000 m^2 ），建筑面积1万 m^2 ；单独不计容地下车库4万 m^2 。上述建筑面积均可售。按占地面积法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普通住宅分摊比例为： $[1000 + 4000 \times 3 / (3 + 2) +$

$(10000-1000-4000) \times (5+3) / (5+3+2) \div 10000 = 74\%$ ，非住宅分摊比例为： $[4000 \times 2 / (3+2) + (10000-1000-4000) \times 2 / (5+3+2)] \div 10000 = 26\%$ ；按照建筑面积法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普通住宅分摊比例为： $(5+3) / (5+3+2) = 80\%$ ，非住宅分摊比例为： $2 / (5+3+2) = 20\%$ 。

上述示例中的“基底面积”为建筑垂直投影占用的土地面积，按照楼栋基底测绘面积确认。因架空层导致基底测绘面积失真的，可用第二层面积替代。

第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明确在清算单位之间，以及清算单位内三类房产之间，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时，不计容可售房产面积不参与计算，但在计算应纳税额以及单位面积成本费用额时，不计容可售房产应与同类型房产合并计算。

在清算单位内的成本分摊过程中，仅需在三类房产中分摊或对象化成本费用，不得在同一类房产内部再次细分分摊或对象化。例如：不能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分摊至“独立分区”后再分摊至各类房产、不能将建筑成本在车库和商业之间分摊或对象化、不能将装修成本在公寓和商业之间分摊或对象化等。

第三条 所列举的“成本费用分摊方法”不适用房屋室内及公区装修费用、购买及安装专属于某类房产的附属设施设备（固定空调系统、升降系统、供暖系统、新风系统）的费用、城市建设配套费及其对应契税等明确对象化的成本费用。

四、关于房屋装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2026年第3

号修改) 规定, 公告对装修支出的计入规则予以明确。

第四条 中, 将“已在主管部门办理全装修销售备案或预售许可”作为认定“装修支出”的前提条件, 即未办理全装修销售备案或预售许可的房产, 其对应的装修费用不得确认为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装修支出。

五、关于房地产开发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号, 财税〔2008〕137号修改) 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 第三条规定, 《公告》以“利息支出”是否可据实计算扣除为标准, 明确了房地产开发费用的计算方式。其中, “利息支出”据实计算扣除的, 纳税人应确保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利息真实、合法, 且分摊计算合理。“专项贷款”为专门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贷款, 纳税人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佐证贷款性质及其实际用途。

六、关于土地转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号, 财税〔2008〕137号修改) 第六条规定, 《公告》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土地出让、土地转让、在建工程转让等方式取得) 转让未完成开发项目的扣除项进行了明确。确定“实际开发成本”时, 需要纳税人提供证明资料, 佐证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实际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开发成本。在开发过程中, 符合扣除条件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可按规定扣除。

七、关于旧房转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财税〔2015〕5号修改）第七条规定，《公告》明确了旧房转让的范围。其中“转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五年以上”的起算时间，以会计核算中的时间确定。如2020年3月1日会计核算将a房产转为固定资产，2026年2月28日税务机关出具a房产所在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则a房产在2026年3月1日后转让应认定为旧房。

八、《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不再调整。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停止发票邮寄业务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停止发票邮寄业务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6-01-21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能，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停止发票邮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时间

自2026年2月1日起，发票寄递处理中心停止运营，不再受理发票业务。

二、新办理方式

原在寄递处理中心领取以下发票的纳税人，请前往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业务。

(一)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六联）

(二) 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五联、一联卷式）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六联）

(四)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五)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六)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

三、咨询渠道

(一) 税务服务热线：12366。

(二) 当地办税服务厅。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通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集体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渝人社规〔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07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重庆市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
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拓展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
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重庆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渝府发〔2014〕98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
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等规定，现就做好集
体补助参保缴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自愿参与、民主决策、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有条件的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工作机制，将经营收益等资金用于
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以提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领取基本养
老金条件后的待遇水平，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补助对象

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享受集体补助：

（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已缴纳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补助标准

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收益情况确定集体补助总金额及分配方式,按年度计入补助对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补助方式

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相结合：

(一) 普惠性补助。对全部补助对象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二) 帮扶性补助。对补助对象中的低保、特困、残疾等困难群体，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三) 激励性补助。采取差异化补助方式，将补助金额与补助对象选择的缴费档次挂钩，多缴多补。也可结合实际，依据补助对象对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贡献程度进行倾斜。

五、补助工作流程

(一) 方案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补助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方式、补助标准等，并按照“四议两公开”机制审议确定，即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本社理事会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经审议确定的方案抄告乡镇（街道）后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可按年度制定，也可根据实际制定长期方案。

集体经济组织对已有实施方案进行重大变更，或因经济能力等原因导致方案

终止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并重新抄告乡镇（街道）后实施。

（二）复核公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实施方案，根据当次拟实施的集体补助情况，填制《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花名册》（附件1）报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对拟补助人员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复核并反馈给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反馈结果形成《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人员公示名单》（附件2）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缴费计账。集体经济组织向区县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税务部门完成征收后，将缴费信息完整推送给社保经办机构，由社保经办机构计入补助对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结果反馈。集体经济组织和补助对象可通过“渝快办”app、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区县税务部门等线上线下渠道查询集体补助金额、账户信息等养老保险个人权益。

六、其他事项

（一）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集体经济组织给予适当支持，探索建立市对区县的激励机制。有条件的社区在组织实施集体补助时，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集体补助工作走深走实，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集体补助工作的总体推进，做好社保经办服务工作，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针对性开展政策宣传；财政部

门根据工作推进需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税务部门负责畅通集体补助资金的征缴渠道，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支持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给予资助，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进行资助。补助对象同时享受集体补助和各类资助的，集体补助、各类资助总额不超过对应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

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集体补助花名册

补助年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补助金额	是否符合条件	不符合原因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1—4 列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填列，5、6 列由区县社保经办机构
复核后填列。

补助单位：（签章） 复核单位：（签章）

日期：日期：

附件 2

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

人员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补助金额	是否符合条件	不符合原因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注：名单中未缴费人员在年度内完清当年缴费后可恢复补助条件。

补助单位：（签章）

日期：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公共服务清单及服务指南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公共服务清单及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6-01-2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1	举报奖励办理	省税务局稽查局
2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3	纳税培训辅导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4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5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6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7	电话咨询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8	网络咨询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9	面对面咨询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点击下载:[1.举报奖励办理](#) [2.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3.纳税培训辅导](#) [4.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5.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6.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7.电话咨询](#) [8.网络咨询](#) [9.面对面咨询](#)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发

布日期：2026-0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等政策规定，现就 2026 年度我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的范围包括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险种的各类用人单位。

（二）申报职工的范围包括本单位全部在职职工（含当年新入职职工）。

二、申报期限

申报期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缴费工资（基数）确定

（一）在职职工以 2025 年月平均工资申报缴费工资，2026 年新入职职工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工资。

（二）缴费工资的组成按《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

60号)等规定执行,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费工资基数的组成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等规定执行。

(三)以用人单位所申报职工缴费工资为依据生成缴费基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执行,即下限4311元/月,上限21556元/月。待省有关部门发布202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后,再按新标准进行征收并调基补差。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等渠道向税务部门办理申报业务。

五、注意事项

(一)用人单位应加强缴费工资申报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如实申报全部职工和全部险种的2026年度缴费工资,并对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未按期或未足额申报缴费工资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用人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法律责任。

(二)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确认表须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

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用人单位应按期向其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百胜餐饮（江苏）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等2户企业
增值税汇总纳税的通知

文号：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百胜餐饮〔江苏〕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等2户企业增值

税汇总纳税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1-07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相关规定，对提出增值税汇总纳税书面申请的百胜餐饮（江苏）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2家企业增值税申报纳税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增值税汇总纳税。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发生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等应税交易实现的增值税实行省级总机构汇总申报，各分支机构按销售额比例分摊方式缴纳增值税。

（二）税款的计算缴纳。汇总纳税企业由总机构统一计算整个企业总、分支机构（省外分支机构除外）增值税销售收入、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按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各自的销售收入占全部应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分配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各自应缴纳的税款。总机构在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申报并按照分配的应缴税款就地缴纳入库，分支机构按照各自分配的应缴税款就地缴纳入库。

（三）进项税额的抵扣。汇总纳税企业由总机构通过自行取得增值税抵扣凭

证、分支机构传递等方式汇总进项税额，由总机构统一申报抵扣。

二、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税费种信息登记等涉税事项，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三、其他事项

各主管税务机关发现总机构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如有申报不实等涉税问题，应按照适用税率补征增值税，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汇总纳税企业如有重大涉税违规、违法等不再符合增值税汇总纳税条件的情形，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书面报告逐级上报，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确认后，停止相关企业适用增值税汇总纳税方式。汇总纳税企业在本通知下发后新增加分支机构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执行，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福建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闽人社文〔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08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和《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9〕49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福建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9〕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

第三条 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业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划分工伤风险类别，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类至八类，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在此基础上，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以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为主要考核指标，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第四条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费率浮动分三个档次：基准费率、向上浮动至120%、向上浮动至150%，一类行业不实行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费率浮动分五个档次：向下浮动至50%、向下浮动至80%、基准费率、向上浮动至120%、向上浮动至150%。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按下列标准进行浮动：

（一）上年度支缴率等于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两档，至基准费率的50%；

（二）上年度支缴率大于0且小于等于4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一档，至基准费率的80%；

（三）上年度支缴率大于40%且小于等于8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按基准费率执行；

（四）上年度支缴率大于80%且小于等于12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

上浮一档，至基准费率的120%；

(五) 上年度支缴率大于12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二档，至基准费率的150%。

下浮后工伤保险费率低于一类行业基准费率的，按一类行业基准费率确定。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上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

(一) 发生1人及以上工伤死亡，或者累计5人及以上一至六级伤残工伤事故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工伤保险费或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三) 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 其他依法依规不实施下浮的情形。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工伤保险支缴率核算范围：

(一)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九条 用人单位经营范围包含多种行业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基准费率。

第十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由承继单位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

险费率浮动责任，重新计算后再进行费率浮动。

第十一条 从事劳务派遣企业，由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及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人数变化快、人员构成复杂、难以实时核定的，按不低于四类行业确定基准费率。

第十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记入劳务派遣单位的支缴率核算范围。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费率每年浮动一次，从每年3月开始执行，至次年2月为止。用人单位首次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基准费率。用人单位在上年度首次参加工伤保险且缴费不满1年的，不实行费率浮动，仍执行基准费率。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核定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并同步将核定结果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传送至税务部门。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工伤保险费率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告知用人单位。告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所属浮动费率档次、本年度缴费费率以及申诉的部门和时限等信息。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核定，并提供相关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自收到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并将重新核定结果及依据告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后，用人单位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和省里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福建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明确规定“工伤保险费率实行浮动制度。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及必要的风险储备金等因素制定浮动办法”。2019年起，我省工伤保险实施省级统筹，《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9〕49号）提出“全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办法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另行制定，并征求工会组织和用人单位代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建立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是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具体举措。

二、制定目的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以费率浮动为抓手，对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进行动态调节，推动用人单位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工伤预防水平。

三、解决问题

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提高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的经济性，解决部分用人单位工伤风险与缴费费率不匹配等问题，一方面促进工伤预防和安

全生产，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按照“以支定收”原则，促进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 18 条：

第 1-2 条，明确政策依据和适用范围。

第 3-8 条，对政策的主要项目进行定义和明确，包括费率基准、支缴率、浮动的档次和标准、不实施下浮情形、豁免情形等。

第 9 条，规定经营多种行业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费率。

第 10 条，明确企业分立、合并、转让后的浮动责任。

第 11-12 条，明确劳务派遣企业的浮动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 13 条，规定浮动的频率，即每年浮动 1 次。

第 14-16 条，规定了经办要求，包括经办机构、办理时限、办理要求以及异议情形处理等。

第 17-18 条，规定了解释机关和施行日期、有效期等。

风 险类别	基 准 费率	浮动档次	浮动标准
一 类	0.2%	1.基准费率2. 向 上 浮 动 至	1.支缴率 > 80%且≤120%：上 浮至基准费率的 120%2.支缴率 >

		120%3.向上浮动至 150%	120%：上浮至基准费率的 150%3.其他支缴率区间：执行基准费率
二 类	0.4%	1.向下浮动至 50%2.向下浮动至 80%3.基准费率 4.向上浮动至 120%5.向上浮动至 150%	1.支缴率 = 0：下浮至基准费率的 50%2.0 < 支缴率 ≤ 40%：下浮至基准费率的 80%3.40% < 支缴率 ≤ 80%：执行基准费率 4.80% < 支缴率 ≤ 120%：上浮至基准费率的 120%5.支缴率 > 120%：上浮至基准费率的 150%
三 类	0.7%		
四 类	0.9%		
五 类	1.1%		
六 类	1.3%		
七 类	1.6%		
八 类	1.9%		

备注：支缴率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五、办理要求

为方便操作，减轻企业负担，将通过社保一体化平台统一测算，直接生成浮动结果，通过线下线上方式告知用人单位，并通过共享平台同步传送税务部门。

六、联系处室及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 0591-876215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柳州市龙发金属表面处理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结果的通告

文号：桂科发〔2026〕19 号 发布日期：2026-01-17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组织核查，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综合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现将广西柳州市龙发金属表面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结果（详见附件 1、2）予以公布。

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1	广西柳州市 龙发金属表面处 理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914502006777134165	gr202245000790
2	广西志行正 消防科技有限公	91450200ma5kax72x3	gr202245000363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司		
3	柳城县鼎铭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4502226621258222	gr201945000394
4	广西超脑云 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1450204554714822f	gr202245001278
5	广西深联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50200699858966w	gr202245000975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取消 起始年度
1	广西建工 钢结构有限公司	91450200ma5p9q5g1x	gr202245000576	202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取消 起始年度
2	广西融水春泉木业有限公司	9145022568519656x8	gr202245000348	2022 年
3	广西莞龙科技有限公司	91450200687751897r	gr202245000709	2023 年
4	柳州双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4502216927554468	gr202245001347	2022 年
5	桂林博深网络科	91450300576837751d	gr202245001187	202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取消 起始年度
	技有限 公司			
6	桂林澳群 彩印有 限公司	914503007512021136	gr202245000746	2022 年
7	广西广投 鑫源热 电有限 公司	914505003101604726	gr202245001295	2022 年
8	广西漫真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91450804ma5p8l6e2q	gr202345000595	2023 年
9	广	91451023662139183q	gr201945000267	2019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取消 起始年度
	西平果 博导铝 镁线缆 有限公 司			年
10	广 西田东 中洲科 技有限 公司	91451022ma5n17l3xy	gr202245000874	2023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桂农厅规〔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09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宣传贯彻，指导畜禽养殖户规范开展粪污处理利用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畜禽养殖户（以下简称“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养殖户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养殖户是指达到以下养殖规模标准的养殖专业户，具体界定为：

生猪设计年出栏 50—499 头；

肉牛设计年出栏 10—49 头；

奶牛设计存栏 5—99 头；

肉羊设计年出栏 80—199 只；

肉禽设计年出栏 2000—9999 只；

蛋禽设计存栏 500—1999 只；

其他畜种按氮（磷）排泄量换算。

第三条 养殖户粪污处理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鼓励采用种养结合、就近利用的方式，做到粪污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防止粪污外溢，实现养殖与环保协调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养殖户粪污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将涉嫌污染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查处。

养殖户承担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养殖户按照减量化要求，鼓励通过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栏舍，实施雨污分流，采用防溢漏饮水器等方式，促进源头减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或地面垫料工艺，不冲洗或者少冲洗栏舍。

第六条 养殖户根据养殖规模建设或配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雨”“防渗”“防溢流”等措施，防止粪污外溢污染环境，并保持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正常运行；若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粪污，需建设临时贮存设施。

第七条 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在必要位置设置防中毒、防跌落、防火等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三章 无害化处理要求

第八条 粪污还田前必须经无害化处理，未腐熟的粪污不得直接施用。

第九条 采用干清粪工艺的养殖户，固体粪污处理可采用自然通风好氧堆肥发酵的方式，液态粪污处理采用厌氧或好氧发酵的方式。

第十条 采用地面垫料工艺的养殖户，可将粪污与垫料混合发酵，并定期翻耙，防止粪污外溢。

第四章 资源化利用要求

第十一条 养殖户按照资源化利用原则，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粪肥还田利用。

第十二条 自行消纳的养殖户根据养殖规模、土壤肥力和作物类型，就近配套相应的农田、果园等消纳土地，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施用还田。

第十三条 自身设施或消纳土地不足的养殖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处理利用，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粪污去向和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户底数，掌握基本情况，建立信息管理清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养殖户日常生产的检查和指导。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增强养殖主体的环保责任意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粪污是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和污水等的总称；畜禽粪肥是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经无害化处理腐熟后的肥料。

规模养殖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规定执行。

第三方机构指具备粪污处理能力，能独立完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专业机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厅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为，保护和改善我区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以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要求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养殖户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

《畜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总则、建设要求、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六个章节，共18条。

（一）第一章总则。简要阐述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明确《管理办法》适用于特定养殖规模范围内的养殖户。

（二）第二章建设要求。明确做好雨污分流和防溢漏饮水器这些节水控污措施，建设或配备具备“三防”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同时，考虑到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均为有限空间，是畜牧行业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关注环节，一并明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第三章无害化处理。根据我区养殖户主要采用干清粪和垫料2种工艺的实际情况，明确干清粪工艺的养殖户的固体粪污经过自然通风好氧堆肥发酵，液态粪污经过厌氧或好氧发酵；采用垫料工艺的养殖户定期翻耙确保不外溢。

(四) 第四章资源化利用。明确粪肥自行利用和委托利用 2 种不同还田方式，其中：自行消纳的养殖户自行配套或者通过与农户订立协议方式就近配套消纳土地；消纳土地不足的养殖户可委托代为处理利用。

(五) 监督管理。明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辖区内养殖户信息管理清单，实现动态管理；同时，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养殖户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技术等方面的宣贯和技术服务力度。

(六) 附则。解释《管理办法》中一些专业用词，明确办法解释单位、生效日期。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行政复议听证公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行政复议听证公告 发布日期：2026-0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我局决定对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遵税一稽罚〔2025〕17号）申请复议一案公开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案由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遵税一稽罚〔2025〕17号）申请复议案

二、听证时间

2026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

三、听证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金融城一期商务区3号楼，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四楼407会议室

四、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

五、听证人员

听证会主持人：严智广

听 证 员：陈朝宇

听 证 员：李 萍

记 录 员：匡 佳

六、其他事宜

有意参加旁听人员，请于2026年1月19日15:00前预约登记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0851-86906032），并于听证当日携带本人身份证按时到场。因受场地限制，我局将根据申请先后顺序确定30名以内旁听人员。旁听人员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遵守会场纪律，未经允许，不得拍照、录音、录像等。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09

为做好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海南省关于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的相关规定，现就我省用人单位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缴费工资确定

(一) 缴费工资的组成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用人单位应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参保职工的上一年度(2025 年)月平均工资，并以此作为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依据。新设立单位和新参保职工的缴费工资按照其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收入确定。

(三) 完成缴费工资年度申报后，如无特殊情况，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用人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产生的 2026 年 1 月至 3 月差额补缴，不收取滞纳金。

三、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费）终端和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自行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

四、注意事项

（一）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5年度—2027年度（第四批）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6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6-0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度—2027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海南绿岛热带雨林公益基金会
- 二、三亚市天涯区知行教育基金会
- 三、海南省吴贤秀文化教育基金会
- 四、海南省华盛助学基金会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冀税发〔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07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2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市场

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和河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河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好做法，请及时反馈。

[点击下载: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河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23号）部署，切实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河北省代理记账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代理记账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各地财政、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选案、联合查处，构建“政策衔接顺畅、信息共享充分、监管合力强劲、执法标准统一”的联合监管体系，重点整治隐形代理、违规记账、违规涉税申报等行业乱象，推动合规执业、净化行业生态，实现“代理记账水平、税费申报质量”双提升，为中小微企业发展、维护国家税收利益提供支撑，打造可复制的联合监管河北模式。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河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税务局分管局领导和省财政厅分管厅领导共同任组长，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第三税务分局、稽查局负责人和省财政厅会计处、监督评价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跨部门协作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各成员部门1名具体负责人员为成员。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推动任务落实及跟踪督导，总结报送经验等。

（二）建立分级联动机制。市及以下财政、税务部门比照省级执行，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协作和结果上报，形成“省级统筹、市级主导、县级主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信息共享

1.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由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与省税务局共同签订《数

据交换协议》，按季度开展信息推送，每季度初15日内完成交换。省财政厅向省税务局推送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机构名单、专职人员信息、信用记录、违规线索名单、处罚结果等内容；省税务局向省财政厅推送纳入监管的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信用评价结果、行业开票信息、失信名录、处罚结果、疑似个人代理记账信息等内容。（完成时限：2026年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拓展数据应用场景。税务部门依托财政部门推送的数据，督促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按时报送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财政部门依托税务部门推送的数据，督促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办理资格申请、注册登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联合开展培训辅导

3.开展行业培训辅导。由县（市、区）税务局牵头，联合县（市、区）财政局在纳税人学堂组织开展线下专题培训。财政部门主要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等内容，税务部门主要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内容，引导代理记账机构及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合规执业。结合总局、省局曝光的典型案例及本地已查处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筑牢依法执业、诚信服务的思想防线。（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4.组织机构自查自纠。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组织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

度文件，联合制定下发《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合规指引》。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税务局联合组织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对照合规指引逐项开展自查自纠，根据检查内容开展针对性辅导；组织代理记账机构填写《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自查表》，提交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税务局分别留存，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税务局填写《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自查情况统计表》，逐级报送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三）联合专项检查

5.科学确定检查对象。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制定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省税务局优化风险模型，提取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委托单位疑点数据，分析确定拟检查对象，推送省财政厅确认后，统一下发检查任务。结合行业特点、监管文件要求及疑点数据，同步制定下发《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检查工作指引》。（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6.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县（市、区）财政局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资质、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报送情况、《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执行情况，同时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及委托单位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县（市、区）税务局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信息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执行情况、代理记账机构及委托单位纳税申报的合规性，以及财务报表、会计账簿与纳税申报的一致性。（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7.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税务局成立联合检查组，由税务部门纳服工作分管局领导和财政部门会计工作分管局领导共同

任组长，抽调两部门骨干力量，依据任务要求及检查指引开展联合检查，并就业务逻辑一致性、纳税申报及涉税业务质量出具检查结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成立联合督导组，通过现场督导、线上调度等方式开展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县级检查中的问题，保障检查内容落实到位。（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四）加强会计软件合规监管

8.规范代理记账软件使用。由县（市、区）财政局牵头，县（市、区）税务局配合，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使用的会计软件是否符合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规定，推动使用按照《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开发的会计软件。县（市、区）财政局对于使用软件不符合要求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压实机构合规责任。（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五）推进联合行政处罚

9.联合处置违法违规。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税务局结合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形进行会商，作出处理处罚结论。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处理处罚完成后，将处理结果推送给对方。（完成时限：2026年7月底前）

10.规范案件移交程序。县（市、区）税务局对存在重大风险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委托单位，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发现税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等相关部门。县（市、区）财政局将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处理处罚结果录入“全

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对超出两部门管辖权限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完成时限：2026年7月底前）

（六）统一执法裁量标准

11.统一违法认定处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统一本地区高频违法事项裁量幅度和裁量阶次，防止过罚不相适应、类案不同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结合代理记账领域高频违法事项及对应处理处罚实践，提出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理建议上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统一的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理标准。（完成时限：2026年8月底前）

（七）规范企业登记环节管理

12.明确会计工作组织形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环节增加“会计工作组织形式”，区分“自行记账”和“委托代理记账”类型，明确企业是否委托合法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业务，实现代理记账委托信息源头备案，为后续监管提供依据。（完成时限：2026年8月底前）

（八）协同开展信用评价管理

13.互认共享评价结果。税务部门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与财政部门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记录双向推送、互认共用。（完成时限：2026年8月底前）

14.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两部门对信用等级高的代理记账机构减少检查频次，对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联合惩戒。依托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

推动设立“线上绿色通道”，将同时满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 tsc5 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财政部门评为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示范单位、市场监管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纳入“优先名单”，保障其税费咨询办理优先接入、诉求优先解决。（完成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

（九）强化政策制度衔接

15.完善现行监管政策。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税务局梳理日常监管、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政策衔接空白、制度文件落地难点、协作机制堵点，形成针对性改进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上述建议汇总、分析、验证及联合研讨，形成具体可行的调整建议；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聚焦执法环节中的行业监管制度性问题，联合开展评估调研，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出优化完善方案，推动代理记账行业法规政策迭代升级。（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底前）

16.健全突出问题监管制度。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聚焦代理记账业务新模式管理、违规个人代理、行业无序扩张等领域，研究完善制度文件。在调研、论证、起草、评估等全流程环节强化协同，推动形成契合实际、操作性强的行业监管制度，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工作建议。（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召开全省财政、税务系统工作部署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分工、凝聚监管合力。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深化认识，充分把握联合监管对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立足职责、密切协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规范执法程序，严守工作纪律。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优化工作方法，

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依法保护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与合法权益。做好档案归集与数据安全保密，切实履行管理主责，严禁说情打招呼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问责。

（三）及时总结提炼，推动成果转化。鼓励各单位探索差异化监管模式，及时梳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将择优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推动将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哈尔滨市采驰云
科技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黑高企办发〔2026〕1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各有关单位：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哈尔滨市采驰云科技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哈尔滨市采驰云科技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税务部门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的财政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	哈尔滨市采驰云科技有	gr202123000106	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不	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限公司		符合认定条件	
2	黑龙江龙 体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123000732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	哈尔滨致 知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gr202123001374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4	哈尔滨微 感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223000360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5	哈尔滨仑 傲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223000552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6	哈尔滨腾 瑞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gr202123000528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7	黑龙江省 樱田农机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323001567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8	哈尔滨万 纳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123000696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9	黑龙江省 三北水利科技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gr202323000195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10	黑龙江省 致格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gr202123001377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11	黑龙江雯 康网络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gr202323001399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2	黑龙江果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3001640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13	哈尔滨兴隆锅炉有限公司	gr202123001065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14	哈尔滨鑫海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323001719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15	哈尔滨感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123000446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16	黑龙江省君器泓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23000406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17	哈尔滨工	gr202123000620	日常管理	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18	黑龙江中科大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gr202123001123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19	哈尔滨联进管业有限公司	gr202223000840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20	黑龙江先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3001191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21	黑龙江师行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123000898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22	哈尔滨鸿辰科技开发有	gr202223000384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限公司		符合认定条件	
23	黑龙江省 中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gr202223001160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24	黑龙江华 云合创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323000790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25	哈尔滨高 研电站设备制 造有限责任公 司	gr202323001462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26	哈尔滨乾 景电力设备有 限公司	gr202123000861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27	哈尔滨智 传科技开发有	gr202123000779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限责任公司		符合认定条件	
28	黑龙江富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3001128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29	哈尔滨成功铸业有限公司	gr202123001033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0	黑龙江省交投赛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3001151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1	黑龙江金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gr202123001147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2	哈尔滨鑫华泰饲料有限	gr202223000945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公司		符合认定条件	
33	黑龙江省 亚力山大肥业 有限公司	gr202123000489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4	黑龙江仓 饶农业机械有 限公司	gr202323001467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5	黑龙江华 垦农业机械有 限公司	gr202223001074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6	黑龙江省 联宇乐器有限 公司	ge202223000420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7	哈尔滨亿 尚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323000973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38	黑龙江信 任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223001096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39	黑龙江省 世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gr202123000410	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不 符合认定条件	2023

湖北省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文号：鄂财会发〔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06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局，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驻鄂单位、省属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序开展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一、继续教育对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从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包括：

- 1.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者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 2.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之前，应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

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提前完成信息采集，由属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二、继续教育形式

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参与形式主要包括网络教育、面授教育以及符合规定的视同参加继续教育情形。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所获学分可累计计算。

（一）网络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自行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官网（<https://czt.hubei.gov.cn/>），于首页下方进入“湖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选择“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栏目，从省财政厅公开招标选定的 5 家网校中任意选择报名，按每年每人 40 元标准完成缴费后，即可开始在线学习。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系统将自动登记相应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在每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评价打分，省财政厅将根据评分情况定期督促培训机构对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二）面授教育

中央驻鄂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可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面授教育培训。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开班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师资等材料（pdf 格式）报属地财政部门。培训结束后，由单位统一将培训照片、签到表、培训小结、学分认定登记表等资料（电子文档）报属地财政部门审核（省直及中央在鄂单位由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管理）。

（三）视同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会计类相关考试、会计类学历（学位）教育、研究课题、发表论文等形式继续教育的，由会计人员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学分申请，经属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折算该学员继续教育学分。

三、继续教育时间

湖北省每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周期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学员需在周期内完成报名缴费及学习。请学员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按时完成规定学时。

四、继续教育补学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网络继续教育的方式，在当年度6月30日前补学上一年度的继续教育课程，逾期不予补学。

五、继续教育学分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分，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1学时=3学分，1学时不少于45分钟）。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六、继续教育内容与层级

（一）学习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1.公需科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思想品德、经济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言工具、文化修养知识等。

2.专业科目主要内容包括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主要内容有：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农村会计制度、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审计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财政金融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二）学习层级

继续教育学习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高级主要适用于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级主要适用于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初级主要适用于在一线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人员，或具

有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会计职称层级等，选择相应级别的继续教育培训，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向上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继续教育。

七、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的规定，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在财政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未经财政部门备案、公布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具体包括：

（一）经省财政厅招标选定的网络培训机构：

- 1.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3.东北财经大学；
- 4.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成都环宇知了科技有限公司。

（二）经省财政厅备案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培训机构；

（三）经所属地财政部门备案，且具有相应培训条件的面授培训机构；

(四) 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内设培训机构。

八、有关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继续教育管理主体责任，组织财政会计管理机构的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讲，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服务，督促用人单位重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益，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所属财政部门要扣减其信用得分，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

(二)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应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高度重视继续教育，每年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学习过程中不得有作弊、代学等行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等人才选拔、培养、表彰的必要条件。

湖南省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27

为稳妥有序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范围

全省范围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的用人单位及职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以本单位职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新入职员工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 2026 年度缴费工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工资口径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文件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公务员工伤保险缴费工资口径按照《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统筹项目暂行规定》（湘人社发〔2016〕40 号）和《关于公务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60 号）等文件执行。

四、申报流程及要求

（一）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管理

1.企业职工（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申报。用人单位应为所有已参保职工申报缴费工资，且同一职工所有已参保险种申报的缴费工资必须一致。用人单位通过金三社保费客户端“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申报，完成申报的用人单位在2026年7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报送《湖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承诺书》（附件1）。若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低于该职工上年度任一险种缴费工资，需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提供资料及办理流程参照“年度缴费工资调整管理”有关要求。

2.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职工申报。用人单位对已参保险种分别申报缴费工资且提供申报明细表，须严格按照申报明细表计算结果进行申报。用人单位通过金三社保费客户端“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申报，完成申报的机关单位（含参公）在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报送《2026年度机关单位（含参公）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附件2）、事业单位报送《2026年度事业单位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附件3）。

若用人单位申报的任一险种职工缴费工资低于该职工上年度缴费工资，需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提供资料及办理流程参照“年度缴费工资调整管理”有关要求。

（二）年度缴费工资新增管理

2026年6月30日之后新参保的用人单位和职工通过金三社保费客户端“年度缴费工资调整”模块申报，完成申报的企业在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税

源管理部门报送《湖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承诺书》（附件1）；完成申报的机关事业单位在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报送《2026年度机关单位（含参公）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附件2）或《2026年度事业单位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附件3）。

（三）年度缴费工资调整管理

年度缴费工资集中申报期后需要调整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向上调整缴费工资，可通过金三社保费客户端“年度缴费工资调整”模块调整；向下调整缴费工资，需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调整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湖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调整申请表》（附件4）。
- 2.加盖公章的需调整缴费工资的在岗职工上年度工资表和新职工起薪当月工资表。
- 3.需调整缴费工资的在岗职工上年度工资和新职工起薪当月工资发放流水的银行相关凭证或其他证明资料。
-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相关提醒

（一）高度重视。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每位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用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并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组织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对申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用人单位应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相关资料和凭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二）按时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是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缴纳的前置条件，

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用人单位未按期申报缴费工资或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

（三）2026 年度全省缴费基数上下限发布前，暂按 2025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

（四）在办理申报业务时如有疑问，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湖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承诺书](#) [2.2026 年度机关单位（含参公）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 [3.2026 年度事业单位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 [4.湖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申请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5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告

文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5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6-01-13

为进一步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满足外出务工人员春节期间返乡缴纳 2025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实际需求，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权益，经研究，决定临时延长我省 2025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期限。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将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含当年新增参保及由单位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个人可按上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缴纳 2025 年度自愿选定月份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9 年度湖南省省本级第一批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规定，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并公示，确认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 54 家单位 2025 年度-2029 年度免税资格（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 54 家单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5 年。

二、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四、以上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等规定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应税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2025 年度-2029 年度湖南省省本级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 1.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2.湖南省休闲食品协会
- 3.湖南省科技创新促进会
- 4.湖南省师大附中教育基金会
- 5.湖南省蔻德罕见病关爱中心
- 6.湖南省个体防护装备协会
- 7.湖南省残疾人托养协会
- 8.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 9.湖南省直单位职工文化体育协会
- 10.湖南省娄底市教育基金会
- 11.湖南省湘伴公益服务中心
- 12.湖南省祁东鼎立教育基金会
- 13.湖南省银行业协会
- 14.湖南省湘雅医学与健康基金会
- 15.湖南省鼎翰公益基金会
- 16.湖南省铭志教育基金会

- 17.湖南省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 18.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 19.常宁市教育基金会
- 20.湖南省大爱无疆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 21.湖南省湘阴县文星街道教育基金会
- 22.湖南省永顺县教育基金会
- 23.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
- 24.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25.湖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6.湖南省矿产资源学会
- 27.湖南省资兴市教育基金会
- 28.株洲市教育基金会
- 29.湖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 30.湖南践行国学公益基金会
- 31.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学会
- 32.湖南省巾帼志愿者联合会
- 33.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会

- 34.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35.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
- 36.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教育基金会
- 37.湖南省天心未来教育基金会
- 38.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 39.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 40.湖南省茶陵县铁犀教育基金会
- 41.湖南省圆点美术馆
- 42.湖南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 43.湖南省桂阳县教育基金会
- 44.湖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45.长沙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46.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 47.长沙市雨花区教育基金会
- 48.湖南省永顺一中教育基金会
- 49.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希望教育基金会
- 50.长沙市明德至善教育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51.湖南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52.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3.湖南胡杨教育基金会

54.湖南省平江县颐华教育基金会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湖南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要求，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湖南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益阳市资阳区红十字会
2. 华容县红十字会
3. 邵东市红十字会
4. 桃江县红十字会
5. 娄底市娄星区红十字会
6. 泸溪县红十字会
7. 新田县红十字会
8. 汨罗市红十字会
9. 双牌县红十字会
10. 临湘市红十字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企业和个人相应年度通过上述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吉林省

吉林省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税务局关于明确免税店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吉财税〔2026〕22号 发布日期：2026-01-19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主管部门，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市（州）税务局，梅河口新区税务局（梅河口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财关税〔2025〕19号）授权规定，为规范我省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审批、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和经营面积变更等工作，确保国家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免税店审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口岸出境免税店的设立，由口岸所属的市（州）政府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进行审批。

二、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口岸进境免税店的经营主体，原则上应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存在进出境客流量较小、开店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招标人或口岸业主可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核准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三、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的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9〕15号）以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对于评标阶段涉及的技术指标中的品牌招商能力指标，应重点评估投标人引入国产知名品牌、老字号、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体现吉林地方特色的特色优质产品（以下简称“国产品”）的能力与具体方案。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的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同时，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上述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免税店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经营期间，经营主体不得擅自变更免税店中标时确定的经营面积，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五、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应按照《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向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

六、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根据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本省免税店布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请各地财政、商务、文旅等部门抓紧将上述事项向同级政府汇报，并做好口岸出境免税店申请、政策解读等工作。

吉林省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税务局关于部分口岸出境免税店到期后继续设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吉财税〔2026〕23号 发布日期：2026-01-19

珲春市、长白县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局，珲春市、长白县隶属海关，珲春市、长白县税务局：

根据《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9〕15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和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免税店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税〔2026〕22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珲春市、长白县口岸出境免税店到期后继续设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到期时间

经梳理确认，2026年，珲春市口岸出境免税店将于1月31日到期，长白县口岸出境免税店将于3月31日到期。

二、工作要求

1.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述2026年到期的口岸出境免税店继续设立，招标人或口岸业主应按照《通知》规定，重新确定经营主体，完成注册备案等程序。

2.上述2026年到期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原经营主体应按照《办法》规定，于原经营协议到期后3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终止经营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3.招标人或口岸业主应按照《通知》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经营主体，如存在进出境客流量较小、开店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招标人或口岸业主可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核准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4.口岸出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的招标投标活动，应按照《通知》规定，对于评标阶段涉及的技术指标中品牌招商能力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5.口岸出境免税店的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其中，用于销售国产知名品牌、老字号、文创产品、非遗产品以及体现吉林特色优质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免税店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6.招标人或口岸业主应按照《办法》规定，将招标方案送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将履行好免税店经营主体评标活动监督、受理投诉等行政监督职责。

7.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应按照《办法》和《通知》规定，向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上报招标结果，向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

珲春市、长白县的财政、商务、文旅等部门要按照上述工作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经营主体招投标活动等相关工作。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苏税发〔2026〕3号 发布日期：2026-01-07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社会保险法》《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6 年度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我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应当为 2025 年 12 月在职职工及 2026 年新入职职工进行申报。2026 年 1 月 6 日前办理停保的职工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三、缴费工资的确定

(一) 用人单位以职工 2025 年月平均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

(二) 2026 年新入职职工，用人单位根据职工起薪当月按全月计算的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工资。

(三) 缴费工资的组成按《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组成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所属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3 号)等规定执行。

(四)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用人单位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

四、缴费工资基数的确定

(一) 用人单位所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在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即为缴费基数。缴费工资高于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的，以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缴费基数；缴费工资低于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以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为缴费基数。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按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执行，即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 24762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 4952 元执行。待 2025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确定后，省有关部门将发布

2026 年度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并按规定进行征收。

(二) 全省 2026 年度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档次暂不调整。

五、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业务。

六、相关要求

(一) 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用人单位未按期申报缴费工资或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 用人单位申报的年度缴费工资，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单位留存备查并接受职工监督。

(四) 各级税务部门应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和 12393 医保服务热线咨询相关问题。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6-01-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修改）要求，现公开征集本省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本省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航空、水运和陆路离境口岸隔离区，以及其他指定场所内分别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

信息；

(七) 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等。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三) 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会同江西省财政厅、南昌海关、江西省商务厅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三) 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企业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退税代理服务口岸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五、退税代理机构的选定流程

(一) 2026年1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请材料（纸质加盖公章）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二) 2026年2月6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会同江西省财政厅、

南昌海关、江西省商务厅等单位,对提交申请的银行及其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察,
会商后共同选定本省退税代理机构;

(三)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将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双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399号

联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联系人：马宁，联系电话：0791-86650822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城镇单位就业人员规范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见

文号：赣府厅发〔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16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城镇单位就业人员规范参加社会保险，有序健全完善与劳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匹配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我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26年，全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经办进一步规范，参保扩面、征收管理、基金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到2027年，城镇单位实际缴费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和平均缴费工资占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率得到明显提升；到2029年，城镇单位参保缴费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进一步规范参保单位管理

（一）加强参保单位登记管理。城镇单位办理登记时依法依规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工作。（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参保单位按期申报缴费。已办理参保登记的城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部

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依法加收滞纳金。依法依规将缴费信息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政策执行

（三）完善缴费基数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公布各项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职工医疗保险）使用的上一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当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由各统筹地区按规定公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工资申报规则。城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据实足额申报工资总额等，并保持各险种工资总额一致。工资总额组成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发展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完善补充社会保险，引导支持城镇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全面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促进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推进补充工伤保险试点。（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江西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部门协同联动

（六）发挥行业部门管理优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参

加社会保险,按部门职责督促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如实申报缴费,企业职工在职期间不得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

(七) 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社会保险征缴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

(八) 协同推进参保扩面。持续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依托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跨部门协作机制推进行业内、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加强基础数据治理,丰富数据应用维度,精准定位重点群体,通过分类施策,扎实推进社会保险参保精准扩面。(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残联、省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职工社保权益保障水平

(九) 优化职工社保缴费争议处置机制。落实《江西省税费保障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推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运行

模式，高效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职工社保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对城镇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运用政策引导、发函提醒、上门普法和行政执法等措施，推动企业依法为职工参保。畅通社会保险争议诉求通道，个人与所在城镇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规范社保欠费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依法稳妥管理社会保险欠费。要依法依规统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和职工社保权益，依法督促企业及时足额补缴社会保险欠费。要按规定渠道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资金，及时足额清偿社会保险欠费。（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江西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建立调剂金激励约束机制，中央核定的全国统筹调剂金支出全部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中负担，省、市、县按照调剂金支出的15%出资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补助，具体分担和资金拨付方式参照省与市县对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精准扩面，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参保人员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医疗保障部门要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强化基金管理，落实参保人员各项医疗保障待遇。税务部门要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管，稳步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依法组织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预算，按规定足额安排和拨付各项社会保险财政补助及特殊群体缴费补贴资金。各地各部门要分类精准施策，加快补齐短板，多措并举宣传参保、缴费、待遇政策，强化城镇单位及时参保、足额缴费的法律意识，推动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 版》的通知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 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1-05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针对增值税立法工作安排，对出口退税相关系统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使用离线版出口退税申报软件的出口企业，建议及时更新到最新的《生产企业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 版》或《外贸企业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 版》进行退税申报。请各出口企业及时使用离线版申报系统的更新升级功能，或者到“出口退税咨询网”（www.taxrefund.com.cn）下载相应申报系统安装程序，请认真阅读相关说明文档，确保做好旧版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后，按照说明安装、配置、使用新版申报系统。使用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在线申报、“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进行退税申报的企业不用升级更新。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税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服务季行动方案的通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23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落实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我区外贸企业发展赋能添力，特开展税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服务季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赋能稳外贸服务促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服务举措

（一）送政策，惠企利民暖人心

1.定制化宣讲授课。针对不同的经营主体和业务类型，组织政策宣讲会，定制宣讲内容，通过线上“直播讲堂+点播回放”、线下“专题讲座+定点帮扶”的形式，供企业按需选课，确保企业懂政策、会操作。

2.精准化辅导推送。依托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短信平台等渠道，对出口企业精准推送税收政策、操作指引、风险提醒及高频问题解答。“一对一”为新办出口企业开展“入门式”辅导，对存量出口企业开展“递进式”政策更新辅导，

实现政策辅导全覆盖。

3.场景化案例指引。围绕出口企业关心关注的税收政策、办理流程、风险防控、注意事项等热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编制《出口企业税收服务指引(案例版)》,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送,让企业在实际案例中掌握办税方法。

(二) 问需求, 精准服务提质效

4.多渠道收集诉求。通过税企座谈会、微信群、问卷调研、上门辅导等方式,广泛收集出口企业在办税、政策适用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需求台账并分类处置,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回应。

5.专题化调研走访。聚焦我区重点地区、特色行业及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开展专项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办税难点,为优化服务提供实际依据。

6.闭环式响应诉求。在12366热线增设出口业务专席,及时响应企业涉税诉求。为出口企业建立“一户一档”服务台账,针对退税、免税申报等企业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项辅导,实现诉求响应闭环管理。

(三) 帮你办, 便捷办税零距离

7.无纸化申报全覆盖。引导企业采取“无纸化”方式进行出口退税申报,实现出口退税备案、申报、审核、退库、证明开具全流程电子化。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

8.退税时限再压缩。严格落实退税办理时限要求,持续确保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其他企业正常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个工作日内。

9.退税业务集中办。在各地征纳互动运营中心增设出口业务专岗，集约处理本地区出口退税业务，根据企业风险程度按规定时限办结。对办税疑点、难点主动做好政策和流程讲解，增进税企互信。

(四) 解难题，纾困解惑办实事

10.金牌管家专属服务。打造税务“金牌管家”团队，为不同类型出口企业提供全流程、差异化服务，针对复杂、特殊涉税业务加强政策指导，明确税务处理口径，为“走出去”企业排忧解难。

11.团队会商破解难题。组建“出口业务服务团队”，对企业复杂涉税问题开展集体会商研判。建立“基层直报-区局研判-联动处置”的快速通道，自治区税务局对基层税务机关上报的企业难题及时给予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12.部门协同助企减负。加强与商务、海关、外汇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涉企数据互换、资源共享，建立各层级跨部门会商机制和常态化问题解决机制，共同解决企业“走出去”过程的实际问题，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五) 聚合力，税企同心促发展

13.诚信企业激励引导。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纳税，为符合一类出口企业标准的纳税人提供评定辅导，助力更多优质企业享受一类出口企业便捷服务，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14.一键直达监督在线。对外公布监督电话，推行“码上监督”，鼓励纳税人

对税务机关“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现象进行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税收营商环境。

15.构建公平税收环境。严厉打击“虚开骗税”“买单配票”等扰乱外贸经济秩序违法行为，服务与引导出口企业合规经营、依法诚信纳税，共同推动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红十字会等二十五户群

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内财公告〔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符合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 1.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红十字会
- 2.开鲁县红十字会
- 3.库伦旗红十字会
- 4.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红十字会
- 5.包头市九原区红十字会
- 6.凉城县红十字会
- 7.突泉县红十字会
- 8.林西县红十字会
- 9.卓资县红十字会
- 10.翁牛特旗红十字会

11.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红十字会

12.新巴尔虎左旗红十字会

13.阿尔山市红十字会

14.科尔沁右翼中旗红十字会

15.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红十字会

16.根河市红十字会

17.陈巴尔虎旗红十字会

18.鄂伦春自治旗红十字会

19.新巴尔虎右旗红十字会

20.额尔古纳市红十字会

21.巴林右旗红十字会

22.通辽市科尔沁区红十字会

23.霍林郭勒市红十字会

24.内蒙古兴和县红十字会

25.赤峰市松山区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 2025 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内财公告〔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规定，依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核实确认 2025 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函》相关意见，现将符合 2025-2027 年度、2026-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 2025 年取消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获得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 1.内蒙古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内蒙古体育发展基金会
- 3.内蒙古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内蒙古滴水爱心慈善协会
- 5.内蒙古石榴籽公益服务中心
- 6.包头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7.通辽市筑梦教育基金会
- 8.通辽市科尔沁区暖心教育发展基金会

- 9.阿鲁科尔沁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鄂尔多斯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孟克慈善基金会
- 12.杭锦旗锦绣城乡产业发展基金会
- 13.阿拉善右旗筑梦启航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通辽慈善总会
- 15.达拉特旗慈善总会
- 16.巴彦淖尔市慈善联合会
- 17.乌海市慈善总会

二、获得 2026-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 1.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 2.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3.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
- 4.内蒙古伊东公益基金会
- 5.内蒙古春雪公益基金会
- 6.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7.内蒙古汇能慈善基金会

- 8.内蒙古白羽毛公益协会
- 9.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博爱寸草心基金会
- 10.赤峰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赤峰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2.喀喇沁旗教育高质量发展基金会
- 13.鄂尔多斯光彩事业基金会
- 14.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 15.鄂尔多斯市满世慈善公益基金会
- 16.鄂尔多斯市东方忠孝公益基金会
- 17.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 18.鄂托克旗教育基金会
- 19.兴安盟慈善总会
- 20.奈曼旗慈善总会
- 21.扎鲁特旗慈善总会
- 22.赤峰市慈善总会
- 23.乌兰察布市公益促进会
- 24.乌兰察布志愿者协会

三、2025 年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1. 内蒙古奥特奇心身医学研究院
2. 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3. 内蒙古红太阳公益基金会
4. 呼和浩特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 赤峰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6. 鄂尔多斯市育人教育基金会
7. 乌兰察布市新钢联公益基金会
8. 库伦旗慈善总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6-0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宁夏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 2025 - 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 3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 1.宁夏慈善总会
- 2.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 3.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 4.宁夏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5.宁夏桃李公益基金会
- 6.宁夏吉庆公益基金会
- 7.宁夏银川景博慈善基金会

8.宁夏民生文化艺术教育基金会

9.宁夏兴泰公益基金会

10.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

11.宁夏青年发展公益慈善中心

12.银川市慈善总会

13.石嘴山市慈善总会

14.吴忠慈善总会

15.灵武市慈善会

16.吴忠市春蕾天使爱心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税务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城市评审及落实

试点工作的通知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税务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城市评审及落实试点

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1-04

五市财政、商务、税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484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城市评审工作，并在确定试点城市后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支持试点城市结合当地消费形势及工作基础，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积极性，激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领域消费潜力，为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及实施期限

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级市，根据各省居民消费支出在全国的排名，我区有1个试点城市名额，政策实施期为6个月。

三、支持方向

试点城市对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

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经营主体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且取得的票面金额在一定额度以上的发票组织抽奖。试点城市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额度（不低于100元）、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单张发票奖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重点支持线下消费。

四、编制实施方案

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系统梳理相关工作基础，全面分析提振消费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方式和保障机制。各地不得委托财政、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入围资格或收回资金。

五、评审安排

（一）自治区层面。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将于2026年1月5日组织专家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我区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将确定的试点城市推荐名单报国家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国家层面。国家三部门将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各省上报的试点实施方案成熟度，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方案，退回相关省份补充完善，相关省份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再次上报，如仍不符合条件，将取消试点资格。

六、下达资金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分档安排奖补资金。其中，超大特大城市不超过3亿元，

大城市不超过2亿元，其他城市不超过1亿元。补助资金将于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按程序一次性拨付。

七、资金管理

试点城市应及时出台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试点效果的评价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并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相关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工作，于2026年8月10日前向商务厅、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报送试点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和绩效自评报告。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谋划推动，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监管。试点城市要及时制定各项监管制度，扎紧制度笼子。试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发票抽奖、资金兑付，并按照统一要求与全国有奖发票数据监测平台对接；税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发票信息共享和核验。试点城市要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确保消费行为真实，财政资金安全，政策有力有效。有关补助资金仅限于兑付消费者奖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中央补助资金。

（三）落实监督管理。坚持安全原则，确保发票电子数据信息安全、数据加密传输安全、资金兑付安全。坚持公平原则，确保抽奖规则符合公平性原则、开

奖数据随机产生。坚持公开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开奖过程及结果，保证结果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便捷原则，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消费者便捷参与试点活动。试点城市要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 做好宣传推广。试点城市要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激发消费者参与热情，为有奖发票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特此通知。

附件 1

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供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 城市基本情况。简述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包含经济体量、年末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消费市场发展情况（包含 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数据）

(二) 工作基础。本市在促消费方面已有的工作基础和成效。一是本市在促消费方面建立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机制、出台相关政策、配套相关经费等情况；二是打造促消费品牌活动、营造消费氛围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三是组织开展有奖发票活动的工作基础及成效（如有）。

(三) 存在的堵点卡点和问题短板。梳理本市促消费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对有关原因进行分析。分析应实事求是、全面准确，有相应的事例和数字支撑。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总体概述本市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的工作思路，重点说明基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和消费市场特点，推动工作开展的重点领域、工作路径与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结合总体思路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有奖发票试点预期实现的目标。目标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可评估、可量化。

三、实施内容

依据总体思路及目标，立足本地消费市场发展现状和问题，提出有奖发票试点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实施范围。列明有奖发票活动的实施范围，需覆盖通知列明的商品和服务消费领域。

（二）抽奖条件。明确有奖发票参与条件，如具体发票种类、最低发票金额等。

（三）抽奖规则。结合本地消费水平、消费特点，确定抽奖规则、开奖方式、奖项设置、财政资金分配情况及资金使用节奏、奖项兑换方式及具体要求等。

(四) 抽奖系统。可使用已有有奖发票抽奖信息系统或新建系统，并描述系统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安全、消费者参与渠道等情况；与本市税务发票系统联通并进行发票校验、数据核对等有关考虑；需预留接口，接入全国有奖发票数据监测平台并实时上传数据。

(五) 风险防范。详细阐述对虚开发票、恶意退货套取奖金等行为的风险防控措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机制，消费者投诉举报方式及处理机制，

(六) 宣传推广。详细阐述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群众参与度的有关考虑。

(七) 舆情防范。详细阐述对可能发生的负面舆情的防范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机制。发挥省级部门统筹作用和试点城市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优势，建立负责同志牵头、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牵头人、牵头部门、参与部门、责任分工、日常调度等情况。

(二) 资金管理制度。省市两级结合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试点申报通知要求，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细化试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试点效果评价办法；加强资金动态监管，对有奖发票活动中发现的资金骗补情况依法予以打击，并及时优化制度设计堵塞漏洞。

(三) 试点监督机制。省市两级建立试点工作监督机制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省级部门指导试点城市完善试点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重要事项履行集体决策、公开公示等程序；明确对试点工作日常监督的责任主体、频次、

范围等具体要求；引入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规范重大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审核。

（四）其他保障措施。省级部门指导试点城市结合本地区促消费工作，从政策措施、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其他保障措施。

陕西省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文号：陕人社发〔2026〕5号 发布日期：2026-01-21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33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6〕4号）要求，现就我省失业保险有关待遇标准调整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标准：一类区 2138.4 元/月，二类区 2025 元/月，三类区 1926 元/月。

二、与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的失业保险待遇随之调整，其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业培训参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81号）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补贴标准最高不得超过2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

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

类区划分	县（区）数	适 用 范 围
一类区	19	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

		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杨陵区。
二类区	42	西安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县，咸阳市兴平市、武功县、乾县、礼泉县、泾阳县、三原县、彬州市，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临渭区、华阴市、潼关县、大荔县，延安市宝塔区、安塞区、黄陵县、洛川县、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市，榆林市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商洛市商州区，韩城市。
三类区	46	宝鸡市凤翔区、扶风县、眉县、岐山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咸阳市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渭南市华州区、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白水县，

		延安市黄龙县、宜川县、富县、延川县、延长县，汉中市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平利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商洛市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拉萨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22

依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规定，拟向在我区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公开征集西藏自治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2026年2月2日前，符合条件的银行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报送（或邮寄）到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二)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会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拉萨海关等单位，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

(三)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将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51号

联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联系电话：0891-6838490

邮编：850000

特此通告。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	申请企业名称	

业 基 本 情 况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申 请 条 件	是否符合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填“是/ 否”
	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重要声明：本企业保证申请所载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企业公章)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6-01-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我区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我区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西藏参加社会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企业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二、申报时限

2026年我区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时限为1月1日至1月25日（含当天）。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以本单位职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当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新入职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当年的缴费工资。缴费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应保持不变。

（一）企业等非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

《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有关规定计算缴费工资。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二）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6号）有关规定计算缴费工资。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四、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业务。

五、相关提醒

（一）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按时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测算并申报年度工资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2025年工资申报2026年1月属期社会保险费，次月进行调整，税务机关对基数差额部分不加收滞纳金。

（三）用人单位因未按期申报缴费工资导致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将依法加收滞纳金。

（四）用人单位在缴费工资申报、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主管税务机关电话或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调整电子税务局及 APP 安全认证登录方式的通知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调整电子税务局及 APP 安全认证登录方式的通知 发

布日期：2026-01-21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保护您的税费信息安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调整电子税务局及 app 安全认证登录方式，调整内容如下：

用户登录后，将无法使用未经授权的功能，需要法定代表人通过“企业发起授权”功能对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开票员、代理人员分配功能权限，授权后可办理相关业务。在办理数电票等相关重要涉税业务时，若用户登录方式认证等级低于所办业务的安全认证等级要求，系统将要求二次认证，需通过银联卡预留手机号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进行核验后方可继续办理业务。

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请您提前在【账户中心】-【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模块中添加本人使用手机号码。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6-0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要求，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审核，认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新疆厨具商会等 29 个单位具备 2025—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详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

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 2.新疆厨具商会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协会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园林商会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9.新疆医疗保障研究会

10.新疆舞台美术协会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音乐教育协会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商会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送温暖工程基金会

15.新疆雷电灾害防御协会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饲料工业协会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行社协会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岳普湖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6-0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岳普湖县红十字会
- 2.疏附县红十字会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遗失公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遗失公告 发布日期：2026-01-28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44 号）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相关人员税务检查证遗失情况予以公告：

持证人姓名：刘嫣，证号：滇税征 533100190126，有效期限：长期。

持证人姓名：张文超，证号：滇税征 530100194104，有效期限：长期。

持证人姓名：闫泉，证号：滇税征 530000240001，有效期限：长期。

持证人姓名：徐国栋，证号：滇税征 530000240009，有效期限：长期。

持证人姓名：李春艳，证号：滇税征 530000240011，有效期限：长期。

持证人姓名：尹越涛，证号：滇税征 530000240012，有效期限：长期。

以上税务检查证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云南省税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间的通知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调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1-23

各州（市）税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滇中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服务水平，便利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缴费业务，全面提高参保率和缴费率，现就优化调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6年起，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间调整为1月至11月全时段均可缴费，12月缴费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缴费时间优化调整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宣传辅导和缴费提醒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及时知晓缴费时间调整内容。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妥善处理参保缴费业务衔接中的各类问题，保障业务平稳有序办理，切实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通知自2026年1月起执行（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期延长至2月28日）。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浙财综〔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20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财政电子票据全面应用，进一步规范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财综〔2024〕6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对《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浙财综〔2020〕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财综〔2024〕62号）、《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使用和管理。

（三）本办法所称的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开票单位）

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的数字电文形式的电子凭证。

（四）财政电子票据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

（五）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电子原始凭证，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具有与纸质财政票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财政部门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主管部门，并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浙财综〔2022〕20号）规定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与业务规范，建设并统一管理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指导与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财政电子票据的开通、申领、发放、核销、监督等具体管理工作，落实对辖区内开票单位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责任，指导并督促开票单位规范使用票据管理系统，协同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切实履行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开票单位按照规定管理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负责解释本单位电子票据填开内容。

二、财政电子票据的种类和要素

（七）财政电子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1.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

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2. 结算类电子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3. 其他财政电子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电子凭证。

(2)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是指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3) 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4)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电子票据。

(八) 财政电子票据的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票据校验码、交款人、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票日期、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收款单位、收款单位票据专用章等。

三、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

(九) 制样。省财政厅确定各类财政电子票据的数据要素规范，根据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依托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制作包含数据要素和可视化式样的各类财政电子票据模板文件。

(十) 编码。财政电子票据编码由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具有唯一性。票据代码由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浙江省为33）、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种类编码和年度编码等四部分组成，省财政厅负责确定浙江省的各类财政电子票据代码。票据号码采用顺序号。

(十一) 开通。开票单位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电子票据领用证，开通财政电子票据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票据专用章模，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在开票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时使用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票据专用章模。

(十二) 赋码。开票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电子票据。收到开票单位申请后，财政部门按照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原则，向开票单位发放财政电子票据编码。开票单位接入经省财政厅确认的可自动赋码的开票平台后，可在生成财政电子票据时自动分配电子票据号码。

(十三) 开具。开票单位确认收取财物后，制作生成含有单位数字签名信息的电子票据，经财政部门审验确认电子票据编码唯一性、单位签名有效性后，监制生成完整的财政电子票据。

(十四) 传输。开票单位应及时通过短信、邮件、应用服务程序等多种方式向交款人交付财政电子票据，也可通过财政部门提供的增值服务交付。

(十五) 查验。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票面信息查询和票据真伪查验。

(十六) 入账。开票单位和交款人使用财政电子票据作为电子原始凭证入账处理时，应当通过查验等方式确认财政电子票据信息未被篡改，相关信息系统应落实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并设置必要程序防止财政电子票据重复入账。

(十七) 冲红。开票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后，如发生票据信息填写错误、退费等情形的，应开具等额的红字票据冲抵，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将对应的原财政电子票据标记“已冲红”。已报销或正在办理报销业务的财政电子票据，应在撤销或取消报销业务后才能冲红。

(十八) 核销。开票单位应及时对已使用的财政电子票据开票金额、实际收费金额等相关数据要素进行核对，确认一致后申请核销。

财政部门应对财政电子票据交款人、项目、标准、金额等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验，通过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现自动核销。

(十九) 归档。财政部门 and 开票单位各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将核销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归档。

四、系统管理和安全保障

(二十) 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系统须符合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十一) 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或

以上安全保护要求，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工作。

省财政厅应强化系统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传输及存储完整性和保密性等方面安全防护，每年至少对系统开展一次安全检测评估，落实安全建设整改加固措施，防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二十二) 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对接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的单位，负责系统对接的安全管理。

(二十三) 开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机制。因开票单位管理不善，出现单位用户信息泄露、盗开财政电子票据等问题，由开票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五、财政电子票据的共享及应用

(二十四) 财政部门应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跨部门、跨区域的共享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部门和单位，通过对接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利用财政电子票据开展具体业务，提升政务服务与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二十五) 开展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共享与业务应用的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流程完成准入审核。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制定的业务流程、技术规范及安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票据数据的合法、合规与安全使用。办理完成报销等业务后，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信息，防范票据重复报销等问题。

(二十六)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质量

核查机制，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开票单位准确、完整、规范地填列财政电子票据信息，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十七）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源，在依法合规、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开展财政电子票据大数据分析应用，为财政管理、财会监督、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十八）财政部门可按照国家有关数据资产管理规定，在保护个人信息和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基础上，探索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产应用机制，合规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产化。

六、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二十九）财政部门应当依据财政票据监督管理制度，建立以智能化动态监控为核心、线下线上相协同的监督管理机制，对财政电子票据监制、使用、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情况开展监督。

（三十）开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管理。

（三十一）各级财政部门、开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电子票据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七、附则

（三十二）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十三)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浙财综〔2020〕6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 缴费工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

2026-01-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限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要求，现将浙江省（不含宁波）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26 年度用人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期限顺延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因会计结算或者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等原因，已申报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发生变化的，可在 6 月 30 日前调整申报。

二、用人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按照其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具体口径参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文件执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其缴费工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5 号）等文件规定申报。

特此通告。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的 通知

文号：浙自然资规〔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09

沿海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规范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行为，我厅制定了《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

为规范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交易规则。

一、总则

（一）本交易规则所称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出让人通过浙江省海域使用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以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行为。

（二）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以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海域使用权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联合出让或组合出让的，适用本交易规则。

以招标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不适用本交易规则。

以拍卖、挂牌方式转让海域使用权的，可参照执行。

（三）本交易规则所指的出让人为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用海跨辖区的，出让人为共同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相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网上交易工作。

出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具体承办网上交易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网上交易。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网上交易管理制度，规范网上交易行为，并按照“谁出让，谁监管”原则，监督管理交易活动，进行异议处理和违约纠纷处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出让交易工作，并提供业务指导。

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负责交易系统的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

二、一般规定

（五）网上交易基本程序：

1. 信息发布：出让人在交易系统发布海域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2. 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3. 竞买报价：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在规定的报价期限内提交竞买报价。
4. 成交确认：出让人根据网上竞买规则和竞价结果确定竞得入选人。经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5. 签订合同：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6. 结果公布：出让人通过交易系统公布海域使用权出让结果。

(六) 网上交易实行数字认证。竞买人、交易系统的交易管理员（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员）均应取得与交易系统关联的数字证书。竞买人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参加网上交易。

(七) 出让人应提供网上交易保证金账户，网上交易保证金账户须支持交易系统的连接接口与实时支付、信息交换的网络信息软硬件系统与服务体系。

出让人新增或调整网上交易保证金账户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并抄送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

(八) 出让人应设录入、审核两个交易管理员岗位，由责任心强、熟悉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负责网上交易信息发布、交易活动管理等工作。交易管理员原则上各不超过2名，同一管理员不得兼任录入、审核岗位。

交易管理员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新增或调整交易管理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并抄送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

三、信息发布

(九)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拍卖或者挂牌开始前20日通过交易系统发布出让公告，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出让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2. 出让海域的位置、用海类型、用海方式、面积、使用年限。
3. 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4. 报名申请、拍卖或挂牌等交易时间。
5. 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6.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数额、方式和期限。
7.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十) 出让人对出让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按照“谁出让、谁公告，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切实做好海域使用权出让公告的审查，并承担违规发布海域出让公告的责任。

(十一) 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在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让人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海域使用条件、价格变更等影响海域使用权交易的重大变动，应重新发布出让公告。

(十二) 海域使用权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联合出让或组合出让的，出让公告应明确海域、土地的出让条件、竞买保证金等内容。

四、竞买申请

(十三) 竞买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应当详细阅读出让公告、须知等内容，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海域使用权现状充分知情，对拍卖、挂牌等出让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竞买多个海域使用权的，应根据出让公告（文件）提交申请。

（十四）竞买申请人在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后，系统生成竞买保证金子账号。竞买申请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分笔交纳的，从交纳第一笔后），相关信息不可修改。

竞买申请人应将竞买保证金按出让公告规定时间足额交入竞买保证金子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保证金按公告规定时间足额到账后，交易系统确认竞买申请人的竞买资格。

五、拍卖竞价

（十五）拍卖出让采用限时竞价方式。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参与拍卖竞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增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且应为增价幅度的整数倍。竞买人的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服务器记录，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十六）拍卖开始时，交易系统将进入4分钟的等待期。等待期结束后，系统转入限时竞价。交易系统设定每4分钟一轮的限时竞价时间，以倒计时方式提示，并在接受竞买人报价后重新计时，竞买人进入新一轮竞价，直至任何一轮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在该轮倒计时结束时，拍卖竞价结束。

（十七）网上拍卖按下列规定确定交易结果：

1. 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4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拍卖结束，结果不成交。

2. 网上拍卖以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入选人。

六、挂牌竞价

(十八) 出让人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

(十九) 挂牌出让采用挂牌报价、限时竞价方式进行。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参与挂牌报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增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且应为增价幅度的整数倍，交易系统接受符合条件的报价，即时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竞买人的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服务器记录，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二十) 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后，有一次或者一次以上报价的，交易系统询问竞买人是否参与限时竞价，询问时间为10分钟。

无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挂牌交易结束。

(二十一) 有任一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交易系统在询问时间结束后，所有已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自动进入限时竞价阶段。

系统设定每4分钟一轮的限时竞价时间，以倒计时方式提示，并在接受竞买人报价后重新计时，竞买人进入新一轮竞价，直至任何一轮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在该轮倒计时结束时，限时竞价结束。

(二十二) 网上挂牌竞价按下列规定确定交易结果：

1. 挂牌期限截止时，无人参与网上报价的，挂牌结束，结果不成交。
2. 限时竞价期间无人报价的，挂牌期内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入选人。

3. 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入选人。

七、结果公布

(二十三) 竞得入选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持在线打印竞得入选人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及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按出让人指定方式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审核的，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确定竞得人，并按约定与出让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十四) 竞得入选人未通过审核的，取消竞得入选人资格。通过审核的，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或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五) 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出让人应当将出让结果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布，内容包括宗海位置、用海类型、用海方式、面积、使用年限、受让人、成交价格等。

(二十六) 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海域使用权出让金。其他竞买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应当在拍卖或者挂牌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二十七) 海域使用权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联合出让或组合出让的，按出让公告要求签订出让合同。

八、安全提示与法律责任

(二十八) 竞买人无法出价的，应当提交有关佐证材料及时向出让人反映。

出让人应在第一时间对竞买人反映的疑似交易异常情况报送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应立即组织技术支撑力量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二十九) 交易系统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出让人发布公告，中止网上交易活动：

1. 系统设备、软件、网络、电力等故障。
2. 病毒等网络入侵、破坏等非可控因素。
3.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社会公共突发事件。
4. 依法应当中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三十) 中止情形消除后，出让人应及时发布恢复交易公告，交易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少于中止时间。

交易中止前已取得竞买资格的，其竞买资格在本次交易期内（含中止交易期及恢复交易后）有效。

中止交易期间竞买人申请退还保证金，退付成功的（不计利息），出让人应查明情况，及时取消相关竞买人的竞买资格。

(三十一) 海域使用权出让出现下列情形的，出让人应当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1. 属于本交易规则第二十九条第1、2和4项所列原因进行中止的，且无法排除造成中止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不能恢复交易的。
2. 因相关政策等发生变化，对海域使用权有重大影响的。

3. 依法应当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终止交易，竞买保证金应在终止交易后退还，最迟不超过2个工作日，不计利息。

(三十二) 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本交易规则以及有关出让文件后，参加网上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竞买人实施的所有网上行为，均应当视为其自身行为或其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会同出让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 由于不可抗力、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感染和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网上交易时间非正常变更、网络堵塞等，造成竞买人不能及时提交报名申请和竞买报价的。

2. 由于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感染和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形成的电子信息资料出现错误或丢失的。

3. 因不可抗力、网络服务供应商问题或其他系统故障，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十四) 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时间除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外，其余均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依据。

(三十五) 因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攻击或网络故障、电力中断、软

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竞买人不能正常参与网上交易的，或者竞买人的数字证书丢失、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十六) 网上交易过程中，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信息、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施行时间

(三十七) 本交易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5〕12号）同时废止。

附：《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3年，我省在全国率先推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依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出让。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一大市场建设，强调要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促进要素资源顺畅流动、高效配置，同时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赋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为推进省域海洋资源要素市场建设，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三、主要内容

《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制定三十七条内容，具体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的定义、适用范围及出让人主体，适用范围为海域使用权拍卖或挂牌出让、海地联合出让或组合出让；出让人为省、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若跨行政区划，其出让人为共同的上级或上级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一般规定。明确了网上交易的基本程序、数字认证要求、保证金账户管理及交易管理员岗位设置等内容。

（三）信息发布。明确了出让公告的内容、发布时间等，出让公告时间不少于20日。

（四）竞买申请。明确了竞买申请提交、保证金缴纳等要求。

（五）拍卖竞价。明确了拍卖采用限时竞价方式，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增价为规定幅度的整数倍，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入选人。

（六）挂牌竞价。明确了挂牌出让时间不少于10日，挂牌期限截止后，若有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则进入4分钟一轮的竞价阶段，最终报价最高者为

竞得入选人。

(七) 结果公布。明确了竞得入选人需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未通过审核或未按时签约的取消资格。海地联合出让或组合出让的，按出让公告要求签订出让合同。出让结果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

(八) 安全提示与法律责任。明确了交易系统故障、交易中止与终止的情形，以及出让人、竞买人的责任、补救措施等内容。

四、实施日期

本交易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5〕12号）同时废止。

五、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解读人：阮建武

电话：0571-88877740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1月9日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申

报期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1-30

各用人单位：

为优化缴费服务水平，提升缴费工资申报的准确性，现将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延长至 5 月 31 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用人单位可通过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申报或调整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少报、漏报和瞒报。已申报的缴费工资有误，应在缴费工资申报期内调整到位，在此期间生成的差额补缴账，当年不加收滞纳金。

2.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的规定，各用人单位应通过适当形式告知本单位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3.各用人单位应按照我市社保费征期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当月保费，以免影响社保待遇。

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1-06

期：2026-01-06

尊敬的城乡居民缴费人：

根据《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有关事项的通知》（大人社发〔2025〕104号），现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9档，分别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继续按照每人每年200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可选择的缴费档次为：每年0元、100元、300元、600元、800元、1800元、2800元、3800元、4800元。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年300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可选择的缴费档次为：每年0元、200元、500元、700元、1700元、2700元、3700元、4700元。

二、缴费流程

（一）缴纳当年保费，2026年1月11日起缴费人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

费渠道选档缴费。参保身份发生变更时，需重新选择缴费档次。采取银行批扣方式的缴费人，当年保费将默认按照上一年档次扣费，若需变更缴费档次，应在批扣前变更缴费档次。

（二）补缴以前年度保费、退费后重新缴费，应先到社保经办机构核定补缴费款，并将应缴费数据发送到税务部门后，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三、缴费渠道

（一）微信小程序“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

打开微信扫描二维码或小程序搜索“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后，点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模块自助缴费。

（二）支付宝小程序“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

打开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或在搜索框中搜索“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后，点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模块自助缴费。

（三）银行柜面：

持身份证到农商银行、大连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任一网点办理选档缴费，支持现金或本行银行卡缴费方式。

（四）税务窗口：

持身份证到税务窗口办理选档缴费，支持刷卡或现金缴费方式。

(五) 银行批扣：

对2020年8月1日前签订《社会保险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缴费人，可继续采用此方式缴费。税务部门每年7月、12月会进行批扣，缴费人应在批扣前向银行扣款账户存入足额保费。若不再使用签约银行进行批扣缴费，需持身份证、签约银行卡到批扣签约银行网点或税务机关服务窗口办理解约手续。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1-04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计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时间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通过退库解决）。

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二、“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纳税人请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比例和限额进行申请，并认真核对手续费金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方式

符合“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条件的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可通过三种方式提交申请：1.纳税人在首页点击消息提醒可发起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请；2.纳税人在首页-我要办税-其他事项申请-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3.

纳税人在首页搜索栏搜索关键字-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实名认证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实名认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1-19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保护您的涉税费信息安全，自2026年1月21日起，您在办理发票开具等重要涉税业务时，若用户登录方式认证等级低于所办业务的安全认证等级要求，系统将要求二次认证，需通过银联卡预留手机号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进行核验后方可继续办理业务。

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请您提前在【账户中心】-【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模块中进行验证。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1-04

为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10〕252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厦人社规〔2023〕3 号）的规定，现将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规定

（一）参保缴费对象：

1.本市户籍居民：（1）具有我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2）不属于全日制在校学生，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3）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按月享受各类社会养老待遇。

2.在厦居住的港澳台居民：（1）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年满 16 周岁；（2）不属于全日制在校学生，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3）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按月享受各类社会养老待遇。

（二）缴费标准和档次：个人缴费档次在最低 200 元至最高 4000 元之间设 14 档，具体缴费标准为：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3500 元、4000 元。

(三) 集中缴费期：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 免缴费政策：经认定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残疾人员、计生困难人员（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残疾三级及以上或死亡、计生手术并发症三级及以上人员），由政府每年为其缴交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即200元）。

二、参保登记

(一) 新增参保：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新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或护照、《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到户籍或暂住地的所在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符合免缴费政策的人员还需持有关认定材料办理。个人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i 厦门”app 办理参保手续。

(二) 参保变更：已参保的城乡居民新年度采用“不变不报”的参保缴费模式，新年度仍按原参保身份和缴费档次续保缴费；若参保身份或者缴费档次需变更的，应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居（村）委会办理变更。个人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i 厦门”app 办理参保变更手续。

三、停保登记

已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若新年度不再需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应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居（村）委会或通过“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i 厦门”app 办理停保手续。

四、缴费事项

(一) 参保人员采用个人自行缴费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i 厦门”app 进行缴费。

(二) 参保人员缴费采用村(居)委会代收代缴的, 各村(居)委会应代收本村(居)委会下辖参保居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并向税务部门(前往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电子税务局网站) 办理申报缴费。

(三) 参保人员缴费采用一卡通缴费的, 务必在集中缴费期前存足款项, 税务部门在集中缴费期内按原缴费档次直接进行征缴。

(四) 参保人员如在集中缴费期前需办理退休等其他事宜的, 缴费方式非各村(居)委会代收代缴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i 厦门”app 自行缴费; 各村(居)委会代收代缴的可由各村(居)委会及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费。

五、其他事宜

未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的参保人员, 可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i 厦门”app 缴纳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税务检查证遗失声明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税务检查证遗失声明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6-01-27

根据《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相关人员税务检查证遗失情况予以公告：

持证人姓名：张晓丹

执法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检查职责：税务检查

检查范围：本局管辖区主管税费

有限期限：长期

税务检查证号：深税稽 9507180121

持证人姓名：贾菲菲

执法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检查职责：税务检查

检查范围：本局管辖区主管税费

有限期限：长期

税务检查证号：深税稽 950718012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持证人姓名：王韵珩

执法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检查职责：税务检查

检查范围：本局管辖区主管税费

有限期限：长期

税务检查证号：深税稽 9507200003

以上税务检查证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海关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深商务外贸字〔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1-20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强化培育认证与政策支持

（一）建立精准培育推荐机制。聚焦“20+8”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流商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等优质主体，建立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推荐库，海关提供优先培育、认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深圳海关）

（二）提升实训基地平台效能。依托中国海关 aeo 实训基地（深圳），为企业提供信用培育、政策咨询、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传等服务。支持基地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发培训课程。对高级认证企业集团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优先提供信用培育服务。（牵头单位：深圳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龙岗区政府）

（三）拓展线上培训宣传渠道。依托“中国海关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为高级认证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课程培训、案例展示和在线咨询等服务。加大对 rcep 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等惠企政策宣传，用好“深圳海关 aeo 企业认证智能培育系统”

在线培育应用，加强惠企政策、培育流程等线上宣传推广，引导企业了解熟悉 aeo 制度和国内国际可享受的便利措施。（牵头单位：深圳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 aeo 合作。落实内地海关与香港海关 aeo 互认安排，推荐高级认证企业参与“内地海关与香港海关合作相互推荐及优先处理对方推荐的 aeo 申请”和两地联合培育宣传活动。（牵头单位：深圳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提供通关便利与口岸服务

（五）优化口岸通关监管要求。为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办理通关手续、优先安排实验室检测、适用较低的进出口货物查验比例；优先开展进出境货物查验、优先开展对外推荐注册；优先提供海关归类、原产地预裁定服务；延长主动披露政策适用时限。（牵头单位：深圳海关）

（六）优先纳入通关改革试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依企业申请，优先纳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海关创新制度的适用范围。优先纳入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核查作业统筹叠加实施模式、批次检验等改革范畴。优先适用 erp 智能化联网监管、“保税+erp”模式，率先享受创新制度便利。（牵头单位：深圳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提升口岸作业效率。通过本地海港、空港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高级认证企业在地海港、空港的现场操作和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相应便利性安排。（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责任单位：深圳海关、机场集团、深圳港集

团、招商港口)

(八) 协调解决通关问题。对于高级认证企业反映的在口岸通关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合理诉求，优先协调口岸查验单位予以通关支持，推动高级认证企业通关更加便利。（牵头单位：市口岸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深圳海关）

三、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九) 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用好现有政策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级认证企业。鼓励各区对首次通过认证或者复核的高级认证企业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十) 强化税收服务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优先纳入一类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对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进一步便利其办理出口退（免）税，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高级认证企业，申请调整发票额度的，经风险排查核实无误后，以纳税人申请据实予以核准。（牵头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十一) 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进一步加大对高级认证企业在手订单的限额倾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出运前保险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适用“理赔绿色通道”“简易勘查、快速理赔”等服务机制，通过快速理赔提升企业获得信保赔款视同收汇予以退税的时效。优先满足高级认证企业跨境电商系列信用保险产品投保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二) 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将高级认证企业资质作为优

良信用记录纳入银行信用信息体系,创新高级认证企业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在贷款利率、融资额度、国际结算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十三) 支持享受前海金融开放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在前海自贸区开立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运用境内外两个金融市场的比较优势,在账户管理、汇兑、融资等方面更好地与国际接轨,优先享受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自贸区制度创新和金融开放带来的多重利好。(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

(十四) 创新国际结算模式。支持高级认证企业通过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支付机构申请准入、询汇锁汇、国际汇款等业务,为高级认证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国际结算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深圳海关)

四、支持开拓市场与创新发展

(十五) 强化境内外展位保障。积极实施“深圳优品企业中华行”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进博会、链博会、服贸会等境内重点经贸合作展会。以“品牌展会出海”“组团出海”的形式,组织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举办专业展会,搭建供需对接、展示交易、投资洽谈的专业化平台。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境外自办展项目给予资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十六) 支持拓展内外贸市场。鼓励高级认证企业申报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参与“同线同标同质”活动。支持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培育数字

贸易新优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强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高级认证企业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建设，提升出口竞争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监测成果运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指导企业提高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和能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支持高级认证企业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针对生产型高级认证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确权便利措施，确保合规货物快速通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深圳海关）

五、优化保障服务

（十八）建立关地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商务与海关部门对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将高级认证企业优良信用记录纳入跨部门联合激励，使其在相关公共服务和管理中享有便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深圳海关）

（十九）建立联合协调服务机制。及时掌握高级认证企业运行情况，了解市场、通关、税务、资金、跨境结算等各方面经营发展困难，协调各方资源帮助解决，推动高级认证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深圳海关）

（二十）有序引导服务高级认证企业海外投资。建设深圳市企业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实施针对性的专业辅导，定期向高级认证企业发布境外投资合作业务、风险防范、国别（地区）投资指南等政策信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责任单位：深圳海关）

（二十一）便利商务人员经贸往来。指导支持高级认证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降低高级认证企业办卡门槛。积极协调企业签证问题，继续用好外国人

来华签证邀请核实单政策，为企业邀请境外客商来深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委外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深圳海关）

（二十二）便利外籍人才来深工作生活。对于高级认证企业聘请的外籍人才，符合我市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亟需紧缺人才认定标准的，可在外国人才来深工作等方面享受相应的停居留便利。（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委外办）

（二十三）提供专属海事政务服务。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海事政务”改革，对高级认证企业通过“海事通”app、“海事一网通办”等海事政务系统办理的事项，即时响应、及时办结。对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提供批量事项预约“上门办”、预审服务等海事政务办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实行船舶证书文书“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等海事政务便利举措。（牵头单位：深圳海事局）

附：《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的核心制度，旨在通过海关与海关、海关与商界以及海关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促进全球供应链安全与贸易便利化，实现关企互利共赢、贸易畅通。

在全球贸易中，aeo是跨境贸易的“绿色通行证”和“金字招牌”，可以享受减

少监管频次、优先办理业务、优化服务等一系列优惠管理措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企业申请，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进行审查，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高级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的 aeo，除享受中国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外，还可享受与中国海关互认的国家（地区）海关提供的国际通关便利措施，是目前国际贸易中能享受最便利的通关待遇。

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外贸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我市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提升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市商务局联合深圳海关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编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要求。而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需主动衔接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巩固外贸领先优势。结合深圳实际，尽快制定并实施促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既是落实国家政策的“规定动作”，更是深圳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自选动作”。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发展。2024 年世界海关组织第六届全球 aeo 大会在深圳成功举办，广受国际社会关注。由中方主导推动的《深圳行动计划》纳入大会成果，对深度发挥 aeo 制度优势、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球贸易具有里程碑意义。2025 年我市累计进出口 4.55 万亿元，保持内地外贸城市首位。其中仅占全市外贸企业数量 0.25% 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贡献了全市 48.8% 的进出口额，切实发挥了稳外贸“主力军”作用。

三、编制思路和特点

《若干措施》编制过程中，重点着眼三个方面：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层面要求。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牵头，40 个中央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二是切实激发高认企业“主力军”作用。高级认证企业在促进贸易便利化、提升产业链竞争力、稳定外贸基本盘、支持企业“走出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全市共有 494 家高级认证企业，贡献了全市近半数的进出口额。三是响应高认企业制度协同期盼。调研显示，高级认证企业不仅关注口岸通关、物流环节的便利，更希望联合激励能够向金融、营销、财税、保险等外贸上下游链条延伸，实现各类政策协同发力。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聚焦强化培育认证与政策支持、提供通关便利与口岸服务、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开拓市场与创新发展、优化保障服务等五个方面，共提出 23 条工作措施：

（一）建立精准培育推荐机制。（二）深化高级认证实训基地平台效能。（三）拓展线上培训宣传渠道。（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 aeo 合作。（五）优化口岸通

关监管要求。（六）优先纳入通关改革试点。（七）提升口岸作业效率。（八）协调解决通关问题。（九）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十）强化税收服务支持。（十一）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十二）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十三）支持享受前海金融开放政策。（十四）创新国际结算新模式，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十五）强化境内外展位保障。（十六）支持拓展内外贸市场。（十七）加强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十八）建立关地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十九）建立联合协调服务机制。（二十）有序引导服务高级认证企业海外投资。（二十一）便利商务人员经贸往来。（二十二）提供外籍人才工作与居留便利。（二十三）提供专属海事政务服务。

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关于税务检查证遗失声明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关于税务检查证遗失声明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6-01-19

根据《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相关人员税务检查证遗失情况予以公告：

持证人姓名：缪建威

执法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检查职责：税务检查

检查范围：本局管辖区主管税费

有效期：长期

税务检查证号：深税稽 9509180086

以上税务检查证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1-12

根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会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商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联合评定，现将入选深圳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名单予以发布（按拼音排序），具体如下：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特此通告。

深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局、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2026年）》的通知

文号：深财法〔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1-04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管委会、深汕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2026年）》，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2026年）

一、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二、适用范围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含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可对其2025纳税年度在深圳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申请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

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24 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补办申请与 2025 纳税年度补贴申请一并受理，相关事项按照本申报指南规定执行。

境外人才纳税年度领取过深圳市、各区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鹏城孔雀计划”特聘岗位奖励，市级全球人才汇聚、特聘岗位、培养支持项目奖励等人才奖励或补贴，实际补贴额需扣减已发放的人才奖励或补贴金额。

境外人才同时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不得同时享受多项优惠。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身份条件：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除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外，前款所述人员若同时具有境内身份，不符合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身份条件。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身份发生变化而符合上述身份条件的，自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上述身份条件的，自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2.工作条件：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深圳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或哲学社

会科学领域工作，与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且纳税年度内在深圳市工作累计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并在深圳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属于高端人才的申请人，申请财政补贴时应仍在深圳市工作；属于紧缺人才的申请人，申请财政补贴时应仍在深圳市相关紧缺岗位任职。

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深圳市工作的天数，是指在深圳市工作期间在深圳市实际停留的天数。申请人在深圳市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深圳市的工作天数。

3.诚信条件：申请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人才条件

1.境外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高端人才）。申请人应符合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人才范围，且符合《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高端人才指导目录》标准（附件1）。

高端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证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2.境外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紧缺人才）。申请人应符合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人才范围，且符合《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紧缺人才指导目录》标准（附件2）。

紧缺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工作单位说明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工种）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3.享受补贴的时点规则。申请人获得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四、申报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受理2025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以及2024纳税年度财政补贴的补办申请。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

3.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有效签证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和出入境记录。其中，留学回国人员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申请人人才资质材料

1.高端人才：提供获国家、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部门认定的高端人才有

关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社保卡等已获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证明）等材料，以及工作单位就单位属性、主营业务、申请人所从事岗位的说明材料。

2.紧缺人才：提供工作单位就其任职岗位以及该岗位属于科研岗位、教研岗位、技术岗位、技能岗位或管理岗位的说明，工作单位就申请人本人属于本单位科研人员、教研人员、技术骨干、技能骨干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经验、工作胜任情况的说明，以及工作单位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的说明。

（三）申请人与单位签订的劳动、派遣、劳务合同

1.申请人因工作关系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申请人与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属由中国境外雇主派遣的，提供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主与深圳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因工作关系在深圳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提供申请人与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四）申请人银行账户资料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五）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承诺、说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本人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遵守法律法规、纳税年度在深圳市工作满90天以上等情况的承诺书（模板见附件3）。

申请单位提供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以及申请人从事岗位、紧缺人才类型等

情况的说明书（模板见附件4）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相关材料

申请人获得深圳市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奖励、补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费下达通知等。

六、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申请单位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地址：<http://tyrz.gd.gov.cn/>）注册用户，个人用户需进行实名验证。

申请人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搜索“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提出补贴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工作单位审核。

（二）单位申报

申请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后，于2026年3月31日前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申请单位需一并提交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及申请人从事岗位等情况的说明。申请单位在首次提交申请时，应一并选择本单位对应的产业类别提交产业领域主管部门审核。

申请人以个人劳务申报的，无需通过单位申报（已纳税额中包含工资、薪金所得的，须通过单位申报）。

（三）申报受理

受理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

于申报材料不齐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补正。申请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受理机关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按照容缺受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初步审核

受理机关受理后作出初步审核意见。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初步审核未通过的，退回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五）集中审核

集中审核部门对初审结果开展集中审核，复核申报内容，提出享受优惠政策补贴的高端人才名单和紧缺人才名单，并按程序报批。

（六）补贴核算

集中审核通过后，受理机关应告知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登录申报系统获取年度纳税数据予以确认，并提交至受理机关进行补贴核算。

申请人可预先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通过“特色应用”——“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查询页面，按年度查询纳税数据并授权发送至受理机关。

申请人身份信息应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所使用的身份信息保持一致。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须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并档后申报，并提交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列入拟发放补贴名单，受理机关核算补贴金额，经核算的补贴金额与申请补贴金额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七）异议处理

申请人对初步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受理机关应当在15日内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申请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15日内，向受理机关提交补贴金额重新核算申请，受理机关应当在60日内完成核算。核算后有差额的，应予以修改后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被告知之日起15日内未对补贴金额再次提出异议的，受理机关按流程发放补贴。

(八) 补贴发放

受理机关对照发放名单和核算补贴金额，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指定的金融社保卡账户或其他个人银行账户。

七、办理机关及咨询电话

深圳市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办理辖区内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咨询电话如下。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0755-82918537

罗湖区人力资源局：0755-25434833、25438383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0755-25351655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0755-86628407、86199403

宝安区人力资源局：0755-27664525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0755-28933851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0755-23336194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0755-85209437、85209307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0755-88211317、88212064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0755-88158769

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0755-22100560

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0755-88981800

八、其他事项

（一）补贴业务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申请人、申请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申请人、申请单位所作出的书面承诺和说明，受理、审核机关有权进行信用监管和事后稽核，申请人、申请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追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申报指南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2025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以及2024纳税年度补贴补办申请、审核、发放，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

点击下载：1.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高端人才指导目录 2.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紧缺人才指导目录 3.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4.单位属性、主营业务及申请人从事岗位的说明
